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iaoYin Environmental Tech. Co. Ltd.

(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开源路 23 号三层自编 A31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4,08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866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一)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四、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股东横琴珑欣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发行人股东江淦钧、柯建生、党忠民、黄燕娜、阳军、信德环保、众优投资、卓辉冠瑞、曲水瑞盛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横琴珑欣合伙人中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金玲、周丹华、刘丹、吴豪、陈立叶、陈春霞）承诺：

“一、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通过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

述规定。

四、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横琴珑欣合伙人中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合伙人承诺：

“一、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通过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

(1) 发行人股东郭倍华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 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

(2)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二、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遵守如下承诺:

(一)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二) 大宗交易方式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三) 协议转让方式

1、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的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后如果本人所持股份比例低于 5%的,则本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应当依照集中竞价交易的上述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四、本人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五、本人在所担任的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股东刘少云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

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二、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遵守如下承诺：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二）大宗交易方式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三）协议转让方式

1、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的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后如果本人所持股份比例低于 5% 的，则本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应当依照集中竞

价交易的上述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四、本人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五、本人在所担任的董事、总经理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股东韩丹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二、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遵守如下承诺：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二）大宗交易方式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三）协议转让方式

1、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的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后如果本人所持股份比例低于 5% 的，则本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应当依照集中竞价的上述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四、本人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发行人股东横琴珑欣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 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

(2) 如发生本合伙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伙企业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合伙企业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二、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遵守如下承诺：

(一)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合伙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合伙企业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二）大宗交易方式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三）协议转让方式

1、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的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后如果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比例低于 5% 的，则本合伙企业在减持后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应当依照集中竞价的上述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合伙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本合伙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

比例时，本合伙企业与本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四、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合伙企业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发行人股东江淦钧、柯建生、党忠民、阳军、黄燕娜、信德环保、众优投资、卓辉冠瑞、曲水瑞盛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遵守如下承诺：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二）大宗交易方式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三、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与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四、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的进一步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进一步承诺：

“一、如承诺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

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二、若承诺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或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其他情形的，承诺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三、若公司上市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承诺人及承诺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股东横琴珑欣进一步承诺：

“一、如本合伙企业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

处理) 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二、若本合伙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 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或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其他情形的, 本合伙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三、若公司上市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 本合伙企业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四、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黄金玲、周丹华、陈立叶、陈春霞、吴豪、刘丹进一步承诺:

“一、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二、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 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或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其他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三、公司上市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 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控股股东

地位及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促成并协助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侨银环保特制订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 120%时，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首先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降低每股净资产，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民生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民生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民生证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民生证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所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

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拟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本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完善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2、扩大业务规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致力于人居环境综合提升事业，为城乡公共环境卫生管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从事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具体业务涵盖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随着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市场开发力度，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规模；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

3、确保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

4、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该等制度安排可为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本公司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实施细则或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惯例，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制度。”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作为侨银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而连带地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所持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及股份锁定的进一步承诺》；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了《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声明与承诺》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

了《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11、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函》；

1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对造成公司未履行该等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因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其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有）不得转让，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属于本人部分，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后《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公司股东占用资金时的现金红利扣减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上市后的未来三年，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确保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10%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三、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披露了公司 2019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9]G15025040529 号《审阅报告》。

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7,426.00 万元，同比增长 40.02%；2019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13,470.53 万元，同比增长 45.1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60.61 万元，同比增长 32.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46.50 万元，同比增长 33.84%。公司 2019 年 7-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034.26 万元，同比增长 47.89%；净利润为 5,372.03 万元，同比增长 52.0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66.60 万元，同比增长 41.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29.35 万元，同比增长 48.04%，主要原因是随着我国环卫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项目运营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收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9,360.25 万元，同比增长 39.20%；净利润 17,675.54 万元，同比增长 33.0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69.94 万元，同比增长 27.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51.13 万元，同比增长 27.91%，主要原因是随着环卫市场规模的扩大和公司在执行合同金额的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

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4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9
三、滚存利润的安排	31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31
目 录	33
第一节 释义	39
第二节 概览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46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6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7
五、本次发行概况	49
六、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5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关系的说明	53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5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4
一、政策风险	54

二、经营风险.....	56
三、财务风险.....	58
四、管理风险.....	59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60
六、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6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1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61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64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4
五、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7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82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3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34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136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36
十一、控股股东、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5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68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6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71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201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07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240
六、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	263
七、发行人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264

八、发行人技术情况.....	265
九、质量控制情况.....	266
十、公司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26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69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269
二、同业竞争.....	270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70
四、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71
五、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80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91
七、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95
八、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96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29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0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0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30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30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0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签订的协议.....	306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0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内的变动情况.....	30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9
一、公司治理情况.....	309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	31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315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1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21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21
二、审计意见	33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变化情况	33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7
五、分部信息	382
六、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383
七、非经常性损益	383
八、主要资产情况	384
九、主要债项情况	385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87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387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388
十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388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91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39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3
一、财务状况分析	393
二、盈利能力分析	422
三、现金流量分析	46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70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	470
六、重大期后事项与或有事项	471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474
八、募集资金到位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475
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	47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81

一、总体发展目标.....	481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482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85
四、实施上述规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486
五、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法.....	487
六、上述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87
七、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48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89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48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分析.....	49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95
四、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50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0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11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511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14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14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51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18
一、信息披露制度.....	518
二、重要合同.....	518
三、对外担保.....	528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	52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3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3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3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532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533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534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35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36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537
八、验资机构声明.....	538
第十七节 附件.....	539
一、附件内容.....	539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53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意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侨银环保	指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有限	指	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2016年6月整体变更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泽园林	指	广州市霖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2008年3月更名为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横琴珑欣	指	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曲水瑞盛	指	曲水瑞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曲水瑞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9月更名），公司股东
卓辉冠瑞	指	芜湖卓辉冠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信德环保	指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众优投资	指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侨绿固废	指	广州侨绿固废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绿瀚	指	广州绿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侨银投资	指	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广州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7月更名）
江苏维尔利	指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更名）
珠海侨港	指	珠海侨港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金湾联港	指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侨银	指	安徽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北侨银	指	淮北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青海侨银	指	青海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德令哈侨银	指	德令哈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侨银	指	贵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霍邱侨银	指	霍邱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大名侨银	指	大名县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侨兴	指	长沙侨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侨银	指	云南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池州侨银	指	池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银利	指	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汕头侨银	指	汕头市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森卫	指	广州森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白侨银	指	茂名市电白区侨银环保有限公司
高州侨银	指	高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侨腾	指	昆明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习水侨银	指	习水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界侨盈	指	张家界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侨飞	指	昆明侨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侨阳	指	深圳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启明投资	指	广州启明投资有限公司
启明供应链	指	广州启明供应链有限公司
习水侨盈	指	习水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侨盈	指	韶关市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侨银	指	宜春侨银新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侨银	指	沈阳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钧侨	指	沈阳钧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泊乐	指	乌鲁木齐泊乐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永丰侨银	指	永丰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峡江侨银	指	峡江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侨银	指	赣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城侨银	指	项城市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始侨盈	指	固始县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福侨银	指	安福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侨银	指	衢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安侨盈	指	兴安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侨银	指	阜阳侨银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靖安侨兴	指	靖安县侨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玉山侨银	指	玉山县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侨银	指	沧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萍乡侨银	指	萍乡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侨银	指	兰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玉山侨腾	指	玉山县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正信	指	广州侨银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侨易	指	阜阳侨易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凭祥琅科	指	凭祥市琅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姚安侨投	指	姚安县侨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铅山侨盈	指	铅山县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侨凯	指	韶关市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侨睿	指	韶关市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绿保	指	广州侨银绿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禄丰侨信	指	禄丰侨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侨阳	指	广州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丰侨阳	指	上饶市广丰区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定远侨银	指	定远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腾达	指	广州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淮安侨腾	指	淮安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侨盈	指	汕头市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环协咨询	指	北京中环协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曲水万潮	指	曲水万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曲水万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9月更名）
深圳中合银	指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天晟	指	江苏天晟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8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股东会	指	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8月更名）
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内	指	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招股意向书	指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业主	指	在环卫服务领域，环卫作业项目发包方一般称为业主单位
ISO14001	指	ISO14001 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9001	指	ISO9001 系列标准是针对组织的管理结构、人员、技术能力、各项规章制度、技术文件和内部监督机制等一系列体现组织保证产品及服务质量的管理措施的标准
OHSAS18001	指	OHSAS18001 标准是一个国际性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评审的系列标准，目的是通过管理减少及防止因意外而导致生命、财产、时间的损失，以及对环境的破坏
生活垃圾	指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餐厨垃圾	指	家庭、食堂以及餐饮行业食物废料和食物残余，是城市生活垃圾的组成部分
垃圾中转站	指	为了减少垃圾清运过程的运输费用而在垃圾产地（或集中地点）至处理厂之间所设的垃圾站
垃圾填埋场	指	采用卫生填埋方式下的垃圾集中堆放场地
垃圾压缩站	指	一种由液压系统控制的将收集来的垃圾进行压缩，实现垃圾压缩减容的垃圾站点
垃圾分类	指	按一定规定或标准将垃圾分类储存、分类投放和分类搬运，从而转变成公共资源的一系列活动的总称。分类的目的是提高垃圾的资源价值和经济价值，力争物尽其用
生活垃圾处置	指	对生活垃圾通过分选、堆肥、焚烧、卫生填埋等手段，实现对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与资源化的综合处理与处置
绿化管养	指	绿化施工的后期浇水、修剪、除草、打药、补苗统称为管养
PPP 模式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BOT 模式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字母缩写，是建设—经营—转让的英文缩写，指承包商在特许期内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并回收成本、取得盈利，特许期结束后将项目所有权移交政府，是政府与承包商合作经营基础设施项目的一种模式

PM2.5	指	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细颗粒物
AQI 指数	指	空气质量指数 (Air Quality Index, 简称 AQI), 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
城镇化率	指	一个地区城镇常住人口占该地区常住总人口的比例
绿化覆盖率	指	绿化植物的垂直投影面积占城市总用地面积的比值
无害化处置	指	将废物内的生物性或者化学性的有害物质, 进行无害化或安全化处理
固体废物	指	人类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他活动产生的, 在一定时间和地点无法利用而被丢弃的污染环境的固体、半固体废弃物
招投标	指	招标投标的简称。是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行为中, 招标人通过事先公布的采购和要求, 吸引众多的投标人按照同等条件进行平等竞争, 按照规定程序并组织技术、经济和法律等方面专家对众多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 从中择优选定项目的中标人的一种择优成交的方式
公开招标	指	无限制性竞争招标, 是招标人通过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所有不特定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并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中标人的一种竞争交易方式
邀请招标	指	有限竞争性招标, 也称选择性招标, 是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直接邀请特定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并按照法律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中标人的一种竞争交易方式
竞争性谈判	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邀请三家以上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谈判的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指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为了保证一致或配套服务从原供应商添购原合同金额 10% 以内的情形的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人向特定的一个供应商采购的一种政府采购方式
询价	指	询价小组根据采购人需求,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单让其报价, 由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报价, 然后询价小组在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比较, 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
市政环卫工程	指	垃圾收集、转运、街道清理、固废处理有关环境卫生方面治理的城市公用事业工程
市政设施	指	由政府、法人、或公民出资建造的公共设施, 一般指规划区内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比如城市道路 (含桥梁)、城市轨道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境卫生、道路照明、工业垃圾医疗垃圾、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场地等设施及附属设施
公共服务	指	包括加强城乡公共设施建设, 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事业, 为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活动等提供保障
城市综合管廊	指	在城市地下建造一个隧道空间, 将电力、通讯, 燃气、供热、给排水等各种工程管线集于一体, 设有专门的检修口、吊装口和监测系统, 实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和管理, 是保障城市运行的重要基础设施和“生命线”

垃圾压缩车	指	采用机电液一体化技术，主要通过垃圾厢、填装器、推铲、液压系统等专用装置，借助机、电、液联合自动控制系统，通过车厢、填装器和推铲等专用装置，实现垃圾倒入、压碎或压扁、强力装填，把垃圾挤入车厢并压实和推卸
扫路车	指	将扫地、吸尘相结合的一体化垃圾清扫车，具有工作效率高，清洁成本低，清洁效果好，安全性能高，经济回报率高等优点，已经被广泛应用于各大中小城市道路的清扫工作。部分扫地车配有洒水功能，防止清扫过程起尘，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高压清洗车	指	称为管道疏通车，通过高压水流产生的强大压力冲开被堵塞的管道，主要用于清洗城市下水道、管道的沉积物、死角泥沟的疏通，也可用于清洗工业排液管道、壁面等，清洗公路、广场地面
电动保洁车	指	是一种集道路保洁和垃圾贮运为一体，采用蓄电池驱动的保洁车辆，具有环保、美观和减少二次污染等优点，主要用于短距离的垃圾收集及巡回保洁
保洁船	指	水域作业人员进行水面、滩涂、护坡堤岸等城市水域环境的废弃物清除、打捞、溢油清污，以及收割水底的水生杂草，河岸设施养护过程中使用的养护专用工具之一
压缩设备	指	一种由液压系统控制的将收集来的垃圾进行压缩，以减少垃圾体积的机械，是实现垃圾压缩减容的主要设备之一，亦是垃圾转运站的主要处理设备
护栏清洗车	指	用于公路双侧护栏清洗作业，可以进行路面喷洒、绿化、消防的作业车辆，主要用于护栏清洗和城市道路隔离护栏清洗。也可用于清洗工业排液管道、壁面等、市道路隔离护栏、道路两侧墙体的刷洗
吸污车	指	收集、中转清理运输污泥、污水，避免二次污染的新型环卫车辆，吸污车可自吸自排，工作速度快，容量大，运输方便，适用于收集运输粪便、泥浆、原油等液体物质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aoYin Environmental Tech. Co. Ltd.

注册资本：36,7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7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6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开源路 23 号三层自编 A318

公司网址：www.gzqiaoyin.com

经营范围：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土壤修复；沉船沉物打捞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防虫灭鼠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产专用车辆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销售；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劳务派遣服务；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停车场经营；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公交站场管理；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公路养护；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人居环境综合提升事业,为城乡公共环境卫生管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从事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具体业务涵盖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郭倍华直接持有公司 154,116,379 股,占总股本的 41.91%;韩丹直接持有公司 3,021,890 股,通过横琴珑欣间接持有公司 5,943,365 股,合计持有公司 8,965,255 股,占总股本的 2.44%;刘少云直接持有公司 117,853,701 股,通过横琴珑欣间接持有公司 1,747,129 股,合计持有公司 119,600,830 股,占总股本的 32.52%。以上三人为家庭成员关系,郭倍华与韩丹为母女关系,刘少云与韩丹为夫妻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76.8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为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2015 年 12 月 14 日,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对公司的决策、运行、管理全面负责,一致行动。股份公司设立后,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三人对《一致行动协议》进行了进一步确认,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行使股东权力或承担股东义务时,采取一致行动。

三人基本情况如下:

郭倍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30502195808****,现任侨银环保董事长。197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职于湖南省邵阳市皮件厂;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霖泽园林、侨银有限监事,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侨银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侨银有限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董事长。

刘少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30502197710****,现任侨银环保副董事长、总经理。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职于湖南省邵阳市水电设备总厂;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职于邵阳市百联量贩广场;2001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霖泽园林、侨银

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侨银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侨银有限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副董事长、总经理。

韩丹，女，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30502198204*****，2001年进入霖泽园林（公司前身）任职至今，现任侨银环保总经理助理。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合计	257,809.32	199,697.21	102,811.45	65,142.53
负债合计	160,732.99	111,875.47	36,003.26	18,884.36
股东权益合计	97,076.33	87,821.74	66,808.19	46,258.17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79,681.08	74,519.83	63,381.42	45,772.3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99,391.74	157,590.32	118,695.38	86,219.76
营业总成本	89,518.43	143,256.15	106,435.58	74,209.06
营业利润	8,373.14	13,796.03	10,373.13	10,984.13
利润总额	8,750.10	14,154.63	10,264.34	11,431.91
净利润	8,098.51	13,282.97	9,712.94	9,86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4.00	10,265.83	8,974.47	9,95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7.15	10,203.57	9,198.48	9,536.4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51	20,827.92	-7,981.69	5,87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24.23	-70,022.42	-15,696.65	-10,32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18.96	57,426.48	18,998.51	12,146.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64.75	8,231.98	-4,679.83	7,695.3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01	1.46	2.52	2.62
速动比率	1.01	1.46	2.52	2.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0	50.48	30.73	28.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7	2.03	1.72	4.6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特许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09	0.78	0.22	0.0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0	4.14	4.74	5.81
存货周转率（次）	-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69.70	24,535.32	15,290.46	14,141.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94.00	10,265.83	8,974.47	9,956.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87	28.17	40.84	47.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57	-0.22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6	0.22	-0.13	0.79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19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1%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1%	0.16	0.16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8%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9%	0.28	0.28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9%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8%	0.25	0.25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11%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1%	0.29	0.29

五、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4,08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1）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2）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3）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六、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不超过 4,089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28,446.80	14,170.56
2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4,688.16	4,688.16
合计		33,134.96	18,858.72

以上项目的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4,08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本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17 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本次募资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1）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2）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3）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二)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约为 4,612.14 万元，主要包括：

项目	金额
----	----

承销保荐费用	3,018.87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754.72万元
律师费用	349.06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62.14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7.36万元
合计	4,612.14万元

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此费用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联系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940
项目协办人：	李鹏宇
保荐代表人：	刘思超、王蕾蕾
经办人员：	王璇、郭丽丽、杨嵩、杜冬波、李辉、吴松云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全奋、金涛、吴伟涛
(三) 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层
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联系电话：	020-83939698
传真：	020-83800977
经办会计师：	吉争雄、张腾

(四)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联系电话：	020-38010830
传真：	020-38010829
经办评估师：	喻莺、梁瑞莹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75
(七) 收款银行：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	
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2120010010006401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询价公告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申购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缴款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政策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为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在政策的支持和鼓励下，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行业范围和内涵不断延伸，产业链不断延伸，服务模式创新不断涌现，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是，不能排除由于某些重大突发不利因素引起的政策性限制，从而导致整个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发展放缓情况。未来我国政府主管部门如出台新的政策规定以及修订已有的政策规定，或出台行业准入、运营监管、资质管理等方面的实施细则，这些监管政策的变化，将有可能给行业参与者带来诸如准入限制，运营成本上升，需要增加申请新的运营资质等不利影响，以及由于行业政策管理规定尚未完整、清晰覆盖所有业务导致的行业监管风险。

（二）财政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市政环卫主管部门，尽管市政环卫业务是城市发展运营中不可或缺的环节，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但是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调整，可能导致各级政府削减对环境管理的财政支出预算，从而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

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分公司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乡分公司2017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享受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之子公司沈阳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享受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张家界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侨银环保有限公司、韶关市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赣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享受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的规定，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税局备案及实际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在2016-2019年6月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及公共垃圾处理业务取得的收益符合税收政策相关标准的，享受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的所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70%。根据税局备案及实际项目进度情况，公司惠州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吴川市老鸹埔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采购项目在2017-2019年6月符合相关标准的，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

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的，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符合相关条件免征增值税，公司之下属子公司符合小规模纳税人相关标准的，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而减免的所得税金额	2,235.90	3,534.78	2,940.05	1,709.86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98.90	153.94	128.77	-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而减免的所得税金额	51.56	0.52	2.50	-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优惠	45.53	-	-	-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	1.40	-	-	-
税收优惠合计	2,433.31	3,689.25	3,071.32	1,709.86
公司税前利润总额	8,750.10	14,154.63	10,264.34	11,431.91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27.81%	26.06%	29.92%	14.9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96%、29.92%、26.06%和27.81%。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公司未来不能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或者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是一个新兴综合性行业，处于市场化初级阶段，产业的组织化水平有限，集中度较低。但是，目前行业正处在高速成长期，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上下游企业的涉足以及不同领域的新企业的不断加入，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公司未来将有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二）区域差异风险

我国环境卫生管理区域化差异明显，各地区的文化、经济、气候等方面有较大差异。公司目前项目主要集中在广东、湖南、安徽、云南、青海、河北等地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服务区域会进一步扩张，将面临更多由于区域差异带来的经营管理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将管理水平提高至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程度，将会对公司的业务扩展、服务质量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核心人力资源不足和流失的风险

目前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高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合同金额和营收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运营的项目数量在持续上升，加之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公司核心运营管理人才的稳定性和充足性变得尤为重要。公司需要一支经验丰富、数量合理稳定的运营管理团队，如果运营管理人员的数量跟不上业务扩张的需要，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会因此面临不利影响。

（四）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48,376.34 万元、66,957.25 万元、85,007.09 万元和 54,365.7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70%左右。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报告期公司的员工人数持续增加，公司面临一定的劳动力成本上涨压力。虽然部分项目合同中设有依据社会平均工资水平调增合同收入的约定，且公司也采取了提高环卫作业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相关措施来积极应对劳动力成本上涨的压力，但是若相关约定和措施实施效果未能完全应对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部分车辆未办妥完整产权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车辆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新购入车辆，其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此外，部分项目在进场时按照中标合同的约定需要接收业主单位的车辆设备，而部分业主车辆由于历史原因没有产权证书，导致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车

辆账面价值为 1,568.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61%，上述车辆存在一定的产权瑕疵，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自成立以来，深耕广东市场，广东地区是公司的主要服务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40%、74.61%、60.93% 和 54.14%。近年来，公司努力拓展广东省外的市场，报告期内省外地区收入快速增长，广东地区的收入占比持续下降，公司收入结构不断优化。但由于市场开拓是一个长期过程，一段时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还将主要来源于广东地区，若广东地区环卫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高，主要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结算周期有关。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6,168.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67%，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08%。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期处于合理水平，且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但不排除未来如果由于业主财政资金安排方面的原因，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不能及时收回，从而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能够满足现有经营业务和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并将有力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可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现有业务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三）现金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2,597.31 万元、998.79 万元、148.75 万元和 2.88 万元，占含税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6%、2.00%、0.12% 和 0.00%，金额和占比均有所下降。公司已进一步修订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员工借支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制定了严格的付款审批程序，严格控制现金采购，但现金交易安全性相对较差，对内控要求更高，因而存在因相关制度或措施执行不到位导致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三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282,682,464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6.86%，持股比例较高。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现象的发生，但实际控制人未来仍然有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所以公司仍存在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这就对公司在统筹规划、项目组织管理、技术保障、人才和商务支持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满足这些要求需要相应的管理水平。因此，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步伐同步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业绩水平，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需求、营销能力等综合因素作出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并对其市场拓展、工艺方案、设备选择和工程施工方案进行了细致的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组织管理、市场开发和规模扩大后的管理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风险，如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将会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

六、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逐步完善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全日制劳动用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比例分别为 80.48%、75.34%、77.89%、81.39%和 75.86%；公积金覆盖率 44.95%，其中城镇户籍全日制劳动用工住房公积金覆盖率 83.98%。由于公司农村户籍员工比例高，一线作业人员收入较低，且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在户籍地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农村户籍员工缴纳城镇职工社保的意愿较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职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因此存在会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遭受处罚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aoYin Environmental Tech. Co. Ltd.

注册资本：36,7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7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6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开源路 23 号三层自编 A318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中公教育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510640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陈春霞

联系电话：020-87157941

传真：020-87157961

互联网网址：www.gzqiaoyin.com

电子信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侨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侨银有限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96,853,951.21 元，按照比例 1: 0.4572 折股为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其余净资产 106,853,951.21 元列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329631528）。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共有6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郭倍华	43,605,000	48.45
韩丹	855,000	0.95
刘少云	33,345,000	37.05
横琴珑欣	7,695,000	8.55
江淦钧	2,250,000	2.50
柯建生	2,250,000	2.50
合计	9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权益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横琴珑欣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横琴珑欣除对发行人投资外无其他实际从事的业务。本公司改制设立后，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侨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设立时承继了侨银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公司改制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股份公司成立后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的公司业务流程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除股权关系及本招股意向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侨银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侨银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并合法拥有相关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但需要将有关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侨银有限变更为侨银环保。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完成。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1年11月，公司前身霖泽园林成立

2001年11月27日，霖泽园林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刘少云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石青松以货币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01年11月14日，广东中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中晟验字（2001）第Z402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1年11月2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霖泽园林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2003105）。

霖泽园林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少云	300,000	60.00	货币
2	石青松	2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刘少云本次出资的资金系由郭倍华提供，由刘少云代为持股。公司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为郭倍华与石青松，其中郭倍华持有60.00%股权，石青松持有40.00%股权。

（二）2006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2月22日，霖泽园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石青松将其持有的2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刘少云；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刘少云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6年3月15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天验字[2006]第059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6年3月1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2003105）。

本次变更后，霖泽园林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少云	3,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00	-

刘少云本次受让石青松股权及其向霖泽园林增资的款项均由郭倍华提供。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刘少云所持有的霖泽园林股权系全部代郭倍华持有，郭倍华实际持有霖泽园林 100.00% 股权。

（三）2008 年 3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

2008 年 2 月 27 日，霖泽园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侨银有限；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出资 700 万元全部由股东刘少云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3 月 4 日，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远华验字[2008]第 B012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8 年 3 月 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2003105）。

本次增资后，侨银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少云	1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

刘少云本次向侨银有限的增资款 700 万元全部由郭倍华提供，郭倍华为侨银有限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人。本次增资完成后，郭倍华仍实际持有侨银有限 100.00% 股权。

（四）2009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9 日，侨银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少云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倍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006678）。

本次股权转让后，侨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倍华	1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为解除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刘少云将其代郭倍华持有的侨银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郭倍华，并由郭倍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郭倍华和刘少云之间解除股权代持，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五）2011 年 1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 月 7 日，侨银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2,4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60 万元由郭倍华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 年 1 月 11 日，广州市开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穗虹验字(2011)第 010133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1 月 1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006678）。

本次增资后，侨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倍华	24,6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4,600,000	100.00	-

（六）2012 年 11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 3 日，侨银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46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40 万元由刘少云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 年 11 月 8 日，广州华之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华验字[2012]第 11005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2 年 11 月 1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从化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006678）。

本次增资后，侨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倍华	24,600,000	61.50	货币
2	刘少云	15,400,000	38.50	货币
	合计	40,000,000	100.00	-

(七) 2013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3日，侨银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少云将其持有的公司1,5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郭倍华。

2013年7月1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从化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006678）。

本次股权转让后，侨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倍华	4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0,000	100.00	-

因为刘少云的个人原因，出于对公司业务拓展的考虑，刘少云将其持有的侨银有限38.50%股权转让给郭倍华代为持有，因而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八) 2014年5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5月12日，侨银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郭倍华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4年6月11日，广东名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名博验字（2014）ZW031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4年5月1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从化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006678）。

本次增资后，侨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倍华	6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000	100.00	-

(九) 2015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9日，侨银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郭倍华将其持有的公司2,9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丹。

2015年12月10日，广州市从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

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329631528）。

本次股权转让后，侨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倍华	30,600,000	51.00	货币
2	韩丹	29,400,000	49.00	货币
合计		60,000,000	100.00	-

本次郭倍华向韩丹转让 2,940 万元股权，其中部分股权为郭倍华将其代刘少云持有的公司 1,5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少云的配偶韩丹，以解除代持关系；余下部分股权是基于家庭财产安排的考虑，向韩丹转让。

（十）2015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1 日，侨银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韩丹将其持有的公司 2,3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少云，将其持有的 5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横琴珑欣。

2015 年 12 月 14 日，广州市从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329631528）。

本次股权转让后，侨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倍华	30,600,000	51.00	货币
2	韩丹	600,000	1.00	货币
3	刘少云	23,400,000	39.00	货币
4	横琴珑欣	5,400,000	9.00	货币
合计		60,0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韩丹向刘少云转让的公司 1,540 万元出资系为了解除郭倍华与刘少云之间的代持关系；向刘少云转让的剩余 800 万元系刘少云和韩丹家庭内部之间的家庭财产分配。

至此，公司股东郭倍华、刘少云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各方之间在代持期间未发生任何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十一）2015 年 12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1 日，侨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00 元增加至 63,157,894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江淦钧、柯建生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江淦钧认缴公司 1,578,947 元注册资本，柯建生认缴公司 1,578,947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6 月 13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502504018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市从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329631528）。

本次增资后，侨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倍华	30,600,000	48.45	货币
2	韩丹	600,000	0.95	货币
3	刘少云	23,400,000	37.05	货币
4	横琴珑欣	5,400,000	8.55	货币
5	江淦钧	1,578,947	2.50	货币
6	柯建生	1,578,947	2.50	货币
合计		63,157,894	100.00	-

（十二）2015 年 12 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9 日，侨银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3,157,894 元增加至人民币 9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26,842,106 元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

2018 年 6 月 13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502504019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转增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从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329631528）。

本次增资后，侨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倍华	43,605,000	48.45	货币
2	韩丹	855,000	0.95	货币
3	刘少云	33,345,000	37.05	货币
4	横琴珑欣	7,695,000	8.55	货币
5	江淦钧	2,250,000	2.50	货币

6	柯建生	2,250,000	2.50	货币
合计		90,000,000	100.00	-

（十三）2016年6月，侨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侨银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侨银有限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27日，侨银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5025040025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确认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96,853,951.21元折股90,000,000股，每股1元，其余净资产106,853,951.21元列入资本公积金，侨银有限整体变更为侨银环保。

2016年6月27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5025040048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6年6月27日，侨银环保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

2016年6月2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329631528）。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倍华	43,605,000	48.45
2	韩丹	855,000	0.95
3	刘少云	33,345,000	37.05
4	横琴珑欣	7,695,000	8.55
5	江淦钧	2,250,000	2.50
6	柯建生	2,250,000	2.50
合计		90,000,000	100.00

（十四）2016年8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7月18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股本4,736,842元。增资具体情况为：信德环保以货币出资认购4,642,105股新增股份；众优投资以货币出资认购94,737股新增股份。

2016年7月20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5025040058号”《验

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6年8月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329631528）。

本次增资后，侨银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倍华	43,605,000	46.03
2	韩丹	855,000	0.90
3	刘少云	33,345,000	35.20
4	横琴珑欣	7,695,000	8.12
5	江淦钧	2,250,000	2.38
6	柯建生	2,250,000	2.38
7	众优投资	94,737	0.10
8	信德环保	4,642,105	4.90
合计		94,736,842	100.00

（十五）2016年12月，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9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总股本由94,736,842股增加至97,700,000股。具体增资情况为：阳军以货币出资认购公司977,000股新增股份；黄燕娜以货币出资认购公司977,000股新增股份；党忠民以货币出资认购公司1,009,158股新增股份。

2016年12月16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502504006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6年12月2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329631528）。

本次增资后，侨银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倍华	43,605,000	44.63
2	韩丹	855,000	0.88
3	刘少云	33,345,000	34.13
4	横琴珑欣	7,695,000	7.88
5	江淦钧	2,250,000	2.30
6	柯建生	2,250,000	2.30
7	众优投资	94,737	0.10
8	信德环保	4,642,105	4.75

9	阳军	977,000	1.00
10	黄燕娜	977,000	1.00
11	党忠民	1,009,158	1.03
合计		97,700,000	100.00

(十六) 2017年3月，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3月6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总股本由97,700,000股增加至104,055,202股。具体增资情况为：曲水瑞盛以货币出资认购公司3,552,398股新增股份；卓辉冠瑞以货币出资认购公司2,494,634股新增股份；信德环保以货币出资认购公司302,007股新增股份；众优投资以货币出资认购公司6,163股新增股份。

2017年3月20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502504012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后，侨银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倍华	43,605,000	41.91
2	韩丹	855,000	0.82
3	刘少云	33,345,000	32.05
4	横琴珑欣	7,695,000	7.40
5	江淦钧	2,250,000	2.16
6	柯建生	2,250,000	2.16
7	众优投资	100,900	0.10
8	信德环保	4,944,112	4.75
9	阳军	977,000	0.94
10	黄燕娜	977,000	0.94
11	党忠民	1,009,158	0.97
12	曲水瑞盛	3,552,398	3.41
13	卓辉冠瑞	2,494,634	2.40
合计		104,055,202	100.00

(十七) 2017年3月，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3月21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总股本由104,055,202股增加至367,770,000股，新增注册资本263,714,798元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

2017年3月22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502504013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转增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7年3月2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以上两次工商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329631528）。

本次增资后，侨银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倍华	154,116,379	41.91
2	韩丹	3,021,890	0.82
3	刘少云	117,853,701	32.05
4	横琴珑欣	27,197,008	7.40
5	江淦钧	7,952,341	2.16
6	柯建生	7,952,341	2.16
7	众优投资	356,618	0.10
8	信德环保	17,474,341	4.75
9	阳军	3,453,083	0.94
10	黄燕娜	3,453,083	0.94
11	党忠民	3,566,742	0.97
12	曲水瑞盛	12,555,503	3.41
13	卓辉冠瑞	8,816,970	2.40
合计		367,770,000	100.00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年12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泊乐80%股权对外转让，上述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泊乐转让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泊乐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1,2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47号汇丰小区1栋29层H、1室

法定代表人：仇邵成

成立时间：2018年6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2MA78075E29

经营范围：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停车场项目投资，电子及通讯设备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二手手机销售除外）的销售，网络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80%，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

（二）转让程序

2018年12月，乌鲁木齐泊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侨银环保将持有的乌鲁木齐泊乐 80%股权转让给江苏天晟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侨银环保与江苏天晟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侨银环保将持有乌鲁木齐泊乐的 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实缴 1,200 万元）转让给江苏天晟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1,175.3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天晟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80%，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

2019年1月，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三）转让前乌鲁木齐泊乐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正中珠江审计，乌鲁木齐泊乐 2018 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及占公司对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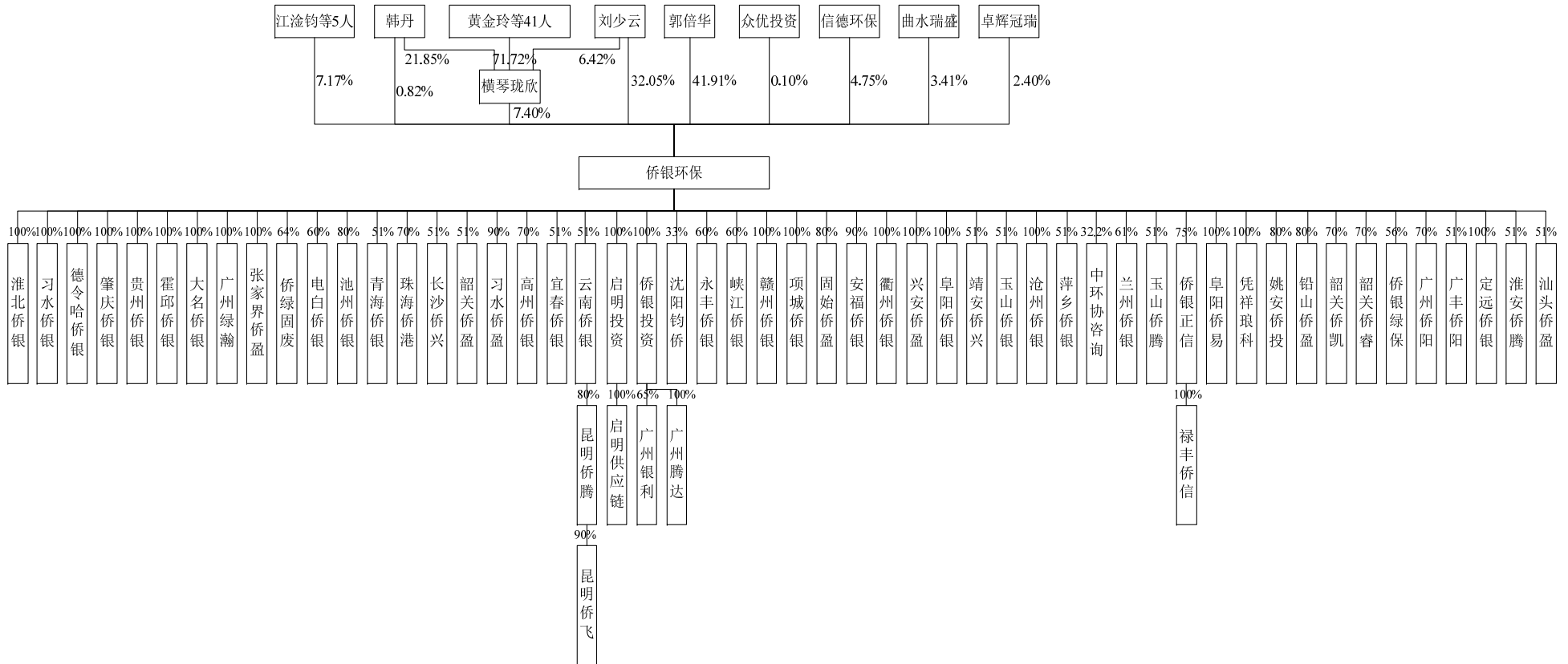
项目	乌鲁木齐泊乐	占比
总资产	1,141.41	0.57%
净资产	1,131.98	1.29%
营业收入	21.34	0.01%
净利润	-68.02	-0.51%

由上表可见，乌鲁木齐泊乐资产、收入和利润等占比较低，并且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以转让时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因

而本次转让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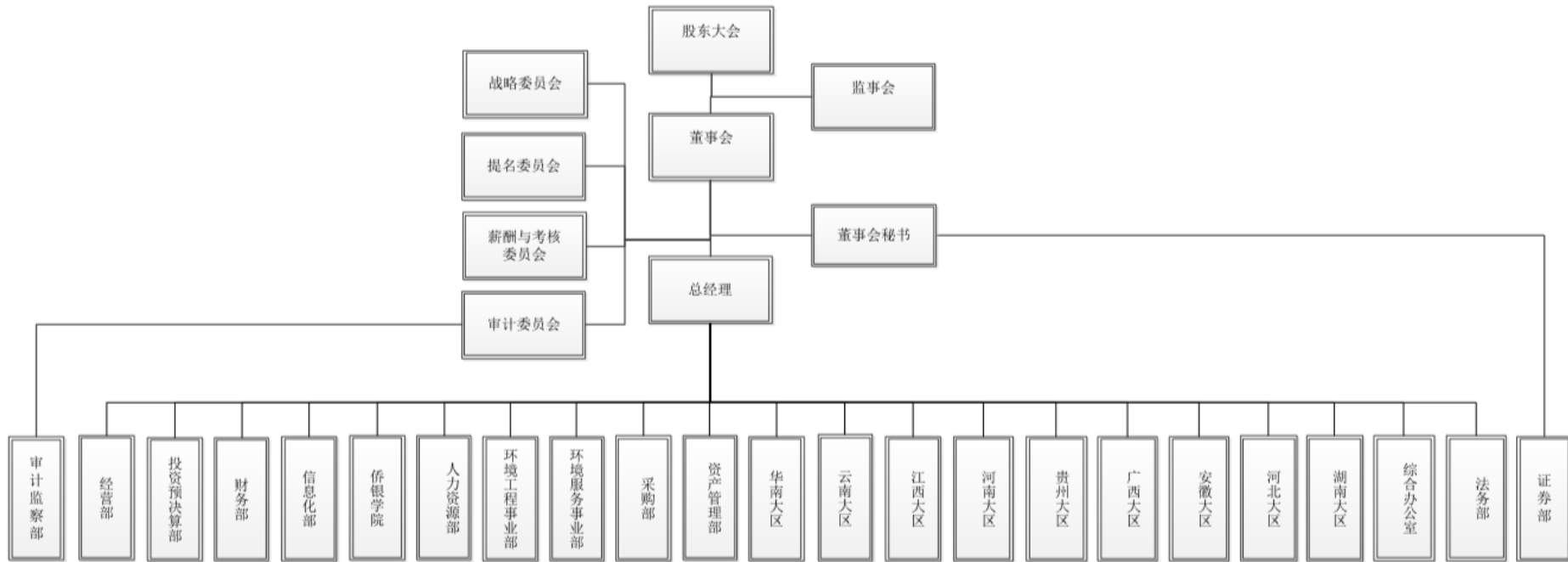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其职能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本公司各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1、环境服务事业部：负责重大项目沟通；负责对环卫项目进行日常考评，日常经营分析、责任制达成分析；环卫项目作业巡查、维修、油耗、材料购买、使用及仓库等运营管理的监察；建立环卫项目运营管理数据收集系统，并负责数据维护、整理与分析；环卫项目基建工程施工组织与管理。

2、环境工程事业部：负责环境工程项目的建设、约定代建代管项目的建设及投产后的环境工程项目运营管理工作；负责相关环保类新项目前期拓展工作以及项目建设质量管理工作。

3、各运营和市场一体化大区：负责辖区的市场业务拓展；负责辖区环卫项目的运营作业质量；负责辖区内项目进场组织和合同谈判工作；监督各项目的回款情况，并做好催款工作；落实项目、质量、成本、回款、品牌拓展等工作。

4、经营部：负责公司业务拓展；收集行业招投标信息，组织实施市场调研；制订各阶段业务计划和投标的项目方案；负责根据招标要求结合现场制定符合服务方的标书方案；组织投标工作，协助采购服务合同的起草和谈判工作；指导、考评和监督各大区的市场商务活动。

5、财务部：负责总部及分/子公司的会计核算管理工作；建立税务管理体系，制定税务制度、计划和策略，防范财税风险；负责税务办理、审核及监督、为公司提供税务咨询和税务管理建议；建立经营数据库，按时提供财务分析报表，并对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跟踪分析调研，支持企业各项财务分析工作。

6、证券部：负责公司上市所需的各种材料，组织公司的股票发行、上市和管理的工作；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和各中介机构的联系和沟通；协助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宜。

7、投资预决算部：制定和完善公司全面预算制度，定期分析预算达成情况并督促落实、整改；负责环卫项目的进场资源配置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设计图纸，对项目的建设成本进行匡算，为项目的投资和成本控制提供依据；负责工程项目决算，对施工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核，监督管理项目和成本核算把关。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负责融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拓宽融资渠道；应收账款管理；做

好流动性管理，编制公司资金收支计划并监控资金的执行；参与公司投资项目的财务可行性分析与研究；接受授权，从事投资、并购等业务，包括寻找机会、尽职调查、方案设计等等。

8、采购部：建立和不断完善采购制度、流程及相关体系；负责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市场了解及供应商资源库的建立和不断优化；负责各类采购及成本管控、优化。

9、人力资源部：负责整体人力资源规划，包括组织架构、薪酬福利、用工政策等；负责公司员工招聘、录用、转正绩效考核、选拔、任免、调动、离职、劳动合同的签订与管理；制定、实施和修订公司的薪资方案，并监控公司整体和项目薪资情况；负责基础人事，审核项目考勤管理。

10、资产管理部：建立、统计、核查、定期更新设备管理台账；负责车辆等固定资产的手续办理及档案管理；管理车辆/船舶的油卡和固定资产的保险；负责设备维修维护、成本管控、报废处置及仓储配送管理。

11、综合办公室：开展企业品牌外部宣传和公关活动，完成重大活动的组织和商务接待；建立和完善行政规章制度并实施，规范内部办公秩序；负责公文、印章、证照资质文件管理；负责公司后勤工作。

12、侨银学院：负责市政环卫项目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储备）的招聘和统一培训工作；负责构建标准化、信息化的企业培训平台，为企业发展培养和输送合格人才；搭建内部培训师队伍并合理安排管理，建立外部培训供应商、培训讲师供应库；主持和组织培训课件的编写工作，搭建符合行业特点的课程体系。

13、信息化部：负责信息化管理系统和硬件设施的规划、投资、选型、采购、实施及维护；建设与维护公司智慧环卫系统；建立并完善计算机设备管理体系及信息化管理平台；执行和推动信息安全制度，保障网络和信息技术安全；提升信息化硬件设施及网络环境安全性。

14、法务部：为公司相关法律事务或重大决策性事务等提供法律咨询和意见；为各部门及大区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支持；负责审核公司各合同文本，审查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评估合同的法律风险。

15、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本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和内部控制进

行审计，对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归口管理；对相关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测试与评价，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措施等；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监督。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 55 家子公司（其中 49 家一级子公司、5 家二级子公司、1 家三级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家注销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子公司

1、侨绿固废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侨绿固废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510.00 万元

实收资本：8,5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26 号 1235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谢文军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9409027X0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环境评估；环境保护监测；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保设备批发；固体废物治理。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64%，北京洁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6%。

（2）主要财务数据

经正中珠江审计，侨绿固废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964.51	21,245.06
净资产	7,546.59	6,485.2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3.65	-110.19

2、广州绿瀚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绿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之一（科技新街特 1 号）主楼 1015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少云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304683939T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土壤修复；销售土壤改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经正中珠江审计，广州绿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31.96	933.77
净资产	802.09	905.9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3.89	-72.75

3、侨银投资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实收资本：9,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 94 号 506 房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成立时间：2015年5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257398E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沉船沉物打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土壤修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经正中珠江审计，侨银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868.83	32,156.20
净资产	13,350.45	12,586.4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1.01	159.48

4、淮北侨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北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淮北市相山区桓谭路66号国购广场(商业)B区C座6层618-622号

法定代表人：文德良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MA2N0WH23M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房屋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景观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清洁用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沉船沉物打捞服务，环保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土壤修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机械配件零售，公厕保洁服务。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经正中珠江审计，淮北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53.14	3,926.10
净资产	267.33	237.6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487.99	3,223.26
净利润	29.67	-0.29

5、青海侨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14 号 1 号楼 1086 室

法定代表人：韩霜铭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0MA752X3X45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公路管理与养护；卫生洁具零售；市政道路建筑；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51%，李汉元持股 19%，孙璐持股 30%。

该公司正在注销，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青海侨银已完成税务注销。

(2) 主要财务数据

经正中珠江审计，青海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0	2.69
净资产	-10.70	-10.7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4.01

6、德令哈侨银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令哈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德令哈市河东街道柴达木东路 8-1 号（原液化气站）

法定代表人：韩丹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2MA7531ED9R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沉船沉物打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公厕保洁服务；造林、育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清洁用品、机械配件、环保设备批发零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土壤修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固体废物治理。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经正中珠江审计，德令哈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88.77	3,543.14
净资产	2,337.43	2,100.7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411.46	2,823.16
净利润	236.66	454.98

7、贵州侨银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南大街龙港商贸城 A1 幢 1 层 1-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先进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2MA6DQYN35A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清洁用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沉船沉物打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土壤修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机械配件零售；公厕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固体废物处理。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经正中珠江审计，贵州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60.42	730.73

净资产	31.00	24.6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97.91	1,355.62
净利润	6.37	-68.93

8、霍邱侨银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霍邱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注册地址：霍邱县城关镇南门街道东坛选区

法定代表人：文德良

成立时间：2017 年 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2MA2NC6D142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保洁服务；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城市水域、下水道疏通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填埋处理、运输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清洁用品、环保设备、机械配件销售。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霍邱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3.47	635.55
净资产	604.47	512.7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16.19	1,205.07
净利润	91.68	142.81

9、大名侨银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名县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京府商贸城 D 区 2 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军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5MA088MW95P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化地设施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清洁用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土壤修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机械配件零售；公厕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弃物治理；（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清洁服务；垃圾清理清运服务；淤泥杂物收集、运输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垃圾填埋及垃圾处理；水面保洁；公厕保洁；下水道疏通；环卫保洁；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保洁；园林绿化保洁；内街巷保洁；主次干道保洁；公共区域保洁。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大名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76.12	2,702.21
净资产	512.78	154.11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141.82	2,293.48
净利润	358.67	-205.19

10、长沙侨兴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侨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榔梨街道东升路以北综合市场 6 栋 101 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军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MA4LH1X68B

经营范围：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维护；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械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土壤修复；环境卫生管理；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沉船沉物打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公厕保洁服务；物业管理；造林、育林；环保工程设施、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的施工；环保设备、清洁用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51%，长沙宏源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

（2）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长沙侨兴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85.93	782.84
净资产	559.47	457.61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04.08	1,200.12
净利润	101.86	256.98

11、云南侨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640 万元

实收资本：2,058.82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广福路银海樱花语 A1 地块 C 幢 9 层 901 室

法定代表人：谢文军

成立时间：2017年3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FC65XR

经营范围：环保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路清扫；垃圾清运；绿化养护；清洁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运；普通机械设备租赁；清洁用品、环保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51%，曲水万潮持股 49%。

（2）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云南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108.40	31,326.96
净资产	10,926.95	7,905.2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260.54	26,334.38
净利润	3,021.66	4,377.81

12、肇庆侨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肇庆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

实收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28号（南国小镇）3栋3207、3208室

法定代表人：黎建军

成立时间：2017年4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MA4WDJ6M4H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的研发、咨询、推广；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清洁用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沉船沉物打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城市水域垃

圾清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土壤修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防虫灭鼠服务；机械配件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管理。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肇庆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11.84	3,220.86
净资产	746.85	947.2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477.63	4,606.24
净利润	-200.40	110.90

13、池州侨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池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谢文军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MA2NN5R29B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沉船沉物打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土壤修复；道路货物运输；清洁用品、环保设备、机械配件销售；各类清洁、保洁服务。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80%，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2）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池州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79.07	5,194.57
净资产	3,554.12	2,942.3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032.35	6,025.81
净利润	611.73	831.68

14、电白侨银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茂名市电白区侨银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附城管区发水米村那行岭(何郎房屋)

法定代表人：文德良

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MA4WXXXH2R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环保设施施工；批发清洁用品、环保设备；沉船沉物打捞服务；环保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配件零售；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清洁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垃圾填埋及垃圾处理；消毒服务；广告牌安装工程；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60%，茂名立力环保有限公司持股 40%。

(2) 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电白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9.25	282.39
净资产	266.02	183.4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77.18	339.33
净利润	82.60	134.60

15、高州侨银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高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高州市桂圆路 32 号第十层（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文德良

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1MA4X214N1M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发、推广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沉船沉物打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道路货物运输；固体废物治理；清洁服务、保洁工程；环境卫生管理；批发：清洁用品、环保设备；零售：机械配件。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70%，高州市坤卓保洁有限公司持股 30%。

(2) 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高州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87.17	1,460.82
净资产	955.95	582.93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336.08	2,594.23
净利润	373.01	802.80

16、习水侨银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习水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杉王街道虹顶社区红二路农牧局第二办公区
三楼

法定代表人：文德良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30MA6EBLPA96

经营范围：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土壤修复；防虫灭鼠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货物运输；沼气利用；有机肥销售；生活污水收集、贮存、处理；市政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农业废弃物处理。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习水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8.36	482.98
净资产	378.23	480.05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1.81	-19.91

17、启明投资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启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实收资本：4,5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峻锦街 8 号 1404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易祥安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LB0R0J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启明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560.04	19,905.34
净资产	6,643.94	2,366.4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5,896.09	31,770.29
净利润	777.49	1,257.06

18、张家界侨盈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界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办事处思善桥居委会毛塔东方家园 A 栋一楼 2 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梁爱容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0MA4P9LH015

经营范围：垃圾处理技术研究、开发；固体废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公厕保洁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水域垃圾清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设备批发；土壤修复；

沉船沉物打捞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防虫灭鼠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服务；汽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产专用车辆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销售；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张家界侨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7.80	706.66
净资产	723.89	624.7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53.00	917.51
净利润	99.16	109.74

19、广州银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425 万元

实收资本：12,75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 91 号 2310

法定代表人：韩慧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59AX5HXG

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水污染治理。

股权结构：侨银投资持股 65%，江苏维尔利持股 35%。

（2）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广州银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947.82	29,824.61
净资产	12,483.70	10,479.8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6.18	-33.70

20、昆明侨腾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800 万元

实收资本：8,660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广福路银海樱花语 A1 地块 C 幢 9 层 907 室

法定代表人：韩霜铭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L17D041

经营范围：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置；垃圾中转站及配套设备的运营管理维护和更新；垃圾分类；垃圾房管理维护和更新；环卫设备和设施的建设、维护与更新；环卫设备租赁；公共厕所运营管理维护（包括广告位和配套商铺经营）；化粪池清掏及清洁处置等作业服务；绿化、行道树管养维护；入湖河道的清淤和河面保洁、河堤保洁及生态河堤的管护（含保洁和绿化管养）；湿地运营管理维护；道路及道路周边主要建筑物等景观亮化工程的管理维护；餐厨垃圾和可回收资源（含废旧家具、电子产品）收集、清运、处置服务；施工工地代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按资质证核定后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云南侨银持股 80%、昆明景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0%。

(2) 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昆明侨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107.26	31,292.86
净资产	17,715.30	14,623.1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260.53	26,319.85
净利润	3,092.12	4,391.68

21、昆明侨飞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侨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11,024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广福路银海樱花语 A1 地块 C 幢 9 层 901-914 室

法定代表人：韩霜铭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L4N5C1A

经营范围：环保科学技术的研究及推广；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置；新能源充电桩运营、管理；停车场服务；绿化垃圾处置；垃圾中转站及配套设备的运营管理维护和更新；垃圾分类；垃圾房管理维护和更新；环卫设备和设施的建设、维护与更新；环卫设备租赁；公共厕所运营管理维护（包括广告位和配套商铺经营）；化粪池清掏及清洁处置等作业服务；绿化、行道树管养维护；入湖河道的清淤和河面保洁、河堤保洁及生态河堤的管护（含保洁和绿化管养）；湿地运营管理维护；道路及道路周边主要建筑物等景观亮化工程的管理维护；餐厨垃圾和可回收资源（含废旧家具、电子产品）收集、清运、处置服务；施工工地代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物运输。

股权结构：昆明侨腾持股 90%，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

(2) 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昆明侨飞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102.68	31,288.22
净资产	19,980.82	16,824.9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260.53	26,319.86
净利润	3,155.84	4,452.92

22、启明供应链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启明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实收资本：4,5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峻锦街 8 号 1404 房（自主申报）（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易祥安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LWRL06

经营范围：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仓储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流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专用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工程环保设施施工；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塑料制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股权结构：启明投资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启明供应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558.18	19,903.78
净资产	6,648.79	2,369.6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5,896.09	31,770.29
净利润	779.19	1,259.84

23、韶关侨盈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韶关市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沿堤一路东成雅居第二十一幢首层 05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谢文军

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5MA51AH7E7A

经营范围：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土壤修复；建筑物清洁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沉船沉物打捞服务；防虫灭鼠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保设施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51%，韶关市曲江美域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9%。

(2) 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韶关侨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4.36	151.74
净资产	131.14	136.4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6.93	188.74
净利润	27.50	36.44

24、习水侨盈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习水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91 万元

实收资本：3,591 万元

注册地址：习水县杉王街道大榜村城西区 113-117 号

法定代表人：朱广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30MA6GX2YM48

经营范围：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土壤修复；防虫灭鼠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除外）；生活污水收集、贮存、处理；市政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垃圾处理。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90%，习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2）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习水侨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235.13	6,864.92
净资产	3,218.35	3,410.48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83.65	122.50
净利润	-192.13	-180.52

25、宜春侨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春侨银新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255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1 号 2 栋 4 层 456 号

法定代表人：易祥安

成立时间：2018年4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MA37TXGN7Q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土壤修复；沉船沉物打捞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防虫灭鼠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机械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51%，江西目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2) 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宜春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88.17	814.60
净资产	224.18	213.4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66.52	256.16
净利润	10.71	-41.53

26、永丰侨银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丰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新城区国际都会 1 栋楼 T 单元
2018-2020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易祥安

成立时间：2018年7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MA381QHD0E

经营范围：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土壤修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防虫灭鼠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60%，江西航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2）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永丰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19.29	3,064.65
净资产	520.77	723.2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493.21	2,027.44
净利润	-202.45	-276.78

27、峡江侨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峡江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水边镇城市今典 4 栋-2 号

法定代表人：易祥安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3MA381RMD5Y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设备批发；公厕保洁服务；土壤修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防虫灭鼠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

设施工程施工；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60%，江西航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2）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峡江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29.13	1,222.79
净资产	524.30	431.3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64.31	706.17
净利润	92.98	-68.68

28、赣州侨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 16 号“蓝天·华景”D 栋 807 室

法定代表人：易祥安

成立时间：2018 年 8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382TXF2H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土壤修复处理；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保洁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环保设备批发；停车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赣州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8.33	218.32
净资产	129.91	110.1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6.82	39.02
净利润	19.81	10.10

29、项城侨银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项城市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项城市怡人大道北

法定代表人：谢文军

成立时间：2018 年 9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81MA45RJ7E7G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公厕保洁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船沉物打捞服务；造林、育林；机械设备租赁；土壤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防虫灭鼠服务；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社区、街心公园、公园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公交站场管理；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公路养护；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城市道路保洁；桥梁、外墙的清洁、粉刷；城市小广告清除。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项城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4.21	627.98
净资产	220.22	107.0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32.12	124.49
净利润	113.22	7.00

30、固始侨盈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固始县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商务中心永和大道书香苑小区 2 单元 1202

法定代表人：岳楚华

成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5MA45UA9P10

经营范围：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土壤修复；沉船沉物打捞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防虫灭鼠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固体废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80%，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2) 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固始侨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342.27	5,893.92
净资产	4,910.02	4,463.9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51	-
净利润	-53.89	-36.09

31、安福侨银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福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0 万元

实收资本：1,3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安平路 186 号

法定代表人：易祥安

成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9MA38692A1D

经营范围：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城市生活垃圾清运；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保洁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造林、育林；土壤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防虫灭鼠服务；环保设备批发；花草树木修整服务；普通货物货物运输。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90%，安福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

(2) 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安福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63.41	944.15
净资产	735.80	232.6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55.68	-
净利润	-296.89	-267.31

32、衢州侨银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衢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碧桂园小区凤翔苑 16 幢 16-9~11 号

法定代表人：尹国华

成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DG34M3M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污水处理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公路养护服务；保洁服务；清洁服务；家政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市场营销策划；标识、标牌制作、安装；环保设备销售；交通安全设施销售、安装、维修；苗木种植、销售。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衢州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67.97	1,166.26
净资产	416.59	224.65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70.99	320.61
净利润	191.95	124.65

33、兴安侨盈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安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兴安县兴安镇爱民路 32 号（湘商物流园贤达城 B2 幢 1-4 层 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曾智明

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5MA5NH7DL3J

经营范围：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造林和更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环保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体育场馆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环境卫生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汽车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公厕保洁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沉船沉物打捞服务；防虫灭鼠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公交站场管理；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兴安侨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41.82	746.19
净资产	124.57	105.8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923.67	157.82
净利润	18.69	5.88

34、阜阳侨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阜阳侨银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西办事处阜南路千百意·依水苑 2 # 酒店 917、918 室

法定代表人：仇邵成

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2MA2T974Y98

经营范围：环境卫生管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清扫保洁服务；消毒服务；河道疏浚；土壤修复；垃圾清运；沉船沉物打捞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环保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设施维护；机械设备租赁；有害生物防治；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电设备安装；环保设备批发；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维护；公路养护；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垃圾处理的技术研发；环保信息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阜阳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52.41	762.43
净资产	214.02	128.1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28.70	70.52
净利润	85.82	28.19

35、靖安侨兴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靖安县侨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23.5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百塘路 6 号海力华庭 1 号楼商铺 10、11 号

法定代表人：赵宇祥

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5MA38A3MK61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造林、育林；机械设备租赁；病虫害统防统治；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环保设备批发；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运输；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51%，江西亿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9%。

（2）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靖安侨兴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67.40	29.95
净资产	-315.10	-6.7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08.31	-6.78

36、玉山侨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玉山县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三清大道 477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易祥安

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3MA38A4MQ8R

经营范围：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环保设备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51%，江西民投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9%。

（2）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玉山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918.36	328.09
净资产	187.38	-69.9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98.24	-
净利润	57.33	-69.95

37、沧州侨银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沧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开元大道沧州市速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楼 401

法定代表人：肖五祥

成立时间：2019 年 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3MA0D8C0W7C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经营租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市政道路工程建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园管理。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沧州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33.29	-
净资产	1,683.40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817.31	-
净利润	683.40	-

38、萍乡侨银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萍乡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102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芦溪镇麦园社区(金河湾 3#11-12 号)

法定代表人：易祥安

成立时间：2019 年 3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23MA38DJ7T4A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公路养护；市政设施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景观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土壤修复;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环保设备批发；机械设备租赁、安装、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51%,江西申威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4.5%,江西民投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4.5%。

(2) 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萍乡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6.30	-
净资产	7.74	-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60.33	-
净利润	-94.26	-

39、兰州侨银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5 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富强路 157 号（银滩路街道怡元小区综合楼

三楼中区 08 号工位)

法定代表人：谢文军

成立时间：2019 年 3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5MA71JLT06L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市政设施管理；保洁服务；清洁服务；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的安装；病虫害防治服务；生物有机化肥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61%，甘肃隆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9%。

(2) 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兰州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8	-
净资产	-14.53	-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53	-

40、玉山侨腾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玉山县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武安西路 89 号春丰万柳江南 1 号楼

59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赵宇祥

成立时间：2019 年 4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3MA38JKU17B

经营范围：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城市水域垃圾清理；环保工程、园

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环保设备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51%，深圳市富海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39%，江西民投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

(2) 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玉山侨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13.86	-
净资产	240.57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51.87	-
净利润	-59.43	-

41、侨银正信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侨银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3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峻锦街 8 号 1404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曾智明

成立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R0R22B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75%，北京中环元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

(2) 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侨银正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	-
净资产	1.00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42、阜阳侨易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阜阳侨易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105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周棚街道周棚办事处颍东路 99 号阜阳·临沂商城 C18-2#楼 612 室

法定代表人：赖寿华

成立时间：2019 年 6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4MA2TRQ7694

经营范围：环境保洁管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公路养护服务；垃圾压缩站运营与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阜阳侨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0.03	-
净资产	-48.01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1.10	-
净利润	-108.01	-

43、凭祥琅科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凭祥市琅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8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注册地址：凭祥市祥河东街凭祥东盟商业港二层 A017 号

法定代表人：曾智明

成立时间：2019 年 6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81MA5NWKG75W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对动物尸骸、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生物有机肥料的生产和销售；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情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凭祥琅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44、姚安侨投

公司名称：姚安县侨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姚安县栋川镇东片区荷城福苑 1 栋

法定代表人：韩霜铭

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5MA6NYB9A3G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清运、转运、处理和处置（含餐厨垃圾）；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冲刷，喷物压尘，冬季除雪，清除非法小广告、移动厕所服务；

环卫清洁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机动车维修；渣土运输；生活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处理；汽车检测、维修；环卫技术开发，咨询；环卫工程设计；环卫设备租赁；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机械电器设备、工程机械；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管理、养护，路灯管理、维护。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80%，姚安县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0%。

45、铅山侨盈

公司名称：铅山县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8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碧桂园 3 号楼商铺 106 室

法定代表人：赵宇祥

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4MA38P9QC49

经营范围：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城市水域垃圾清理；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环保设备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80%，铅山县信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

46、韶关侨凯

公司名称：韶关市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202.14 万元

注册地址：韶关市浚江区启明北路 19 号莱斯大酒店贵宾楼二层 29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郭志华

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4MA53GNNPX6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公厕保洁，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除服务；保洁、消毒服务；土壤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租赁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70%，韶关市世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47、韶关侨睿

公司名称：韶关市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注册地址：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管理区黄岗岑西面岑脚企业办办公楼二楼 208 室

法定代表人：郭志华

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3MA53GT0J0Q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公厕保洁服务；水污染治理；造林、育林；土壤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清洁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环保设备批发；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70%，韶关市世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48、侨银绿保

公司名称：广州侨银绿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00 万元

实收资本：22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峻锦街 8 号 1404 房

法定代表人：张建飞

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W52B80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设备批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公共关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蓄电池制造；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风力发电。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56%，中机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4%。

49、禄丰侨信

公司名称：禄丰侨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8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一平浪镇一平浪煤矿抗八井

法定代表人：韩霜铭

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MA6P0NGT25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对动物的尸骸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生物有机肥的生产和销售；环境卫生管理。

股权结构：侨银正信持股 100%。

50、广州侨阳

公司名称：广州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峻熙街 1 号 3002 房

法定代表人：黄金玲

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WT0788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批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

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70%，广州踏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51、广丰侨阳

公司名称：上饶市广丰区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丰溪街道永丰南大道 199 号锦绣花园 35 号楼

法定代表人：黄杰

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2MA38RGDH2Y

经营范围：垃圾处置的技术研究、开发；水域垃圾清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公共场所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环保设备、机电设备销售及安装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51%，江西民投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4.5%，玉山县佰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4.5%。

52、定远侨银

公司名称：定远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丰收村小李组东郊加油站西侧老村部房屋

法定代表人：赖寿华

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5MA2U17BY0X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公厕保洁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花草树木修整服务；公路养护。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53、广州腾达

公司名称：广州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 94 号 506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曾智明

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XBAK4C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仓储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塑料制品批发；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设备批发；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销售；物流代理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汽车租赁；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股权结构：侨银投资持股 100%。

54、淮安侨腾

公司名称：淮安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43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注册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漕运西路 88 号 1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赖寿华

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11MA1YYGC05D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物外墙清洗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城市害虫防治；标识标牌、广告牌制作、安装；绿化养护；保洁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环境卫生管理；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51%；安庆中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55、汕头侨盈

公司名称：汕头市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 14 号环碧花园 1-8 幢 210 号房之 01

法定代表人：尹国华

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53NNPW84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公厕保洁服务；水污染治理；造林、育林；土壤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清洁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销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货运经营；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51%；广东汇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

（二）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家子公司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汕头侨银 2016 年 8 月注销

公司名称：汕头市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链栋

注册地址：汕头市金平区镇平路 56 号金凤苑 6 幢 113 号房之一

成立时间：2015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保洁服务，垃圾收集运输，下水道疏通，园林绿化，垃圾分类，防虫灭鼠服务，沉船打捞服务，起重、水上清污、打捞，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注销时间：2016年8月22日

公司设立汕头侨银主要目的为开拓汕头地区的市场，该公司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公司决定注销。

2、广州森卫 2016 年 9 月注销

公司名称：广州森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00 号 501 房 A24 单元（自编）（仅限办公用途）

成立时间：2016年2月25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清洁用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沉船沉物打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土壤修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机械配件零售；公厕保洁服务。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70%，广州市园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注销时间：2016年9月23日

广州森卫为项目公司，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因投标项目未中标，故而注销。

3、安徽侨银 2018 年 7 月注销

公司名称：安徽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365 号 CBD 中央广场 2 幢 1108 室

法定代表人：文德良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RHA5L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清洁用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沉船沉物打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土壤修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机械配件零售；公厕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固体废物治理。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51%，李闻圣持股 49%。

注销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

安徽侨银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因投标项目未中标，故而注销。

4、深圳侨阳 2019 年 4 月注销

公司名称：深圳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环仓路园林建设综合楼七楼 6 号

法定代表人：梁爱容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4227X

经营范围：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电设备上门安装服务；污水处理；信息技术咨询；市政设施管理；

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产品的技术服务、开发；保洁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防虫灭鼠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劳务派遣服务。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75%，深圳阳城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5%。

注销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

深圳侨阳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因投标项目未中标，故而注销。

5、成都侨银 2019 年 4 月注销

公司名称：成都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87 号

法定代表人：易祥安

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CAU427W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清洁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环境卫生管理，物业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100%。

注销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成都侨银成立主要负责成都市青羊区太升路等 6 个街道办事处 2018-2020 年度环卫作业项目的运营，因项目合同终止，故注销该公司。

6、沈阳侨银 2019 年 7 月注销

公司名称：沈阳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268.125 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四号路 26-1 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军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MA0XPAD117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地整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垃圾清运服务；消毒消杀服务。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89.375%，辽宁波赛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625%。

注销时间：2019 年 7 月 15 日

沈阳侨银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因投标项目未中标，故而注销。

（三）参股公司

1、珠海侨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侨港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山湖海路 188 号中航花园 200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谢文军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UK2W44

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清洁用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沉船、沉物打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

股权、管理权及分红权：根据珠海侨港公司章程约定，侨银环保出资 1,400 万元，持有 70% 的股权，享有 54.9% 的管理权和分红权；金湾联港出资 600 万元，持有 30% 的股权，享有 45.1% 的管理权和分红权。

珠海侨港章程同时约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一名以上董事同意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一名以上董事同意，即双方均有一名以上（含一名）董事同意的情况下，董事会决议方可通过。”根据以上约定，侨银环保与金湾联港对珠海侨港实施共同控制，珠海侨港应为侨银环保的合营企业。

（2）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侨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57.10	2,541.01
净资产	2,402.59	2,252.59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64.44	1,011.74
净利润	150.00	236.0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珠海侨港成立背景

2016 年 6 月，侨银环保中标“金湾区城市综合管养服务项目公司合资合作招标项目”，与招标方金湾联港签订《金湾区城市综合管养服务项目公司合资合作合同》，约定项目公司由双方共同建立、共同运营。

2、沈阳钧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钧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十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董伟钧

成立时间：2018 年 5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MA0XTPUC2K

经营范围为：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建筑材料、混凝土销售；环保技术研发、推广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绿地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沉船沉物打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城市水域垃圾清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清洁服务；保洁服务；劳保用品、机械设备配件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北汤国际康养小镇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4%，侨银环保持股 33%，广州慧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3%。

（2）主要财务数据

沈阳钧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50	115.16
净资产	41.75	112.0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0.27	-87.9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中环协咨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环协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5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楼 10 层 1 单元 1001-06

法定代表人：肖家保

成立时间：2002 年 3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364948244

经营范围为：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持股 32.20%，广东星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9.21%，

广州市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2.99%，广州纵横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2.99%，广州高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1.30%，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持股 11.30%。

(2) 主要财务数据

中环协咨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9.01	183.84
净资产	199.92	171.8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1.17	140.83
净利润	28.10	0.9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1、郭倍华

郭倍华直接持有公司 41.9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具体介绍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 概览”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刘少云

刘少云直接持有公司 117,853,701 股，通过横琴珑欣间接持有公司 1,747,129 股，合计持有公司 119,600,830 股，占总股本的 32.5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具体介绍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 概览”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横琴珑欣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横琴珑欣持有公司 7.4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13,704,363 元

实缴出资额：13,704,363 元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三塘村 110 号五楼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少云

横琴珑欣具体合伙人构成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刘少云	普通合伙人	880,365	6.42	副董事长、总经理
2	韩丹	有限合伙人	2,994,816	21.85	总经理助理
3	文德良	有限合伙人	35,619	0.26	项目经理
4	黎建军	有限合伙人	35,619	0.26	项目经理
5	武继华	有限合伙人	35,619	0.26	项目经理
6	程海军	有限合伙人	89,047	0.65	云南大区市场副总经理
7	刘丹	有限合伙人	178,094	1.30	监事会主席、资产管理部部长
8	仇邵成	有限合伙人	178,094	1.30	省外巡回项目经理
9	麦春燕	有限合伙人	178,094	1.30	环境服务事业部总经理
10	肖五祥	有限合伙人	178,094	1.30	项目经理
11	韩霜铭	有限合伙人	213,366	1.56	采购部副部长
12	陈学群	有限合伙人	178,094	1.30	侨银学院院长
13	周丹华	有限合伙人	267,142	1.95	董事、副总经理
14	黄金玲	有限合伙人	712,378	5.20	董事、副总经理
15	苏洁贞	有限合伙人	3,434,677	25.06	无
16	陈立叶	有限合伙人	1,424,755	10.4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7	陈春霞	有限合伙人	267,142	1.95	董事会秘书
18	汪昕	有限合伙人	712,378	5.20	侨绿固废监事
19	谭永基	有限合伙人	178,094	1.30	华南大区副总经理
20	韩慧	有限合伙人	121,627	0.89	广州银利董事长
21	尹国华	有限合伙人	35,619	0.26	车辆主管
22	黄杰	有限合伙人	151,168	1.10	江西大区总经理
23	谢文军	有限合伙人	151,168	1.10	审计监察部部长
24	吴豪	有限合伙人	100,778	0.74	监事
25	赖寿华	有限合伙人	151,168	1.10	安徽大区总经理
26	刘辉	有限合伙人	50,389	0.37	投资预决算部副部长
27	谭强	有限合伙人	151,168	1.10	项目经理
28	陈跃武	有限合伙人	50,389	0.37	河北大区副总经理
29	张创新	有限合伙人	50,389	0.37	华南大区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30	江毅	有限合伙人	35,272	0.26	华南大区副总经理
31	金云	有限合伙人	25,195	0.18	侨绿固废财务总监
32	易祥安	有限合伙人	25,195	0.18	项目经理
33	李永平	有限合伙人	25,195	0.18	项目经理
34	刘翔	有限合伙人	25,195	0.18	项目经理
35	何也祥	有限合伙人	25,195	0.18	项目经理
36	宋廷超	有限合伙人	25,195	0.18	项目经理
37	唐双凤	有限合伙人	25,195	0.18	财务部副部长
38	吴斯斯	有限合伙人	10,078	0.07	投资预决算部副部长
39	朱晓磊	有限合伙人	10,078	0.07	证券专员
40	向汝雄	有限合伙人	151,168	1.10	人力资源部部长
41	何秋娥	有限合伙人	85,662	0.63	侨银学院副院长
42	党莉	有限合伙人	25,195	0.18	华南大区副总经理
43	岳楚华	有限合伙人	25,195	0.18	项目经理
合计			13,704,363	100.00	-

横琴珑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39.84	1,540.56
净资产	1,518.84	1,519.5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5.43	-0.4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 概览”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侨银环保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横琴珑欣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的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6,77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89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郭倍华	154,116,379	41.91	154,116,379	37.71
韩丹	3,021,890	0.82	3,021,890	0.74
刘少云	117,853,701	32.05	117,853,701	28.84
横琴珑欣	27,197,008	7.40	27,197,008	6.66
江淦钧	7,952,341	2.16	7,952,341	1.95
柯建生	7,952,341	2.16	7,952,341	1.95
众优投资	356,618	0.10	356,618	0.09
信德环保	17,474,341	4.75	17,474,341	4.28
阳军	3,453,083	0.94	3,453,083	0.84
黄燕娜	3,453,083	0.94	3,453,083	0.84
党忠民	3,566,742	0.97	3,566,742	0.87
曲水瑞盛	12,555,503	3.41	12,555,503	3.07
卓辉冠瑞	8,816,970	2.40	8,816,970	2.16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40,890,000	10.01
合计	367,770,000	100.00	408,660,0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郭倍华	154,116,379	41.91
2	刘少云	117,853,701	32.05
3	横琴珑欣	27,197,008	7.40
4	信德环保	17,474,341	4.75
5	曲水瑞盛	12,555,503	3.41
6	卓辉冠瑞	8,816,970	2.40
7	江淦钧	7,952,341	2.16
8	柯建生	7,952,341	2.16
9	党忠民	3,566,742	0.97
10	阳军	3,453,083	0.94
11	黄燕娜	3,453,083	0.94
合计		364,391,492	99.08

（三）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1	郭倍华	154,116,379	41.91	董事长
2	刘少云	117,853,701	32.05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江淦钧	7,952,341	2.16	无
4	柯建生	7,952,341	2.16	无
5	党忠民	3,566,742	0.97	无
6	阳军	3,453,083	0.94	无
7	黄燕娜	3,453,083	0.94	无
8	韩丹	3,021,890	0.82	总经理助理
合计		301,369,560	81.95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8 名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股东涉及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涉及国有股及外资股。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郭倍华	韩丹之母, 刘少云之岳母	154,116,379	41.91
2	刘少云	韩丹之夫, 郭倍华之婿, 横琴珑欣执行事务合伙人	117,853,701	32.05
3	韩丹	郭倍华之女, 刘少云之妻	3,021,890	0.82
4	横琴珑欣	刘少云为横琴珑欣执行事务合伙人	27,197,008	7.40
5	众优投资	信德环保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投资基金, 众优投资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	356,618	0.10
6	信德环保	信德环保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投资基金, 众优投资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	17,474,341	4.75

除以上情况外, 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未曾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公司员工人数(人)	34,148	28,731	21,370	15,033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公司正式员工人数为 34,148 人, 具体构成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
财务人员	63	0.18
管理人员	306	0.90
作业人员	33,671	98.60
销售人员	108	0.32
合计	34,148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253	0.74
专科	394	1.15
高中及以下	33,501	98.11
合计	34,148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30岁及以下	1,034	3.03
31-40岁	3,118	9.13
41-50岁	8,900	26.06
51-60岁	12,792	37.46
61岁及以上	8,304	24.32
合计	34,148	100.00

(二) 员工社会保障执行情况

1、员工社保、公积金执行情况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采用多种用工形式，与员工签订用工合同。公司与多数适龄员工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公司已达退休年龄员工较多，公司与该部分员工签订了《劳务协议》；针对部分非全日制员工，公司与这部分员工签订了《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并认真执行《劳动合同法》中关于非全日制员工的相关规定。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各类型员工人数如下：

员工类型	员工人数	占比 (%)
全日制劳动用工	15,259	44.68
非全日制用工	2,429	7.11
劳务用工	16,460	48.20
合计	34,148	1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全日制劳动用工合计 15,259 人，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情况如下：

险种	缴纳人数	比例 (%)
养老保险	12,281	80.48
医疗保险	11,496	75.34
失业保险	11,885	77.89
工伤保险	12,419	81.39
生育保险	11,576	75.86
住房公积金	6,859	44.95

公司农村户籍的员工人数较多，该部分员工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相关规定，国家未强制城镇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全日制劳动用工城镇户口员工人数为 5,036 人，其中 4,229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公司全日制劳动用工城镇户口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83.98%。

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是：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劳务员工无需购买社会保险；部分农村籍员工已在各自户口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部分非广东省农村籍员工不愿在公司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部分新入职员工错过当月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公司未为全部城镇户籍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部分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高，该部分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购买公积金声明；另有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未满试用期，公司暂未为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除全日制合同用工外，公司还存在非全日制用工、劳务用工等用工形式，针对不同类型用工形式，公司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与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签订了非全日制劳动合同，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应当为该部分员工购买工伤保险，但是实际操作中社保部门不允许单独购买工伤险，因而公司为这部分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公司与已退休的员工签订劳务合同，该类员工无需购买社保及公积金，公司为这类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

就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予以规范:(1)要求各项目人员对所有新入职适龄员工均应及时办理社保增员手续;对所有新入职城镇户籍适龄员工均应及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2)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解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意义,劝导该等员工积极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对于经劝导仍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就其中拥有农村户口的员工,以为其报销费用的方式引导其在户口所在村购买新农合、新农保;(4)持续提高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2、实际控制人对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承诺:“若公司与员工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愿意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等处罚,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3、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1) 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7年1月24日,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侨银环保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能自觉遵守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执行社会保险的政策法规,依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没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没有发现劳动保障的举报投诉或纠纷案件,没有受到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2018年9月6日,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侨银环保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能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没有发现劳动保障的举报投诉或纠纷案件,没有受到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2019年1月18日,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侨银环保在从化区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19年7月15日，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暂未发现侨银环保在从化区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年1月12日和2018年7月24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未发现侨绿固废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2019年1月16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证明侨绿固废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广州市为员工参加包括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上述期间，该局未收到过关于侨绿固废社保的投诉事项，也无关于该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2019年7月8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证明侨绿固废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广州市为员工参加包括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上述期间，该局未收到过关于侨绿固废社保的投诉事项，也无关于该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1月24日、2017年4月10日、2017年8月30日、2018年1月9日，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2014年9月至2018年1月9日期间，广州绿瀚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该中心未发现广州绿瀚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该公司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2019年1月7日，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证明广州绿瀚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2019年7月26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该局未收到过有关广州绿瀚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该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1月10日、2018年7月10日，德令哈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12月7日至证明出具日，德令哈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

方有关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2019年1月11日，德令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德令哈侨银自2018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2019年7月4日，德令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德令哈侨银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4日，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8年1月10日和2019年1月16日，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9月28日至证明出具日，淮北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2019年7月11日，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淮北侨银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4日，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8年1月4日，息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12月20日至证明出具日，贵州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2019年2月27日，息烽县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贵州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2019年7月30日，息烽县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贵州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8年1月15日和2018年7月3日，霍邱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2月9日至证明出具日，霍邱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

罚的情形。2019年2月19日，霍邱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霍邱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2019年7月1日，霍邱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霍邱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8年4月9日，大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3月2日至证明出具日，大名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2019年1月21日和2019年7月11日，大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大名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8年1月15日和2018年7月31日，肇庆市端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肇庆侨银自2017年4月6日成立至2018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8年1月10日，珠海市金湾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9月12日至该证明出具日，珠海侨港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社保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2018年7月9日珠海市金湾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珠海侨港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2019年1月4日，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珠海侨港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过。2019年7月4日，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珠海侨港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过。

2018年1月11日，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3月28日至证明出具日，长沙侨兴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暂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2019年7月23日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显示，近五年长沙侨兴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2月20日，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池州侨银自2017年5月31日成立至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性有关劳动、企业用工、社保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企业劳动用工及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2019年7月2日，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池州侨银自2017年5月31日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发生违反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8年1月30日、2018年7月2日、2019年1月3日和2019年7月1日，高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高州侨银足额缴纳了员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能遵守有关地方社保的法律，没有发生违反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11日和2019年7月17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履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收到广州银利相关员工关于社保的投诉事项，也无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2月20日，张家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张家界侨盈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2019年7月9日，张家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张家界侨盈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8月1日，茂名市电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7年8月4日至证明出具日，电白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企业用工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8年3月29日和2018年7月24日，官渡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自昆明侨飞设立至2018年7月24日，昆明侨飞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2019年7月10日官渡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昆明侨飞2016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10日期间无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2018年7月20日，习水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4月9日习水侨盈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习水侨盈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2019年1月3日，习水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证明》，证明习水侨盈自2018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2019年7月2日，习水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证明》，证明习水侨盈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8年7月24日和2019年1月16日，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2018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该局未收到关于韶关侨盈拖欠工人工资的投诉，也未对该公司就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2019年7月3日，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2019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该局未收到关于韶关侨盈拖欠工人工资的投诉，也未对该公司就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2019年2月20日，永丰县劳动监察局和永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审查永丰侨银已为员工缴纳自2018年7月23日至今的相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无永丰侨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投诉举报记录，没有收到该局处罚的情形。2019年7月11日，永丰县劳动监察局和永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永丰侨银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7 日，峡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峡江侨银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2019 年 7 月 11 日，峡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峡江侨银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2 月 20 日，赣州市章贡区劳动监察局和赣州市章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赣州侨银已为员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无该企业员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的投诉举报记录，没有收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19 年 7 月 24 日，赣州市章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赣州侨银不存在违反企业劳动用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2 日，宜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宜春侨银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成立至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2019 年 7 月 1 日，宜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宜春侨银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保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11 日，项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证明出具日，项城侨银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12 日，安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安福侨银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

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9日，兴安县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兴安侨盈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企业用工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企业劳动用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3日，阜阳市颍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阜阳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企业劳动保障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日，靖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靖安侨兴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企业用工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企业劳动用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日，玉山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玉山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1日，芦溪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3月6日至证明出具日，萍乡侨银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7年4月10日、2018年2月22日、2018年7月23日、2019年1月21日和2019年7月24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开户办理公积金缴存业务至2019年6月期间，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8年1月26日、2018年7月26日、2019年1月28日和2019年7月24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广州绿瀚自2016年2月至2019年6月期间，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9年1月4日和2019年7月2日，海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确认德令哈侨银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19年6月，能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少缴、漏缴、拖欠事项，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被给予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2019年1月21日和2019年7月22日，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贵州侨银截至2019年7月，未发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8年1月10日、2019年1月22日和2019年7月16日，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淮北侨银已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2016年9月28日至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2018年1月2日、2019年1月3日和2019年7月1日，六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霍邱侨银为公司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2017年2月9日至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公积金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2017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5日和2019年7月11日，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大名侨银公司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2017年3月2日至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公积金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0日，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肇庆侨银按照规定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至证明出具日未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24日和2019年7月8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侨绿固废自2015年1月至2019年6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8年1月9日、2018年7月5日、2019年1月14日和2019年7月10日，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珠海侨港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该中心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7月8日，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池州侨银自2017年5月31日成立至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公积金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5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长沙侨兴已于2017年11月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缴存至证明出具日，已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7月31日，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白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电白侨银自2017年8月4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公积金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4日、2019年7月1日，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州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高州侨银于2017年9月14日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于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期间暂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9年7月18日，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昆明侨飞于2017年12月在该单位开立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自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起至2019年6月期间，没有被该单位处罚的记录。

2018年7月20日、2019年1月25日和2019年7月26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广州银利于2016年5月至2019年6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8年1月23日、2019年1月3日和2019年7月3日，张家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张家界侨盈自公司成立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日，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韶关侨盈自开户缴存起，截止到2019年6月，能够按照相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情形。

2019年1月4日和2019年7月8日，吉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丰县办事处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永丰侨银自2018年7月23日至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公积金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1日，吉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峡江县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峡江侨银自2018年8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公积金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2日，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赣州侨银住房公积金缴至2018年12月，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公积金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2019年7月5日，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赣州侨银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公积金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2日，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宜春侨银自2018年4月16日至今，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公积金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2019年7月2日，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宜春侨银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住房公积金任何处罚。

2019年7月2日，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习水侨盈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公积金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7日，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沈阳钧侨自2018年10月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日，安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安福侨银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公积金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4日，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兴安侨盈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公积金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1日，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玉山侨银自2019年4月开户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公积金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日，萍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萍乡侨银自开户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公积金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日，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靖安侨兴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公积金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3日，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阜阳侨银自2019年3月至2019年6月，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部分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发行人各年劳务派遣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劳务派遣人数(人)	1	25	134	93
平均用工总人数(人)	33,407	24,659	19,060	14,448
比例(%)	0.00	0.10	0.70	0.64

注：上述平均人数为各月员工人数的算术平均数。

报告期初，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较多，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逐渐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将劳务派遣人数占比降至1%以下。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的人员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其中，城乡环卫保洁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90%，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和其他环卫服务业务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公司部分市政环卫工程项目为提高施工效率，2017年曾向广州市晋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吴川市华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过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136.00万元和97.45万元，占2017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0.28%和0.20%；2018年向广州隆回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和广州天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过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201.94万元和144.13万元，占2018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0.18%和0.13%；2019年1-6月向广州隆回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和广州天圣

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过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50.49万元和197.66万元，占2019年1-6月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0.08%和0.30%，占比较小。

在工程施工中，公司在现场派驻管理人员，设计施工方案并提出具体需求，由劳务外包供应商针对具体需求报价，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再由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劳务人员进行施工。公司管理人员及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现场管理人员对劳务作业的现场进度和质量管理进行双重管理。施工中的原材料、设备、费用等均由公司承担。

（五）员工薪酬政策和薪酬安排

1、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公司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公司发展战略为依据，同时结合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制订了员工薪酬政策。根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员工薪酬主要由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助和福利、年终奖、专项奖金等项目构成。公司实行结构化工资制度，工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岗位补贴、绩效工资、福利补贴、加班费等组成。

公司薪酬制度以外部市场情况为依据、与个人绩效、公司整体效益相结合，以岗位及个人对公司的相对价值决定不同员工薪酬水平的差别，体现责任、权利和利益的对等性。

具体情况如下：对于中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员工的过往经历、个人能力情况协商确定；对于基层总部员工，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同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结合员工的个人能力上下浮动；对于项目作业员工，人力资源部门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薪酬水平、接收前员工薪酬情况、项目收入情况、业主要求等因素，制定薪资方案，确定各岗位员工的基本工资、福利费等。总部员工各月绩效工资由其考核结果确定，各部门直属领导每月对部门员工进行考核评分，报人力资源部门计算绩效工资。

2、上市后高管薪酬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主要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劳动力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人均薪酬保持合理稳定的增长。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员工及董事、监

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制度将遵照现有的薪酬制度执行，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针对性的上市后上调工资的计划或具体安排。但公司将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营业绩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所在地区员工薪酬水平对包括高管人员在内的员工薪酬进行相应调整以保持一定的竞争力。

3、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以下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历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主要规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下一年度的薪酬计划，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各类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依照岗位分类的收入水平如下：

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均工资 (元/月)	增长率	人均工资 (元/月)	增长率	人均工资 (元/月)	增长率	人均工资 (元/月)
管理人员	9,953.75	1.14%	9,842.04	15.53%	8,518.73	32.78%	6,415.76
销售人员	9,364.67	0.47%	9,320.48	-6.36%	9,953.07	101.47%	4,940.26
作业人员	2,416.01	-4.84%	2,538.92	-2.13%	2,594.18	3.11%	2,515.82
合计	2,521.67	-4.95%	2,652.93	-1.10%	2,682.48	5.02%	2,554.25

分岗位来看，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税前工资分别为 6,415.76 元/人/月、8,518.73 元/人/月、9,842.04 元/人/月和 9,953.75 元/人/月，管理人员的人均工资上涨较快，一方面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以及盈利水平的提高，管理人员整体薪酬水平相应提高；另一方面，随着业务和资产规模的扩大，为了满足发行人对管理职能分工精细程度、专业化水平越来越高的需求，以及对市场拓展的需要，各职能部门引进了更多的中、高层管理人才，从而导致管理人员人均工资有较大幅度上涨。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平均税前工资分别为 4,940.26 元/人/月、9,953.07 元/人/月、9,320.48 元/人/月和 9,364.67 元/人/月，2017 年销售人员的平均税前工资较

2016 年大幅提高，主要是公司出于市场拓展的需要，从外部引入区域总监、市场经理等骨干人员；2018 年销售人员平均税前工资较 2017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进一步扩充商务和市场团队，配置的市场专员、助理等基层人员相对较多；2019 年 1-6 月销售人员平均税前工资与 2018 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作业工人平均税前工资分别为 2,515.82 元/人/月、2,594.18 元/人/月、2,538.92 元/人/月和 2,416.01 元/人/月，2017 年平均税前工资较 2016 年上升 3.11%，2018 年以来作业人员平均税前工资有所下降，主要是受业务区域变化以及农村环卫服务项目增多的影响。

(1) 广东省外业务占比增加，导致平均工资下滑

公司作业人员分地区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省份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工资 (元/月)	人数占比	平均工资 (元/月)	人数占比	平均工资 (元/月)	人数占比	平均工资 (元/月)	人数占比
广东省	3,114.66	43.54%	2,925.36	55.24%	2,821.92	69.03%	2,702.26	78.31%
云南省	2,465.33	10.07%	2,540.70	12.95%	2,498.64	3.79%	-	-
安徽省	2,124.90	12.66%	2,084.99	15.13%	1,919.66	18.24%	1,709.60	17.03%
河北省	1,618.62	8.67%	1,325.69	2.82%	1,811.39	1.75%	-	-
江西省	1,332.77	15.13%	1,146.84	6.05%	-	-	1,805.89	2.04%
其他省份	2,020.79	9.93%	2,198.53	7.81%	2,360.19	7.18%	2,735.63	2.62%
合计	2,416.01	100.00%	2,538.92	100.00%	2,594.18	100.00%	2,515.82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广东省外项目人数占比逐渐提高。与广东相比，省外项目受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薪酬水平普遍较低，尤其是 2018 年以来随着河北、江西等地区业务增加导致作业人员数量占比提高，而上述省份平均薪酬水平明显偏低，导致公司作业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有所下降。

(2) 农村环卫服务项目增加，导致平均工资下滑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陆续新增了“大名县农村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河北）、“驻马店市驿城区农村垃圾治理项目”（河南）、“永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江西）、“安福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江西）、“峡江县河东片区城乡一体化环卫作业购买服务项目”（江西）等农村环卫服务项目。该等农村环卫服务项目的整体工资水平较低，并且当地政府出于扶贫工作需要，设置了较多的公益性岗位，导致非全日制用工占比较高，拉低了

公司平均工资水平。剔除上述项目的影响，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作业人员平均税前工资分别为2,678.93元/人/月、2,704.51元/人/月，呈上升趋势。

十一、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一）关于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三）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

（五）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侨银环保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侨银环保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侨银环保，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按照侨银环保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侨银环保，由侨银环保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获取该等商业机会（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侨银环保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六、本人承诺将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或者不从事相关特定行为。

七、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侨银环保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横琴珑欣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未在与侨银环保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承诺除持有侨银环保股份外，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侨银环保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侨银环保，本合伙企业或将按照侨银环保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侨银环保，由侨银环保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获取该等商业机会（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侨银环保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承诺将不向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六、本合伙企业承诺将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约束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从事或者不从事相关特定行为。

七、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合伙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侨银环保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董事黄金玲、周丹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侨银环保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

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侨银环保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侨银环保，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侨银环保，由侨银环保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获取该等商业机会（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侨银环保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六、本人承诺将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或者不从事相关特定行为。

七、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侨银环保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独立董事李适宇、李建辉、余向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侨银环保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侨银环保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侨银环保，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侨银环保，由侨银环保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获取该等商业机会（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侨银环保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六、本人承诺将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或者不从事相关特定行为。

七、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侨银环保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5）公司监事刘丹、吴豪、梁爱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侨银环保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侨银环保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侨银环保，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侨银环保，由侨银环保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获取该等商业机会（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

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侨银环保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六、本人承诺将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或者不从事相关特定行为。

七、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侨银环保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6) 高级管理人员陈立叶、陈春霞、邓南方、张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侨银环保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侨银环保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侨银环保，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侨银环保，由侨银环保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获取该等商业机会（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侨银环保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承诺将不向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六、本人承诺将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或者不从事相关特定行为。

七、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侨银环保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

二、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市场条件下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承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行为，并杜绝与关联方共同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发生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利益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郭倍华、刘少云、韩丹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将尽量避免承诺人、承诺人的近亲属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

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

二、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以不高于同类市场条件下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承诺人承诺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承诺不发生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行为，并杜绝与公司共同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承诺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横琴珑欣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合伙企业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

二、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以不高于同类市场条件下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承诺人承诺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发生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行为，并杜绝与公司共同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本合伙企业承诺不会利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合伙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独立董事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将尽量避免承诺人、承诺人的近亲属及其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

二、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以不高于同类市场条件下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承诺人承诺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承诺不发生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行为，并杜绝与公司共同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承诺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其他董事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将尽量避免承诺人、承诺人的近亲属及其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

交易的具体事宜。

二、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以不高于同类市场条件下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承诺人承诺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承诺不发生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行为，并杜绝与公司共同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承诺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公司监事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将尽量避免承诺人、承诺人的近亲属及其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

二、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以不高于同类市场条件下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承诺人承诺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承诺不发生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行为，并杜绝与公司共同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

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承诺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将尽量避免承诺人、承诺人的近亲属及其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

二、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以不高于同类市场条件下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承诺人承诺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承诺不发生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行为，并杜绝与公司共同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承诺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承诺人的近亲属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

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承诺人的近亲属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承诺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5%以上股东横琴珑欣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合伙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发行人股东江淦钧、柯建生、黄燕娜、党忠民、阳军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发行人股东信德环保、众优投资、卓辉冠瑞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合伙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发行人股东曲水瑞盛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致力于人居环境综合提升事业，为城乡公共环境卫生管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从事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具体业务涵盖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

公司是国内较有影响力的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服务商，目前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拥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中国清洁清洗行业国家一级资质、广东省清扫、收集、运输和清洁类环卫服务一级企业资质、广州市环卫行业经营服务 A 级企业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资质、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资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无害化处理服务资质等专业资质。

公司现为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副会长单位，作为主编单位正参与起草《城乡道路保洁作业规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规程》，作为参编单位正参与起草《城乡道路保洁作业质量标准》、《生活垃圾收运智慧系统技术规定》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质量标准》等行业作业规程及标准文件。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大型机动作业车 2,796 辆，机动作业船只 94 艘，员工 3.41 万人。公司业务立足广东，辐射全国，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16 个省，公司业务区域如下图所示：

业务布局

全国 16 省、市、自治区 60 余个城市设立分支机构



公司围绕“人居环境综合提升”这一核心发展战略，逐步形成了城乡环卫一体化、生产生活污染防治一体化、城市公用设施维护一体化和规划建设运营一体化的“四个一体化”综合环境服务体系。公司的部分典型项目如下：

1、佛山市祖庙村居市政环卫保洁、绿化管养服务资格项目



该项目为佛山市祖庙街道辖区内 54 个村居环卫保洁、绿化管养及市政管养

综合服务项目，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佛山市祖庙街道辖区内道路保洁区域 403.7 万平方米、水域保洁区域 25.5 万平方米、人行道及公园绿化管养区域面积 48.8 万平方米、2.5 万棵树修枝养护、绿化补种 6.8 万平方米、上门收集垃圾约 6 万户以及 25 万米下水管道的日常养护。2017 年 1 月，本项目获得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颁发的“2015-2016 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的荣誉。

2、广州市水域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该项目服务范围为广州市珠江西河道及澳口涌、荔湾涌、沙基涌，长度为 17.661 公里的水域，是 2010 年广州“绿色亚运”的重点工程之一。

3、广州市李坑厨余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在建）



该项目为广州市厨余垃圾处理的大型工程项目，采用 BOT 特许经营方式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4.1 亿元，运营期 28 年（含建设期 2 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臭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沼渣污泥处理系统、

沼气利用系统等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之后，日处理厨余垃圾约 1,000 吨，每年可消纳约 35 万吨的生活厨余垃圾，预计可以解决广州市中心城区 8% 的生活垃圾无害化的处置问题。

（二）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城乡环卫保洁收入、生活垃圾处置收入、市政环卫工程收入及其他环卫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86,129.91 万元、118,562.79 万元、156,920.15 万元和 99,212.68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99.90%、99.89%、99.57% 和 99.8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致力于人居环境综合提升事业，为城乡公共环境卫生管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从事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具体业务涵盖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报告期内，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监管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的分类标准，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类——“N7820 环境卫生管理”小类。

环境卫生管理是一个多样、复杂和持续的公共服务系统工程，不仅包括城市的市容市貌卫生管理，也涵盖了乡镇、农村地区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在城乡环境综合管理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根据原国家建设部发布的《城市环境卫生当前产业实施办法》(建城[1991]637 号) 的定义，城市环境卫生是指为有效治理城市垃圾、粪便等城市生活废弃物，为城市人民创造清洁、优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而进行的垃圾、粪便的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综合利用和社会管理等活动的总称。环境卫生管理是指城乡空间环境的卫生和城乡容貌的管理,主要包括街巷、市政道路、公共场所、水域等区域的环境保洁,市政绿化管养,垃圾、粪便等生活废弃物的收集、分类、运输、中转、处置、处理、综合利用,垃圾压缩站、公厕的管理,城乡环境卫生设置规划、建设、运营等产业链条。

城乡市容是一个地方城市形象的窗口和名片,其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是考量一个城市和地区管理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也是城市和地区发展的重要软实力之一。因此,环境卫生管理的发展水平对一个城市 and 地区的发展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其主要服务内容的部分示例如下:

 <p>道路清扫</p>	 <p>河涌清捞</p>
 <p>园林绿化</p>	 <p>污水处理</p>
 <p>环卫车辆、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p>	 <p>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p>



(二) 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1) 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简称“住建部”），作为行业的主要国家监管部门，住建部主要负责拟订和制定环境卫生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地方城乡建设与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住建部城市建设司为负责管理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机构，其具体职能包括：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政策等。

(2) 行业协会

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简

称“中环协”)。中环协是由国家住建部城市建设司监督管理、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行业非营利性自律组织。中环协的主要任务为制定行业管理、行业自律规范以及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发展规划；开展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及其技术经济政策研究；培育和规范市容和环境卫生市场，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提供咨询和信息服务；评估、审查和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以及科研成果；组织人员培训；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业务主管部门和会员委托办理的有关事项。除了中环协以外，各省市均有政府主导的环境卫生管理协会，这些行业协会在规范市场、规范企业管理、学术研究等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作为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副会长单位，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加强行业自律监管，提高服务质量，促进环境卫生管理事业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随着对城乡环境卫生问题的逐步重视和环境保护投入的不断增加，我国政府和立法机关针对人居环境治理、环境卫生管理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管理办法、评价标准、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引导和规范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序号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全国人大	1998年颁布 2015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该法律对环境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
2	全国人大	199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该法律是国家用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调整在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产生各种关系的法律法规。
3	国务院	1992年颁布 2011年修订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条例规定环境卫生管理应当逐步实行社会化服务，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成立环境卫生服务公司。
4	原国家建设部	1997年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标准对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粪便收集、运输和处理等的质量要求作了明确规定。
5	全国人大	200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该法律是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6	全国人大	200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是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而制定的法律。该法律对生活垃圾

				污染环境的做出了相关规定，包括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场所的建设和关闭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等。
7	财政部	2004年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该办法旨在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办法明确指出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8	原国家建设部	2006年	《中国城乡环境卫生体系建设》	明确提出要构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体系，放开环卫作业、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市场。
9	原国家建设部	2007年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取得相应的服务许可证。
10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年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	该标准对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要求和检查评价做出了明确规定与详细说明。
11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年	《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信息报告、核查和评估办法》	该办法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堆肥场、焚烧厂等生活垃圾处理厂和生活垃圾中转站等的建设、运行制定了详细的报告、核查和评估办法。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有着维持社会和谐、解决促进就业、改善和提高人民日常生活质量等重要作用，我国对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产业政策为鼓励发展。根据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属于鼓励类第三十七项“其他服务业”和第三十八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近年来国家先后发布多项促进行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文件。我国对环境卫生管理及相关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1）《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 号）

2002 年 12 月 27 日，原国家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 号），明确提出：开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鼓励社会

资金、外国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形成多元化的投资结构；允许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通过招标发包方式选择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非经营性设施日常养护作业单位或承包单位；建立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制度；转变政府管理方式，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从直接管理转变为宏观管理，从管行业转变为管市场；加强领导，积极稳妥推进市场化进程。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2013年9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3]96号印发《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指出国务院对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作出重大部署，明确要求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利用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指导意见》主要包括充分认识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重要性、正确把握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总体方向、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扎实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四部分。

(3) 《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

2014年12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意见明确三项基本原则，坚持排污者付费，坚持市场化运作，坚持政府引导推动。同时提出主要目标，到2020年，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第三方治理取得显著进展，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社会资本进入污染治理市场的活力进一步激发。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体制改革基本完成，高效、优质、可持续的环境公共服务市场化供给体系基本形成；第三方治理业态和模式趋于成熟，涌现一批技术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综合信用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环境服务公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对于建设和谐宜居城市，提升城市环境治理，加快新型城市建设，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

高垃圾焚烧处理率，做好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推进环境保护大数据建设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同时提出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创新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6年2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实现城市有序建设、适度开发、高效运行，努力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让人民生活更美好，并提出七点具体意见：强化城市规划工作、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提升城市建筑水平、推进节能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营造城市宜居环境，创新城市治理方式。

(6)《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行业的意见》（建城[2016]208号）

2016年9月22日，住建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行业的意见》（建城[2016]208号），意见明确将拓宽民间资本投资渠道，规范直接投资，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营；鼓励间接投资；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市县、乡镇和村级污水收集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打包”投资和运营，实施统一招标、建设和运行，探索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营以城带乡模式。

(7)《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

2016年10月11日，《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通知提出十点要求，分别是：大力践行公共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加大PPP模式推广应用力度，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扎实做好项目前期论证，着力规范推进项目实施，充分发挥示范项目引领作用，因地制宜完善管理制度机制，切实有效履行财政管理职能，简政放权释放市场主体潜力，进一步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充分发挥PPP综合信息平台作用。

(8)《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号）

2016年10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号），导则适用范围为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以及重大市政工程等传统基础设施领域采用PPP模式的项目。该导则对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实施方式、项目储备、项目论证、社会资本方选择方式、项目执行流程作出指导要求。

（9）《“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发改办环资[2016]2851号）

2016年12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发改办环资[2016]2851号），规划意见稿提出大力推行PPP合营、特许经营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十三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主要任务为：加快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垃圾收运体系、加大存量治理力度、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利用与无害化处理、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明确了到2020年底，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其他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提出特大城市和大城市要按标准建设与处理处置设施相配套的大中型垃圾转运站，按照转运量与运输距离合理配置收转运车辆，鼓励区域内车辆统筹，可考虑采用第三方外包方式运输。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017年3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发改委、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提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该方案对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城市管理和服务等进行了部署，到2020年底，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

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在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

(11)《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财建[2017]455 号)

2017 年 7 月 1 日，国家财政部、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农业部、国家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财建[2017]455 号)，总体目标为：政府参与的新建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有序推进存量项目转型为 PPP 模式；尽快在该领域内形成以社会资本为主，统一、规范、高效的 PPP 市场，推动相关环境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结构明显优化；符合全面实施 PPP 模式条件的各类污水、垃圾处理项目，政府参与的途径限于 PPP 模式；政府与社会资本间应签署 PPP 协议，明确权益分配和风险分担机制，并通过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PPP 项目公司实现项目商业风险隔离。

(12)《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环规财函[2017]172 号)

为进一步推行第三方治理模式，并对第三方治理推行工作提出专业化意见，指导全国各地开展相关工作，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8 月出台了《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环规财函[2017]172 号)，要求以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与排污许可证制度有机结合的污染治理新机制，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不断提升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 号)

2017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 号)，主要内容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民间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情况清理核查，提高审批服务水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民间投资创新发展；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促进基础设施和公用

事业建设；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增强民间投资动力；努力破解融资难题，为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确保政府诚信履约；加强政策统筹协调，稳定市场预期和投资信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增强政府服务意识和能力；狠抓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该指导意见的发布，目的为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14）十九大报告

2017年10月18日，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提出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

（15）《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7]253号）

2017年12月20日，国家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7]253号），加快推进北京、天津、上海等46个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今年均要形成若干垃圾分类示范片区。通知要求，到2018年3月底，46个重点城市要出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工作内容，量化工作任务。2018年，46个重点城市均要形成若干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探索建立宣传发动、收运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机制。2020年底前，46个重点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2035年前，46个重点城市全面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垃圾分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6）《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2018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强调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提出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举措，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为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17）《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暂行办法》

2018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对适用于国办发〔2017〕26号文件确定的重点城市城区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加强生活垃圾分类配套体系建设、强化组织领导和保障工作保障等工作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考核方式主要包括材料核查和实地抽查。

（18）《政府投资条例》

根据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国家将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19）《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

2019年4月26日，国家住建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9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在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等46个重点城市先行先试基础上，决定自2019年起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历程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是为有效处理城乡生活废弃物，为人民群众创造清洁、优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而进行的有关生活废弃物清扫、保洁、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综合利用和社会管理等活动的行业总称。具体来说，环境卫生管理主要包括街巷、市政道路、公共场所、水域等区域的保洁，市政绿化养护，垃圾、粪便等生活废弃物的收集、清除、运输、中转、处置、处理、综合利用，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等。

长期以来，环境卫生管理的供给责任一直由政府承担，传统环卫作为一项公共事业，由政府“一揽子”包办，最初与外部市场主体的合作仅限于设备采购和

施工采购，运营管理责任由政府企事业单位承担。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政府意识到仅靠财政投资和管理进行城乡市容环境卫生的治理工作存在很大局限性，因此政府开始采取“国退民进”的方式，由原来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的大包大揽逐步转变为由政府购买服务并强化监督职责，通过引入各种市场主体参与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高环卫作业的工作效率。特别是 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发布，明确要求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利用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自此各地环卫市场化力度明显增强。我国的环卫市场化改革历程正在经历“从南到北、从沿海到内地”的发展过程，而我国的环卫服务体制也正在经历从“政府专营”到“市场化”，再到“公私合营（PPP）”的变迁过程。我国的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发展阶段情况如下：

（1）政府行政管理阶段（1949 年-2002 年）

公共环境卫生管理的服务兴起于欧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公共环卫服务概念逐渐传入我国。在市政环卫领域，我国自建国以来直至二十一世纪初期，一直是在政府主导下，由事业单位的城市管理、市容市貌管理部门等进行实施与监管，事业单位是环境卫生管理的主体，偶尔会有一些边缘业务交给个体户性质的企业或单位承担，业务量和产值规模都很小。

（2）小规模市场化试点阶段（2003 年-2013 年）

2002 年，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要开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对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经营性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应公开向社会招标选择投资主体。同时，建立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制度，特许经营的范围包括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及公共交通等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涉及有限公共资源配置的行业。《意见》出台后，在我国沿海发达地区由一些零星项目公开招投标开始，逐步出现了市场化的雏形，一些环卫服务公司也开始朝着中小企业规模的方向发展。有些城市启动了政府采购环卫作业服务的试点，随着一批专业化企业的出现和发展，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市场化的趋势愈加明显。

（3）市场化快速发展阶段（2013 年以后）

党的十八大明确了政府职能转变，打造公共服务型政府，公共服务项目的市场化趋势越发明朗。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全面深化改革，政府采购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使得该行业社会化、市场化的运营得到更有效的发展，给环境卫生服务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有力支持。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利用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2014 年起，国家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并于 2015 年下发《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在该意见指导下，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财政部分别先后建立了 PPP 项目库，环卫领域的 PPP 项目陆续出现；2017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到 2020 年底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在 46 个城市先行试点生活垃圾强制分类；2017 年 5 月，住建部下发《关于开展第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的通知》，公布 100 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区县。一系列政策的出台，给环境卫生管理市场化注入新的推进剂，在政策和市场环境的推动下，环境卫生管理企业也逐步从小规模企业、中小企业向大型规模企业的方向成长，由小型环卫企业向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一体化服务企业、城乡环境综合运营商的方向迈进。

2、行业发展现状和特点

（1）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国家政策的陆续出台加之生活垃圾逐年增加的现状，都催化了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发展，使得环卫作业、垃圾处理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根据住建部发布的《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2017》，截至 2016 年末，全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84.20 亿平方米，其中机械清扫面积 54.74 亿平方米，机械清扫率 65.01%，全年清运生活垃圾 2.15 亿吨，全国公厕数量 13.61 万座，市容环卫专用车辆设备 22.80 万台；全国县城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24.76 亿平方米，其中机械清

扫面积 14.18 亿平方米，机械清扫率 57.27%，全年清运生活垃圾 0.67 亿吨。总体上来看，全国的清扫保洁面积和垃圾清运量近年来都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根据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研究部、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发布的《中国城市环境卫生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2016 年全国城市道路清扫市场空间约为 795.00 亿元，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市场空间约 152.30 亿元，两者合计达到 947.30 亿元；此外，2016 年县城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的市场规模约 301.00 亿元，因此全国城市及县城环卫整体市场规模已达到 1,248.3 亿元，而 2016 年我国环卫服务市场招标合同每年服务金额为 244.00 亿元，可见目前环卫服务的市场化程度仅约为 20%。若剔除掉已经全面市场化的北京、上海、深圳三地（三地合计市场规模约 120-150 亿每年），则目前国内环卫市场化率仅为 10% 左右，对比美国约 65% 的市场化率，我国环卫服务市场空间巨大。考虑到各地逐渐在推动城乡环卫一体化，乡镇道路清扫保洁市场也有一定的规模，尤其是城镇化加快带来更大清扫面积及更高垃圾清运量，环卫市场将进一步扩大，并有望在 2020 年突破 2,000 亿元。

（2）行业发展特点

目前，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服务项目有一个共同特点：属于城市公共服务的一部分，环境卫生管理服务项目的市场化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进行，过程公开、透明，政府采购资金来源于财政专项经费。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属于公共服务事业，行业发展受宏观经济调控因素影响较小，属于刚性需求，资金也属于刚性支出，收入来源为政府财政预算，支付有保障，违约风险低，且无明显的周期性波动。

当前环境卫生管理面临机械化率程度低、环卫工人老龄化程度高等问题，政府面临财政和环境双重压力，有动力推动环境卫生管理的市场化发展。目前行业正处于由政府负责提供公共服务向市场化快速发展的阶段，在市场化政策及各级政府的推动下，全国各地的环境卫生管理发展已形成了良好趋势，市场化进程由沿海、一线城市向内陆及中小城市推广，市场容量得到了快速释放，行业发展迅猛，再加上行业的运营模式决定了异地复制难度较小，叠加其公共事业具备天然的垄断效应，市场化的集中度在向优势企业靠拢，并将迅速提升。

随着 PPP 合营模式的推广，环境卫生管理的服务内容从清扫保洁、绿化管养等环卫服务逐步扩充运营内容以及向下游不断延伸拓展，包括垃圾分类收运、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填埋场运营及垃圾处置发电等领域，环卫一体化管理成为本行业的主流模式。PPP 模式的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一般具有项目规模大、服务时间长、服务经费高等特点，给企业的发展带来新机遇的同时，投标及中标履约时缴纳的高额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也对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资金需求。资本优势已经成为企业未来获取订单能力、业务扩张的关键因素，由此，企业借助资本市场谋求更大的发展动力需求迫切。

3、行业发展趋势

(1) 市场化程度加深，PPP 模式兴起

传统意义的环境卫生管理主要包括垃圾清扫和垃圾转运等运营内容，一直以来面临人工成本占比较高、机械化程度较低、服务质量不尽如人意的情况。近年来，政府和公众对城乡市容质量要求持续提高，该行业的市场化、专业化成为了大势所趋。特别是 2013 年之后，十八大明确了政府职能转变，打造公共服务型政府，公共服务项目的市场化趋势愈发明朗，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带来了行业的迅猛发展。目前环境卫生管理市场化的主要模式还是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期限多在 5 年以内，部分由于当地政策和执行情况的不同，合同期限会延长，或者采用续签的方式延长服务期限。从 2014 年起，国家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并于 2015 年下发《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目前，在 PPP 模式的推动下，环境卫生管理市场正在进入快速增长期。PPP 模式下，环境卫生管理市场化项目投资体量增大、合作期加长，从政府 5 年以内购买服务向 10 年以上 PPP 转变。

(2) 行业龙头逐渐集中，小型环卫企业面临整合

“十二五”期间，由于环卫服务在国内大多数城市尚未实现市场化，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总体呈现“小、散、乱”的现状。进入“十三五”后，随着 PPP 模式的兴起和发展，大型企业依靠资本、人员和项目管理经验优势快速占据市场，行业市场份额集中度逐步提高。根据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研究部、上海市环境

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发布的《中国城市环境卫生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 2016年环卫行业新签环卫市场化项目合同总额达到829亿元, 其中前十名企业的合同金额合计约占全行业的60%。此外, PPP模式的发展使得大型、综合型企业更有优势获取环卫一体化的大项目, 小型环卫企业的生存空间会越来越小。

(3) 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内容更加丰富

政府购买服务模式, 政企合作模式较为单一, 传统的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按照作业内容主要为: 道路和水域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转运、公厕保洁和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等。一方面, 在PPP模式兴起的推动下, 环境卫生管理的内容已然更加丰富。除了传统的环卫作业服务, 环境卫生管理的服务内容还涵盖了市政绿化管养、市政工程管理维护、市政工程建设及运营, 比如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垃圾综合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营等。此类综合性较强的环境卫生管理项目覆盖了环境卫生管理链条的大部分甚至整个服务环节, 因此被称为“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项目。“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项目的付费方式通常采取一体化打包, 即采用综合型付费方式。另一方面, 以往市容管理服务主要以城市为服务对象, 随着近两年国家城乡环境治理等规划及政策推动, 尤其是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 乡镇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服务也在被积极推向市场。从传统的城市环境卫生清扫, 到从全产业链角度综合提升一个地区的整体市容环境质量水平, 这种趋势会给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产业升级带来积极影响, 使得企业在提高服务质量的同时, 也将更加注重技术能力的提高和作业装备的升级, 有利于企业更好的投资和运营, 同时会促进行业的快速发展。

(4) 智慧环卫技术逐步推广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但存在诸多困境: 车辆设备多, 日常运营监管难; 人员多而分散, 日常难管理; 基础设施遍布各街道, 实施管理难; 作业面积分布广, 监督考核难。“人多、面广、事杂”是环境卫生管理的显著特点, 引进信息技术配置众多的环卫资源, 实现优化组合将是行业未来发展的关注重点。因此, “智慧化”正在成为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发展趋势, “智慧环卫”依托物联网技术, 打造智慧环卫云平台, 通过实现对环卫作业情况和环卫设备运转情况

的实时监测，可以实现及时分配任务、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除了提高企业的管理效率，还可以有效降低管理成本。

除了提升作业效果，“智慧环卫”还会给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商业模式带来新的可能，例如结合互联网实施物流快递、设备广告位出租、再生资源上门回收附加业务等。“智慧环卫”将环卫工作模式由“机械化”升级为“智慧化”，使得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更加专业、高效。智慧环卫云平台运营的示例图如下：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2015年，以“清扫保洁”为主的环卫服务市场伴随着《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下发逐渐规模化。进入2016年以后，环卫市场呈现出爆发式的增长态势。根据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研究部、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发布的《中国城市环境卫生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2016年度环卫市场合同金额较2015年度增长233%，2017年1-6月环卫市场合同金额接近600亿元，预计全年将突破1,000亿元。

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规模巨大，但全国环卫服务企业众多，行业竞争激烈。

《2016年全国环卫招标市场年报》的数据显示，2016年环卫行业新签项目合同总额达到829.00亿元，新签项目首年服务金额233.00亿元，但共有3,234家企业中标环卫项目，平均每家企业新签项目的合同金额为0.26亿元，平均首年服务金额为0.07亿元。由此可以看出，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小企业众多，由于企

业规模和资本限制，大部分只能聚焦于小型合同。随着 PPP 模式的发展，大型企业将依靠资金、人员和技术优势快速占据市场。根据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研究部、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发布的《中国城市环境卫生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2016 年环卫行业新签环卫市场化项目，前十名企业的合同金额合计约占全行业合同金额的 60%。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现正处于高速成长期，高达千亿级的市场容量已经吸引到了众多的企业加入。目前从事环境卫生管理的企业主要有四种类型：

（1）以侨银环保等为代表，从保洁、绿化等市政服务业务逐步发展壮大的专业环卫管理服务公司，这类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对作业模式更为熟悉，并且扎根行业多年，获得客户认可，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

（2）以启迪环境（000826.SZ）为代表的固废垃圾处理、水处理领域龙头公司，这类企业主营业务原属于环卫行业的下游行业，目前正积极向上游环卫行业延伸，加入上游环卫行业的竞争；

（3）以龙马环卫（603686.SH）为代表的环卫装备龙头企业，目前纷纷成立环卫事业部或以环卫子公司的形式向产业链下游延伸；

（4）以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环集团”）为代表的地方国有环卫企业。

相对政府购买模式下的单项目承包，城乡环卫一体化和政企合作模式（PPP）的服务面积更广，服务内容更多，总体规模更大，因此准入门槛高，对企业的管理能力、资金实力等综合实力的要求比传统模式更高。目前，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化进程由沿海向内地扩散并有加速趋势，环卫一体化、PPP 模式将冲击传统的小型环卫公司，市场竞争格局也正在向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倾斜，预计未来 3-5 年行业主要规模订单将会集中于有较强综合实力和市场拓展能力的公司手中，行业竞争将加剧，市场集中度将有望迅速提升。

2、行业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尚无专业从事环境卫生管理的 A 股上市公司，但有新三板挂牌公司，如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新安洁（871370.OC）。A 股上市公司中业务涉及环境卫生管理服务领域的如启迪环境

(000826.SZ)、龙马环卫(603686.SH)。其他大型非 A 股上市环境卫生管理企业包括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环集团”)、北控城市服务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城市服务”)等。行业内主要企业列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企业性质	证券代码
1	启迪环境	主要从事固废处理处置工程系统集成和特定地区市政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及营运服务。	A 股上市公司	000826.SZ
2	龙马环卫	主要从事城乡环卫、市政、公路等领域专用路面保洁车辆、垃圾收运车辆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03686.SH
3	玉禾田 ^注	主营业务为物业清洁、市政环卫、绿化养护、有害生物防治、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等综合环境服务。	新三板挂牌公司	837848.OC
4	新安洁	主要从事城市环境卫生、景观园林绿化养护和公共物业管理。		871370.OC
5	北环集团	长期致力于清扫保洁服务、固废收运服务、固废处理服务、咨询设计、设备成套、专用车制造、投融资、城镇矿产资源开发等环卫一体化综合服务。	其他大型非上市企业	-
6	北控城市服务	致力于提供环境卫生领域投资、研发、咨询、设计、建设、运营等“一站式”服务为主,涵盖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市政工程、环境监测等综合业务。		-

注:玉禾田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3、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公司选取了启迪环境、龙马环卫两家 A 股上市公司,玉禾田、新安洁两家

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财务数据，报告期内行业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4.69%、21.29%、20.11%、19.61%。近年来，行业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但是随着新进入者的增多，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另一方面，随着人工成本的上升，以及业主对于环卫作业机械化要求的提高，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滑。

（五）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随着 PPP 模式引入环境卫生管理领域，政府逐步将前端垃圾清扫保洁、垃圾收运、中转站建设运营、后端处理处置等项目部分或者全部打包纳入“环卫一体化”项目合同，环境卫生管理行业进入 PPP 模式下的环卫一体化阶段。环境卫生管理市场竞争加剧，受垃圾分类、餐厨垃圾处理、低价值可回收物等细分市场的需求影响，“环卫一体化”的内涵更加丰富，服务范围更加广泛，服务期限更长，合同金额也更大。因此，业主在项目招标时会对投标企业的经营资质的全面性，取得的经营资质等级有更加全面的要求。企业拥有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资质、具备综合服务能力已成为其市场准入和后续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

2、资金壁垒

目前，我国的环卫项目的经营模式正在由过去的单个项目承包为主，向环卫一体化、PPP 合营模式转变。相对单个项目承包的经营模式，后两种的经营模式服务规模更大，因此准入门槛更高，对企业的资本要求很高。一方面，随着环卫作业机械化水平逐步提升，公司在运营环卫项目时需要大量的环卫作业车辆和机械设备，在承接新的环境卫生管理项目时，通常需要按照业主方发出的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车辆、设备等采购和维护，如扫地车、洒水车、高压清洗车、电动保洁车、垃圾桶等，同时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的建设与运营等环节也需要投入较多资金，且资金回收期较长。另一方面，随着时间较长、规模较大的环卫一体化、PPP 合营等大型环卫项目的发展，大型项目的巨额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成为投标和运营的资金壁垒。对于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承接大型环卫项目会面临采购环卫装备、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带来的巨大资金压力，造成资金流动紧张的情况。因此，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3、行业经验及品牌效应壁垒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目前处于逐步市场化的阶段，企业一般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得服务合同。由于本行业是一个实践性比较强的行业，业主在选择供应商时会对提供服务的企业品牌、口碑、行业经验、服务品质提出要求，并作为打分筛选的标准。行业经验尤其是大型综合环卫项目的成功运营经验，是企业管理能力及综合实力的体现，也是客户在招投标过程中重要的评分指标，多年的从业经验及大型综合环卫项目的运营经验必然形成行业品牌影响力和良好口碑。

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选择具有品牌影响力和良好口碑效应的企业，只有那些能够提供优质可靠服务，操作规范，业绩优良，具有资深行业经验、良好品牌信誉、口碑效应的企业才有可能在招标中胜出，行业经验不足、品牌效应不佳的企业难以在行业内发展或者做大做强。因此，行业经验和品牌效应是新进入者面临的主要壁垒之一。

4、管理壁垒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在项目运营、信息管理、财务管理、员工管理等方面对企业经营管理能力要求较高，环境卫生管理企业的管理团队及其管理经验和水平是企业形成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优秀的环境卫生管理企业在项目管理模式、信息系统运用、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模式各有特点。随着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跨区域、跨细分领域、管理智能化、服务项目综合一体化的不断提高，均会对本行业的管理提出更高要求，行业管理壁垒将愈加明显。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主要有利因素

（1）市场容量加速释放

根据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研究部、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发布的《中国城市环境卫生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2015年在环卫领域，年服务金额超过千万的新签环卫市场化项目只有 256 个，且无合同总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新签环卫一体化项目。随着行业政策扶持和资本涌入，2016 年超千万新签环卫市场化项目上升至 540 个，合同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新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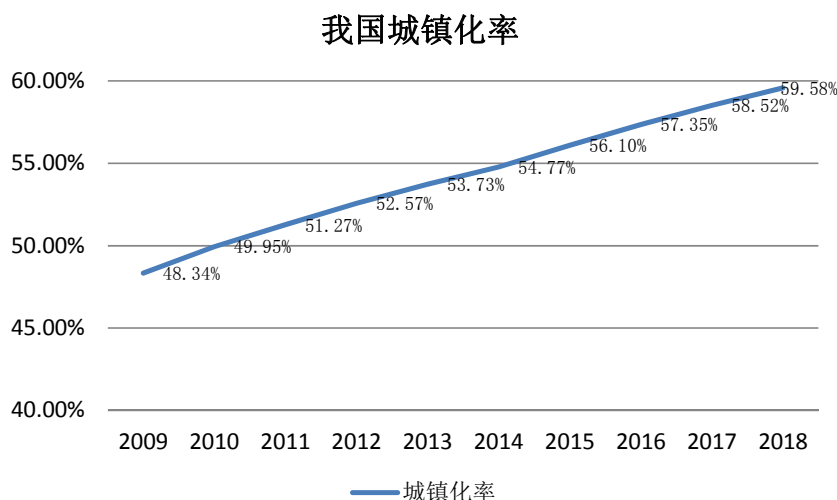
环卫一体化项目 12 个。2017 年 1-7 月超千万新签环卫市场化项目达 324 个，超 10 亿元的新签环卫一体化项目已达 11 个。

我国的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在早期均为各地政府的城市综合管理局、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及水务局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负责，环境卫生管理服务脱离政府逐步走向市场，由市场主体提供环境卫生管理服务的市场化进程不断推进的过程，是促进本行业发展的最有利因素之一。自 1992 年国务院印发《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首次规定“环境卫生管理应当逐步实行社会化服务，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成立环境卫生服务公司”，标志着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化的开始。2013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文件），同年 11 月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相关文件要求：在公共服务领域可利用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的力度，原则上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2017 年 3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到 2020 年底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在 46 个城市先行试点生活垃圾强制分类。2018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提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

每一次相关政策与法律法规的出台，都是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化改革的一个新起点和里程碑，对环境卫生管理市场化的深入发展产生巨大推动力。政策的不断开放，也表明我国在持续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及垃圾处理领域，通过逐步消除体制机制障碍，不断释放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力量。可以看出，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是当前中国深化改革、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环卫服务市场化已成为必然发展趋势。现阶段，广东、浙江、福建等沿海省市正积极探索政府购买环卫服务，安徽省、青海省、云南省等内陆省份正在逐步尝试政企合作模式的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环卫服务市场正进入高速增长时期，环卫企业正在从小规模企业、中小企业向大型规模企业的方向迈进，环卫市场化从沿海向内陆深入，从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和县城乡镇下沉。

（2）我国城镇化的快速发展

目前国内中小城市的建设与发展是推进我国城镇化进程的重要途径之一。近年来，我国中小城市、城镇数量不断增加，城市群和城市系统逐步形成，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工业化程度加深，国内中小城市的建设与发展推动着人口持续向城市集中，使得城市化率不断上升。1978年，我国城镇化率只有17.92%，到了1996年便突破了30%达到30.48%，此后城市化进程加速明显，至2018年末，我国城镇化率已经达到了59.58%。但目前发达国家的城镇化率平均为70%以上，与之相比，我国的城镇化率仍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2014年3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推行城市综合管廊、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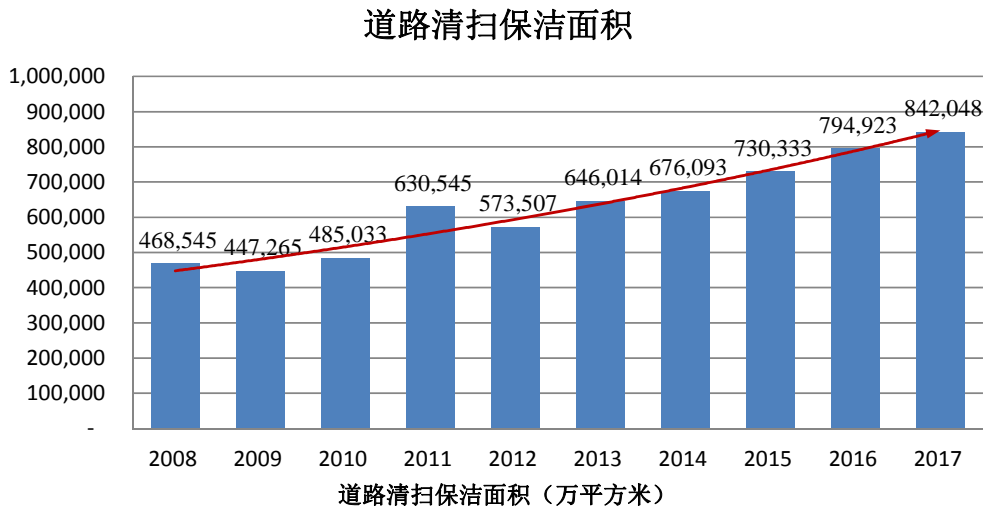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人们对生活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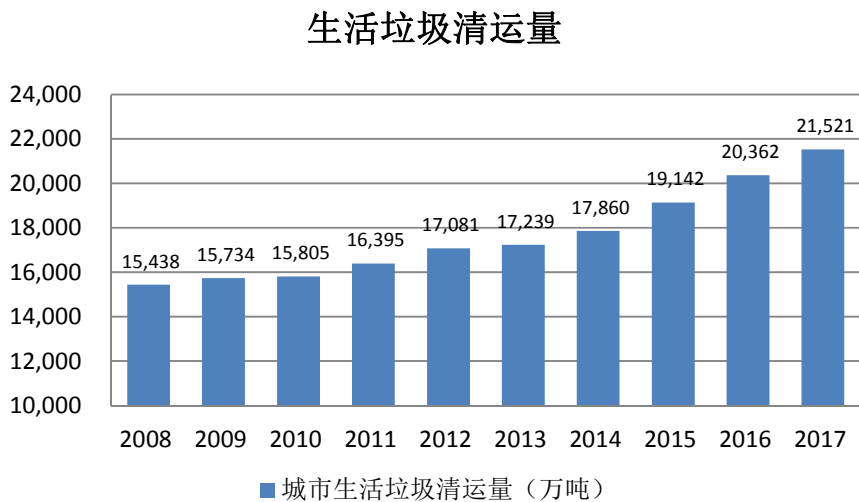
根据《2016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数据，截至2016年末，全国设市城市657个，其中直辖市4个、地级市293个、县级市360个，城市城区户籍人口4.03亿人，暂住人口0.74亿人，建成区面积5.43万平方公里。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道路保洁面积也在逐年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7年底，我国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842,048万平方米，近10年来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的扩大会带来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业务量的增长。我国道路保

洁面积统计数据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城市人口增长较快，造成城镇生活垃圾清运量也一直呈现增长的趋势，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产生垃圾量的增多是生活垃圾清运量增加的主要原因，由此带来人们对于环境卫生管理服务需求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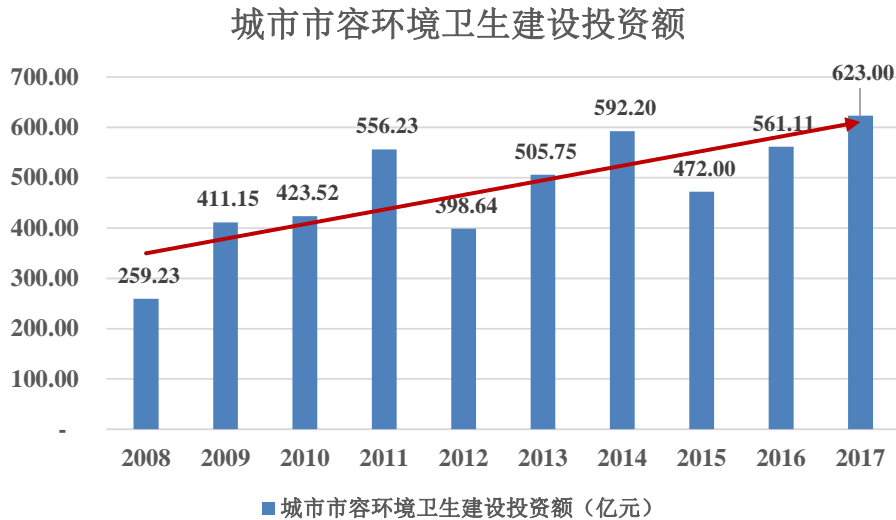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 政府管理部门对环境卫生管理标准不断提高，建设投资额加大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不断推进，环境污染日益严重，生活垃圾也日益增多，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不断加大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建设的投资力度，2016年和2017年城市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分别达到 561.11 亿元和 623.00 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5) 国家政策倡导 PPP 等新兴模式带来行业新机遇

为了缓解政府投资需求带来的财政压力，更好的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2014 年 9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作为一份指导性文件要求积极推动 PPP 项目试点，尽快形成制度体系。2014 年 11 月 29 日，财政部发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制定了 PPP 实操指南，对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项目移交等五个方面做出了具体的规定。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即 PPP 模式。

政府采取 PP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将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绿化管养、市政环卫工程等推向社会实行市场化运作，打破部门壁垒，实现城乡环境管理作业一体化，市容管理全覆盖。一方面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要求，另一方面有利于推动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家通过 PPP 模式引入专业化的环境卫生管理企业“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采用先进的技术、经验与管理模式，可以全面快速地提升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技术、运营和管理水平。政府按照考核标准和服务效果支付服务费用，充分发挥财政支出的效益。

(6) 资本市场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资本市场在为优秀的环境卫生管理企业提供更广泛的资金来源的同时也促进企业提升服务规范水平和服务质量，提高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促进行业优胜劣汰，优化行业资源配置。2016年12月26日，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融资方式创新，更好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随着国内外资本市场的改革和发展，特别我国政府不断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秀环境卫生管理企业越来越得到了资本市场的认可和支持。资本市场对环境卫生管理企业的健康快速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为行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2、主要不利因素

（1）行业政策依赖性较强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具有公共、公平和公益性的特点。行业的市场化改革主要由政府主导，环境卫生管理投入产生的社会效益拥有较经济效益更加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所以政府在制定产业政策时更多地是从社会公众的角度去考虑，这也就决定了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发展对政策的依赖性比较强。

（2）市场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目前，环境卫生管理行业正处在市场化改革发展初期，行业需要产业政策的逐渐完善、行业的自律及企业的规范化经营，通过良性竞争健康有序地发展。随着市场的逐渐开放，大批企业涌入。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是政府主导型行业，受地方政府意愿和人为因素影响较多，与市场经济资源优化配置的规律不相符，加之行政管辖范围的分割，地方保护主义盛行，使得欠发达地区市场化程度不高。

（3）环卫作业成本增长较快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用工数量较多，人工成本为影响行业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近年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障福利的政策性刚性调升，人工成本持续上涨。此外，机械化清扫率的提升意味着环卫企业需要配备数量更多、种类更加完备的环卫车辆和环卫设备来满足作业需求、提高作业质量。环卫作业成本增长较快，一定程度上压缩了行业的利润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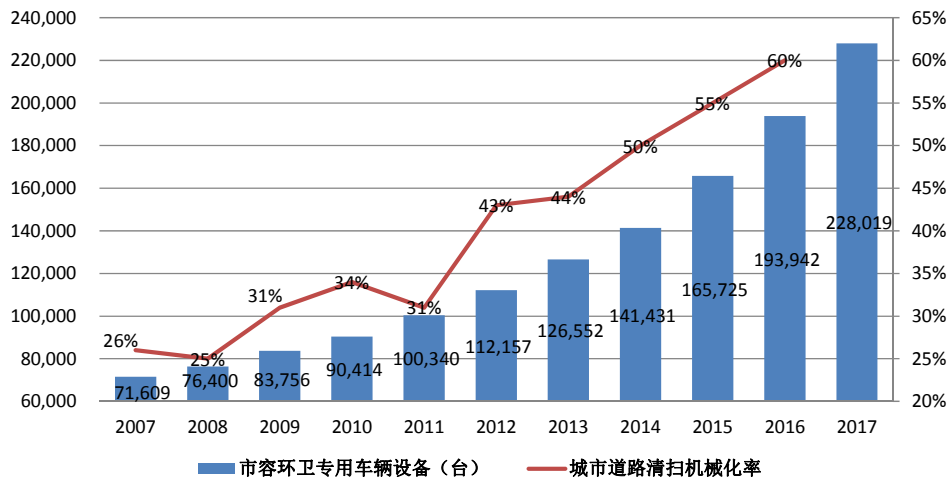
（七）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环境卫生管理作为传统意义上的公共服务业，以前主要由政府作为服务提供者，以国家财政为该行业提供资金支持。近年来，随着城市发展的复杂化和人民对居住环境要求的提高，市场化运营的投资主体进入环境卫生管理行业逐渐成为一种趋势。

传统的环卫模式下，政府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城市环卫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管等，承担了“裁判员”和“运动员”的双重角色。由于环卫运营队伍缺乏投融资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技术升级改造进展缓慢，管理水平和作业水平都相对较低，由此造成城市市容“脏、乱、差”的现象。此外，由于人工清扫作业模式较简单，一线环卫工人工资水平在很多城市仅仅是高于该城市的最低工资水平，一线环卫工人的老龄化也较为严重，由此也刺激并推动了本行业的“机器换人”的发展。

过去几年中，我国环卫行业机械化率提升较快，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从2007年的26%提升到2016年的60%，但是相比目前欧美国家80%左右的机械化清扫率，我国环境卫生管理的机械化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环卫作业机械化水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17）

目前环境卫生管理企业需要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依托具备行业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来指导、管理和承担公共环境清洁、公共绿化管养、公共设施设备维护等职能。随着近年来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不断变革和发展，环卫企业纷纷通过

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技术手段实现环境卫生管理规模作业、服务质量远程核查、作业管理人机互动等效果。

（八）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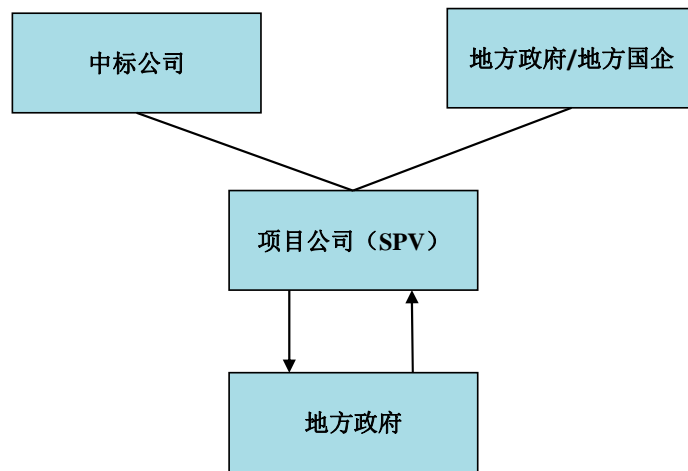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环境治理任务的加重，原有政府主导的行政式的公共管理模式已经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影响到了生态宜居城市的打造，难以提高城市运营管理水平。因此，对环境卫生管理行业进行市场化改革，加大公共服务市场的竞争力，降低城市管理的财政负担，已经成为环境卫生管理行业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有效措施。目前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政府购买服务模式，二是PPP合营模式。

根据国家财政部、民政部、工商局2014年12月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的定义，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费用。该办法对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购买内容和指导目录、购买方式及程序、预算及财务管理、绩效和监督管理等做了明确要求。传统意义上的环境卫生管理主要为环卫作业服务，即包含道路保洁、水域保洁、绿化养护和垃圾清运等。因此，目前大部分的传统环卫作业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模式，一般由政府环卫主管部门作为购买主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签订的合同服务期限通常在5年以内，执行过程中每一年或者到合同期结束根据服务绩效情况决定是否续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环卫市场化，基本不涉及投资，实质是政府购买企业提供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服务，程序相对简单。

2014年9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对PPP的定义为：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2014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

发《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都在鼓励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并积极倡导和推介PPP合营模式。PPP合营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公共部门-私人企业-合作”的模式）指的是由公共部门通过与私人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共同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PPP合营的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管管理，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环境卫生管理PPP模式



PPP作为一种新兴的项目投资模式，近年来开始引入环卫服务领域。与传统的政府购买服务相比，环卫PPP项目最大的特点在于由政府 and 中标方合资设立项目公司，由政府以股东的身份参与项目公司经营，因而可以更有力度地对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督。除此以外，环卫服务领域政府购买模式和PPP模式的主要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内容	政府购买模式	PPP模式
主体	政府是投资主体，企业是运营主体	政府和企业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是投资和运营主体
资产移交	除公用设施外，合同到期一般不需要移交项目资产	合同到期需要移交项目资产
付费方式	环卫主管部门根据项目运营的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除根据项目运营的考核结果支付绩效服务费外，部分PPP项目会针对前期投入单独支付可用性服务费
模式特点	服务规模小，准入门槛低，对承包企业要求较低，多家企业分区管	服务规模大，准入门槛高，对合作企业资金、管理运营水平要求高，减少

	理，导致管理体系不统一，作业质量参差不齐	政府一次性投入
项目规模	大都在5,000万以下	大都在1亿以上
项目周期	较短（一般3-5年）	较长（一般10年以上）

国家对PPP建设运营过程中的产出说明、风险分担、绩效考核、依效付费监管到位，有利于企业与地方政府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解决地方融资问题，促进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的提升，也有利于环境卫生管理企业的技术水平、运营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从而带来行业的快速发展。

（九）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本行业并无明显周期性。

2、区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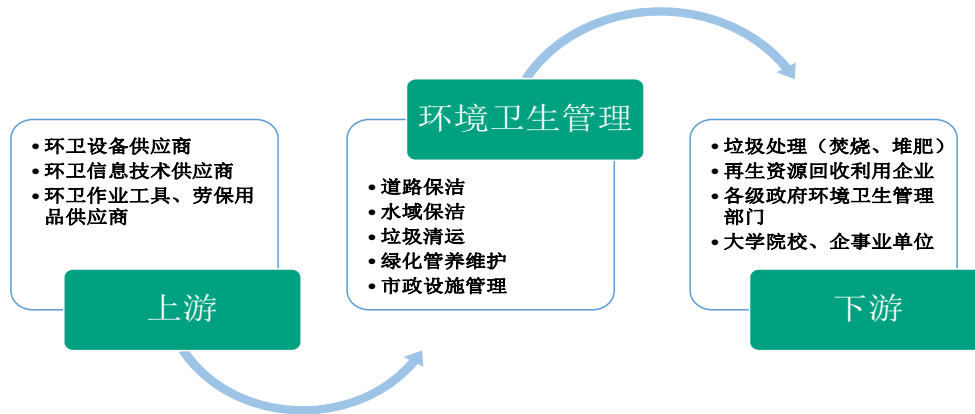
对于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目前行业正处在由政府垄断向市场化转变，由事业单位运营向民营企业运营转变的阶段，政府的改革需要循序渐进的过程。在全国范围受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和城镇化水平参差不齐的影响，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发展地域差异较为明显。从环境卫生管理的市场需求角度来看，主要与当地的城市化进程及财政收入相关，所以经济较为发达、人口众多的沿海地区和省会城市，以及城市化建设较快的部分二线城市，对本行业的市场化需求更为旺盛。但随着国家对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投资力度加大，各地政府越来越重视环卫事业，并逐渐放开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使用市场化竞标和政府购买的形式，由专业的环境卫生管理企业来运营环卫服务。因此目前环卫服务的需求已经从发达地区向欠发达地区扩展。

3、季节性特征

环境卫生管理企业的主要收入来自于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垃圾清运、垃圾中转站运营、垃圾填埋场运营等项目运营的管理服务费，以上管理服务费一般由地方财政按月或者按季度与企业进行定期结算，同一年内相同服务内容的管理服务费变化不大，行业收入的季节性并不显著。

（十）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上游为各种类型环卫设备供应商，下游是垃圾处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主要客户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即政府中的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等具有市容环境卫生服务需求的单位，包括环境卫生管理局（所/处/站）、市容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同时具有保洁服务需求的大学院校、企事业单位等也属于公司的下游客户。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公司上游行业的环卫设备的价格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成本，对本行业利润产生影响。随着居民平均收入的提高，工人工资水平也在逐步提升，人力资源成本上升，这些都会增加本行业营运成本。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各级政府环卫部门，而其需求变化主要取决于生活垃圾产出量、政府的环保政策、政府财政实力以及居民对于生活环境的要求。国家环保政策日益严格和公民环保意识日益提高，将会促进服务需求的增长，进而促进本行业发展。从长期来看，本行业的下游对城市环境卫生的治理维护需求处在持续增长中；从短期来看，国家财政政策及地方政府的财政预算对政府采购产生直接影响。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依靠多年的稳步发展，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业务也从单一领域向多领域拓展，现已成为具有较强实力的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服务商。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围绕“人

居环境综合提升”的发展战略，逐步形成了城乡环卫一体化、生产生活污染防治一体化、城市公用设施维护一体化和规划建设运营一体化“四个一体化”综合环境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多元化的专业环卫服务和环境解决方案，公司规模和专业水准在全国有较大的影响力。

公司业务立足广东，辐射全国，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16 个省，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6,219.76 万元、118,695.38 万元、157,590.32 万元和 99,391.74 万元。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研究部、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联合发布的《中国城市环境卫生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显示，2016 年度环卫行业新签环卫市场化项目合同总额达到 829 亿，公司 2016 年度新签合同金额位列全国十强。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随着市场化的进一步深入改革而快速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也逐年增长。从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规模和业务板块来看，公司品牌、规模、专业水准在全国都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竞争实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项目数量、中标金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年度	中标项目数量（个）	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首年服务费金额（万元）
1	2019 年 1-6 月	21	519,603.42	67,541.96
2	2018 年度	52	639,421.25	81,418.83
3	2017 年度	41	883,601.26	76,062.64
4	2016 年度	41	132,031.94	31,586.4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新中标合同金额分别达到 13.20 亿元、88.36 亿元、63.94 亿元和 51.96 亿元，首年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3.16 亿元、7.61 亿元、8.14 亿元和 6.75 亿元，呈现快速增长势头。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项目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成立于2001年，至今已拥有十余年的环境卫生管理经验，运营管理的项目三百余个，项目管理经验丰富。多年来，公司逐渐培养锻炼出一支技术较高、业务熟练的管理队伍，拥有环卫作业管理、市政园林绿化管养、垃圾处理等方面专业人才，善于根据环卫作业环境和客户需求制定和实施标准化和差异化的作业方案。公司加强服务品质管理，在作业实施方案制定、人员技能和安全培训、环

卫设备配置和管理、服务质量监督和优化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管理流程。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在全国设立了华南大区、云南大区、江西大区等九个运营和市场一体化大区，环卫服务项目由总部投资预决算部、环境服务事业部和各大区协同管理。在项目进场初期，由投资预决算部下设的“进场和运营优化小组”选派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快速、高效地将公司的项目管理经验植入当地环卫市场，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和业主需求，优化作业方案，确认项目运营期间的作业模式、人员配置和环卫设备配备等，打造标准化项目管理模式。在项目运营期间，总部环境服务事业部会定期派驻专员进行项目质量监督，并由各大区负责人和“进场和运营优化小组”对项目运营过程出现的问题和困难进行指导、帮助和及时调整。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作业、运营经验，严格规范工作流程，有效实施内控管理，为客户提供高效率、高标准、高质量的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项目运营管理优势。

2、市场拓展能力优势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政府或相关单位的服务合同，中标获得项目运营资格后，通过专业化团队，按照标准化及可复制化流程投入运营并取得一定的利润。在组织管理方面，公司成立经营部以及9个运营和市场一体化大区，协同合作开展市场拓展工作。

（1）市场拓展管理

公司经营部主要负责收集行业招投标信息，制定市场开拓计划、市场开发政策和市场开拓激励措施，并对各大区的市场专员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为了规范招投标活动，提高中标概率，在初步了解目标市场区域的环卫市场化信息后，各大区的市场专员会到当地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客户需求，勘察拓展区域的地理环境、气候条件、人口密度、环卫设施配置和环卫保洁情况，确定服务目标定位。公司经营部下设的“方案中心”会根据市场专员的实地调研情况，结合公司的项目经验，出具有针对性的竞标方案，最终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项目。

（2）招投标管理

为了保证项目招投标的顺序进行，公司制定了投标应标管理办法，对公司的招投标统一规范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开发的特点，由经营部统一安排与管理招投

标工作，并负责收集市场拓展项目信息和客户需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3、品牌和规模优势

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环境卫生管理领域，业务立足广东，辐射全国，服务范围覆盖全国16个省，参与管理项目三百余个，形成了全国性的业务布局。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拥有大型机动作业车2,796辆，机动作业船只94艘，员工3.41万人。根据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研究部、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发布的《中国城市环境卫生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公司位列2016年环卫行业新签环卫市场化项目合同总金额十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6,219.76万元、118,695.38万元、157,590.32万元和99,391.74万元。品牌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规模优势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进一步拓展公司管理规模，有利于与竞争对手形成差距，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形成未来发展的持续动力。

此外，长期以来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助力扶贫攻坚，为来自全国各地军转人员、下岗人员、已达退休年龄的就业群体、生活困难群体、贫困户等就业困难群体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公司在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开展的精准扶贫村企共建活动中荣获“爱心企业”称号。

4、全产业链服务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有影响力的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服务商，拥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中国清洁清洗行业国家一级资质、广东省清扫、收集、运输和清洁类环卫服务一级企业资质、广州市环卫行业经营服务A级企业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资质、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资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无害化处理服务资质等专业资质。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和填埋、渗滤液运输及处理、厨余垃圾收运处理、园林绿化管养、市政管网维护、垃圾分类等方面拥有全产业链服务能力。

5、信息化优势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持续关注环卫信息化的最新趋势，积极引入新设备和新技术，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公司的作业质量和管理效率。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智慧环卫指挥中心”，配备了包括车辆GPS卫星定位系统、对讲机远程通话系统、监控系统等软硬件设备，对作业车辆和作业人员进行管理、考核和调度。借助“智慧环卫指挥中心”，公司可以随时调取、监控分布在全国各地的环卫项目的车辆使用情况，公厕、垃圾中转站、填埋场等环卫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环卫作业人员的配备和上岗情况，进行实时预警、调度和决策分析。以车辆管理模块为例，通过在环卫作业车辆上安装GPS设备并接入管理平台，指挥中心能够准确获取作业车辆的实时定位和运行速度，实现对作业车辆的有效监督；通过在环卫作业车辆上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指挥中心能够实时查看车辆的周围作业环境，监督员工的操作规范性；此外，公司在部分油耗较大的作业车辆上安装油量感应器，可以实现对油箱用油量的实时监测，结合车辆作业里程对车辆油耗进行管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9项软件著作权，项目运营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得到了较大提升。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我国处于环卫服务市场化初期，我国对环境卫生管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以政府投入为主，市场份额集中在各地政府直属的城市环卫集团手中。但是，由于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化改革尚处于初级阶段，完善的国家政策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各地政府根据当地情况，市场化改革力度各异，导致各个地区之间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发展情况千差万别，地区之间行业竞争程度存在差异。总体而言，目前行业集中程度较低，行业内市场化的企业目前主要集中在沿海城市及经济发达地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环集团”）成立于2001年10月，注册资本101,420.00万元，是北京市国资委监管的一级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北环集团长期致力于城乡环境综合服务、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固废装备制造、环卫技术研发、环卫工程建设等领域，并为客户提供项目规划、工艺设计、投融资建设、

运营管理等一体化服务。截至2017年6月底，集团总资产超过130亿元，从业人员近4万人，有各类环卫机械设备15,000余套，运营设施41座。

2、北控城市服务投资（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城市服务投资（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控城市服务”）成立于2015年7月，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北控城市服务致力于提供环境卫生领域投资、研发、咨询、设计、建设、运营等“一站式”服务为主，涵盖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市政管养、环境监测、城市亮化等综合业务。目前北控城市服务已投资运营的环卫市场化项目覆盖全国20余个省市，项目主要分布在北京、河北、昆明、内蒙古等地。

3、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826.SZ）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启迪环境”、股票代码000826）成立于1993年10月，注册资本143,057.8784万元，启迪环境长期致力于废物资源化和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主营业务涉及固体废弃物处置系统集成、环保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城乡环卫一体化、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及特定区域市政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服务等诸多领域。启迪环境2019年半年报显示2019年1-6月营业收入480,145.24万元，其中环卫服务业务195,202.49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40.65%。

4、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03686.SH）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马环卫”、股票代码603686）成立于2007年12月，注册资本29,689.6955万元。龙马环卫是国内环卫装备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营业务是环卫清洁装备、垃圾收转装备、新能源环卫装备等环卫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龙马环卫2019年半年报显示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191,047.23万元，其中环卫产业服务7.69亿元，占其营业收入的40.26%。

5、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玉禾田”，股票代码837848）成立于2010年4月，注册资本10,380.00万元，玉禾田的主营业务为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等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目前玉禾田主要的收入来源为物业清洁业务和市政环卫业务，玉禾田招股说明书显示2018年度营业收入281,636.76万元，其中

市政环卫服务收入197,085.20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6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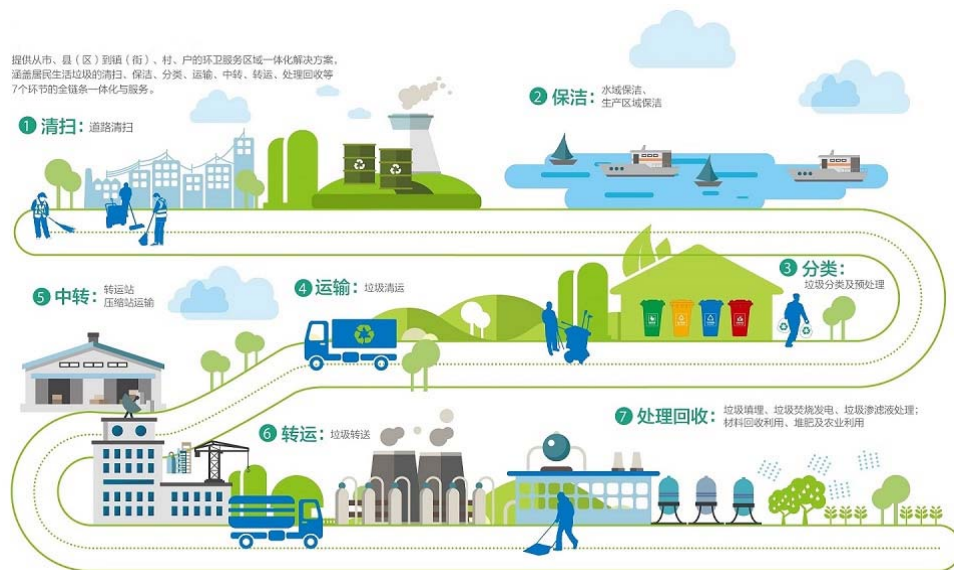
6、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831370.OC）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安洁”，股票代码831370）成立于2011年7月，注册资本24,628.00万元。新安洁主要从事城市环境卫生、景观园林绿化养护和公共物业管理。目前新安洁主要的收入来源为市政环卫业务，新安洁的2019年半年报显示2019年1-6月营业收入28,442.00万元。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概述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90%、99.89%、99.57%和99.82%。公司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的情景示例如下所示：



1、城乡环卫保洁

公司的城乡环卫保洁主要指受市、县（区）、村镇、街道等环境卫生管理单位或业主委托，对管理区域提供城乡道路保洁、水域保洁、绿化管养、垃圾清运、垃圾压缩中转站管理等服务。报告期内，城乡环卫保洁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17%、92.18%、95.06%和96.35%。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道路保洁

城乡道路保洁主要有机械清扫保洁和人工保洁两种形式。其中，机械清扫保洁是指使用扫路车、洒水车、高压清洗车、运输车等环卫作业车辆针对城乡主干道进行清扫作业，机械保洁的作业对象主要包括车行道路（路面及桥面）及侧石，具有高效、安全和快捷的特点；人工清扫保洁的作业对象主要包括人行道、巷道、街区以及一些大型作业车辆清扫不到的角落。人工清扫保洁是机械清扫保洁的补充，一般是在机械清扫困难或者清扫不便的情况下采用的作业方式。

城乡道路保洁是环境卫生管理的重要环节，既表现了城市综合实力，又反映了城市的管理水平和文明程度。有效的道路清扫保洁模式不但能使城乡环境保持干净卫生，还能有效降低 PM2.5 和空气 AQI 指数，这也是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生态城市”以及“智慧城市”的必要条件。公司城乡道路保洁业务作业采用以机械清扫保洁为主、人工清扫保洁为辅的高效作业模式，配备现代化路面作业车辆、专业环卫设备，可完成市政道路、大型公共场所、城乡小道、街区巷口等不同路面情况的清扫保洁工作。

公司通过多年来积累的成功经验，针对不同道路情况，探索和实践“六化”作业清扫保洁模式，该模式颠覆传统的“一把大扫帚、一把小扫帚、一辆人力三轮推车”的原始落后作业模式。“六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环卫作业规范化。在凌晨 1:00—4:00 时对辖区快、慢车道的作业以机械化洗扫为主；在清晨 4:00—7:00 时，则采用高压清洗车加洗扫车联动作业，利用高压清洗车将路面的污物冲射到路两旁后，再用洗扫车将污物扫走；同时将水车和机扫作业由原先的单一作业，转变为同路段、同方向、同频率联合作业；

②人行道作业智能化。通过采用清扫智能小助手、微型高压清洗车联动作业，快速解决人行道、广场、会展中心道路上的环境卫生问题；

③道路保洁作业低碳化。每天 7:00—22:00 则采用三轮电动保洁车作为补充对辖区内的辅道、人行道进行快速保洁作业，弥补机械化作业过程中的盲点和薄弱环节；

④油污清洗专业化。针对白天巡查发现脏污问题，采用电动高压清洗车配置冲洗机、喷水枪，对路面和道板的油污、护栏、路灯杆、公交车站等存在的污渍

进行清洗；

⑤下水道养护科技化。采用下水道综合养护车专门对下水道进行即时养护，保证下水道的畅通，避免因下水道堵塞而造成的内涝发生；

⑥应急保障系统规范化。每种环卫作业车辆、人员均实现备用，应急保障随时启动，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快速投入工作。

公司提供的城乡道路保洁场景示例



机械化清扫



道路洒水



人工清扫



高压清洗

(2) 水域保洁

水域保洁服务属于江河湖泊等水域养护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负责水上垃圾清捞和运输，以保证水面的干净整洁。公司从事水域保洁服务的主要作业内容包括：①使用先进环保的水域养护船、全自动玻璃钢保洁船、人工打捞船等作业船只在负责水域范围进行巡回打捞和收集城市内大范围水域和狭长水道的垃圾、杂物、水草等漂浮物和半漂浮物；②将打捞收集的水域垃圾在专用上岸点运至垃圾中转站和压缩站，对水上垃圾进行消杀、干燥和脱水，并用压缩设备压缩垃圾；③将初步处理并压缩后的水上垃圾交往各地的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等处理场所进行填埋和处理处置；④对垃圾压缩站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保持清洁，并对垃圾压缩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和管理，并保持清运场地和周边环境整洁，垃圾清运一般为日产日清。

公司提供的水域保洁服务场景示例



全自动保洁船作业



水域垃圾收集



人工打捞



水域垃圾干燥、压缩

(3) 绿化管养

绿化管养主要指公司组织绿化养护技术人员对公园、景区、街道两旁的树木花草及城市绿地、生态和防护绿地、古树名木的日常管理和养护，主要包括植物修剪、施肥修枝、节水微灌、防虫害维护、苗木补植、绿地清洁、防涝防旱等。公司具有广东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 AAA 级、林业有害生物防制丙级资质，拥有病虫害防制、植物修剪技术和节水灌溉技术等。公司利用上述管理技术实现了对已建造的园林景观和城市绿化植被、道路街边的植物的科学养护管理，草地和植物修剪准确、平整，灌溉水量低、灌溉均匀且成活率高，病虫少且病害死亡率低，有效提升公司绿化管养项目的品质并达到理想的绿化、园林景观的美观效果。

公司提供的绿化养护服务场景示例



草坪修剪



灌木造型修剪

(4) 垃圾清运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城市生活垃圾的产出量也在以惊人的速度增长。作为城市生活垃圾综合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垃圾收集压缩清运系统在城市管理系统中占据着重要位置。公司的收运模式灵活，采用以“集中收料”、“沿途上料”、“以箱换箱”三种不同的清运模式，并按照需求运往附近的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等进行处理。垃圾清运完毕后，司机需将垃圾运输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并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消毒，保持车辆干净、无异味。

公司目前使用的垃圾运输车大部分为封闭式运输车，具有密封性好、装载量大、操作方便的特点，可以有效解决垃圾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此外，部分垃圾运输车还具备垃圾分类和垃圾压缩的功能：具备垃圾分类功能的垃圾运输车，车载两个独立垃圾压缩箱体，能够独立压缩收运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同时车内配备可回收物品箱、有害垃圾存放箱，实现垃圾的资源化和有效分类；具备压缩功能的垃圾运输车可以实现收集垃圾的及时压缩，可以有效实现垃圾的减量化，提高日常作业效率。

公司根据服务地区环境情况因地制宜地打造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收运模式、配备符合作业要求的垃圾运输车，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生活垃圾收运问题，降低收运成本，提高环境卫生服务质量。高效的垃圾清运服务也解决了原来困扰着乡镇、村庄生活垃圾乱倒乱堆，收运困难的难题，有效改善城乡环境卫生现状，收效显著。

公司提供的垃圾清运场景示例



“沿途上料”并及时压缩



“集中收料”及时压缩



“以箱换箱”垃圾运输车



厨余垃圾运输车

（5）垃圾压缩中转站运营管理

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环境条件的要求也日益提高，传统意义的垃圾收集站已经不能满足人们对高效、环保、节能低耗等新概念的要求，因此垃圾压缩中转站（以下简称“中转站”）应运而生。中转站一般建立在人口密集、垃圾产生量较大的社区附近，具有占地面积小，隐蔽性好，空间结构合理的特点。公司对中转站的运营管理主要包括：①及时接收管理片区内的环卫车辆运输到中转站的生活垃圾，使用站内垃圾压缩设备进行压缩，并集中已压缩好的生活垃圾交由垃圾运输车运输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②负责中转站内垃圾压缩设备的使用、清洗、保洁及维修养护；③负责中转站的保养和修缮及中转站内外的卫生保洁，以保证中转站的正常使用。公司通过合理管理垃圾压缩中转站，降低生活垃圾的二次污染，减少生活垃圾造成的蚊蝇滋生，提高车载效率，减轻工人劳动强度，并有效降低垃圾运输的运营成本。

公司提供的垃圾压缩中转站管理场景示例



垃圾压缩中转站全貌



垃圾压缩

2、生活垃圾处置

作为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提供商，除了城乡环卫保洁服务，公司还向下游拓展了生活垃圾处置业务，主要包括垃圾填埋场运营、渗滤液运输、以及后端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等业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中标的“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及“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运营。报告期内公司生活垃圾处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和渗滤液运输服务。

（1）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

垃圾填埋场是采用卫生填埋方式的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垃圾卫生填埋场因为

成本低、卫生程度好在国内被广泛应用。公司目前主要提供垃圾填埋场运营和管理服务。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项目并签订合同，配备项目人员和推土机、挖掘机、压实机、运输车、吸污车、电子地磅等车辆和机械设备，服务主要包括：①接收所管辖区内每日进场的生活垃圾并进行称重、记录；②对接收的生活垃圾进行填埋处理；③对垃圾填埋场内产生的渗滤液进行收集处理；④环境检测和保护；⑤灭蝇管理；⑥负责垃圾填埋场内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安全操作。

公司提供的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场景示例



垃圾填埋覆盖



垃圾填埋场内渗滤液收集

(2) 渗滤液运输服务

在垃圾的填埋过程中，由于降雨、压实和微生物的分解作用，垃圾层中会浸出多种代谢产物和水分，形成渗滤液。如果渗滤液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地表，会破坏周围土壤的生态平衡，降低土壤活力，造成土壤或水源污染。渗滤液的蓄积会使更多废物浸泡在水中，加剧有害物质的浸出，同时造成垃圾填埋场防渗层上的压力增加，增大水平防渗系统失效的风险，最终影响垃圾填埋场的稳定性。所以一般来说，垃圾填埋场是为了避免渗滤液在填埋场底部蓄积，保证填埋场在设计期限内能够正常运行，会将产生的渗滤液汇聚收集到集水池中，通过输水管、渗滤液运输设备等输送到渗滤液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公司根据与业主签订的运输服务合同，提供渗滤液的运输服务。公司每日将渗滤液运输槽罐车开到垃圾填埋场的集水池附近，将其所储存的生活垃圾渗滤液收集、装车，通过测定好的运输路线将渗滤液运输、卸载到指定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渗滤液净化处理。

(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政策导向，布局生活垃圾后端处置业

务，提升垃圾综合回收利用率，实现垃圾处理的减量化和资源化，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应。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分别为“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和“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项目地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合同授予方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建设运营方	侨绿固废	广州银利
项目内容	建设综合处理厂，主要处理厨余垃圾，日处理规模 1000 吨	建设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对象为园区内企业产生的污水，总规模为 3250 吨/天
投资金额	4.1 亿元	4.9 亿元
特许经营方式	BOT 方式	BOT 方式
特许经营期	28 年（含建设期 2 年）	27 年（含建设期 2 年）
回报机制	运营期垃圾处理费收入（基准价格 199.50 元/吨）+再生产品销售收入	运营期污水处理费收入（高浓度污水 108.90 元/吨、低浓度污水 34.80 元/吨）
实际开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4 月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的无形资产——特许权账面原值	26,798.80 万元	37,160.04 万元
预计完工时间	2020 年 1 月	2019 年 10 月
预计收入（运营期年均）	9,395.69 万元	9,550.28 万元
预计净利润（运营期年均）	2,009.95 万元	1,470.49 万元
静态回收期	12.22 年（含建设期）	14.06 年（含建设期）

注：相关经济指标系根据项目合同及项目可行性分析进行预计。

①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

A.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广州市厨余垃圾处理的大型工程项目，采用 BOT 特许经营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永兴村建设一座垃圾综合处理厂，处理广州市中心六区的居民及集市厨余垃圾并获得垃圾处理费。项目总投资约 4.1 亿元，运营期 28 年（含建设期 2 年），建设和运营主体为子公司侨绿固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臭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沼渣污泥处理系统、沼气利用系

统等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之后，日处理厨余垃圾约1,000吨，每年可消纳约35万吨的生活厨余垃圾。

B.建设模式

该项目工程建设采用采购-施工（PC）总承包的方式，由建设方侨绿固废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为总承包方，负责该工程的设备采购、土建、安装工程、联合调试等。

C.资金来源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4.1亿元，其中8,510.00万元由项目公司侨绿固废以注册资本的形式筹集，其余资金拟通过银行借款筹集。侨绿固废已与广州银行白云支行签订了“2016广银白云固借字001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35,000.00万元，截至2019年6月末已使用额度为24,280.07万元。资金来源可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D.回报机制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取得垃圾处理费。具体的，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按照每吨199.50元的基准价格向侨绿固废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此外，侨绿固废自行对本项目的再生产品进行销售。

E.建设进展

2014年8月，侨绿固废与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项目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按照协议约定该项目计划在2014年12月31日前动工，并于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工程建设。但由于前期调整用地规划时间较长，办理环境影响评价难度较大，以及受到广州白云机场第二高速规划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实际于2017年12月正式开工建设，预计2020年1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截至2019年6月末，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建设期投入的建设成本计入无形资产——特许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特许权名称	内容构成	账面原值
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	建筑工程	16,269.52
	设备投入	7,424.99
	借款费用	791.86

	咨询设计勘察费	775.49
	项目人员薪酬	693.65
	项目监理费	396.73
	其他间接费用	317.70
	临时设施	47.67
	招投标费	42.20
	工具材料费	21.51
	安装工程	17.48
	小计	26,798.80

2018年1月11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项目BOT项目”建设进度延期事宜的说明》，明确：“该项目前期调整用地规划时间较长，办理环境影响评价难度较大，后因广州白云机场第二高速规划影响，导致整个项目的设计方案重新调整，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等工作相继顺延；综合技术办公楼移至用地红线外，需扩征土地等主要原因导致实际进度慢于协议约定的计划进度。对于建设进度延期事宜，我委目前尚未因非项目运营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期而追究项目运营方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协议”。

②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A.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的配套工程，采用BOT特许经营方式，在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福山村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内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处理服务区内的高浓度污水和低浓度污水，并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总投资约4.9亿元，运营期27年（含建设期2年），建设和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广州银利。项目主要处理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园区内的第三资源热力电厂、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污泥处理厂及公共配套工程产生的高浓度污水和低浓度污水，污水在经过处理净化达到回用标准后将全部回用于园区，实现园区污水“零排放”。

B.建设模式

该项目工程建设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的方式，由建设方广州银利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南京南大岩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勘察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院为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北京高能

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设备单位，负责该工程的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等。

C.资金来源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4.9亿元，其中15,425万元由项目公司广州银利以注册资本的形式筹集，其余资金拟通过银行借款筹集。广州银利已与工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签订了“五羊支行2017年项借字第007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34,000.00万元，截至2019年6月末已使用额度为20,750.00万元。资金来源可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D.回报机制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取得污水处理费。具体的，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按照高浓度污水处理费每吨108.90元、低浓度污水处理费每吨34.80元的价格向广州银利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E.建设进展

2016年3月，广州银利与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按照协议该项目计划在2017年1月31日前完成项目工程建设。但因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未及时移交污水项目建设用地，导致项目建设晚于协议约定时间。该项目实际于2018年4月正式开工建设，预计2019年10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截至2019年6月末，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建设期投入的建设成本计入无形资产——特许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特许权名称	内容构成	账面原值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建筑工程	14,343.01
	设备投入	18,080.86
	借款费用	2,151.59
	勘察设计费	796.13
	项目监理费	440.75
	项目人员薪酬	440.12
	合同权利	307.69
	其他费用	262.05

	材料工具费	272.31
	工程招标费	40.76
	设备租赁费	24.76
	小计	37,160.04

注：上述合同权利系公司本部在非同一控制下取得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合同权利溢价。

2018年12月24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工程进度延期相关事宜说明的复函》（穗城管函【2018】2729号）确认：“目前本BOT合同正常履行中，由于受征地拆迁和场地平整工程施工难度大等原因影响，建设用地交地时间比原计划延后，请你司结合公配工程及园区其他设施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须先于园区内第三资源热力电厂、生物质综合处理厂建成投产。”

2018年7月31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我局核查，2015年至今，未发现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未曾受过我局的行政处罚。”2019年1月29日、2019年7月29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分别出具证明，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期间“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没有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未曾受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认为：“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BOT项目”和“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BOT项目”项目建设均晚于协议规定时间的的原因均非侨银环保及其子公司所致，且得到两个项目的业主即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确认，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两项目建设正常进行，项目建设无纠纷，亦无因项目建设延期所致的解除合同的风险，报告期发行人未受到广州市城管委的行政处罚，发行人BOT项目建设延期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条件。

③BOT项目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随着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和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两个BOT项目的建设，公司的资产规模增长较快，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为257,809.32万元，较2016年末增长192,666.79万元，其中无形资产——特

许权2019年6月末的账面价值为66,070.01万元。

未来随着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和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两个BOT项目建设完成,转入运营期后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务结构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相关合同及项目可行性分析,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BOT项目运营期内预计年均营业收入9,395.69万元,年均净利润2,009.95万元,项目静态回收期为12.22年(含建设期);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BOT项目运营期内预计年均营业收入为9,550.28万元,年均净利润为1,470.49万元,项目静态回收期为14.06年(含建设期)。因而,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BOT项目和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BOT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公司生活垃圾处置业务收入占比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提高。

3、市政环卫工程

市政环卫工程系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提供各类市政环卫工程建设和施工服务。2016年以来,公司开始拓展市政环卫工程业务,逐渐积累了一定的工程项目经验,公司现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以分包的形式参与了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公用配套工程场地平整工程,并承接了海口市江东生活垃圾转运站改造等项目。报告期内,市政环卫工程收入分别为1,262.14万元、2,374.45万元、3,164.98万元和1,985.67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7%、2.00%、2.02%和2.00%。

公司提供的市政环保工程施工服务场景示例



土石方开挖施工



边坡支护施工

4、其他环卫服务

除了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和市政环卫工程等业务以外,公司还经营

道路隔离护栏清洗、外墙“牛皮癣”清洗、下水道疏通、突击清洁服务、节日摆花等其他环卫服务。具体如下：

①道路隔离护栏清洗：公司配备专业的护栏清洗机械设备，可以为城市道路中间隔离护栏、道路两侧护栏提供专业的清洗服务。清洗保洁服务主要以机械化为主，辅以环卫员工的手工操作，作业安全性较高；

②外墙“牛皮癣”清洗：公司采用专业、低碳化的电动高压清洗车，对各类公共设施和公共场所中的“牛皮癣”即小广告等提供清洗服务；

③下水道疏通：公司采用专门下水道综合养护车为市政部门、街道、小区提供下水道即时养护服务，保证下水道的畅通，避免因下水道堵塞而发生内涝及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质量的事件；

④节日摆花：根据业主要求，在广场、公园、景点以及指定地点布置盆栽花卉。

公司提供的其他环卫服务场景示例



“牛皮癣”清洗



护栏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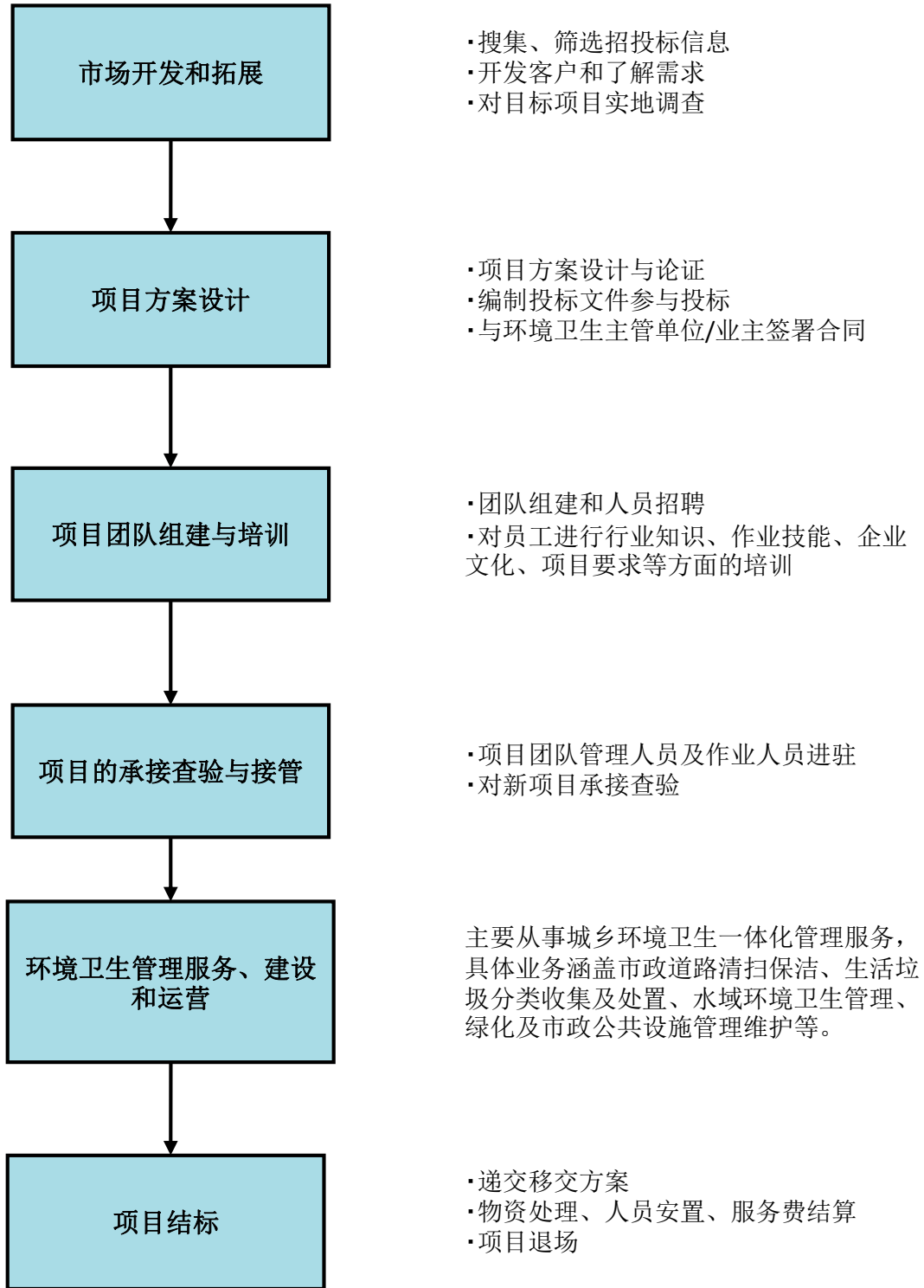
下水道疏通



节日摆花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环境卫生管理业务流程图



（三）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市场拓展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部门及其所属的城乡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比如城市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水务局等。由于各地政府部门每年会根据当地财政收入和城市发展规划、环境卫生状况等制定在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领域的投资计划，公司通过与各地政府部门的积极沟通，获取政府部门、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需求计划和相关要求。对于没有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的环境卫生管理项目，公司以特许经营权参与或以社会资本方发起。针对各级政府部门环境卫生管理领域的投资项目，公司会根据拓展业务的具体需求信息，有针对性地优化工作流程、充实员工队伍、提高服务水平，为公司获取相关业务做好充分沟通与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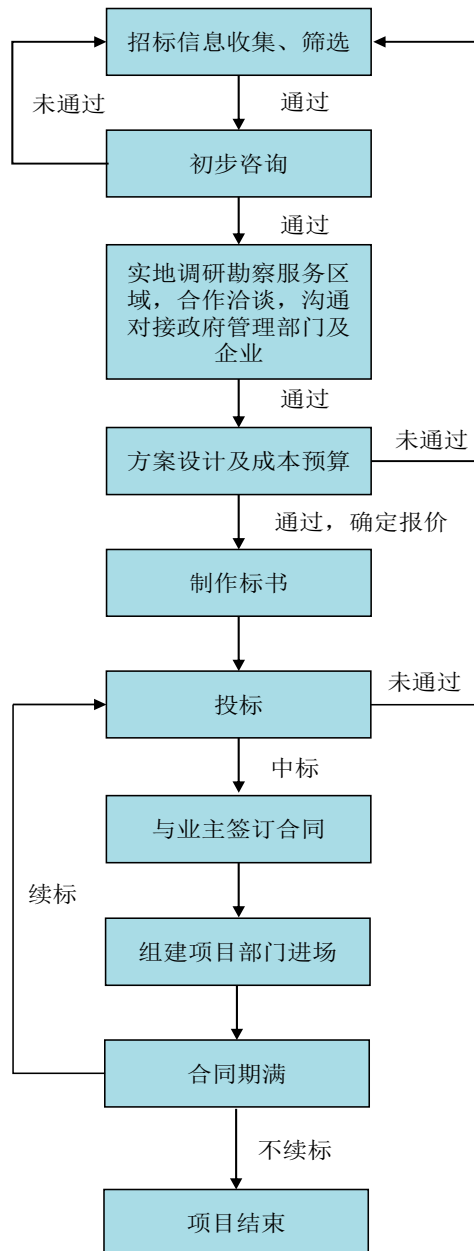
在组织管理方面，公司下设经营部、投资预决算部以及9个运营和市场一体化大区，协同进行市场拓展。各大区下设市场专员，在分管的市场区域进行拓展工作。其中，经营部主要负责收集行业招投标信息，制定市场开拓计划、市场开发政策和市场开拓激励措施；对各大区的市场专员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根据市场专员的实地调研情况，结合公司的项目经验，出有针对性的竞标方案；组织制作项目标书并投标。投资预决算部主要负责项目的进场资源（包括人、车及其他设备）配置工作。各大区负责分管区域的市场业务拓展，落实与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公司客户的沟通与对接。

公司对于市场拓展的项目建立严格的筛选标准，具体包括项目业态、项目规模、运营期限、盈利预测、现金流量预测、投标评分预测、地方财政支付能力评估等多层次的筛选标准，市场专员在完成项目资料收集、调查后，与各大区负责人以及经营部、投资预决算部充分沟通后通过综合筛选对项目进行分类与甄别。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或政府下属单位，以及部分的企业客户。根据2014年8月31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主席令第14号）规定，政府采购方式包含以下六种：①公开招标；②邀请招标；③竞争性谈判；④单一来源采购；⑤询价；⑥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采用公开招标模式取得，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经营部通过浏览政府招标网站等获取招投标信息，收集行业招投标信息，并进行初步咨询和调查，各大区的市场专员则负责业务洽谈和开拓。在实际业务开拓中，为了规范招投标活动，提高中标概率，市场专员会实地了解客户需求及项目当前的运营管理情况，勘察服务区域的地理环境、人流量等条件，确定服务定位目标；投资预决算部根据招标要求和项目实地调研情况拟定运营管理模式、确定服务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设备实施类型和需求量，测算服务费用报价，并制定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工作计划和物资装备情况，根据测算结果经营部会进一步细化方案内容，制作投标文件，组织项目实施和投标工作。

市场拓展模式的流程图如下：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按需采购，根据采购需求的不同分成大宗采购和常规采购。大宗采购主要是项目作业使用的环卫车辆设备采购、BOT 项目设备采购和工程施工等；常规采购包括油料、保险、材料工具等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采购行为进行管理控制，由需求部门、采购部、财务部、法务部共同把关，主要规定如下：

（1）各部门职责

①需求部门：根据实际需求，按规定提交需求采购申请单；协助验收货；

②采购部：根据需求部门提交的采购申请单，编制采购计划；通过比价选定合适供应商；负责供应商谈判、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及时实施采购，确保所需物料准时到位；负责不合格采购退货、供应商追责、索偿及评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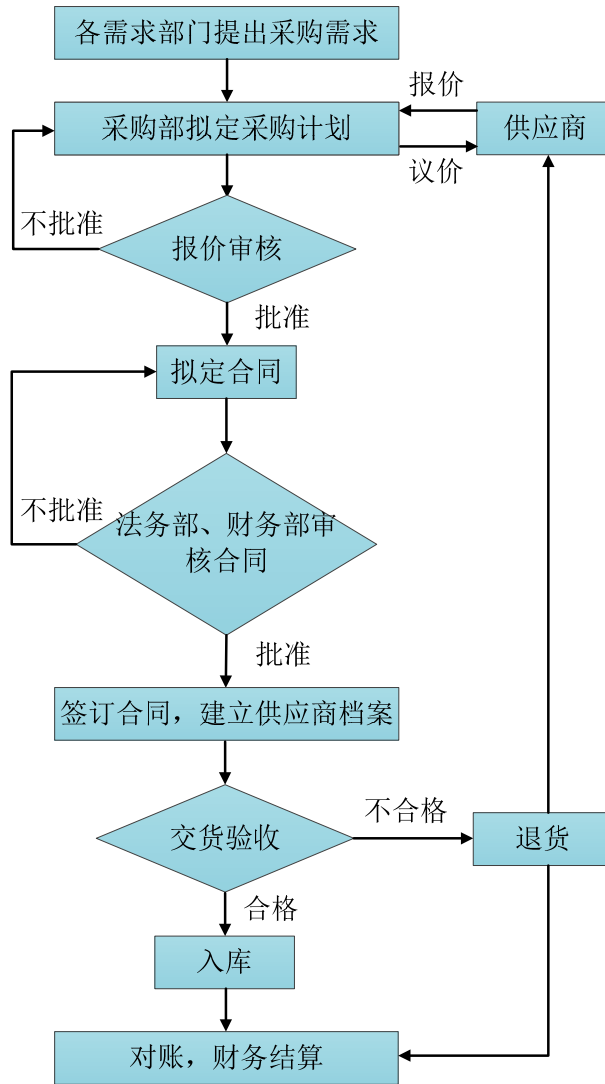
③财务部：负责按照采购计划制订采购资金预算；负责采购程序性审查；负责采购合同审核；负责安排采购付款、确保采购需求资金的准时到位；

④法务部：负责采购标准合同拟定与审核；负责采购合同审核；协助采购部进行采购追偿与诉讼。

（2）采购内容

对于大宗采购，公司在项目中标后，环卫设备如车辆、船舶、压缩设备等大宗采购需求由项目部门提交采购清单，经审批确认后由公司采购部进行比价、供应商选定、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发货，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公司领用；对于常规采购，如油料、材料工具等，公司一般会与合作供应商签署长期供货协议，各部门提出采购需求，经过审核确认，采购部发出采购订单实施采购后由各需求部门领用。

（3）采购流程图



(4) 付款政策

①公司的付款政策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采购行为进行管理控制，主要关键部门为需求部门、采购部、财务部、法务部。公司的采购部完成供应商的选择及谈判、签订采购合同后，由财务部负责采购程序性审查、采购合同审核；而后由采购部门跟进交货期、采购项目的质量及验收，按跟进情况及合同约定结算条款，相应的提交采购付款申请按制度审批，然后由财务部门负责安排采购付款、确保采购需求资金的到位。如采购部门碰到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则相应的协助相关部门与供应厂家沟通协调，确保采购内容符合公司要求；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的采购项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在与供应厂家沟通协调后应同时根据合同条款相应调整付款需求，保证公司的权利及利益。

公司的资金支付统一由财务办理。采购相关人员在金蝶系统发起付款申请，后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发票，验收单据，经采购部长、分管领导，总经理在各自的权限内审批后提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收到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后，经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审核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据、采购订单等原始单据无误后由出纳办理付款手续。

②付款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符合公司采购业务及结算实际情况，执行及可操作性强。公司严格根据上述制度规定，设立了不相容职务岗位，明确定义岗位职能及相应的审批权限；制定了采购付款业务管理相关表单，记录采购付款各环节关键事项，每个采购及付款环节均在相应权限岗位审批后执行，在相应的表单上留下审批结果和执行情况记录。在采购人员提交符合制度要求的付款申请及附上对应的原始单据后，财务人员认真审查付款申请和有关原始单据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复核资金支付手续及相关单据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支付单位是否正确等。复核完成后交由出纳支付，完成资金支付流程。

经过对付款流程各关键节点的复核，公司相关部门能够严格按照所授权限下采购订单、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申请、采购订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验收单、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公司财务部门对上述记录进行了相应的验证，能够确保付款记录、会计记录、采购记录保持一致、公司实际执行的货币资金业务流程及资料传递与管理制度的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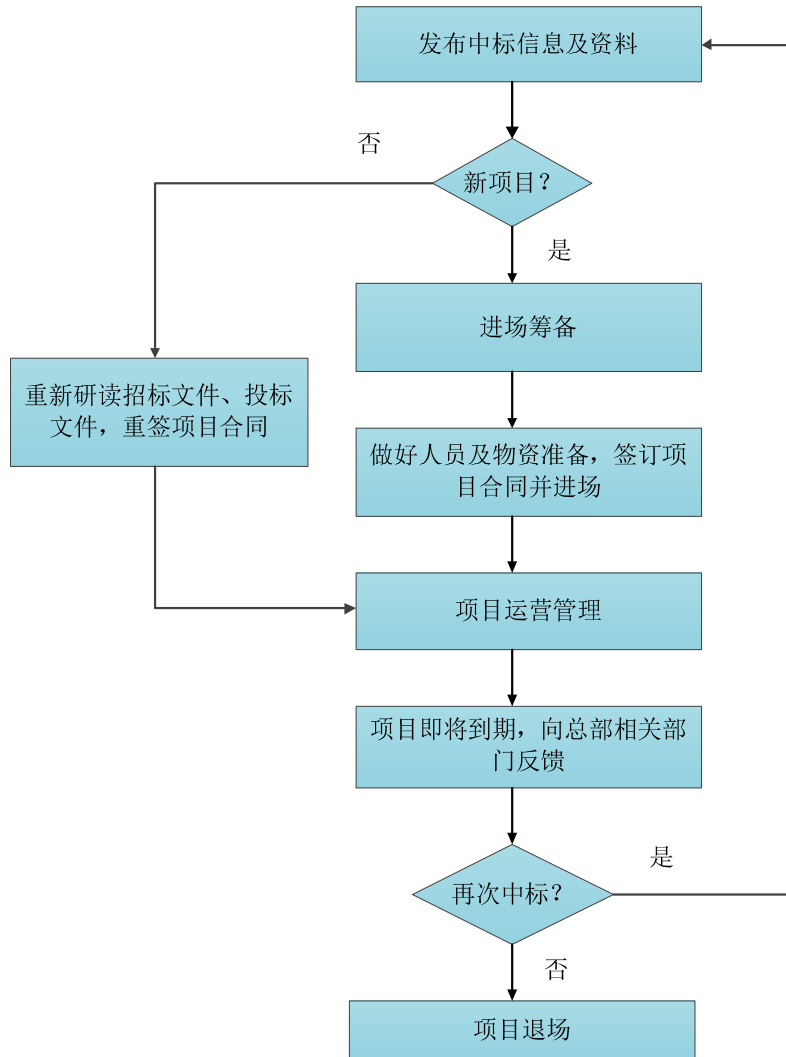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付款政策执行良好。

3、运营模式

公司以专用车辆和装备、专业化的运营团队、专业化的分工进行精细组织，以快速机动化的思路进行作业布置，实现作业的标准化、机械化、装备化、信息化，以及服务模式的标准化及可复制化。服务作业组织工作主要包括：制定现场作业方案、人员组织、设备配置、物资准备、后勤保障及安全培训等前期准备工作，然后公司进场进行服务作业。进场后，公司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进行服务作业方案优化处理，使服务作业项目有效运行，确保达到服务质量标准，以及科学

调配企业资源、有效控制成本，高效完成各项作业。

公司的项目运营流程如下：



4、结算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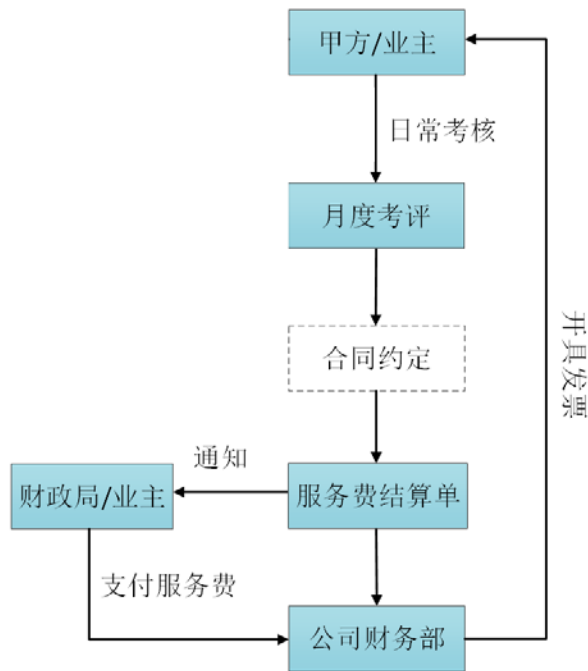
(1) 结算模式

公司主要利润来自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主要由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方后双方再签订采购项目合同。公司提供的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大部分为长期服务合同，政府服务采购类合同期限为 1 到 5 年左右，PPP 项目合同期限为 10 年及以上。公司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后，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合同规定配置项目所需要的作业车辆、设备、工具和作业人员，按照合同约定的作业质量标准提供服务，并接受业主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和考评。

环境卫生管理服务项目的结算周期一般为月度或季度。对于城乡环卫保洁

业务，公司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与业主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中标价格以及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来确定结算的服务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申请付款；对于垃圾处理业务，公司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与业主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中标价格以及实际垃圾处理（或运输）量来确定结算的服务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申请付款。

公司的结算流程如下：



(2)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财政统一拨付	42,400.70	42.66%	80,553.77	51.12%	71,879.25	60.56%	49,831.54	57.80%
同一系统政府上下级单位代付	7,728.67	7.78%	13,083.62	8.30%	6,226.05	5.25%	6,035.21	7.00%
其他	211.14	0.21%	316.71	0.20%	2.08	0.00%	-	0.00%
合计	50,340.51	50.65%	93,954.10	59.62%	78,107.38	65.80%	55,866.75	64.8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80%、65.80%、59.62%和 50.65%，销售回款不一致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以政府部门为主，服务费款项涉及政府财政资金，受制于国内财政支付体系的特殊性，存在财政资金统一拨付和同一系统政府上下级单位代付问题，具体如下：

① 财政统一拨付

根据国家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和单位支付相结合”、“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是指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将政府采购资金通过代理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直接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拨款方式”，因此在公司对政府采购类客户的业务中，会出现由直接客户（如各地城市管理局）发布招标信息并与公司签署采购合同，而由财政（当地的市或区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或国库支付中心等）统一拨付形式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该情形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80%、60.56%、51.12%和 42.66%。

②同一系统政府上下级单位代付

同一系统政府上下级单位代付产生主要是由于同地区同系统的政府单位存在集体招标采购、财政资金安排等原因，由同地区同系统的上级或下级单位代为支付货款（如某地的城市管理局统一招标采购，由下属的各市政管理所或街道管理处支付自己辖区内的服务费；或是由于财政资金安排的原因，由上级单位代下级单位付款）。报告期内，同一系统政府上下级单位代付的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0%、5.25%、8.30%和7.78%。

针对上述两种情况，部分项目已经在服务合同中将实际付款方予以明确，对于未在服务合同中明确的，公司已经取得业主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由于政府财政资金管理的原因导致了公司销售回款不一致。

③其他

除上述因政府财政资金管理的原因导致的销售回款不一致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不一致的金额分别为0.00万元、2.08万元和316.71万元和211.14万

元，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00%、0.00%、0.20%和0.21%，比例相对较低。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回款不一致的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实际付款方	第三方收款金额（万元）	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1-6月	广州空港经济区的市政道路及清水河保洁服务项目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空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11.14	根据联合体投标合同约定，客户将款项支付给联合体收款方广州空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再由联合体收款方将款项按合同约定条款的比例支付给公司
2018年度			广州空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75.95	
			广州空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0.76	

注：广州空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5日进行名称变更，变更后为广州空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经分析，在收款相关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结合信用期管理，针对客户回款设立了专人负责的回款流程。针对财政统一拨付和同一系统政府上下级单位代付这两类情况，公司要求取得由涉及的主要客户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针对联合体收款方代付这类情况，客户若由第三方代其支付货款的，除合同约定第三方代付的情况外，需在首次由该第三方付款同时向公司提供代付协议、付款指令等授权文件，并由项目经理与客户进行确认。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产生原因主要是财政统一拨付和同一系统政府上下级单位代付，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四）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及其他环卫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乡环卫保洁	95,595.54	96.35	149,169.71	95.06	109,294.80	92.18	79,386.90	92.17
生活垃圾处置	1,561.12	1.57	4,412.43	2.81	6,209.63	5.24	4,777.65	5.55
市政环卫工程	1,985.67	2.00	3,164.98	2.02	2,374.45	2.00	1,262.14	1.47
其他环卫服务	70.35	0.07	173.04	0.11	683.91	0.58	703.23	0.82

合计	99,212.68	100.00	156,920.15	100.00	118,562.79	100.00	86,129.91	100.00
----	-----------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变动分析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公司向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获取方式
1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局	12,826.47	12.90%	招投标
2	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3,817.07	3.84%	招投标
3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	3,242.58	3.26%	招投标
4	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066.89	3.09%	招投标
5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2,964.38	2.98%	招投标
6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556.34	2.57%	招投标
7	淮北市相山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2,481.54	2.50%	招投标
8	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467.34	2.48%	招投标
9	永丰县城市管理局	2,437.11	2.45%	招投标
10	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	2,274.02	2.29%	招投标
前十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38,133.72	38.37%	-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获取方式
1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5,516.80	16.19%	招投标
2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	6,568.01	4.17%	招投标
3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5,850.85	3.71%	招投标
4	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5,343.95	3.39%	招投标
5	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	4,749.71	3.01%	招投标
6	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4,586.85	2.91%	招投标
7	湛江市赤坎环境卫生管理处	4,397.37	2.79%	招投标
8	惠州市惠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	3,602.71	2.29%	招投标

	员会办公室			
9	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2,866.55	1.82%	招投标
10	阳江市阳东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2,864.72	1.82%	招投标
前十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66,347.52	42.10%	-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获取方式
1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	6,971.03	5.87%	招投标
2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5,006.02	4.22%	招投标
3	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	4,475.01	3.77%	招投标
4	湛江市赤坎环境卫生管理处	4,277.32	3.60%	招投标
5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4,049.67	3.41%	招投标
6	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4,008.06	3.38%	招投标
7	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3,890.24	3.28%	招投标
8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市政管理所	3,183.04	2.68%	招投标
9	惠州市惠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3,156.30	2.66%	招投标
10	德令哈城市管理局	2,859.79	2.41%	招投标
前十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41,876.47	35.28%	-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获取方式
1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	6,032.04	7.00%	招投标
2	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	4,364.17	5.06%	招投标
3	湛江市赤坎环境卫生管理处	3,978.65	4.61%	招投标
4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市政管理所	3,393.51	3.94%	招投标
5	惠州市惠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3,091.19	3.59%	招投标
6	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974.55	3.45%	商务洽谈
7	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2,847.70	3.30%	招投标
8	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2,760.16	3.20%	招投标
9	汕头市金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2,411.91	2.80%	招投标
10	新兴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2,273.06	2.64%	招投标

前十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34,126.94	39.58%	-
------------	-----------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构成较为稳定，单个客户的收入也比较稳定，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单个客户收入占比相对下降。

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上述其他客户中持有股份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54,365.79	67.25	85,007.09	66.31	66,957.25	69.11	48,376.34	71.75
材料工具	6,316.18	7.81	10,157.49	7.92	4,853.79	5.01	3,521.81	5.22
车船使用费	14,014.22	17.33	23,352.34	18.22	17,497.49	18.06	11,562.18	17.15
折旧及摊销	4,523.20	5.59	6,758.05	5.27	4,454.61	4.60	2,391.68	3.55
项目运营管理费	1,624.79	2.01	2,920.39	2.28	3,120.90	3.22	1,567.16	2.32
合计	80,844.18	100.00	128,195.36	100.00	96,884.03	100.00	67,419.1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变动分析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2、人工成本价格分析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作业人员的人均薪酬及增幅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均薪酬	2,416.01	2,538.92	2,594.18	2,515.82
增幅	-4.84%	-2.13%	3.11%	13.10%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的分析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3、主要能源采购价格分析

单位：元/升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柴油	含税价	6.27	6.50	5.65	5.26
	不含税价	5.48	5.62	4.83	4.71
汽油	含税价	6.67	7.07	6.24	5.93
	不含税价	5.83	6.09	5.33	5.31

注1：2016年5月营改增之前，公司油料成本进项税不可抵扣，因而相应价格包含增值税；

注2：本次统计范围是公司集中采购部分，不含其它零星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柴油含税单价分别为5.26元/升、5.65元/升、6.50元/升和6.27元/升，公司采购的汽油含税单价分别为5.93元/升、6.24元/升、7.07元/升和6.67元/升，与国家发改委同期发布的成品油销售价格相匹配。

4、主要车辆设备的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车辆设备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垃圾压缩车	27.88	33.59	29.35	32.96
2	扫路车	37.46	41.05	44.99	43.90
3	洒水车	22.46	23.04	24.75	22.17
4	垃圾运输车	19.18	14.70	11.98	18.03
5	巡查车	10.14	8.59	5.97	7.7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类型的车辆设备的平均采购价格相对平稳，不同年度之间的平均单价波动主要是不同型号的环卫车辆在功能、吨位等方面不同，价格也相应存在一定差异。

5、报告期内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 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事项

1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1,949.32	17.93%	BOT 项目工程施工、BOT 项目设备
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844.65	13.27%	BOT 项目设备
3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3,981.21	5.97%	车辆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8	0.01%	配件
	小计	3,986.28	5.98%	
4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236.71	4.86%	车辆、配件
5	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3,061.82	4.59%	车辆、设备
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2,442.73	3.67%	油料
7	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	1,365.90	2.05%	车辆、车载垃圾箱
8	南昌天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9.70	1.72%	工程材料
9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972.52	1.46%	车辆、配件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97	0.00%	维修费
	小计	975.49	1.46%	
10	蒙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1.45	1.28%	车辆、设备
前十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37,864.07	56.81%	-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事项
1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23,921.73	21.46%	BOT 项目工程施工、BOT 项目设备
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262.21	9.20%	BOT 项目设备
3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5,896.17	5.29%	车辆
4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3,036.64	2.72%	车辆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306.01	2.07%	车辆、配件
	小计	5,342.65	4.79%	-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4,313.70	3.87%	油料
6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533.18	2.27%	车辆、配件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4.13	0.01%	维修费
	小计	2,547.31	2.28%	-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1,586.70	1.42%	保险费
8	南昌天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4.63	1.19%	工程材料
9	永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067.25	0.96%	车辆设备
10	阳江市阳东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1,003.41	0.90%	车辆
前十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57,265.76	51.36%	-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事项
1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106.78	8.85%	车辆、配件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3,920.14	8.45%	油料
3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59.74	4.44%	车辆、配件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431.90	3.09%	车辆、配件
	小计	3,491.64	7.52%	-
4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1,195.73	2.58%	车辆、设备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1,182.70	2.55%	保险费
6	肇庆市端州区政府性资产管理中心	1,052.06	2.27%	车辆
7	广州市思航建材有限公司	876.83	1.89%	设备租赁
8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723.42	1.56%	车辆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95	0.02%	维修费
	佛山市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10	0.01%	维修费
	小计	736.47	1.59%	-
9	德令哈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706.00	1.52%	车辆
10	广州小幸确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69.00	1.44%	设备租赁
前十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7,937.35	38.66%	-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事项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2,323.13	8.73%	油料
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962.11	7.37%	车辆、配件
3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522.37	5.72%	车辆
	佛山市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87	0.05%	维修费
	广州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67	0.03%	车辆
	小计	1,544.90	5.81%	-
4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41.57	4.67%	车辆、配件
5	广州市志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79.61	4.43%	工程施工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469.93	1.77%	保险费
7	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	400.19	1.50%	设备租赁
8	广州嘉意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80.66	1.43%	设备租赁
9	无锡市金沙田科技有限公司	371.76	1.40%	保洁车
10	广州瑞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8.93	1.39%	设备租赁
前十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0,242.80	38.5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50%、38.66%、51.36%和 56.8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十名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十名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利益。

（2）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①车辆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车辆设备采购主要是自主采购，少部分系根据招标要求承接业主存量设备。自主采购部分主要向龙马环卫、中联重科、深圳东风等供应商采购，由于环卫车辆的生产对于供应商资金、技术等方面的要求较高，此类供应商多为国有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行业地位稳定，并且公司已与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油料

公司主要向中石化和中石油采购，油品供应稳定。

③材料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材料工具主要包括垃圾桶、清洁工具、环卫服装、劳保用品等，此类市场竞争充分，公司采购集中度较低，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且不存在重大依赖。

此外，2018 年由于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和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两个 BOT 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新增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和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主要采购 BOT 项目工程施工和项目设备，其中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为广东省属大型国有企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上述两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实力，采购具有稳定性。

（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1）公司业务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是指“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类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 N78“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 N7820“环境卫生管理业”，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取得的环保手续

经核查，公司正在建设的“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和“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环保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①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014年9月，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了《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认该项目的规划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其选址符合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广州市环境卫生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并认为项目的建设营运是可行的。

2014年10月30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4]51号），同意《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②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

2015年12月，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了《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认该项目的规划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其选址符合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广州市环境卫生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并认为项目的建设营运是可行的。

2016年3月28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保建[2016]90号），同意《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对广州市李坑综

合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的意见》（穗环技书[2015]67号）的评价结论。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从事该等行业的企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因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内容，且发行人实际从事该等业务，发行人已取得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安许证字（2017）010614延），有效期限自2017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0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运行正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1月15日、2018年7月25日、2019年1月9日和2019年7月8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别出具了《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情况的复函》，确认侨银环保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中未有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9月1日、2019年1月3日和2019年7月5日，广州市从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更名为“广州市从化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侨银环保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2日，未发现公司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广州市从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81,300.89万元，账面净值为62,946.59万元，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等四类，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总体成新率为77.42%，尚不存在重大资产报废或减值情形，基本可以满足目前日常业务经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97.42	213.97	2,083.45	90.69%
机器设备	3,994.90	1,058.88	2,936.02	73.49%
运输设备	74,261.99	16,803.10	57,458.89	77.37%
办公及其他设备	746.59	278.36	468.23	62.72%
合计	81,300.89	18,354.31	62,946.59	77.42%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运输设备	1,568.30	正在办理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保洁车辆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承诺人愿意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垃圾压缩车、扫路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保洁船等环卫保洁作业车船以及压缩设备、垃圾箱/斗等环卫设备，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平均成新率
		(辆/艘)	(万元)	(万元)	

1	垃圾压缩车	563	17,501.15	13,326.45	76.15%
2	扫路车	455	18,045.50	14,539.28	80.57%
3	洒水车	326	7,388.75	5,670.15	76.74%
4	垃圾运输车	826	12,469.84	9,986.76	80.09%
5	巡查车	262	2,122.56	1,613.42	76.01%
6	路面养护车	166	1,484.90	1,190.24	80.16%
7	工程车	54	721.11	520.09	72.12%
8	吸污车	21	382.39	276.54	72.32%
9	高空作业车	7	193.52	155.78	80.50%
10	高压清洗车	60	1,539.49	1,194.07	77.56%
11	护栏清洗车	18	536.94	426.93	79.51%
12	吸尘车	35	1,227.37	1,103.82	89.93%
13	机动船	94	2,068.52	591.55	28.60%
14	清洁式三轮汽车	273	753.15	682.33	90.60%
15	除雪车	3	93.38	82.07	87.89%

3、发行人拥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

(1) 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处房屋，面积 15,159.37 平方米，上述房屋建筑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侨银环保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07361号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福从路82号	15,159.37	工业	自建	2063.12.24	是

(2) 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的办公室、仓库及员工宿舍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侨银环保	广州雄锋物	注 1	广州市天河区	3,326.00	办公	2014.05.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业管理有限 公司		五山路 371 号 之一（科技新 街特 1 号）主 楼 1001-1016, 1105-1109			2022.04.30
2 ^{注2}	侨银环保	广州雄锋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注 1	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之一主 楼 1101 号	220.00	办公	2019.06.01- 2021.05.31
3 ^{注2}	德令哈侨银	庞兴辉	德市国用 (2015)第 0150 号 ^{注3}	德令哈市河东 街道柴达木东 路 8-1 号	198.00	办公	2018.07.01- 2021.07.01
4	侨银环保	陈达焜	粤房地权证新 兴县第 0100022309 号	新兴县新城 镇筠州路 30 号	155.60	办公	2018.01.01- 2020.12.31
5	侨银环保	黄嘉裕、黄 树洲	粤房地共证字 第 C0531804 号	中山市西区长 洲新居路 33 号 204 卡商铺	14.79	办公	2019.01.01- 2019.12.31
6	侨银环保	黄子荣、丘 元辉	粤房地权证河 字第 010001026 号	河源市源城区 河源贸易城 M 栋 4 号	88.00	办公	2019.07.01- 2019.12.31
7	侨银环保	孙浩、宏灵 聪	粤房地权证惠 州字第 1100317570 号	惠州市惠城区 三栋镇文竹三 路 2 号中信凯 旋城花园二期 B7 栋 1 层 09 号	52.87	办公	2017.12.19- 2020.06.30
8 ^{注2}	侨银环保	茂名乙烯聚 合氯化铝厂	粤房地证字第 C5831683 号、 C5831684 号、 C5831685 号	茂名市电白县 水东镇附城管 区发水米村那 行岭	1,180.00	办公	2016.02.01- 2021.02.01
9	侨银环保	李维东	粤房地证茂字 第 0100013776 号	茂名市文明北 路 339 号大院 2 号 201 房	115.37	办公	2016.11.11-2 021.11.10
10	侨银环保	雷清凤	粤房地权证清 字第 0200086388 号	清远市经济开 发区百嘉工业 园 3 号小区创 兴三路 41 号华 美居首层 04 号	57.15	办公	2016.12.12- 2020.03.31
11	侨银环保	陈海涛	粤房地权证阳 东字第	阳东县东城镇 龙塘中路 270	60.38	办公	2018.03.15- 2023.03.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0300044971号	号			
12	侨银环保	倪伟	房地权证宿字第201432097号、201432104号	宿州意邦国际家居品牌中心3#楼0210室、0217室	85.72	办公	2017.05.25-2020.05.24
13	侨银环保	黄轩鸣	粤房地权证从字第0111001965号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沿江北路160号	62.33	办公	2017.05.23-2020.06.22
14	高州侨银	梁远斌	粤房地权证高州字0200011505号	高州市桂圆路32号10楼	132.00	办公	2019.07.17-2020.07.16
15 ^{注2}	侨银环保	李启媛	家界房权证永定字第024865号	张家界永定区崇文办事处思善桥居委会	43.01	办公	2017.10.25-2022.10.24
16	侨银环保	张文凯、杨明德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02226895号、02226896号	天河区五山路华南理工大学南秀村30幢402号	102.11	食堂	2017.04.01-2021.03.31
17	侨银环保	李婷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40657号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华南理工大学南秀村41栋802房	88.65	宿舍	2019.06.21-2020.05.20
18 ^{注2}	侨银环保蚌山分公司	沈维青	201511210004注4	安徽省蚌埠市南翔城市广场0单元12层2号楼001210室	48.21	办公	2018.06.18-2020.06.17
19 ^{注2}	侨银环保	广州市世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自字第10050999号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友谊一横街1号方圆商务大厦五楼5066室	91.00	办公	2017.10.01-2020.03.30
20 ^{注2}	侨银环保	赵文忠、吴正会	遵房权证习字第00016454-1号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东皇镇城西区113-117号	146.20	办公	2018.04.01-2021.03.31
21	侨银环保	张茹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JN00430070号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龙眠大道688号天御溪岸花园1幢819	38.70	办公	2018.10.10-2019.10.0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室			
22	侨银环保	彭亮	粤房地权证信房字第020009745号	信宜市城南南山路果菜公司集资楼第一层其中三间	135.00	办公	2018.04.01-2023.03.31
23 ^{注2}	侨银环保	莫晓萍、李延平	川(2017)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0003352号	成都市青白江区凤凰西六路1号1栋3单元14层1418号	36.31	办公	2019.07.20-2019.10.20
24 ^{注2}	侨银环保	吴云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716号	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中路169号利嘉城二期16#10层02室	58.07	办公	2018.05.15-2019.11.14
25	侨银环保	陈春兰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246733号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81号1幢1028房	71.13	办公	2018.05.01-2020.08.31
26 ^{注2}	侨银环保	广东省广业创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108898号	广州市龙怡路91号	46.00	仓库	2019.04.20-2020.03.31
27	侨银环保	冯汉标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07948号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工业大道1号808房	32.15	办公	2018.06.01-2020.03.31
28	贵州侨银	王红、周训宇	筑房产证息烽字第201304026号	息烽县永靖镇南大街龙港商贸城A1幢1层1-10号	164.30	办公	2016.12.05-2021.12.04
29	贵州侨银	唐绍梅、李明金	筑房权证息烽字第201101080号	贵阳市永靖镇大街安置小区	464.00	食堂	2016.11.10-2021.11.10
30	淮北侨银	淮北市永煦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皖(2017)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21740号	安徽省淮北市国购广场B区C座第6层	310.46	办公	2018.07.05-2021.07.04
31	霍邱侨银	刘大阔	房地产蓼字第20050072号	城关镇南门街道东坛选区	473.48	办公	2018.01.20-2020.01.19
32 ^{注2}	池州侨银	安徽维尔康安全工程技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池州市贵池区石城大道玖龙	247.00	办公	2018.09.25-2019.09.2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术有限公司	0145647号、 0145649号、 0145651号	时代1栋 2010-2014			
33	长沙侨兴	刘勇	长房权证榔字第710031605号	长沙县榔梨镇 街道东升路以 北综合市场6 栋101号	50.02	办公	2018.03.01- 2019.12.30
34	肇庆侨银	肇庆市端州区南国置业有限公司	粤(2017)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26492号	肇庆市端州区 端州一路28号 (南国小镇)3 栋3207、3208 室	89.00	办公	2019.05.01-2 024.04.30
35	昆明侨飞	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421945号、 201422067号、 201421825号、 201422046号、 201427209号、 201421949号、 201421830号、 201421942号、 201422048号、 201422053号、 201421944号、 201422066号、 201421943号、 201421840号	广福路银海樱 花语A1块地C 栋9层	1,286.96	办公	2017.11.06- 2020.11.05
36	大名侨银	沈胜彪	大名县房权证字第00903号	大名县城东京 府商贸城D区 2号	230.58	办公	2019.02.10- 2020.02.09
37	侨绿固废	于仙芹	粤房字第0420019620号	广州市南沙区 金隆路26号 1235房	49.51	办公	2018.12.08- 2019.12.07
38	广州银利	蔡玉霞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28689号	广州市萝岗区 科丰路91号 2310号房	51.52	办公	2018.12.16- 2019.12.14
39	启明供应链	权文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49396号	广州市黄埔区 中新知识城峻 锦路8号1404	52.50	办公	2018.11.01- 2019.10.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房之二			
40	启明投资	权文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49396号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峻锦路8号1404房之一	52.50	办公	2018.11.01-2019.10.31
41	韶关侨盈	刘敬志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200055358号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沿堤一路东成雅居第二十一幢首层05号商铺	52.80	办公	2018.01.15-2021.01.14
42	沈阳侨银	沈阳东荣机械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101476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四号路26-1号201房	20.00	办公	2018.04.05-2020.04.04
43	宜春侨银	刘太生、张玉川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32253号	宜春市经发大道1号2幢4层456号	46.85	办公	2018.06.01-2020.05.31
44 ^{注2}	侨银环保	何美霞	粤(2016)佛三不动产权第0003508号	佛山市西南街道康岗路28号全信大厦520	46.66	办公	2019.05.01-2019.12.31
45	侨银环保	陈婉虹	粤(2016)不动产权第云0000046748号	云浮市云城区绿屏路与云峰路交汇处C幢首层16号商铺	176.73	办公	2017.01.01-2019.12.31
46	侨银环保吴川分公司	吴川市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房商字第11106198号 ^{注5}	吴川市海滨街道沿江路梅景锦绣华景盛苑4栋148号商铺	75.22	办公	2016.12.09-2019.09.08
47 ^{注2}	侨银环保	佛山市国讯电信服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174358号	佛山市禅城区佛罗公路1号二层212室	33.00	办公、仓库	2018.12.07-2019.12.06
48 ^{注6}	侨银环保	陈江敏	粤(2018)丰顺县不动产权第0002699号	丰顺县市政大道南段丰顺碧桂园峰景二街042号商铺	54.50	办公	2018.11.05-2020.11.04
49	侨银环保大沥分公司	康健	粤房地证字第C6394044号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路105号宏	120.67	办公	2017.08.01-2020.0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威大厦办公楼 7D			
50	侨银环保	何志江	粤房地权证湛江 CQ 字第 0100115733 号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43 号西粤京基城首期办公楼 908 号办公室	139.44	办公	2017.12.20- 2019.12.19
51	侨银环保	安徽鸿路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0003841 号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阜阳北路西侧鸿路大厦 A 幢	52.00	办公	2018.12.20- 2019.12.19
52	侨银环保佛山南海里水分公司	陈敏仪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394100 号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广路 115 号糖果雅苑 26 栋商业 06 号	29.93	办公	2019.03.01- 2020.02.28
53	侨银环保	陈家乐	粤房地证字第 C3335560 号	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创丰商业大厦 126 号铺之一	79.80	办公	2019.08.01- 2020.11.30
54	侨银环保	刘忠华	粤房地证字第 C4685877 号	云浮市云安县白沙塘行政区安居楼 B1-32	64.00	办公	2019.02.17- 2020.02.16
55	侨银环保安徽分公司	周敏	芜房地权证镜湖字第 2013828121 号	镜湖区联盛国际商业广场 1# 楼 1704	45.79	办公	2019.01.01- 2019.12.31
56 ^{注2}	侨银环保蚌埠分公司	王国锁	房地权证蚌私字第 193247 号	安徽省蚌埠市火车站广场东侧 5 号区 B 楼 7-702 号	45.55	办公	2019.08.01- 2020.07.31
57	侨银环保东阳分公司	徐秀杭	东房权证白云字第 193690 号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兴平西路 397 号	142.55	办公	2017.01.20- 2019.12.31
58	侨银环保利川分公司	利川市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利川房权证都亭字第 20141134 号	利川市都亭办事处南湖里居委会二组大北门小区 B 区 B 单元 1 楼	30.95	办公	2017.01.16- 2020.07.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B-B-1-11 号房间			
59	侨银环保合肥分公司	王爱平、刘观林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6377 号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4948 号滨湖世纪城琼林苑 A 幢 2803	77.86	办公	2019.04.01-2020.03.31
60	侨银环保	张钦亮、杨洁	粤房地权证湛江 CQ 字第 0200017222、0200017223 号	湛江开发区绿华路 28 号城市假日花园五期 5 号楼 1616 号商务公寓	45.71	办公	2019.03.13-2021.03.12
61	侨银环保霞山分公司	广东民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湛房商字第 201227694 号 ^{注 5} 、湛国用(2008)第 10088 号 ^{注 3}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45 号民大商贸大厦 905 号公寓	128.00	办公	2019.06.16-2021.06.15
62	侨银环保	吴亚委	粤房地权证化市东房地字第 8164 号	化州市东山街道沿江东路河东区 16 段 476 号之一第三层	55.00	办公	2018.07.01-2021.06.30
63	侨银环保	谭新根、陈艳红	峡房权证水边字第 24263/1/号	水边镇城市今典 4 栋-2 号	129.61	办公	2018.07.03-2020.07.03
64	侨银环保	唐强	赣(2018)永丰县不动产权 0005896 号	永丰县恩江镇新城区国际都会 1 栋 T 单元 2018-2020 号	150.02	办公	2019.07.01-2021.06.30
65	赣州侨银	赖国红	赣房权证字第 S00266883 号	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 16 号“蓝天·华景”D 栋 807 室	57.14	办公	2019.07.16-2020.07.15
66	侨银环保	杨萍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323609 号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53 号	122.01	宿舍	2019.01.15-2020.01.14
67	侨银环保	黄玉龙	房权证 2001 字第 00311 号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施集镇街道健康路 141 号	318.12	办公	2019.07.11-2020.07.10
68 ^{注 2}	侨银环保	袁海涛	项城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3527 号	河南省项城市市区怡人大道北第一层	116.00	办公	2018.09.07-2020.09.0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69 ^{注2}	侨银环保	杨秀芳	德房权证德房私字第I-446	青海省德令哈市浩星花苑19号楼3单元1010室	87.70	宿舍	2016.11.08-2019.11.08
70	阜阳侨银	莫海燕、华士杰	房地权证阜字第2013023618号、房地权证阜字第2013023616号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西办事处阜南路千百意·依水苑2#酒店917、918室	121.69	办公	2018.10.19-2019.10.18
71	衢州侨银	朱丹丹、曾水土	浙2017衢州不动产权第0036437号	浙江省衢州市碧桂园小区凤翔苑16幢16-9-11号	111.12	办公	2018.10.12-2021.11.30
72 ^{注2}	兴安侨盈	桂林兴安县贤达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桂(2018)兴安不动产权第0002560号	兴安县兴安镇爱民路32号(湘商物流园贤达城B2幢1-4层02号房)	373.58	办公	2018.11.09-2021.11.08
73	玉山侨银	郑先亮、杨红伟	玉房冰溪镇共字第320021号、玉房冰溪镇共字第320022号	江西省玉山县三清大道477号	210.00	办公	2018.11.23-2020.11.22
74	靖安侨兴	吴利珠	赣(2016)靖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843、0001844	靖安县百塘路6号海力华庭1号楼商铺10、11号	104.86	办公	2018.12.07-2020.12.06
75	侨银环保	赵克尖	瑞安市房权证塘下镇字第00012048号	瑞安市塘下镇邵宅村临河花园第10间店铺	90.09	办公	2018.12.01-2021.11.30
76 ^{注2}	侨银环保	林妙珍、肖卓英	粤(2018)罗定市不动产权第0010428号	罗定市兴业二路13号创越鸿轩商住小区201商铺之三	150.00	办公	2018.11.15-2020.11.14
77	侨银环保	淮北市福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濉房字第2014000627号	濉溪经济开发区金桂路南侧国槐路东侧福田·金桂花园20#幢商铺	114.27	办公	2018.12.27-2019.12.26
78	侨银环保	陈琼玉	闽(2017)晋江	福建省泉州市	57.69	办公	2018.12.1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市不动产权第0047585号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988号百宏·御璟天下18幢1013			2019.12.14
79	侨银环保	钟桂强、钟金华	粤(2018)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16760号	四会市贞山街道商业街A52之一至之六首层1-2室、二层	350.00	办公	2018.12.25-2021.12.24
80	沧州侨银	沧州市速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091号	运河区开元大道沧州市速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401	479.70	办公	2019.03.01-2022.03.01
81	萍乡侨银	贺小萍	芦房权证芦溪镇字第LF201402539号	芦溪镇麦园社区(金河湾3#11-12号)	106.00	办公	2019.02.18-2022.02.17
82 ^{注2}	侨银环保驻马店分公司	河南华顺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驻房权证字第201011250号	驿城区前进大道369号	75.00	仓库	2018.12.01-2019.11.30
83	侨银环保	李树源	深房地字第5000078416号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华联社区大浪南路海荣豪苑103	73.09	办公	2018.12.26-2022.12.31
84	侨银环保蒙自分公司	红河金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2017)蒙自市不动产权第0003257号	护国路西段南侧	230.48	办公	2019.03.23-2020.03.23
85	玉山侨腾	郑晨龙	赣(2018)玉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918号	玉山县冰溪镇武安西路89号春丰万柳江南1号楼59号商铺	37.72	办公	2019.04.01-2020.06.30
86	侨银环保	安徽合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21800799WD20150149 ^{注4}	合肥市滨湖区庐州达到与贵阳路交口万达亲湖苑17幢办3209室	73.21	办公	2019.04.01-2020.03.30
87	兰州侨银	潘春报	2017预12764 ^{注4}	甘肃省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6	86.22	办公	2019.04.01-2020.0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号第45幢1单元兰州中心3002室			
88	侨银投资	曾小红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第00021314	荔湾区龙溪中路94号506房	50.45	办公	2019.06.01-2020.05.31
89	阜阳侨易	孙占东、刘勤	房地权证阜字2015009817、房地权证阜字2015009818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临沂商城C18-2#612室	101.44	办公	2019.04.29-2020.04.28
90	凭祥琅科	马桂宁	凭房权证字第36013886号	凭祥市河东凭祥东盟商业港二层A017号	11.31	办公	2019.05.25-2020.05.25
91	铅山侨盈	陈雪云	赣(2019)铅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444号	河口镇城西席山路500号铅山碧桂园3号商铺106室	87.75	办公	2019.07.01-2024.06.30
92 ^{注2}	固始侨盈	固始县三利朗肯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豫(2018)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4473号	河南省固始县产业集聚区大棚社区黄河路与周小河路西南综合办公楼第5层	994.62	办公	2019.06.01-2022.05.31
93 ^{注2}	姚安侨投	姚安县侨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姚房权证栋川镇第20140633号	姚安县栋川镇东片区荷城福苑1栋	261.89	办公	2019.06.01-2022.12.31
94 ^{注2}	侨银环保	韶关市莱斯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174483号	韶关市浚江区启明北路19号莱斯大酒店贵宾楼二层29号商铺	160.30	办公	2019.07.01-2022.06.30
95 ^{注2}	侨银环保	陈友富、毛美菊	广房权证字第S201102103号	广丰县丰溪街道永丰南大道199号锦绣花园35号楼	131.48	办公	2019.08.01-2024.07.31
96 ^{注2}	侨银环保	杨希勇	X京房权证朝字第947624号	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1幢9层2座1018	47.96	办公室	2019.08.01-2020.07.31
97 ^{注2}	侨银环保	杨培英	粤(2017)广州	广州市黄埔区	73.72	办公	2019.07.26-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市不动产权第06050489号	(中新广州知识城)峻熙街3002号房			020.07.25

注1: 2017年2月1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房地产管理局广州房地产管理处出具《广州军区空军空余房地产租赁认证书》(房广【2017】21号)认定天河区五山路371号房地产权属军产,产权清晰,同意雄锋物业根据军队政策规定进行转分租,2019年6月12日,雄锋物业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95020部队颁发的《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军房使用证[2019]房字第0087号);

注2: 该25处租赁房屋未取得当地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注3: 为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注4: 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合同编号;

注5: 该2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已取得当地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商品房产产权权属证明书》;

注6: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在该辖区内尚未开展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相关业务,故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暂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共租赁97处房屋建筑物,其中96处房屋建筑物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房屋权属证明,另有1处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房屋权属证明。上述1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房屋权属证明的房屋主要用于分子公司的办公用途,鉴于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或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房屋数量占公司总租赁房屋数量的比例较小,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经营用房,其未取得房屋产权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97处房产中,尚有25处房产的租赁合同正在办理、尚未完成备案手续。由于公司的租赁合同没有约定以备案登记作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合同的效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承诺:“如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登记证书或因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而产生任何纠纷,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承诺人愿意无偿代为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如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因不能继续按使用该等未取得产权登记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房产(具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被有权司法机关

认定无效，或该租赁房屋被依法列入拆迁范围，或该租赁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征用等情形），导致公司的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影响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正常经营的，承诺人将协助公司寻找新的租赁房产，并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装修费、搬迁费以及因经营停滞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74,361.18 万元，账面价值为 74,155.68 万元。账面主要无形资产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7,112.85	87.30	7,025.55
2	专利权	47.22	14.45	32.77
3	办公软件	1,125.70	98.34	1,027.36
4	特许权	66,075.42	5.41	66,070.01
合计		74,361.18	205.50	74,155.68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特许权原值为 66,075.42 万元，主要是“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和“习水县城生活垃圾分类一体化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等。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 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 权利
1	侨银环保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7361 号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福从路 82 号	3,015.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3.12.25 - 2063.12.24	抵押 ^注
2	侨银投资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800049 号	广州市荔湾区北至龙溪大道、南至珠江水产研究所，西达花地河，东以广	7,5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9.02.28 - 2069.02.27	无

		钢铁路支线	
--	--	-------	--

注：根据公司与长沙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04202018101610089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已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其与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5,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3、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	12795853		42	2015.02.21-2025.02.20	侨银环保
2	12795854		40	2015.02.21-2025.02.20	侨银环保
3	13393847		16	2015.02.07-2025.02.06	侨银环保
4	18700079	侨银	7	2017.01.28-2027.01.27	侨银环保
5	18700743		11	2017.01.28-2027.01.27	侨银环保
6	18700899		37	2017.02.07-2027.02.06	侨银环保
7	18701048		40	2017.01.28-2027.01.27	侨银环保
8	18700128		7	2017.01.28-2027.01.27	侨银环保
9	18700922		37	2017.01.28-2027.01.27	侨银环保
10	18701077		40	2017.01.28-2027.01.27	侨银环保
11	18700901		11	2017.11.28-2027.11.27	侨银环保
12	23676330	城之大美	40	2018.04.07-2028.04.06	侨银环保
13	23676214		37	2018.04.07-2028.04.06	侨银环保
14	23675950		11	2018.04.07-2028.04.06	侨银环保
15	23675668		7	2018.04.07-2028.04.06	侨银环保
16	23676290	侨银守卫	40	2018.04.07-2028.04.06	侨银环保
17	23676246		37	2018.04.07-2028.04.06	侨银环保
18	23676087		11	2018.04.07-2028.04.06	侨银环保
19	23675974		7	2018.04.14-2028.04.13	侨银环保
20	23675870	美一城	11	2018.04.07-2028.04.06	侨银环保
21	23676519		40	2018.07.14 -2028.07.13	侨银环保
22	23676419		37	2018.07.14 -2028.07.13	侨银环保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23	23675926		7	2018.08.21-2028.08.20	侨银环保
24	26386708		40	2018.09.28-2028.09.27	侨银环保
25	26391161		37	2018.09.28-2028.09.27	侨银环保
26	26390238		7	2018.09.28-2028.09.27	侨银环保
27	26394406		11	2019.05.14-2029.05.13	侨银环保
28	16079844			40	2016.03.07-2026.03.06

4、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158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侨银环保	ZL 2016 1 0386203.8	一种可压缩的环卫专用垃圾箱	发明专利	2017/11/14	2035/07/10	受让
2	侨银环保	ZL 2017 1 0214827.6	一种离心式双层垃圾存储一体机	发明专利	2019/04/26	2037/03/31	申请
3	侨银环保	ZL 2017 1 0236386.X	一种可自动倒垃圾的撮箕	发明专利	2017/06/25	2037/04/12	申请
4	侨银环保	ZL 2012 3 0131574.4	手推垃圾车	外观设计	2012/10/17	2022/04/24	申请
5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181943.5	危险警示牌	实用新型	2012/12/12	2022/04/24	申请
6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200952.4	垃圾筒	实用新型	2012/12/12	2022/05/03	申请
7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202292.3	垃圾撮箕	实用新型	2012/12/12	2022/05/06	申请
8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181080.1	活动手柄螺丝刀	实用新型	2012/12/12	2022/04/24	申请
9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181837.7	活动刀杆螺丝刀	实用新型	2012/12/12	2022/04/24	申请
10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181028.6	活动扳手	实用新型	2012/12/12	2022/04/24	申请
11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202301.9	防盗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12	2022/05/06	申请
12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215904.2	挡垃圾的水闸	实用新型	2012/12/12	2022/05/06	申请
13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182536.6	推动尖嘴壶	实用新型	2012/12/26	2022/04/24	申请
14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181955.8	手推垃圾车	实用新型	2012/12/26	2022/04/24	申请
15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181044.5	扫把	实用新型	2012/12/26	2022/04/24	申请
16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181974.0	垃圾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12/12/26	2022/04/24	申请
17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181007.4	垃圾清理车	实用新型	2012/12/26	2020/04/24	申请
18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181042.6	垃圾车	实用新型	2012/12/26	2022/04/24	申请
19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201910.2	灰铲	实用新型	2012/12/26	2022/05/03	申请
20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181947.3	多功能扫把	实用新型	2012/12/26	2022/04/24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1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182523.9	多功能扫把	实用新型	2012/12/26	2022/04/24	申请
22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181919.1	垃圾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13/02/06	2022/04/24	申请
23	侨银环保	ZL 2012 2 0200935.0	双面锯	实用新型	2013/04/17	2022/05/03	申请
24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0871.2	消防接头	实用新型	2013/10/23	2023/03/27	申请
25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5485.2	车载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3/10/23	2023/03/28	申请
26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5467.4	改进型园林喷雾机	实用新型	2013/10/23	2023/03/28	申请
27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516.6	可伸缩安全带	实用新型	2013/10/23	2023/3/28	申请
28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0694.8	消防锁扣	实用新型	2013/10/23	2023/03/27	申请
29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9058.3	园艺剪刀	实用新型	2013/10/23	2023/03/27	申请
30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8992.3	园林折叠锯	实用新型	2013/10/23	2023/03/27	申请
31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8773.5	尘推杆	实用新型	2013/10/23	2023/03/27	申请
32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9043.7	垃圾车调度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0/23	2023/03/27	申请
33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0788.5	环保型空气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0/23	2023/03/27	申请
34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5557.3	角度可调节洒水车喷头	实用新型	2013/10/23	2023/03/28	申请
35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519.X	便携式口香糖痕迹清洁铲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8	申请
36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0706.7	一种新型环保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7	申请
37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8649.9	果皮箱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7	申请
38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0799.3	组合型清洁工具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7	申请
39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3697.7	喷药机用喷嘴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8	申请
40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5306.5	一种便携式智能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8	申请
41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8848.X	垃圾压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7	申请
42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5594.4	新型下水裤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8	申请
43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8819.3	扫路机毛刷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7	申请
44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8943.X	刻芽器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7	申请
45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8931.7	智能垃圾车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7	申请
46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9079.5	新型清洁器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7	申请
47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4147.7	新型清洁盒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8	申请
48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5387.9	电动护栏清洁工具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8	申请
49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8761.2	挂钩手拉车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7	申请
50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4039.X	伸缩可折叠垃圾打捞钩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8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1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9269.7	一种新型环保水质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7	申请
52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9266.3	一种新型垃圾收集箱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2/27	申请
53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8872.3	多功能折叠梯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7	申请
54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8887.X	枝芽刮刀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7	申请
55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9239.6	一种空气净化器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7	申请
56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9001.3	手推清洁车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7	申请
57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0825.2	压缩车垃圾桶挂钩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7	申请
58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0852.X	发动机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7	申请
59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328.3	扫帚簸箕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8	申请
60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420.X	玻璃刮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8	申请
61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473.1	轴承滚动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8	申请
62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453.4	便携式警示灯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8	申请
63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263.2	快速园林剪刀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8	申请
64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319.4	清洁环保桶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8	申请
65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5520.0	防滑救生鞋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8	申请
66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5365.2	防风铲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8	申请
67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0908.1	高压喷水清洁车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7	申请
68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457.2	清洗头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8	申请
69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0884.X	广告铲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7	申请
70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0819.7	带有清洁工具固定装置的手推垃圾车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7	申请
71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8862.X	高度可调截枝剪刀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7	申请
72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9042.2	车辆罐体排空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7	申请
73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520.2	便捷式施工围挡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8	申请
74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0738.7	省力垃圾手推车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7	申请
75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8804.7	园林绿化高效灭菌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7	申请
76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537.8	环保多功能扫把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8	申请
77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0910.9	安全帽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7	申请
78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5356.3	垃圾车的组合滚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8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动清扫装置				
79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3879.4	可折叠垃圾打捞钩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8	申请
80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8746.8	多功能毛刷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7	申请
81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3954.7	新型清洁器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8	申请
82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3924.6	环卫工人反光警示衣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8	申请
83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3906.8	警示清洁反光拖桶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8	申请
84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335.3	一种新型环保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8	申请
85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0906.2	高效路面清洁车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7	申请
86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9249.X	一种园艺铲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7	申请
87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4124.6	垃圾车压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8	申请
88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0680.6	园林垃圾耙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7	申请
89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5322.4	可拆卸扫把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23/03/28	申请
90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8909.2	环保清洁箱	实用新型	2013/11/06	2023/03/27	申请
91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9290.7	一种手推清洁车	实用新型	2013/11/06	2023/03/27	申请
92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0882.0	一种浇花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06	2023/03/27	申请
93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0840.7	带垃圾袋的捡拾器	实用新型	2013/11/06	2023/03/27	申请
94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380.9	自动伸缩型打捞网	实用新型	2013/11/06	2023/03/28	申请
95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435.6	新型拖地桶	实用新型	2013/11/06	2023/03/28	申请
96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3649.8	新型地板铲刀	实用新型	2013/11/06	2023/03/28	申请
97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0723.0	降低发动机油耗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1/06	2023/03/27	申请
98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367.3	环保橡胶手套	实用新型	2013/11/06	2023/03/28	申请
99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475.0	环保清洁抹布	实用新型	2013/11/06	2023/03/28	申请
100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440.7	打捞网	实用新型	2013/11/06	2023/03/28	申请
101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8980.0	垃圾分类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1/06	2023/03/27	申请
102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321.1	快速连接和拆卸输水管接头	实用新型	2013/11/06	2023/03/28	申请
103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3748.6	伸缩型打捞网	实用新型	2013/11/06	2023/03/28	申请
104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372.4	安全型垃圾打捞船	实用新型	2013/11/06	2023/03/28	申请
105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343.8	节能清洁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1/06	2023/03/28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6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465.7	伸缩型垃圾打捞钩	实用新型	2013/11/06	2023/03/28	申请
107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4142.4	复合型锁船线缆	实用新型	2013/11/13	2023/03/28	申请
108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56416.3	垃圾针选机	实用新型	2013/11/27	2023/03/28	申请
109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8834.8	高效清除小广告的工具	实用新型	2013/11/27	2023/03/27	申请
110	侨银环保	ZL 2013 2 0148656.9	两用园艺手锯	实用新型	2013/11/27	2023/03/27	申请
111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5278.4	一种透气性好的建筑施工用头具	实用新型	2017/10/13	2027/01/23	申请
112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6886.7	一种防治雾霾的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7/10/13	2027/01/23	申请
113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7919.X	用于固体废物清理的垃圾耙	实用新型	2017/10/13	2027/02/03	申请
114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0835.3	一种节能除尘车载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7/10/27	2027/01/23	申请
115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7900.5	厨余垃圾盛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13	2027/02/03	申请
116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0836.8	一种厨余垃圾自动打包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17/10/27	2027/01/23	申请
117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0837.2	具备固体废物粉碎功能的垃圾箱	实用新型	2017/10/27	2027/01/23	申请
118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0859.9	基于物联网的多层滤网清洁器	实用新型	2017/10/27	2027/01/23	申请
119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0908.9	用于厨余垃圾的压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27	2027/01/23	申请
120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9403.9	一种水上生活垃圾打捞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27	2027/02/03	申请
121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9619.5	一种防风垃圾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27	2027/02/03	申请
122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0833.4	一种安全可靠的垃圾废弃物剪切装置 ^注	实用新型	2017/11/10	2027/01/23	申请
123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5279.9	一种用于街道公共垃圾的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14	2027/01/23	申请
124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9618.0	一种家用玻璃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3/13	2027/02/03	申请
125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0860.1	一种具有报警功能的除尘空气净化	实用新型	2017/10/27	2027/01/23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化器				
126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0910.6	用于固废处理垃圾车的压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27	2027/01/23	申请
127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6883.3	能干燥固体废弃物的垃圾箱	实用新型	2017/10/27	2027/01/23	申请
128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7921.7	厨余垃圾堆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27	2027/02/03	申请
129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230735.2	一种多功能高效粪便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10	2027/03/08	申请
130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309061.5	一种高效节能有机废物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6	2027/03/26	申请
131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309013.6	一种多功能动物固废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6	2027/03/26	申请
132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230659.5	一种多功能动物固废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6	2027/03/08	申请
133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308928.5	一种自动进料的有机废物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6	2027/03/26	申请
134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0906.X	一种带防尘板的伸缩式垃圾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2/13	2027/01/23	申请
135	侨银环保	ZL 2017 2 0107918.5	一种电动式地板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3/13	2027/02/03	申请
136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60485.9	一种病死畜禽无害化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08	2027/08/22	申请
137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32589.9	一种环保餐厨垃圾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5/08	2027/08/16	申请
138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26877.3	一种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5/08	2027/08/15	申请
139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26870.1	一种净化效率高的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08	2027/08/15	申请
140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30547.1	一种粪污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08	2027/08/15	申请
141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30535.9	一种工业废热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08	2027/08/15	申请
142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59933.3	一种市政污泥陶粒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08	2027/08/22	申请
143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59913.6	一种病死畜禽焚	实用新型	2018/05/08	2027/08/22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烧设备				
144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59891.3	一种生物柴油脱臭塔	实用新型	2018/05/08	2027/08/22	申请
145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37649.6	一种粪便脱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5/08	2027/08/16	申请
146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65731.X	一种畜禽粪污有机化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5/08	2027/08/22	申请
147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34535.6	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08	2027/08/16	申请
148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30431.8	一种污水处理池	实用新型	2018/05/08	2027/08/15	申请
149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45883.3	一种节能环保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08	2027/08/17	申请
150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26879.2	一种病死畜禽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15	2027/08/15	申请
151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59892.8	一种餐厨垃圾处理预筛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15	2027/08/22	申请
152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55308.1	一种餐厨垃圾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15	2027/08/16	申请
153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45939.5	一种垃圾联合厌氧无害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15	2027/08/17	申请
154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59451.8	一种畜禽粪污发酵堆肥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5/15	2027/08/22	申请
155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60469.X	一种生物柴油高效提炼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15	2027/08/22	申请
156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60504.8	一种污泥厌氧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8/05/15	2027/08/22	申请
157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60498.6	一种用于病死畜禽处理的高温高压灭菌脱水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15	2027/08/22	申请
158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59422.1	一种用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粉碎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15	2027/08/22	申请
159	广州绿瀚	ZL 2016 2 0349955.2	一种用于重金属污染土壤的熏土修复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1/30	2026/04/20	申请
160	侨银环保	ZL 2017 2 1059423.6	一种畜禽粪污的	实用新型	2018/06/12	2027/08/22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固液分离器				
161	侨银环保	ZL201721059409.6	一种病死畜禽无害化生产昆虫饲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7/17	2027/08/22	申请
162	侨银环保	ZL 201721045827.X	一种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9/28	2027/08/17	申请

注：根据公司与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简称“广发租赁”）签订的《专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FZY002021807002），公司已将上表中序号 116-124 的专利权为其与广发租赁依《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FZL0020201807002）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公司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科学城租赁”）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KXCHZ2019013-04），公司将上表序号 111-112、114、125-128、134-135 的专利权为其与科学城租赁依《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KXCHZ2019013）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以上合同具体情况见本招股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三）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5、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所有者	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www.gzqiaoyin.com	侨银环保	粤 ICP 备 11010990 号-1	2011.01.24-2027.01.01
2	www.gzqiaoyin.net	侨银环保	粤 ICP 备 11010990 号-2	2016.04.29-2026.04.29
3	www.gzqiaoyin.com.cn	侨银环保	粤 ICP 备 11010990 号-2	2016.04.29-2026.04.29
4	www.gzqiaoyin.cn	侨银环保	粤 ICP 备 11010990 号-2	2016.04.29-2026.04.29

6、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侨银环保	城市污水厂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17SR105242	2017.01.06	原始取得
2	侨银环保	废水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7SR105235	2017.01.06	原始取得
3	侨银环保	废液分类管理系统 V1.0	2017SR104979	2017.01.06	原始取得
4	侨银环保	环保厕所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7SR105230	2017.01.06	原始取得
5	侨银环保	垃圾发电厂生产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17SR104983	2017.01.06	原始取得

6	侨银环保	垃圾收运及处理系统 V1.0	2017SR550112	2017.06.30	原始取得
7	侨银环保	一种基于智慧城市的智能环卫系统 V1.0	2018SR864189	2018.07.26	原始取得
8	侨银环保	垃圾分类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79931	2018.11.08	原始取得
9	侨银环保	一种针对重大活动风险防范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环卫系统	2019SR0151314	2018.12.18	原始取得

六、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

（一）公司取得的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	0070017Q10601R3M	2017.03.07-2020.03.06
2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认证证书	0070017E20284R3M	2017.03.07-2020.03.06
3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 OHSAS18001:2007 认证证书	0070017S10211R3M	2017.03.07-2020.03.06

（二）公司取得的经营许可情况

1、公司取得的经营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经营性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所属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备注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侨银环保	粤建环证 IA11001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局	2018.07.04-2021.07.03	陆域
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侨银环保	粤建环证 I A11002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局	2016.11.15-2019.11.14	水域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侨银环保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01202 号	广州市从化区交通管理总站	2018.04.16-2022.04.15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侨银环保	(粤)JZ 安许证字 [2017]010614 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4.10-2020.04.10	-

5	劳务派遣许可证	侨银环保	440184140011	广州市从化区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2017.05.08- 2020.05.07	-
---	---------	------	--------------	--------------------------	---------------------------	---

2、报告期内公司执行项目取得的许可情况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规定，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 3 个项目正在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在运营项目均已取得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者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符合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报告期末3个在运营项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1	瑞安市“一把扫帚”环卫保洁一体化招标（塘下镇）	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
2	四会市城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子包一）	2019年3月至2024年2月
3	祖庙街道村居环卫绿化一体化服务项目	2019年6月至2022年5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未取得相应的许可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对发行人产生的经济责任，不会因此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七、发行人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单位	特许经营期限 (年)	签署时间
1	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项目	侨绿固废	28	2014.08.08
2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	广州银利	27	2016.03.18

	(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3	习水县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 PPP 项目	习水侨盈	21	2018.05.09
4	固始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PPP 项目	固始侨盈	16	2018.04.26
5	安福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 PPP 项目	安福侨银	15	2019.01.16
6	蒙自市市政综合管理一体化(环卫及绿化管养) 特许经营项目	侨银环保	15	2019.03.11
7	大名县城乡一体化环卫保洁特许经营权项目	大名侨银	10	2017.08.10

八、发行人技术情况

公司凭借长期的服务经验，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服务体系。公司针对各项业务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流程和标准，用以实现内部高效的管理及向外部输出高品质、标准化的服务。

(一) 公司标准化的运营体系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为各项工作制定系统的工作手册和控制程序，主要包括《项目管理标准手册》、《综合管理手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事故(事件)报告、调查与处理管理程序》、《应急准备和相应控制程序》等。此外，随着环境卫生管理内容不断完善和创新，公司通过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的形式，为各区域和项目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提供了指导。

(二) 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设备和系统

近年来，公司不断优化管理模式，通过引入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设备和系统，提升服务效率和人均效能。公司通过采购的形式，在所管理的项目内逐步推广自卸式垃圾车、清洗车等机械设备，提高了环卫服务的作业效率，并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智慧环卫管理系统的建设，将依托物联网、计算机技术，对城

市环境卫生所涉及的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监管，实现对各管理项目的远程监控和核查，定时总结管理情况并为后续管理提供指导，用数字评估优化项目实施的效率，通过信息系统提升管理能力、降低管理成本，形成支撑公司环卫服务业务开展的统一平台。公司逐渐推广机械化改造、环卫信息化升级、智能化建设来提高业主的满意度，提升居民的生活环境。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与标准

质量管理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必备内容。公司质量控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符合规范。行业的法律法规和具体标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在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上，公司科学归纳了各个项目、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全面开展了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形成具有特色的质量管理模式。在质量控制体系建立方面，公司制定了覆盖作业服务的质量标准，包括《项目管理标准手册》、《综合作业指导书》等。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提升服务品质，为业主和居民带来侨银环保“每到一城，美一城”的体验。公司在质量控制方面设置了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监督体系和突击检查制度，负责公司服务品质管理工作。

1、服务质量管理制度

公司的环境服务事业部负责项目服务品质管理工作。

环境服务事业部的主要职能为：负责重大项目沟通；负责对环卫项目进行日常考评，日常经营分析、责任制达成分析；环卫项目作业巡查、维修、油耗、材料购买、使用及仓库等运营管理的监察；建立环卫项目运营管理数据收集系统，并负责数据维护、整理与分析；环卫项目基建工程施工组织与管理。

2、服务监督体系

为了保证作业服务质量，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监督体系，主要包括市民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监督和舆论监督三个方面。

（1）市民监督

市民监督主要是指市民通过批评建议等方式对公司的服务作业质量进行监督。市民可以通过电话、书信、来访等形式将意见和建议反映到当地的项目公司，对紧急情况公司会安排保洁人员及时处理并反馈，对于日常作业改进意见，由值班人员填写《信息受理登记表》，月末汇总，形成改进方案进行整改。此外，公司还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进行市民满意度调查。公司定期汇总市民意见，分析作业服务影响评价因素，形成报告并持续改进。

（2）行政管理部门监督

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是指业主以及其他环境卫生管理的主管部门对公司作业管理情况、作业服务情况的监督。一般情况下，业主及其他环境卫生管理部门通过日常检查对公司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每月形成服务评分表、评价报告对公司的作业质量进行打分，评价。公司高度重视业主及其他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对公司作业服务的意见、建议和评价，项目经理 24 小时接受反馈信息，及时处理整改。对于重大意见，项目部需及时向公司总部反馈，形成整改措施后，向业主或其他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反馈并处理整改。

（3）舆论监督

舆论监督是指社会利用传播媒介和公众社交平台，表达和传输相关的意见、议论和看法，以实现对公司保洁质量的监督。公司通过建立完善舆论监督反馈体制，对新闻媒体和社交平台的有关报道和信息发布情况进行收集、汇总。问题严重的，公司将派出督查小组到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情况、整改结果向新闻媒体和公众社交平台进行反馈。

3、突击检查制度

突击检查也是公司质量控制方面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环境服务事业部设置了巡查小组对各项目实行日常突击检查和针对性突击检查制度，日常突击检查内容包括保洁员、驾驶员出勤情况、项目车辆、设备使用情况、保洁质量情况，特别针对春节、中秋、国庆、两会期间等国家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的服务情

况重点现场监督检查；针对性突击检查是指针对客户、居民投诉事件的现场检查。通过突击检查强化安全管理措施和作业服务质量，确保安全作业，消除事故隐患，提高作业效率和服务质量。巡查小组会将检查结果记录在《巡查工作报告》，公司定期召开工作会议，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的结果每月小评，年终总评进行比较，表现优秀的项目公司和工作表现出色的员工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提供服务的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及各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服务质量纠纷。

十、公司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公司原名为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6月29日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更名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持续加强环卫信息化建设，积极引入新设备和新技术，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公司的作业质量和管理效率。公司全力打造智慧环卫平台，配备了包括车辆GPS卫星定位系统、对讲机远程通话系统、监控系统等软硬件设备，对作业车辆和作业人员进行管理、考核和调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9项软件著作权、3项发明专利、158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因此，公司名称含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侨银环保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横琴珑欣	1,370.44 万元	企业管理；企业咨询。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持有份额 6.42%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韩丹持有份额 21.85% 的企业

公司致力于人居环境综合提升事业，为城乡公共环境卫生管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从事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具体业务涵盖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横琴珑欣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侨银环保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侨银环保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侨银环保，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按照侨银环保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侨银环保，由侨银环保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获取该等商业机会（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侨银环保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侨银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六、本人承诺将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或者不从事相关特定行为。

七、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侨银环保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四、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存在的实际情况，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郭倍华直接持有公司 154,116,379 股，占总股本的 41.91%；韩丹直接持有公司 3,021,890 股，通过横琴珑欣间接持有公司 5,943,365 股，合计持有公司 8,965,255 股，占总股本的 2.44%；刘少云直接持有公司 117,853,701 股，通过横琴珑欣间接持有公司 1,747,129 股，合计持有公司 119,600,830 股，占总股本的 32.52%。以上三人为家庭成员关系，郭倍华与韩丹为母女关系，刘少云与韩丹为夫妻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76.86%，为公司的控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除控股侨银环保外，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节之“二、同业竞争”。

（三）持股 5%以上股东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横琴珑欣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四）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之“（一）发行人子公司”。

（五）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参股公司珠海侨港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沈阳钧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环协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之“（三）参股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郭倍华	公司董事长
刘少云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黄金玲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丹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适宇	公司独立董事
李建辉	公司独立董事
余向阳	公司独立董事
刘丹	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豪	公司监事
梁爱容	公司监事
陈立叶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邓南方	公司副总经理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张春	公司副总经理
陈春霞	公司董事会秘书
韩选举	侨银有限前任监事，已于 2016 年 6 月辞职
谭强	公司前任监事，已于 2017 年 3 月辞去监事职务
陈学群	公司前任监事，已于 2017 年 6 月辞去监事职务

（七）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列示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1	韩选举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的配偶、韩丹的父亲
2	刘进益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的父亲
3	刘子豪	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韩丹的儿子
4	刘巩桥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的弟弟
5	高珊	刘巩桥的配偶
6	刘顺福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的姐姐
7	石青松	刘顺福的前夫
8	刘希云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的姐姐
9	李高峰	刘希云的配偶
10	李卓欣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的表妹
11	何方生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的舅舅
12	邬冬桂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的舅妈
13	韩侃铭	实际控制人之一韩丹的堂弟
14	高建民	高珊的父亲

（八）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城市矿产（广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子豪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湖南豪靖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巩桥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进益持股 10% 的企业
3	湖南万通置业有限公司	刘巩桥持股 68.4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广州低卡生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刘进益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广州捷瑞置业有限公司	李高峰持股 99.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北京红楼宴酒店有限公司	陈立叶持股 16.67%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北京安泰公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立叶持股 9.1667%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7 年 10 月吊销
8	山东大众医院有限公司	陈立叶持股 3.9062%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0 年 3 月吊销
9	淄博千百度画苑有限公司	陈立叶持股 23.33%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12 月吊销
10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邓南方持股 14.24%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四川启元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邓南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深圳市核桃星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邓南方之女邓月琪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邓南方担任监事的企业
13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广州市佳乐福贸易有限公司	张春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张春的哥哥刘大春持股 60% 的企业，已于 2002 年 12 月吊销
15	深圳市伊爱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黄金玲的妹妹黄银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市壹实科技有限公司	黄金玲的妹夫钟曦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广州广裕仓码有限公司	吴豪之配偶李莉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广州联合国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吴豪之配偶李莉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珠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吴豪之配偶李莉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中国防城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吴豪之配偶李莉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广东省东莞市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吴豪之配偶李莉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中国北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吴豪之配偶李莉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吴豪之配偶李莉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5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6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7	广州经典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余向阳的母亲江剑英持股 50%、岳母肖大成持股 50% 的企业
28	广州市和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余向阳的配偶的姐姐吴理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广州市番禺大石新概念童装店	余向阳的妹夫曹友平经营的个体户
30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念概新童装店	余向阳的妹夫曹友平经营的个体户
31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新之念童装店	余向阳的妹夫曹友平经营的个体户
32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七波辉童装店	余向阳的妹夫曹友平经营的个体户
33	广州谷峰广告有限公司	李卓欣持股 44%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正在注销，已完成清算组备案
34	广州欣丰广告有限公司	李卓欣持股 45%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正在注销，已完成税务注销
35	深圳市中宏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何方生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6	广州叶华置业有限公司	高建民持股 100% 的企业

注：监事吴豪之妻李莉霞于第 17-23 项列示关联方的任职信息来源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九）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状态
1	西藏松瑞投资有限公司	郭倍华曾持股80%、韩丹曾持股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17年12月注销
2	曲水龙腾教育培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持有份额6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持有份额40.00%的企业	已于2019年1月注销
3	广州帕默尔运动康复中心（有限合伙）	刘少云曾持有份额40%、韩选举曾持有份额6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2017年8月注销
4	广州乐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刘少云曾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16年12月，刘少云将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并辞去该公司职务
5	中国环保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刘少云曾持股70%、韩丹曾持股30%的企业	已于2017年4月注销
6	中国环境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刘少云曾持股70%、韩丹曾持股30%的企业	已于2017年4月注销
7	中国环卫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刘少云曾持股70%、韩丹曾持股30%的企业	已于2017年4月注销
8	高德企业有限公司	刘少云曾持股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7年4月注销
9	香港高德企业有限公司	高德企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刘少云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7年11月注销
10	广州麒麟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韩选举持股100%的企业	已于2017年8月注销
11	广州凯旋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韩选举曾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18年10月注销
12	广州奇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刘顺福持股99.0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17年10月，刘顺福将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并辞去该公司职务
13	广州南潮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韩侃铭曾持股99.9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16年5月，韩侃铭将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并辞去该公司职务
14	广州建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李卓欣曾持股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16年8月注销
15	广东美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李卓欣曾持股76%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16年5月，李卓欣将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并辞去该公司职务
16	广州谷峰商贸有限公司	李卓欣曾持股100%并担任执	已于2018年5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状态
		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邵阳市旺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高峰曾持股 33%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16 年 12 月, 李高峰将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并辞去该公司职务
18	广州金瑞凯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邬冬桂曾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19	惠州市供销废旧金属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邬冬桂曾持股 97%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20	深圳中宏能源有限公司	李高峰曾持股 99.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21	广州伊爱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黄金玲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黄金玲已于 2016 年 8 月辞去该公司职务
22	广州金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黄金玲曾持股 35%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黄金玲已于 2016 年 11 月将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 并于 2017 年 7 月辞去职务
23	云南菲尔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企业	陈立叶已于 2016 年 4 月辞去该公司职务
24	昆明国云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立叶曾持股 30% 的企业	陈立叶已于 2016 年 9 月将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 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25	北京新源国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陈立叶已于 2018 年 5 月辞去该公司职务
26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陈春霞曾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企业	陈春霞已于 2016 年 12 月辞去该公司职务
27	广州市三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吴豪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吴豪已于 2016 年 12 月辞去该公司职务
28	广州伊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吴豪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吴豪已于 2017 年 8 月辞去该公司职务
29	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吴豪之妻李莉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莉霞已于 2018 年 7 月辞去该公司职务
30	中国三亚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吴豪之妻李莉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莉霞已于 2018 年 12 月辞去该公司职务
31	中国八所外轮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吴豪之配偶李莉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莉霞已于 2019 年 2 月辞去该公司职务
32	广州盈贤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谭强之妻段海英持股 99.9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33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李建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建辉已于 2018 年 4 月辞去该公司职务
34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	李建辉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李建辉已于 2018 年 3 月辞去该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状态
	限公司		职务
35	广州市微笑皮革有限公司	陈春霞之配偶黄杰雄曾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36	邵阳市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巩桥曾持股 80% 并担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刘巩桥已于 2019 年 3 月将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并辞去该公司职务
37	广东林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张春曾持股 26%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38	广东赢信定制家居有限公司	张春曾持股 10%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39	广州诺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春曾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春配偶陈健洪持股 50% 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40	中国钦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吴豪之配偶李莉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莉霞已于 2019 年 7 月辞去该公司职务
4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辉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李建辉已于 2019 年 6 月辞去该公司职务
42	广州市越秀区威笑皮革商行	陈春霞之配偶黄杰雄曾经营的个体户	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立叶曾于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HK2688）担任财务总监，并担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多家企业的董事，其已于 2016 年 1 月办妥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的离职手续。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尚有 5 家企业未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报告期内，陈立叶在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HK2688）及其旗下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状态
1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HK2688）	陈立叶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陈立叶已于 2016 年 1 月辞去该公司职务
2	辽宁辽油新奥圣宇天然气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辞去董事职务，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青岛新奥胶南燃气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辞去董事职务，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驻马店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辞去董事职务，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娄底新奥佳亨燃气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辞去董事职务，尚未完成工商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状态
			更登记
6	青岛新奥胶南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辞去董事职务，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海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6年6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8	青岛新奥红岛燃气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6年4月注销
9	沈阳清水能源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6年7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10	邯郸新奥万合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6年6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11	北京新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6年6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12	宁德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6年6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13	天津新奥安捷物流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6年8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14	许昌市绿色环保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6年6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15	安阳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6年6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16	禹州新奥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6年6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17	上饶经济开发区仁恒天然气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6年9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18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7年5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19	海南中海管道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7年5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20	天津物产新奥国际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6年12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21	蚌埠新奥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7年1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22	宁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7年4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23	汕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6年12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24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7年2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25	潍坊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6年11月完成董事变更的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状态
			工商备案登记
26	东平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7年2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27	河南新奥恒基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6年12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28	霞浦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6年12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29	合肥新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6年12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30	广东新奥空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7年3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31	莱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7年3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32	嘉兴中国石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7年1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33	南京新奥南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6年12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34	北海新奥运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7年1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35	平顶山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7年1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36	杭州萧山环能实业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6年11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37	上海阳光强生油气供应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7年1月注销
38	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奥燃气贸易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7年3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39	许昌新奥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6年12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40	固镇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7年1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41	汕头市顺捷能源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6年10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42	新乡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6年12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43	杭州萧山管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6年8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44	保定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7年8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状态
45	瑞安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46	洛阳新奥液化气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6 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47	肇庆市高新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7 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48	元氏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8 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49	湖南三湘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陈立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50	湖南醴陵湘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陈立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五、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对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州伊爱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GPS	-	-	5.00	-
珠海侨港	租赁运输设备	-	-	3.60	-
合计		-	-	8.60	-

（1）与广州伊爱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2017 年，公司向广州伊爱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伊爱”）采购 GPS/北斗定位设备，采购金额为 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很小。

①关联采购的形成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向广州伊爱采购 GPS 设备用于船只的定位设备安装。

②关联采购的定价及公允性

公司向广州伊爱采购的 GPS 设备的单价为 1,495.73 元/套，与市场价格无重

大差异，定价公允。

(2) 与珠海侨港的关联采购

2017年，公司向珠海侨港租赁车辆，租金为3.60万元。

①关联采购的形成原因及必要性

2017年，发行人中山分公司的作业量较大，项目原配备车辆不能满足作业需求。珠海侨港距中山较近，因此，中山分公司临时向珠海侨港租用1台压缩车用于作业，租期为6个月。

②关联采购的定价及公允性

租用车辆的租金费用为6,000元/月，按成本加成法定价，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下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珠海侨港	2016年7月-9月航空城九条道路管养服务	-	-	-	29.32
	车辆租赁	-	-	-	5.77
	道路管养物资	-	-	-	13.83
	清运树枝杂物	-	-	22.92	-
合计		-	-	22.92	48.92

(1) 关联销售的合理性

2016年6月，侨银环保中标“金湾区城市综合管养服务项目公司合资合作招标”项目，与招标方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签订《金湾区城市综合管养服务项目公司合资合作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即珠海侨港）由双方共同建立、共同运营。项目公司珠海侨港成立前，委托公司提供相关的服务与供应，交易具备合理性。

2017年8月，因珠海遭遇强台风，珠海侨港临时委托公司对其所服务辖区内灾后产生的树枝、杂物进行清运，以进一步做好珠海市金湾区的灾后重建工作。

(2) 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公司与珠海侨港的关联交易按成本加成法定价，价格公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账款	广州伊爱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	2.42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数	13	12	14	1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300.49	525.72	377.17	109.81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出售资产

2016年4月，公司将持有的一处商品房（建筑面积：83.1平方米）出售给自然人高珊，出售价格174.51万元，该价格系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因此价格公允。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1）为发行人银行授信、借款或开立保函提供的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最高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范围	状态 ^注
1	深圳市东江汇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500.00	郭倍华	质押	自2015年6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发生的借款	履行完毕
2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侨银环保	1,112.00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债务人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13日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	履行完毕
3	广州农商行从化支行	侨银环保	2,000.00	郭倍华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6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25日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履行完毕
4	东莞银行虎门支行	侨银环保	2,495.65	郭倍华 韩选举 韩丹 刘少云 横琴珑欣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6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6日期间签订的合同下的债务	正在履行
5	兴业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侨银环保	2,900.00	刘少云 韩丹	抵押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6年12月1日至	履行完毕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最高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范围	状态 ^注
						2019年11月30日之间发生的在抵押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务	
				郭倍华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6年10月19日至2018年10月18日之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履行完毕
				郭倍华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8年3月29日至2019年11月30日之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履行完毕
6	工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侨银环保	1,800.00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6年9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正在履行
7	浦发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侨银环保	11,112.00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7年6月13日至2018年1月11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	履行完毕
8	工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广州银利	40,000.00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7年5月2日至2033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	正在履行
9	浦发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侨银环保	20,000.0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韩选举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8年1月31日至2019年1月25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	履行完毕
10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侨银环保	1,500.00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8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1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	履行完毕
11	建设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侨银环保	21,340.00	郭倍华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20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	履行完毕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最高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范围	状态 ^注
						所有债务	
12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侨银环保	5,000.0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韩选举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8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7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	正在履行
13	工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侨银环保	25,000.00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8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	正在履行
14	浦发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侨银环保	24,000.0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韩选举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9年2月13日至2020年1月29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	正在履行
15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侨银环保	2,500.0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韩选举	保证	编号2019年广融保字第B008(1)号《借款合同》项下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5月23日发生的全部债务	履行完毕
16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侨银环保	45,000.00	刘少云 韩丹 郭倍华 韩选举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9年4月23日至2022年4月22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	正在履行
17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	侨银环保	5,000.00	郭倍华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	正在履行
				刘少云 韩丹	抵押		
18	兴业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侨银环保	5,000.00	郭倍华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0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	正在履行
				刘少云 韩丹	抵押		
19	华夏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侨银环保	5,000.00	郭倍华 韩选举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9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3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	正在履行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合同的履行状态。

(2) 为发行人借款委托担保提供的反担保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商业贷款或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向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出租方	保证人	保证金额 (万元)	担保范围	反担保方	反担保类型	状态 <small>注</small>
1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13日期间发生的债务	刘少云、韩丹、郭倍华、韩选举、南潮环卫、建铭劳务	保证	履行完毕
					韩丹	抵押	
					高珊	抵押	
2	招商银行广州中环广场支行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	刘少云、韩丹、郭倍华、韩选举、南潮环卫、建铭劳务	保证	履行完毕
					刘少云、韩丹	抵押	
					韩丹	抵押	
3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承租方与出租方在2016年5月11日至2017年5月11日期间签署的一系列《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韩选举、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保证	履行完毕
					刘少云、韩丹	抵押	
4	浦发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借款人和贷款人在2016年11月8日至2017年11月8日期间签署的一系列《委托贷款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刘少云、韩丹、郭倍华、韩选举	保证	履行完毕
					刘少云、韩丹	抵押	
					韩丹	抵押	
5	浦发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借款人和贷款人在2017年2月23日至2018年2月23日期间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刘少云、韩丹、郭倍华、韩选举	保证	履行完毕
					刘少云、韩丹	抵押	
					韩丹	抵押	
					高珊	抵押	
6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	借款人和贷款人在2017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3日期间签署的《融资额度协	刘少云、韩丹、郭倍华、韩选举	保证	履行完毕
					刘少云、韩丹	抵押	
					韩丹	抵押	

序号	贷款人/ 出租方	保证人	保证金额 (万元)	担保范围	反担保方	反担保类型	状态 ^注
				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合同的履行状态。

(3) 为发行人开立保函委托担保提供的反担保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委托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银”）、发行人和池州侨银委托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盛达”）为其向保函开立行提供担保，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向深圳中合银和中盈盛达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保函开立行	保证人	保证本金 (万元)	担保期限	反担保方	反担保类型	状态 ^注
1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深圳中合银	167.48	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2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深圳中合银	500.00	2016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3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深圳中合银	201.67	2016年5月12日至2018年10月31日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4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深圳中合银	163.63	2016年6月7日至2019年4月15日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5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深圳中合银	206.90	2016年7月5日至2019年3月1日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6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深圳中合银	50.00	2016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8日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7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深圳中合银	135.05	2016年12月12日至2018年10月7日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8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深圳中合银	72.42	2016年5月12日至2017年10月20日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9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深圳中合银	118.87	2016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4日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10	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	中盈盛达	2,000.00	2019年6月27日至2020年6月26日	郭倍华 刘少云	保证	正在履行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合同的履行状态。

(4) 为发行人售后回租及保理业务提供的担保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最高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范围	状态 ^注
----	-----	-----	----------------	-----	------	------	-----------------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最高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范围	状态 ^注
1	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2,252.90	郭倍华 韩丹 刘少云	保证	FLFL2017A0314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正在履行
2	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3,382.87	郭倍华 韩丹 刘少云	保证	FLFL2017A0315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正在履行
3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4,286.12	郭倍华 韩丹 刘少云	保证	F17A1863001《国内保理合同》及其附件项下全部债务	正在履行
			1,315.44			L17A2033001《融资回租赁合同》及其附件项下全部债务	正在履行
4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5,533.22	郭倍华 韩丹 刘少云	保证	YUFLC001813-ZL0001-L001《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项下全部债务	正在履行
5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5,191.60	郭倍华 刘少云	保证	GFBL0020201807001《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保理业务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履行完毕
6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德令哈侨银	1,180.33	韩丹 郭倍华 刘少云	保证	L18A0738《融资回租赁合同》及其附件项下全部债务	正在履行
		肇庆侨银	819.65			L18A0739《融资回租赁合同》及其附件项下全部债务	
		侨银环保	2,916.86			L18A0141《融资回租赁合同》及其附件项下全部债务	
7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3,173.22	郭倍华 刘少云	保证	GFZL0020201807002《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	正在履行
8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3,909.52	郭倍华 韩选举 韩丹 刘少云	保证	出租人与承租人在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10月30日期间签订的系列	正在履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最高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范围	状态 ^注
						《融资租赁合同》	
9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658.78	郭倍华 韩丹 刘少云	保证	2018PAZL(SHTJ)0100169-ZL-01《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协议项下全部债务	正在履行
			988.17			2018PAZL(SHTJ)0100170-ZL-01《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协议项下全部债务	正在履行
			1,427.35			2018PAZL(SHTJ)0100171-ZL-01《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协议项下全部债务	正在履行
1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2,030.20	郭倍华 韩丹 刘少云	保证	IFELC18G342GUF-L-0《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正在履行
1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1,087.81	郭倍华 韩丹 刘少云	保证	IFELC19D346K0Z-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正在履行
12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3,240.00	郭倍华 韩选举 韩丹 刘少云	保证	出租人与承租人在2019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7日期间签订的系列《融资租赁合同》	正在履行
1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2,000.00	郭倍华 韩丹 刘少云	保证	2019PAZL0102098-ZR-01《保理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正在履行
14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3,000.00	郭倍华 韩丹 刘少云	保证	LSJR-201901-051-001-BL-G02《应收债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债务	履行完毕
15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	侨银环保	5,044.00	郭倍华 韩丹	保证	LSJR-201904-228-001-BL、LSJR-2019	正在履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最高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 类型	担保范围	状态 ^注
	公司			刘少云		04-228-002-BL《应收债权转让协议》 项下全部债务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合同的履行状态。

(5) 为发行人按揭购车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侨银环保与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按揭购车付款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侨银环保提前向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支付首付款，剩余车款按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并由郭倍华、韩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类型	担保期限	状态
1	侨银环保	郭倍华、 韩丹	144.00	保证	2017.4.10-2018.3.10	履行完毕
2	侨银环保	郭倍华、 韩丹	47.00	保证	2017.5.10-2018.4.10	履行完毕
3	侨银环保	郭倍华、 韩丹	96.00	保证	2017.5.10-2018.4.10	履行完毕
4	侨银环保	郭倍华、 韩丹	613.67	保证	2016.4.10-2017.4.10	履行完毕
5	侨银环保	郭倍华、 韩丹	146.55	保证	2016.5.10-2017.4.10	履行完毕
6	侨银环保	郭倍华、 韩丹	76.00	保证	2016.6.10-2017.5.10	履行完毕
7	侨银环保	郭倍华、 韩丹	392.00	保证	2016.6.10-2017.5.10	履行完毕
8	侨银环保	郭倍华、 韩丹	60.20	保证	2016.8.10-2017.7.10	履行完毕
9	侨银环保	郭倍华、 韩丹	28.00	保证	2016.8.10-2017.7.10	履行完毕
10	侨银环保	郭倍华、 韩丹	124.50	保证	2016.8.10-2017.7.10	履行完毕
11	侨银环保	郭倍华、 韩丹	114.00	保证	2016.11.10-2017.10.10	履行完毕
12	侨银环保	郭倍华、 韩丹	38.00	保证	2016.12.10-2017.11.10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016年4月28日，侨银有限、刘巩桥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82002016900000095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侨银有限、刘巩桥共同为韩丹、刘少云在2016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期间内向浦发银行办理各项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基于上述担保合同：2016年5月27日，刘少云、韩丹向浦发银行借款500万元；2016年5月31日，刘少云、韩丹归还该笔借款，此后无再发生借款，合同相关方已签订《终止协议》，公司对外担保已解除。上述担保发生于股份公司成立之前，主合同借款时间较短，且已及时规范，对外担保已经解除，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16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且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实现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日渐完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借入方名称	借出方名称	期初应付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应付余额
无					
2018年度					
借入方名称	借出方名称	期初应付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应付余额
无					
2017年度					
借入方名称	借出方名称	期初应付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应付余额
无					
2016年度					
借入方名称	借出方名称	期初应付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应付余额
公司	奇岭环境	-	5.36	5.36	-

发行人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事项进行审议确认，确认上述关联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情形；不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关于担保的决策权限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规定：“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 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 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四)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 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 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 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

股东大会结束后, 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 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 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 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 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 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 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 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

“第三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

“第三十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

“第三十八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划分如下：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总经理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逐步实现了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日渐完善，针对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决策依据，据实履行相关程序。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建

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向公司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八、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五）其他承诺事项”之“2、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全体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最近选举或聘任情况	任职期间
1	郭倍华	董事长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于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2019.6-2022.6
2	刘少云	副董事长			
3	黄金玲	董事			
4	周丹华	董事			
5	李适宇	独立董事			
6	李建辉	独立董事			
7	余向阳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简要情况如下：

1、郭倍华女士，出生于 1958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其具体介绍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 概览”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刘少云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其具体介绍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 概览”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黄金玲女士，出生于 1981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广东绿晖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广州意陶贸易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助理；200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深圳市伊爱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副总裁，广州伊爱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侨银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董事、副总经理。

4、周丹华女士，出生于 1981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

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历任湖南电力路路通塑业有限公司人事部助理、人事部经理、董事长秘书、监事；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任广东风华高科技股份（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代表、大客户经理；2006年5月至2010年5月，任广东华拿东方能源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6月，任广州奈美贸易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任侨银有限行政总监，2016年6月侨银环保成立至今担任侨银环保董事、行政总监，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侨银环保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副总经理。

5、李适宇先生，出生于1956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4月至1991年3月，在日本建设技术研究所任特别研究员；1991年4月至1994年4月，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土木系环境工程研究室研究员；1994年9月至1999年5月，任中山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副教授；1999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中山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2002年10月至2012年5月，担任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6月至今任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6月至今任侨银环保独立董事。

6、李建辉先生，出生于1968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1987年1月至1994年6月，任羊城晚报社会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9年6月，任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助理；1999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光领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担任广州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广州建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1月至今任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顾问；2012年6月至2018年3月兼任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兼任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18年12月兼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兼任侨银环保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兼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担任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兼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兼任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余向阳先生，出生于1965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今，在广东工业大学政法学院任教；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兼任广东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7月至今兼任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广州经典法律咨询服务公司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广东省恩平市政府法律顾问；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担任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评估员；2016年6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选举人	最近选举或聘任情况	任职期间
1	刘丹	监事会主席	郭倍华	于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监事	2019.6-2022.6
2	梁爱容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于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被选举为监事	2019.6-2022.6
3	吴豪	监事	监事会	于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监事	2019.6-2022.6

1、刘丹女士，出生于1988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2月进入侨银有限工作，历任行政专员、综合办公室部长；2016年6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监事，现任侨银环保资产管理部部长。

2、梁爱容女士，出生于1985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湖南省白沙煤电集团红卫煤业公司人事科档案管理员；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任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办事员；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在家；2012年3月至2016年6月进入侨银有限工作，任采购部主管；2016年6月以来历任侨银环保采购部主管、资产管理部主管；2017年3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监事。

3、吴豪先生，出生于1975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9年9月任中铁五局职员；2009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广州伊爱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8月担任侨银环

保环境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担任侨银环保信息化部部长；2017年7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刘少云	副董事长、总经理
2	黄金玲	董事、副总经理
3	周丹华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立叶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陈春霞	董事会秘书
6	邓南方	副总经理
7	张春	副总经理

1、刘少云，具体介绍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2、黄金玲，具体介绍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3、周丹华，具体介绍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4、陈立叶先生，出生于1978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2006年12月历任山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2005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安泰公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红楼宴酒店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税务经理、财务部主任、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2018年5月兼任北京新源国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云南菲尔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6年7月加入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陈春霞女士，出生于1981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助理、行政与人力资源部经理、企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

今，任侨银环保董事会秘书。

6、邓南方先生，出生于1965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1月至2016年9月任湖南创元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2003年7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裁、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集团执行总裁，2017年8月至2018年10月历任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董事长，2018年10月至今任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9月至今任四川启元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8年10月加入侨银环保，2019年1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副总经理。

7、张春先生，出生于1969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2月至2013年3月，任侨鑫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公司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8月，任广东登洪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任广州万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广东林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19年2月，任广州诺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广州赢信定制家居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2月，任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9年2月加入侨银环保，2019年8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本公司任职情况 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 （股）	合计持股 （股）	合计持股 比例（%）
郭倍华	董事长	154,116,379	-	154,116,379	41.91

刘少云	副董事长、总经理	117,853,701	1,747,129	119,600,830	32.52
韩丹	郭倍华之女、刘少云之妻	3,021,890	5,943,365	8,965,255	2.44
黄金玲	董事、副总经理	-	1,413,751	1,413,751	0.38
周丹华	董事、副总经理	-	530,157	530,157	0.14
李适宇	独立董事	-	-	-	-
李建辉	独立董事	-	-	-	-
余向阳	独立董事	-	-	-	-
刘丹	监事会主席	-	353,437	353,437	0.10
梁爱容	监事	-	-	-	-
吴豪	监事	-	199,999	199,999	0.05
陈立叶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827,499	2,827,499	0.77
陈春霞	董事会秘书	-	530,157	530,157	0.14
邓南方	副总经理	-	-	-	-
张春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274,991,970	13,545,494	288,537,464	78.46

注：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是通过横琴珑欣间接持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本公司股东郭倍华与韩丹为母女关系，刘少云与韩丹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持股/出资比例（%）
刘少云	副董事长、总经理	横琴珑欣	6.42
		广东资江河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3
黄金玲	董事、副总经理	横琴珑欣	5.20
周丹华	董事、副总经理	横琴珑欣	1.95
刘丹	监事会主席	横琴珑欣	1.30
吴豪	监事	横琴珑欣	0.74
陈立叶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横琴珑欣	10.40
		北京红楼宴酒店有限公司	16.67

		深圳市众投八十三邦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0.98
		北京安泰公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吊销)	9.16
		山东大众医院有限公司 (已吊销)	3.91
		淄博千百度画苑有限公司 (已吊销)	23.33
陈春霞	董事会秘书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4
		横琴珑欣	1.95
邓南方	副总经理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4.24
张春	副总经理	广州市佳乐福贸易有限公司 (已吊销)	4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 薪酬组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和绩效考核奖金组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仅为履职津贴。

(二) 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备注
郭倍华	董事长	22.50	45.00	-
刘少云	副董事长、总经理	42.89	85.34	-
黄金玲	董事、副总经理	44.07	114.82	-
周丹华	董事、副总经理	26.56	39.55	-
李适宇	独立董事	3.57	7.90	独立董事津贴
李建辉	独立董事	3.57	7.90	独立董事津贴
余向阳	独立董事	3.57	7.90	独立董事津贴
刘丹	监事会主席	9.27	15.80	-

梁爱容	监事	4.98	9.37	-
吴豪	监事	21.91	45.50	-
陈立叶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2.97	93.45	-
陈春霞	董事会秘书	26.81	53.17	-
邓南方	副总经理	57.80	-	2019年1月开始担任副总经理
张春	副总经理	-	-	2019年8月开始担任副总经理
合计		300.49	525.72	-

注：上表为相关人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领取薪酬情况。

除上表所列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享受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未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郭倍华	董事长	侨银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刘少云	副董事长、总经理	横琴珑欣	执行事务合伙人	5%以上股东
		广州绿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周丹华	董事、副总经理	侨绿固废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绿瀚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长沙侨兴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昆明侨飞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习水侨盈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安福侨银	监事会主席	控股子公司
		中环协咨询	董事	参股公司
		兰州侨银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侨银正信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阜阳侨易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凭祥琅科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姚安侨投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铅山侨盈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韶关侨凯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韶关侨睿	监事	控股子公司
		禄丰侨信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定远侨银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黄金玲	董事、副总经理	昆明侨腾	监事	控股子公司
		侨绿固废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昆明侨飞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侨阳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李建辉	独立董事	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	顾问	无关联关系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李适宇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余向阳	独立董事	广东工业大学政法学院	教师	无关联关系
		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关联关系
刘丹	监事会主席	青海侨银	监事	控股子公司
		侨银绿保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侨阳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梁爱容	监事	昆明侨腾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习水侨银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昆明侨飞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银利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张家界侨盈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习水侨盈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固始侨盈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陈立叶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昆明侨飞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北京红楼宴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山东大众医院有限公司（已吊 销）	董事	关联方
		淄博千百度画苑有限公司（已 吊销）	监事	关联方

		北京安泰公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吊销）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陈春霞	董事会秘书	安福侨银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兰州侨银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邓南方	副总经理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四川启元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核桃星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张春	副总经理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州市佳乐福贸易有限公司（已吊销）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郭倍华与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少云之间为姻亲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签订的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控股股东、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保密合同》，目前正常履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协议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签署其他协议或合同。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立叶担任已被吊销尚

未注销企业北京安泰公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该公司吊销时间为2007年10月15日。公司副总经理张春担任广州市佳乐福贸易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该公司吊销时间为2002年12月30日。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任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保荐机构认为：鉴于北京安泰公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佳乐福贸易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时间分别为2007年10月15日和2002年12月30日，已逾三年，侨银环保高级管理人员陈立叶和张春分别担任该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立叶和张春具备担任侨银环保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内的变动情况

自2016年1月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其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7日，侨银有限未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一直为郭倍华，未发生过变动。

2016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郭倍华、刘少云、黄金玲、周丹华、李适宇、李建辉、余向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2019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倍华、刘少云、黄金玲、周丹华、李适宇、李建辉、余向阳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7日，侨银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韩选举，期间未发生过变动。

2016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学群、

刘丹为公司监事。2016年6月2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谭强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陈学群、刘丹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3月22日，职工代表监事谭强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7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爱容为公司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6月15日，监事会主席陈学群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7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吴豪为公司新任监事。

2019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丹、吴豪为公司监事。2019年6月1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爱容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刘丹、吴豪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7日，刘少云担任侨银有限总经理。

2016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刘少云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金玲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丹华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12月23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周丹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6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聘任陈春霞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周丹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陈立叶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聘任邓南方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续聘。

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张春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治理建立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均能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有效运行。

(二)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自2016年6月27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股份公司变更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6年6月27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2	2016年7月18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3	2016年11月6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4	2016年12月9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5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6	2017年3月6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7	2017年3月21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8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9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10	2017年6月21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11	2017年7月1日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12	2017年8月23日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13	2017年9月26日	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14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15	2018年2月6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16	2018年5月4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17	2018年5月12日	2017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18	2018年5月20日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19	2018年7月4日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20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21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22	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23	2018年12月5日	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24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25	2019年2月11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26	2019年3月10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27	2019年4月5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28	2019年5月13日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29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30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1、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力。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6年6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2	2016年7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3	2016年9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4	2016年10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2016年10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6	2016年11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2016年12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8	2017年1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2017年2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
10	2017年2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
11	2017年3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12	2017年3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13	2017年5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14	2017年6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15	2017年6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16	2017年8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17	2017年9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18	2017年12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
19	2018年1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
20	2018年4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
21	2018年4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22	2018年5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23	2018年6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24	2018年7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25	2018年7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26	2018年9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27	2018年9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28	2018年11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
29	2018年12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
30	2019年1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
31	2019年1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32	2019年2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33	2019年3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34	2019年4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35	2019年5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36	2019年6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37	2019年6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38	2019年8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39	2019年8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40	2019年8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公司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6年6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专门委员会进行了选举。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召集人。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是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分别为郭倍华、刘少云、李适宇，由刘少云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是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周丹华、李建辉和余向阳，其中李建辉为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是独立董事。目前，提名委员会委员分别为刘少云、李适宇、余向阳，其中李适宇为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是独立董事。目前，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分别为刘少云、李建辉、余向阳，其中余向阳为召集人。

(四) 监事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力。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1	2016年6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2	2016年9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2017年6月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
4	2017年6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
5	2017年7月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
6	2017年9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
7	2018年4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
8	2018年4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监事
9	2018年9月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监事
10	2019年2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监事
11	2019年4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12	2019年6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13	2019年6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14	2019年8月1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本公司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自本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所任职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相关信息，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反腐败管理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治理和控制，严格防范和控制公司的腐败风险，先后制定了《禁止商业贿赂管理办法》和《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腐败管理制度》，对商业馈赠、禁止行贿、禁止商业贿赂、禁止非法侵占或挪用公司财物、禁止为亲友非法牟利、限制兼职及禁止经营同类业务、禁止泄露内幕信息或商业秘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建立预防腐败承诺机制和举报机制，由审计监察部负责落实相关机制并行使纪检监察职责，各部门分管领导负责落实反腐败日常管理工作，防止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诚信及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正中珠江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广会专字[2019]G15025040456 号《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评价认为：侨银环保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1、2016 年 7 月 18 日，侨银有限济宁分公司由于 2016 年 3 月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事宜，被处以 236 元罚款，上述罚款已缴纳。2017 年 5 月 24 日，济宁市地方税务局任城分局金城中心税务所出具《情况说明》，明确侨银有限济宁分公司未受到重大处罚。

2、2016 年 8 月 2 日，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汕金国税简罚【2016】62 号）对汕头侨银“2016-04-01 至 2016-06-30 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处以 50 元罚款。

根据《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违法情节一般的，从纳税申报期限届满次日起，对企业或其他组织按日处 20 元/天的罚款，且罚款总额 2,000 元以下；对零申报企业或其他组织按日处以 20 元/天的罚款，且罚款总额 200 元以下。”据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汕头侨银上述处罚为情节一般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2016年9月28日，肇庆市端州区地方税务局城西税务分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肇端地税城西简罚【2016】60号）对侨银有限肇庆分公司“其他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行为”处以800元罚款。

2017年2月20日，肇庆市端州区地方税务局城西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29日期间，该纳税人除2016年9月28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按简易程序罚款800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暂未发现其存在其他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4、2017年4月25日，上饶市信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信州国税简罚【2017】855号），对侨银环保上饶分公司“2017-03-01至2017-03-31增值税（居民日常服务）未按期进行申报”处以2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江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执行标准》（2014）规定“逾期15日以下的，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处50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或其他组织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侨银环保上饶分公司被处以200元罚款，其执行标准为该款最低标准。据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侨银环保上饶分公司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2017年9月11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虎门国税限改【2017】5823号），对侨银环保东莞分公司“逾期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限2017年9月11日前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2017年9月11日，侨银环保缴纳200元罚款。

根据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侨银环保东莞分公司的违法行为属《广东省税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一般违法情节。据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2018年3月27日，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建监罚决【2018】20号），对侨绿固废“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予以20万元罚款。

2018年4月27日，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侨绿固废目前已取得工程质量监督及施工许可手续，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侨绿固废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2018年5月28日，广州市从化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侨银环保因丢失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处以200元罚款。

2018年6月28日，广州市从化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侨银环保已全额缴纳了罚款，认为前述处罚适用简易程序且金额较小，侨银环保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侨银环保所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2018年7月5日，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官综罚字（2018）NO3004506和官综罚字（2018）NO3004507），对昆明侨飞因两处垃圾中转站管理不到位，致使运输垃圾过程中泼洒滴漏污染物，各处以罚款99,999.90元。

2018年7月16日，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昆明侨飞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清理污染物，消除不利影响，并全额缴纳了上述两笔罚款，认为昆明侨飞的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昆明侨飞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9、2018年6月，因侨银环保运输液体、散装物品撒漏，造成道路污染，被处以2,000元罚款行政处罚（穗综增处【2018】第0500014号）。

2018年8月20日，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城管中队出具《证明》，证明侨银环保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清理污染物，消除不利影响并于2018年6月26日全额缴纳了罚款。认为侨银环保的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不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侨银环保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2018年10月16日，因侨银环保驻马店分公司2018年7月“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国家税务总局驻马店市驿城区税务局作出编号为“驻驿税简罚【2018】3976号”决定书，对侨银环保驻马店分公司处以50元罚款。侨银驻马店分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6日全额缴纳了罚款。

2018年12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驻马店市驿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前述处罚适用简易程序且金额较小，侨银环保驻马店分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侨银驻马店分公司所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1、2019年2月25日，因侨银环保成都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白江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青白江税一税简罚【2019】921-924号），对侨银环保成都分公司处以罚款合计200元。

2019年3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白江区税务局大弯税务所出具《证明》，认为前述处罚适用简易程序且金额较小，侨银成都分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侨银成都分公司所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2、2019年3月18日，因昆明侨腾“2019-02-01至2019-02-28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官渡区税务局六甲税务分局作出编号为“官六甲分税简罚【2019】100440号”的决定书，对昆明侨腾处以100元罚款。

2019年4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官渡区税务局六甲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昆明侨腾已全额缴纳了罚款，认为前述处罚适用简易程序且金额较小，昆明侨腾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昆明侨腾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2019年1月24日，因启明供应链零陵分公司“2018-01-01至2018-12-31印花税（其他营业账簿）未按期进行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零陵区税务局南津渡税务所作出“永零税简罚【2019】23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启明供应链零陵分公司处以5元罚款。

2019年5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零陵区税务局南津渡税务所出具《证明》，认为前述处罚适用简易程序且金额较小，启明供应链零陵分公司的前述违

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启明供应链零陵分公司所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4、2019年5月10日，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侨银环保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未保持车体整洁或未采取密闭方式将城市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场所处理的行为作出处罚（深罗清水河城行罚字[2019]第99号），对侨银环保处以2,000元罚款。

2019年8月12日，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信用修复决定书》，证明发行人已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该违法行为的不良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已于2019年5月10日缴纳了罚款，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违法行为人不存在不予信用修复的情形，同意信用修复。

15、2019年7月30日，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昆滇管综执罚决字【2019】第1002号），因昆明侨飞洗扫车污水收集箱撒漏，对昆明侨飞处以罚款50,000元。

2019年8月1日，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昆明侨飞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加强管理，并于2019年8月1日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认为昆明侨飞的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昆明侨飞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获取政府采购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商业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基于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6日，侨绿固废与广州银行白云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6广银白云固借字001号），侨银环保和北京洁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侨绿固废股东，后股改更名为北京洁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双方合资公司侨绿固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分别为该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65%（22,750万元）和35%（12,250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侨绿固废向广州银行白云支行借款本金余额合计27,471.87万元。

2、2017年10月18日，广州银利与工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五羊支行2017年项借字第007号），侨银环保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双方合资公司广州银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分别为该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65%（22,100万元）和35%（11,900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广州银利向工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借款余额合计20,750万元。

3、2016年5月27日，刘少云、韩丹向浦发银行借款500万元，侨银有限为其提供担保。2016年5月31日，刘少云、韩丹归还该笔借款，对外担保已解除。上述担保发生于股份公司成立之前，主合同借款时间较短，且已及时规范，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215,478.90	231,097,305.08	142,043,645.68	176,125,464.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628,277,051.72	422,911,078.61	300,281,864.27	175,312,294.54
预付款项	11,067,931.04	7,507,907.65	11,546,526.74	4,607,850.36
其他应收款	153,126,443.83	142,927,882.03	228,340,223.31	77,785,124.55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1,047,635.9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9,742,934.94	102,881,079.48	14,224,212.74	38,688,494.80
流动资产合计	1,030,429,840.43	908,372,888.77	696,436,472.74	472,519,228.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347,990.60	15,756,389.73	14,758,845.73	14,167,069.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29,465,860.18	492,794,022.54	265,387,049.24	128,677,834.15
在建工程	-	-	-	15,166,612.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741,556,764.75	432,145,680.58	22,844,913.58	12,554,034.4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5,067,677.37	45,464,598.17	18,446,946.83	2,438,99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53,985.23	13,627,683.27	6,861,078.16	3,358,565.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471,060.70	88,810,867.76	3,379,228.73	2,542,946.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7,663,338.83	1,088,599,242.05	331,678,062.27	178,906,053.67
资产总计	2,578,093,179.26	1,996,972,130.82	1,028,114,535.01	651,425,282.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6,803,431.68	111,829,227.48	49,811,676.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16,828,229.15	300,026,060.35	124,845,130.74	87,060,847.52
预收款项	-	-	7,283,677.23	-
应付职工薪酬	142,933,729.62	77,250,132.97	69,217,811.53	51,236,024.09
应交税费	13,849,855.53	17,514,476.59	12,076,208.09	6,008,019.96
其他应付款	15,860,960.13	11,938,497.54	4,438,613.16	5,973,126.04
持有待售负债	-	94,248.1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274,738.09	101,413,321.10	8,565,6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19,550,944.20	620,065,964.15	276,238,716.75	180,278,017.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7,530,700.51	316,158,880.28	14,803,681.41	8,565,6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95,343,592.76	139,836,205.38	65,607,323.73	-
预计负债	304,716.21	-	-	-
递延收益	34,599,930.49	42,693,691.25	3,382,923.3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7,778,939.97	498,688,776.91	83,793,928.45	8,565,600.00
负债合计	1,607,329,884.17	1,118,754,741.06	360,032,645.20	188,843,617.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67,770,000.00	367,770,000.00	367,770,000.00	97,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117,696,744.43	116,823,841.92	108,328,006.68	261,929,800.6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361,801.06	264,706.06	34,731.04	-
盈余公积	23,418,738.72	23,418,738.72	17,260,817.11	10,110,845.98
未分配利润	287,563,517.20	236,921,031.90	140,420,624.76	87,983,02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810,801.41	745,198,318.60	633,814,179.59	457,723,670.38
少数股东权益	173,952,493.68	133,019,071.16	34,267,710.22	4,857,99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0,763,295.09	878,217,389.76	668,081,889.81	462,581,66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8,093,179.26	1,996,972,130.82	1,028,114,535.01	651,425,282.3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3,917,381.95	1,575,903,222.85	1,186,953,823.30	862,197,603.54
其中：营业收入	993,917,381.95	1,575,903,222.85	1,186,953,823.30	862,197,603.54
二、营业总成本	895,184,274.04	1,432,561,463.76	1,064,355,832.01	742,090,604.56
其中：营业成本	809,289,971.82	1,288,203,849.56	969,499,615.56	674,859,994.13
税金及附加	3,448,082.32	7,204,995.65	5,996,957.43	16,398,183.53
销售费用	16,581,937.46	27,552,812.20	19,263,468.35	8,592,484.36
管理费用	45,614,445.14	90,388,361.45	63,788,422.03	38,755,623.84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0,249,837.30	19,211,444.90	5,807,368.64	3,484,318.70
其中：利息费用	6,796,854.18	5,210,550.68	2,576,192.11	2,463,776.79
利息收入	297,910.83	1,068,313.24	476,349.97	142,296.75
加：其他收益	1,463,140.04	1,783,453.60	1,287,726.3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1,860.00	77,457.05	750,738.78	564,807.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1,600.87	1,005,468.95	742,138.83	167,069.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60,471.16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099,574.98	-19,944,060.90	-11,555,325.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6,226.09	-1,142,833.19	-961,068.66	724,850.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731,410.70	137,960,261.57	103,731,326.84	109,841,330.91
加：营业外收入	4,081,903.92	7,264,602.90	2,744,457.81	5,210,773.94
减：营业外支出	312,334.41	3,678,564.98	3,832,377.08	732,998.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500,980.21	141,546,299.49	102,643,407.57	114,319,106.08
减：所得税费用	6,515,925.24	8,716,601.09	5,513,979.54	15,715,872.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85,054.97	132,829,698.40	97,129,428.03	98,603,233.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85,054.97	132,829,698.40	97,129,428.03	98,603,233.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0,940,045.30	102,658,328.75	89,744,712.12	99,567,692.48
少数股东损益	20,045,009.67	30,171,369.65	7,384,715.91	-964,458.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985,054.97	132,829,698.40	97,129,428.03	98,603,233.6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940,045.30	102,658,328.75	89,744,712.12	99,567,692.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45,009.67	30,171,369.65	7,384,715.91	-964,458.81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28	0.25	0.31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28	0.25	0.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9,083,653.97	1,544,084,109.22	1,130,440,746.14	827,077,932.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6,132.80	5,196,791.62	53,514,358.5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3,155.39	111,952,048.00	4,979,984.83	6,294,08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672,942.16	1,661,232,948.84	1,188,935,089.56	833,372,01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852,305.36	411,228,637.19	291,927,573.46	144,927,878.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928,880.66	897,063,162.18	687,130,667.90	482,025,99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23,178.51	77,200,705.30	73,763,893.09	83,911,69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63,476.73	67,461,226.31	215,929,825.56	63,777,76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267,841.26	1,452,953,730.98	1,268,751,960.01	774,643,33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5,100.90	208,279,217.86	-79,816,870.45	58,728,68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5,580.00	-	807,919.80	460,4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67,924.95	158,962.09	397,73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6,674.27	3,649,782.05	287,534.68	1,777,65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53,387.8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66,752.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25,642.07	4,317,707.00	1,254,416.57	465,712,148.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767,892.34	703,881,889.88	158,220,963.24	93,604,23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	660,000.00	-	475,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367,892.34	704,541,889.88	158,220,963.24	568,954,23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242,250.27	-700,224,182.88	-156,966,546.67	-103,242,081.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86,000.00	68,531,000.00	129,364,361.00	133,007,738.6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86,000.00	68,531,000.00	22,025,000.00	2,9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4,311,820.23	459,935,798.87	64,615,357.41	38,565,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35,693.85	238,413,094.61	67,856,7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333,514.08	766,879,893.48	261,836,418.41	172,573,338.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692,015.94	105,568,574.4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07,977.09	11,006,941.44	34,576,042.52	21,106,180.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6,163.47	1,685,144.6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43,872.29	76,039,619.16	7,275,23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143,865.32	192,615,135.00	71,851,272.52	51,106,18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189,648.76	574,264,758.48	189,985,145.89	121,467,15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647,500.61	82,319,793.46	-46,798,271.23	76,953,757.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394,414.34	115,074,620.88	161,872,892.11	84,919,134.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46,913.73	197,394,414.34	115,074,620.88	161,872,892.11

(二) 报告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809,029.08	164,503,437.10	119,910,329.79	172,549,220.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02,983,150.58	220,934,325.80	190,500,923.67	171,599,801.58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5,188,063.46	2,939,755.12	9,722,526.53	4,536,170.26
其他应收款	448,172,725.67	364,329,626.39	298,533,418.94	71,381,111.89
存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11,753,387.8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069,035.90	17,858,380.95	6,330,523.99	37,689,982.48
流动资产合计	872,222,004.69	782,318,913.16	624,997,722.92	457,756,286.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92,469,190.60	331,914,839.73	97,584,045.73	36,547,069.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00,751,214.17	241,995,136.73	152,151,278.76	124,565,428.74
在建工程	-	-	-	15,166,612.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9,315,103.06	8,772,448.04	2,838,368.01	1,530,980.6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853,891.49	15,691,228.42	5,463,662.96	2,438,99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79,434.16	9,737,143.62	7,602,616.77	3,383,43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094.94	1,735,571.23	2,488,833.73	2,542,946.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8,984,928.42	609,846,367.77	268,128,805.96	186,175,464.99
资产总计	1,601,206,933.11	1,392,165,280.93	893,126,528.88	643,931,751.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6,803,431.68	111,829,227.48	49,811,676.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41,045,415.18	97,417,011.64	64,363,275.74	83,329,614.16
预收款项	-	-	7,564,797.01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1,175,796.07	47,931,169.60	48,228,759.02	48,061,944.88
应交税费	3,992,334.71	4,450,919.50	7,873,982.41	5,609,665.87
其他应付款	111,298,284.06	177,708,469.64	6,495,349.48	7,558,193.2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566,339.98	94,915,593.68	8,565,6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60,881,601.68	534,252,391.54	192,903,439.66	174,559,418.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30,000.00	-	12,580,600.00	8,565,6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88,118,929.40	129,703,715.83	65,607,323.73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1,394,145.29	38,748,109.53	3,382,923.3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743,074.69	168,451,825.36	81,570,847.04	8,565,600.00
负债合计	888,624,676.37	702,704,216.90	274,474,286.70	183,125,018.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67,770,000.00	367,770,000.00	367,770,000.00	97,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117,396,110.75	117,396,110.75	108,396,479.97	261,998,273.9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361,801.06	264,706.06	34,731.04	-
盈余公积	23,418,738.72	23,418,738.72	17,260,817.11	10,110,845.98
未分配利润	203,635,606.21	180,611,508.50	125,190,214.06	90,997,613.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582,256.74	689,461,064.03	618,652,242.18	460,806,73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1,206,933.11	1,392,165,280.93	893,126,528.88	643,931,751.7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4,519,785.50	1,019,653,403.56	951,351,502.79	854,190,320.70
减：营业成本	453,866,094.02	825,619,063.97	779,994,656.41	667,896,256.52
税金及附加	2,006,743.53	3,998,379.99	5,076,012.50	16,308,949.61
销售费用	16,487,891.98	26,953,126.64	18,787,052.48	8,592,484.36
管理费用	36,669,183.55	74,734,137.49	54,618,452.59	36,121,741.4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1,128,227.95	22,769,620.29	5,826,639.64	3,488,989.30
其中：利息费用	8,721,833.37	9,164,530.00	2,576,192.11	2,463,776.79
利息收入	237,588.72	881,686.08	415,505.11	131,437.86
加：其他收益	1,392,465.32	1,781,565.27	1,287,726.3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3,047.99	1,627,371.99	2,055,941.56	551,112.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1,600.87	1,005,468.95	742,138.83	167,069.0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89,465.89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376,491.76	-17,296,177.62	-10,997,233.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6,427.27	-7,748.48	-263,314.91	724,850.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21,264.62	58,603,772.20	72,832,864.53	112,060,628.73
加：营业外收入	691,598.18	5,365,791.66	2,743,245.50	5,210,028.64
减：营业外支出	292,922.20	1,508,033.97	1,658,511.11	732,948.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19,940.60	62,461,529.89	73,917,598.92	116,537,708.60
减：所得税费用	-201,717.11	882,313.84	2,417,887.51	15,429,248.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21,657.71	61,579,216.05	71,499,711.41	101,108,459.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321,657.71	61,579,216.05	71,499,711.41	101,108,459.7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398,176.26	1,047,443,842.64	999,672,631.92	822,738,318.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3,894.75	5,177,641.37	53,514,358.5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0,923.57	98,146,231.30	3,158,750.61	6,282,46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172,994.58	1,150,767,715.31	1,056,345,741.12	829,020,77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566,935.53	284,806,725.17	239,125,114.93	143,700,218.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703,399.51	602,349,131.70	571,112,784.19	479,507,90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96,285.26	46,359,813.86	68,714,420.53	83,701,68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89,421.98	52,706,828.14	203,308,925.14	61,673,65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056,042.28	986,222,498.87	1,082,261,244.79	768,583,46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16,952.30	164,545,216.44	-25,915,503.67	60,437,31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89,260.99	970,837.98	-	45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447.02	1,834,621.64	150,362.14	384,043.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17,126.03	24,836,403.45	3,766,772.21	1,799,758.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53,387.8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66,752.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80,221.84	27,641,863.07	3,917,134.35	464,750,554.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614,129.76	100,663,966.33	67,015,697.78	87,142,730.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244,000.00	246,548,250.00	60,445,200.00	479,7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58,129.76	347,212,216.33	127,460,897.78	566,922,73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77,907.92	-319,570,353.25	-123,543,763.43	-102,172,176.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7,339,361.00	130,047,738.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670,000.00	145,000,000.00	62,392,276.00	38,565,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35,693.85	212,852,800.00	67,856,7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905,693.85	357,852,800.00	237,588,337.00	169,613,338.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192,015.94	105,568,574.4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77,743.39	4,801,085.03	34,576,042.52	21,106,180.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535,061.35	54,598,762.39	88,908,370.71	1,711,709.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004,820.68	164,968,421.82	153,484,413.23	52,817,89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9,126.83	192,884,378.18	84,103,923.77	116,795,448.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60,082.45	37,859,241.37	-65,355,343.33	75,060,588.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00,546.36	92,941,304.99	158,296,648.32	83,236,06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40,463.91	130,800,546.36	92,941,304.99	158,296,648.32

二、 审计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9]G150250404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侨银环保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侨银环保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变化情况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下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直接	间接		
广州侨绿固废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64.00	-	设立	2016.1-2019.6
广州绿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1-2019.6
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1-2019.6
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1-2019.6
汕头市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2016.1-2016.8

广州森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0.00	-	设立	2016.2-2016.9
安徽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0	-	设立	2016.9-2018.7
淮北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2016.9-2019.6
青海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0	-	设立	2016.11-2019.6
德令哈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2016.12-2019.6
贵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2016.12-2019.6
霍邱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2017.2-2019.6
大名县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2017.3-2019.6
长沙侨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0	-	设立	2017.3-2019.6
云南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0	-	设立	2017.3-2019.6
昆明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80.00	设立	2017.9-2019.6
昆明侨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0.00	设立	2017.11-2019.6
肇庆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2017.4-2019.6
池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	-	设立	2017.5-2019.6
茂名市电白区侨银环保有限公司	60.00	-	设立	2017.8-2019.6
高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0	-	设立	2017.8-2019.6
习水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2017.10-2019.6
深圳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00	-	设立	2017.10-2019.4
广州启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2017.11-2019.6
广州启明供应链有限公司	-	100.00	设立	2017.11-2019.6
张家界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2017.12-2019.6
韶关市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0	-	设立	2018.1-2019.6
成都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2018.3-2019.6
习水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0	-	设立	2018.4-2019.6
宜春侨银新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0	-	设立	2018.4-2019.6
沈阳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9.375	-	设立	2018.4-2019.6
乌鲁木齐泊乐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80.00	-	设立	2018.6-2018.12
永丰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	-	设立	2018.7-2019.6
峡江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	-	设立	2018.7-2019.6
赣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2018.8-2019.6
项城市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2018.9-2019.6
固始县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	-	设立	2018.10-2019.6
安福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0	-	设立	2018.10-2019.6

衢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2018.10-2019.6
兴安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2018.11-2019.6
阜阳侨银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2018.11-2019.6
靖安县侨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2018.12-2019.6
玉山县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0	-	设立	2018.12-2019.6
沧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2019.2-2019.6
萍乡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0	-	设立	2019.3-2019.6
兰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00	-	设立	2019.3-2019.6
玉山县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0	-	设立	2019.4-2019.6
广州侨银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00	-	设立	2019.5-2019.6
阜阳侨易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2019.6-2019.6
凭祥市琅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设立	2019.6-2019.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取

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公司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金融工具

1、2019年1月1日前适用

（1）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届满；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②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

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A.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B.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C.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 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9)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

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A.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 合	项 目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 合	项 目	依据及方法
应收账款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组合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以期末账龄作为预期信用损失可能发生的预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组合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评估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以期末账龄作为预期信用损失可能发生的预计，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B.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 合	项 目	依据及方法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以业务发生的同质性作为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以业务发生的同质性作为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以期末账龄作为预期信用损失可能发生的预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评估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他应收款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其中，以期末账龄作为预期信用损失可能发生的预计，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C.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十一）应收款项

1、2019年1月1日前适用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

应收票据	按个别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十二）存货

1、存货分类

工具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

2、存货的核算

购入工具材料等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方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

计入当期损益。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方法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

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6、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

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

（1）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2)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4)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30	5	3.17-19.00
机械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3-10	5	9.50-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项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

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4、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2）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5)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6)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1、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企业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3、减值损失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4、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企业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应当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1）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4、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

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2）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对于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在可行权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其中：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对于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股份支付，以所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则按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

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在可行权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7）分期行权的股份支付。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二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工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5、公司收入具体确认原则为：

业务类型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城乡环卫保洁	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完成约定的环卫保洁服务，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生活垃圾处置	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完成的业务量或运输量确认收入
市政环卫工程	根据合同及工程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其他环卫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完成情况确认收入

6、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原则和处理方法

(1) 城乡环卫保洁

对于城乡环卫保洁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明确约定了项目的作业范围、作业内容，记载了确定的月度/季度/年度服务费金额、结算周期，以及服务质量考核办法。一般情况下，在公司完成了约定的环卫作业服务后，客户以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为基础，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和对应的服务费调整条款，确定最终的结算金额。在城乡环卫保洁业务中，公司进场并提供相应的环卫保洁服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在提供服务的当月按该月实际服务情况进行确认。

收入确认依据及确认方法具体为：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客户对公司提供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及合同约定的服务费调整条款，计算出具体扣款金额以确定结算的服务费，经公司与客户确认无误后，客户出具盖章的考核评分表或服务费确认单等服务费结算文件，结算周期一般按月或按季度结算。实操中，发行人每月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和实际服务情况暂估确认当月收入，待客户结算完成后，如果客户考核后确定的服务费与暂估收入的金额出现差异，根据差异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调整相应的财务报表。

公司一般在次月能够及时取得客户确认的服务费结算文件，并且由于客户在日常考核过程中会将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项目管理人员以督促改进，因而最终确认的服务费金额与暂估收入的差异较小。此外，公司为了避免存在大额收入跨期的情况，一般在各报告期的期末对大额的暂估差异调整回对应的归属期。

(2) 生活垃圾处置

对于生活垃圾处置业务，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明确约定了处理内容和处理单价，客户在结算周期结束后根据实际处理量和合同单价

确定最终的结算金额；亦有少数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合同约定了确定的月度服务费金额，在结算周期结束后，客户对作业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调整服务费结算金额。在生活垃圾处置业务中，公司提供相应的生活垃圾处置服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在提供服务的当月按该月实际完成的处理量或实际服务情况进行确认。

收入确认依据及确认方法具体为：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客户对公司的垃圾处理量进行确认，并根据处理量及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出服务费金额，经公司与客户对账确认无误后，客户出具盖章的处理量结算文件后完成结算，结算周期一般按月结算。实操中，公司每月根据记录的垃圾处理量和合同单价暂估确认当月收入，待与客户对账后，如果客户确定的服务费与暂估收入的金额出现差异的，根据差异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相应的财务报表。具体的会计处理与城乡环卫保洁业务类似。

（3）市政环卫工程

市政环卫工程系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市政环卫工程业务合同提供各类市政环卫工程建设和施工服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在提供服务的当期按已完成工程进度确认。

收入确认依据及确认方法具体为：公司承接工程后，对需要投入的总工程成本进行预算；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及时登记工程投入情况，并定期与客户确认工程进度，如已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则与客户结算收款。公司依据业务合同、总成本预算、累计投入成本、当期投入成本等信息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系根据当期期末累计工程投入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进行确认，工程投入成本由客户进行确认，需要工程监理的，通过工程监理报告进行确认。工程完工后，根据具体竣工验收情况在结算期确认剩余工程收入及成本。

（4）其他环卫服务

其他环卫服务主要包括经营道路隔离护栏清洗、外墙“牛皮癣”清洗、下水道疏通、突击清洁服务、节日摆花等其他环卫服务。对于其他环卫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进场并提供相应服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在提供服务的当月按该月实际服务情况确认，其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依据、确认

方法与城乡环卫保洁业务基本一致，少数临时性项目因工作量较小，周期较短，因而在项目完成后取得客户服务费确认文件时确认收入。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

其中：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八)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对于新准则施行日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报告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重分类“营业外收支”中的固定资产处置损益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资产处置收益	-96.11	72.49
	营业外收入	-0.17	-83.01
	营业外支出	-96.28	-10.5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科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其他收益	128.77	-
	营业外收入	-128.77	-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进行重新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重新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028.19	17,531.2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484.51	8,706.08
	应收账款	-30,028.19	-17,531.23

列报。	应付账款	-12,484.51	-8,706.08
-----	------	------------	-----------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进行重新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重新列报。	应收账款	42,291.11	30,028.19	17,531.23
	应付账款	30,002.61	12,484.51	8,706.0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2,291.11	-30,028.19	-17,531.2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002.61	-12,484.51	-8,706.08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均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原始报表调整事项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对原始报表调整事项具体如下:

(1) 首发材料申报前的调整事项

①期后取得可靠信息的调整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的规定，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度，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所得税优惠备案，主管税务机关亦给予办理。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相关税务机关经办人员向公司口头反馈，由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较为宽泛，对于公司从事的公共污水处理及公共垃圾处理业务能否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需要进一步研究并向上级税务机关请示。由于税务机关的内部流程时间较长，为了避免出现税收缴纳延期的情况给公司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税务风险，经公司研究决定，暂按不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办理汇算清缴手续并缴纳所得税，待主管税务机关给予明确答复之后再行申请退税。2017年11月，主管税务机关向公司明确，经过研究并请示上级税务机关，确认公司从事的公共污水处理及公共垃圾处理业务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可以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并为公司办理了以前年度的所得税退税手续。

因此，税收优惠在2016年度当年汇算清缴未及时入账，主要是考虑到在未与主管税务机关在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为了避免出现税收缴纳延期的情况给公司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税务风险，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做出的决定，符合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在确定可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及税局核准享受优惠金额的情况下，公司再作追溯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第十一条 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漏或错报。（一）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二）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享受所得税优惠备案进度情况享受所得税优惠的事项，

在 2016 年度不属于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或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故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前期差错，2016 年度所得税优惠金额的追溯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影响科目	调整影响金额	产生原因及性质
1	借：所得税费用	-1,709.86	根据享受所得税优惠备案情况调整应缴纳的所得税
	借：年初未分配利润	-3,794.57	
	借：其他流动资产	3,733.75	
	贷：应交税费	-1,770.68	
2	借：未分配利润	3,794.57	根据调整后净利润重新确认整体改制增资资本数
	贷：资本公积	3,794.57	

②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除上述由于期后取得可靠信息的调整事项，2016 年度公司对原始报表的差错更正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收入调整、BOT 项目投入重分类、以及相应的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调整等。

2016 年差错更正调整事项累计减少 2016 年末净资产 322.71 万元、减少 2016 年度净利润 172.38 万元；累计调整的净资产合计占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70%，累计调整影响净利润占本年净利润的 1.75%。

上述差异事项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对财务核算体系进行了完善和改进，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相关财务人员及负责人具备胜任能力。

(2) 首发材料申报后的调整事项

首发材料申报后，发行人对 2016-2017 年期间部分员工取得持股平台横琴珑欣的股份事项补充计提了股权激励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12 月，公司员工冯成昌离职后将其持有的横琴珑欣 26.71 万元出资份额以 3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陈春霞，因冯成昌取得股份时已经确认过股权激励费用，原始报表未确认陈春霞获得上述股权的股权激励费用，本次对陈春霞取得横琴珑欣的股权按获取时的公允价值（参考同期公司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与冯成昌获取时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补充调整增加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费用 20.02 万元。

②2017年5月，公司员工谭强离职后将其持有的横琴珑欣7.12万元、3.56万元的出资份额分别以10.00万元、5.00万元转让给公司员工韩慧、尹国华，因谭强取得股份时已经确认过股权激励费用，原始报表未确认韩慧、尹国华取得上述股权的股权激励费用，本次对韩慧、尹国华取得横琴珑欣的股权按获取时的公允价值（参考同期公司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与谭强获取时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补充调整增加2017年度股权激励费用8.07万元。

③2017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韩丹将其持有横琴珑欣的出资额15.12万元以5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员工王海涛，但王海涛于2017年12月即离职，出于其在职时间较短，提供劳务价值较低的考虑，原始报表将王海涛入伙及退伙作为“一揽子”事项考虑，未计提股权激励费用，本次补充调整增加2017年度股权激励费用92.00万元。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只对股份支付作原则性的规定，而上述股份支付事项具有一定的复杂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未能找到具体适用的条款，故发行人未在原始报表确认股权激励费用。首发材料申报后，经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充分讨论后，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对上述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管理费用	-	100.07	20.02
资本公积	120.09	120.09	20.02
盈余公积	-12.01	-12.01	-2.00
未分配利润	-108.08	-108.08	-18.02
占当年净利润比例	0.00%	1.03%	0.20%
占当年净资产比例	0.00%	0.00%	0.00%

由上表可见，上述调整影响金额较小，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的“重要的前期差错”。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上述申报材料后对前期财务报表的调整事项主要系由于股份支付事项会计处理的复杂性及发行人对准则实际理解产生分歧导致的，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上述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其他相关的规定，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

五、分部信息

（一）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公司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业务类型的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二）报告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 业务分部	生活垃圾处置 业务分部	市政环卫工程 业务分部	其他环卫服务 业务分部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95,595.54	1,561.12	1,985.67	70.35	99,212.68
主营业务成本	78,601.98	859.74	1,334.75	47.70	80,844.18
2018年度					
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 业务分部	生活垃圾处置 业务分部	市政环卫工程 业务分部	其他环卫服务 业务分部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9,169.71	4,412.43	3,164.98	173.04	156,920.15
主营业务成本	123,363.26	2,498.14	2,249.44	84.52	128,195.36
2017年度					
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	生活垃圾处置	市政环卫工程	其他环卫服务	合计

	业务分部	业务分部	业务分部	业务分部	
主营业务收入	109,294.80	6,209.63	2,374.45	683.91	118,562.79
主营业务成本	91,596.97	3,423.94	1,626.01	237.11	96,884.03
2016 年度					
项目	城乡环卫保洁 业务分部	生活垃圾处置 业务分部	市政环卫工程 业务分部	其他环卫服务 业务分部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9,386.90	4,777.65	1,262.14	703.23	86,129.91
主营业务成本	63,404.87	2,827.11	873.67	313.52	67,419.17

六、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形。

七、非经常性损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 [2019]G15025040463 号报告中，经核验的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62	-114.28	-96.11	72.49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5.24	654.40	270.90	492.18
3、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44	-	0.86	39.77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8.29	-295.80	-379.70	-44.40
5、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47	-92.80	-	-
小计	307.36	151.52	-204.04	560.04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81.47	93.09	20.18	139.65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49.03	-3.84	-0.21	0.04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76.85	62.26	-224.01	420.3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94.00	10,265.83	8,974.47	9,95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17.15	10,203.57	9,198.48	9,536.42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分别为 420.35 万元、-224.01 万元、62.26 万元、76.8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22%、-2.50%、0.61%、1.26%。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从化区总部及优质企业发展奖励	58.42	361.21	242.79	426.77
从化市上市财政补贴	-	-	-	50.00
稳岗补助	24.59	24.50	28.11	15.42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	142.40	-	-
扶持产业专项资金	-	2.00	-	-
昆明市“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52.19	87.81	-	-
昆明官渡区转移就业贫困人员补贴	39.24	26.88	-	-
2017 年四上单位申报奖金	-	2.00	-	-
2018 年广州市产业发展资金	-	2.89	-	-
昆明 2017 年新入库商贸类服务业奖金	-	4.72	-	-
吸纳安置劳动者就业奖励	20.80	-	-	-
合计	395.24	654.40	270.90	492.18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97.42	213.97	2,083.45
机器设备	3,994.90	1,058.88	2,936.02
运输设备	74,261.99	16,803.10	57,458.89
办公及其他设备	746.59	278.36	468.23
合计	81,300.89	18,354.31	62,946.59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持股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珠海侨港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1,538.67	1,621.02	70%	权益法
沈阳钧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6.97	13.78	33%	权益法
合计	1,575.64	1,634.80		

根据珠海侨港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70%，享有 54.9% 的管理权和分红比例，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的持股比例为 30%，享有 45.1% 的管理权和分红比例，珠海侨港公司董事会决议需要双方至少各一名董事同意方有效，因而属于共同控制，公司将珠海侨港作为合营企业进行会计核算，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112.85	87.30	7,025.55
专利权	47.22	14.45	32.77
办公软件	1,125.70	98.34	1,027.36
特许权	66,075.42	5.41	66,070.01
合计	74,361.18	205.50	74,155.68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特许权原值为 66,075.42 万元，主要是“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和“习水县城生活垃圾分类一体化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

九、主要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余额	借款方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誉支行	9,000.00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345.00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5,000.00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城支行	2,000.00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1,495.00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1,700.00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报业支行	1,480.00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45.09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海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915.25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9,680.34	

注：侨银环保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45.09 万元的短期借款和侨银环保向海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915.25 万元的短期借款系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41,682.82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采购款。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14,293.37 万元。

（四）应交税费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为 1,384.99 万元。

（五）长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余额	借款方
----	------	----	-----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3.00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24,280.07	广州侨绿固废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火车站支行	20,650.00	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		45,753.07	

(六)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9,534.36 万元，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款。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36,777.00	36,777.00	36,777.00	9,770.00
资本公积	11,769.67	11,682.38	10,832.80	26,192.9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36.18	26.47	3.47	-
盈余公积	2,341.87	2,341.87	1,726.08	1,011.08
未分配利润	28,756.35	23,692.10	14,042.06	8,798.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9,681.08	74,519.83	63,381.42	45,772.37
少数股东权益	17,395.25	13,301.91	3,426.77	485.80
股东权益合计	97,076.33	87,821.74	66,808.19	46,258.17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51	20,827.92	-7,981.69	5,87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24.23	-70,022.42	-15,696.65	-10,32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18.96	57,426.48	18,998.51	12,146.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64.75	8,231.98	-4,679.83	7,695.3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39.44	11,507.46	16,187.29	8,491.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4.69	19,739.44	11,507.46	16,187.29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01	1.46	2.52	2.62
速动比率	1.01	1.46	2.52	2.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0	50.48	30.73	28.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7	2.03	1.72	4.6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特许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09	0.78	0.22	0.0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0	4.14	4.74	5.81
存货周转率（次）	-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69.70	24,535.32	15,290.46	14,141.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94.00	10,265.83	8,974.47	9,956.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87	28.17	40.84	47.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57	-0.22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6	0.22	-0.13	0.79

注 1：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母公司报表）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特许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特许权除外）/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计提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注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均为 0，因此不存在存货周转率。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计算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19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1%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1%	0.16	0.16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8%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9%	0.28	0.28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9%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8%	0.25	0.25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11%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1%	0.29	0.29
-------------------------	--------	------	------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

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改制评估

2016年6月，为侨银环保进行股份制改制之需要，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作为出资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YGPD02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34,867.37	36,423.15	1,555.78	4.46
其中：流动资产	25,203.25	25,203.25	-	-
非流动资产	9,664.12	11,219.90	1,555.78	16.10
负债总额	15,181.97	15,181.97	-	-
净资产	19,685.40	21,241.18	1,555.78	7.90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除改制评估外，公司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进行了13次验资，历次资本变动与资金到位情况相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具日期	验资目的	验证实收资本金额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	2001年11月14日	设立	50万元	广东中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粤中晟验字(2001)第Z402号
2	2006年3月15日	增资	300万元	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天验字【2006】第0597号
3	2008年3月4日	增资	1,000万元	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	穗远华验字【2008】第B0126号

4	2011年1月11日	增资	2,460万元	广州市开虹会计师事务所	穗虹验字(2011)第010133号
5	2012年11月8日	增资	4,000万元	广州华之星会计师事务所	华验字【2012】第11005号
6	2014年6月11日	增资	6,000万元	广东名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博验字(2014)ZW031号
7	2018年6月13日	增资	6,315.7894万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会验字【2018】G15025040185号
8	2018年6月13日	增资	9,000万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会验字【2018】G15025040195号
9	2016年6月27日	整体变更	9,000万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会验字【2016】G15025040048号
10	2016年7月20日	增资	9,473.6842万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会验字【2016】G15025040058号
11	2016年12月16日	增资	9,770万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会验字【2016】G15025040069号
12	2017年3月20日	增资	10,405.5202万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会验字【2017】G15025040128号
13	2017年3月22日	增资	36,777万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会验字【2017】G15025040138号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进行如下讨论与分析。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节数据除特别指明外，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21.55	4.20	23,109.73	11.57	14,204.36	13.82	17,612.55	27.04
应收账款	62,827.71	24.37	42,291.11	21.18	30,028.19	29.21	17,531.23	26.91
预付款项	1,106.79	0.43	750.79	0.38	1,154.65	1.12	460.79	0.71
其他应收款	15,312.64	5.94	14,292.79	7.16	22,834.02	22.21	7,778.51	11.94
持有待售资产	-	-	104.76	0.0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974.29	5.03	10,288.11	5.15	1,422.42	1.38	3,868.85	5.94
流动资产合计	103,042.98	39.97	90,837.29	45.49	69,643.65	67.74	47,251.92	72.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34.80	0.63	1,575.64	0.79	1,475.88	1.44	1,416.71	2.17
固定资产	62,946.59	24.42	49,279.40	24.68	26,538.70	25.81	12,867.78	19.75
在建工程	-	-	-	-	-	-	1,516.66	2.33
无形资产	74,155.68	28.76	43,214.57	21.64	2,284.49	2.22	1,255.40	1.93
长期待摊费用	5,506.77	2.14	4,546.46	2.28	1,844.69	1.79	243.90	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5.40	0.65	1,362.77	0.68	686.11	0.67	335.86	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47.11	3.43	8,881.09	4.45	337.92	0.33	254.29	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766.33	60.03	108,859.92	54.51	33,167.81	32.26	17,890.61	27.46
资产总额	257,809.32	100.00	199,697.21	100.00	102,811.45	100.00	65,142.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5,142.53 万元、102,811.45 万元、199,697.21 万元、257,809.32 万元，资产规模整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资产规模的扩大主要源于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和外部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72.54%、67.74%、45.49%、39.97%，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27.46%、32.26%、54.51%、60.03%，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保函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	-	2.29	3.47
银行存款	6,374.69	19,739.44	11,505.17	16,183.82
其他货币资金	4,446.86	3,370.29	2,696.90	1,425.26
合计	10,821.55	23,109.73	14,204.36	17,612.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12.55 万元、14,204.36 万元、23,109.73 万元、10,821.55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204.36 万元，较 2016 年末下降 3,408.19 万元，主要原因是：（1）为了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2017 年度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支出较多；（2）部分新增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高。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3,109.73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8,905.37 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7 年末的大额投标保证金于 2018 年度收回，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2）为了满足固定资产的购置需求和 BOT 项目的建设投资，公司加大了资金筹措力度，通过新增银行借款、融资租赁以及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筹集资金，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821.55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12,288.18 万元，主要原因是：（1）为了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2019 年公司购买环卫作业车辆设备支出较多；（2）随着 BOT 项目工程建设的推进，需要投

入较多资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高。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6,168.99	44,541.87	31,622.61	18,462.44
营业收入	99,391.74	157,590.32	118,695.38	86,219.76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66.57%	28.26%	26.64%	21.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462.44 万元、31,622.61 万元、44,541.87 万元、66,168.99 万元，总体呈上升的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6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2017 年 10 月进场，业主按季度结算，2017 年末形成应收账款 5,306.38 万元，导致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7 年末基本持平，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6.57%，考虑 2019 年 1-6 月仅有半年的收入，因此年化调整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3.29%，较 2018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1）部分新进场项目付款周期较长，“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卫市场化项目（二标段）”项目于 2019 年 3 月进场，根据合同约定首两个月的服务费于 2019 年 6 月一次性支付（实际由于财政资金审批的原因未能在 6 月完成付款），以后每月支付上上个月的服务费，该项目形成期末应收账款 4,046.10 万元；（2）部分项目因政府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导致应收账款增加，例如“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4,475.32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4,336.15 万元。

(2) 应收账款减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6,168.99	44,541.87	31,622.61	18,462.44
坏账准备	3,341.28	2,250.76	1,594.43	931.21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3,341.28	2,250.76	1,594.43	931.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	-	-	-
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5.05%	5.05%	5.04%	5.04%

组合中，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5,560.92	99.08	3,278.05	44,097.19	99.00	2,204.86
1-2年	603.91	0.91	60.39	440.40	0.99	44.04
2-3年	0.81	0.00	0.16	0.93	0.00	0.19
3-4年	-	-	-	3.36	0.01	1.68
4-5年	3.36	0.01	2.68	-	-	-
合计	66,168.99	100.00	3,341.28	44,541.87	100.00	2,250.76

续：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414.01	99.34	1,570.70	18,308.75	99.17	915.44
1-2年	179.96	0.57	18.00	152.68	0.83	15.27
2-3年	28.64	0.09	5.73	-	-	-
3-4年	-	-	-	1.00	0.01	0.50
合计	31,622.61	100.00	1,594.43	18,462.44	100.00	931.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在99%以上，账龄结构合理，历史回款情况良好，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3) 应收账款对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9年6月30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4,475.32	21.88%	1年以内
2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	4,131.26	6.24%	1年以内
3	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4,046.10	6.11%	1年以内
4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2,828.18	4.27%	1年以内
5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2,056.02	3.11%	1年以内
合计		27,536.87	41.61%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0,139.17	22.76%	1年以内
2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	3,497.08	7.85%	1年以内
3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2,413.26	5.42%	1年以内
4	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	2,279.72	5.12%	1年以内
5	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77.92	4.67%	1年以内
合计		20,407.14	45.82%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5,306.38	16.78%	1年以内
2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	2,988.76	9.45%	1年以内
3	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	2,649.60	8.38%	1年以内
4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2,206.48	6.98%	1年以内
5	湛江市赤坎环境卫生管理处	1,562.85	4.94%	1年以内
合计		14,714.06	46.53%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	2,072.85	11.23%	1年以内
2	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	1,812.55	9.82%	1年以内
3	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801.69	9.76%	1年以内
4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市政水务局	1,625.16	8.80%	1年以内
5	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936.25	5.07%	1年以内
合计		8,248.49	44.68%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 44.68%、46.53%、45.82%、41.61%。公司客户主要为执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这些客户信誉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4）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公司各期末在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期内	30,094.17	45.48%	23,943.52	53.76%	17,619.47	55.72%	9,891.86	53.58%
信用期外	36,074.82	54.52%	20,598.35	46.24%	14,003.14	44.28%	8,570.58	46.42%
合计	66,168.99	100.00%	44,541.87	100.00%	31,622.61	100.00%	18,462.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891.86 万元、17,619.47 万元、23,943.52 万元、30,094.17 万元，占比分别为 53.58%、55.72%、53.76%、45.48%。信用期外的应收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政府单位，信用政策及结算周期服务合同虽有明确约定，但受制于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较长，存在部分客户服务费支付周期大于合同约定的情形。2016-2018 年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较为稳定，2019 年 6 月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部分大型项目实际付款周期有所延长导致。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19年6月30日	66,168.99	41,853.03	63.25%

截止日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44,541.87	42,592.01	95.62%
2017年12月31日	31,622.61	31,219.76	98.73%
2016年12月31日	18,462.44	18,455.62	99.96%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19年6月30日	36,074.82	25,630.00	71.05%
2018年12月31日	20,598.35	19,517.04	94.75%
2017年12月31日	14,003.14	13,884.28	99.15%
2016年12月31日	8,570.58	8,567.22	99.96%

由上表可见，2016-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基本已收回，不存在大额长期挂账的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较长。

3、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的油料款、设备款、材料款、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460.79万元、1,154.65万元、750.79万元、1,106.79万元，预付款项有所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付的油料款、材料工具款、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坏账风险较小。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性质及变动分析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等。其中，履约保证金主要是公司在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业主或第三方交纳保证金，用于保证公司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履行合同义务，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公司无违约事项，则在合同履行完毕后由业主或第三方全额返还；投标保证金是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支付给政府招标机构、招标代理公司等招标机构的

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履约保证金	13,680.44	73.82	11,199.26	65.81	9,331.71	36.16	7,723.07	81.61
投标保证金	2,169.07	11.70	2,713.55	15.95	14,642.89	56.75	858.25	9.07
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1,070.92	5.78	1,129.53	6.64	617.60	2.39	454.45	4.80
代垫款项	975.00	5.26	919.98	5.41	538.54	2.09	308.56	3.26
备用金	214.23	1.16	108.75	0.64	185.10	0.72	114.79	1.21
其他款项	422.80	2.28	946.50	5.56	487.51	1.89	4.71	0.05
账面余额	18,532.45	100.00	17,017.57	100.00	25,803.35	100.00	9,463.83	100.00
减：坏账准备	3,219.81	17.37	2,724.78	16.01	2,969.33	11.51	1,685.32	17.81
账面价值	15,312.64		14,292.79		22,834.02		7,778.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463.83 万元、25,803.35 万元、17,017.57 万元、18,532.45 万元。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上升 16,339.52 万元，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项目数量持续增加，履约保证金期末余额相应增长；（2）2017 年底投标的“固始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PPP 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 7,500.00 万元，导致 2017 年末投标保证金余额增加；（3）2017 年 12 月投标“寿县城区环卫作业第二轮外包服务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 5,360.00 万元，导致 2017 年末投标保证金余额增加。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8,785.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固始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PPP 项目”和“寿县城区环卫作业第二轮外包服务项目”招投标结束后，收回投标保证金。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上升 1,514.88 万元，主要是随着作业项目不断增多，履约保证金期末余额相应增加。

（2）其他应收款减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8,532.45	17,017.57	25,803.35	9,463.83
坏账准备	3,219.81	2,724.78	2,969.33	1,685.32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的坏账准备	3,219.81	2,724.78	2,969.33	1,685.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	-	-	-
坏账准备余额占其他应 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17.37%	16.01%	11.51%	17.81%

组合中，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余额	占比 (%)	坏账 准备	余额	占比 (%)	坏账 准备
1年以内	9,522.86	51.38	476.14	7,951.42	46.72	397.57
1-2年	3,450.60	18.62	345.06	4,835.73	28.42	483.57
2-3年	2,775.82	14.98	555.16	2,538.76	14.92	507.75
3-4年	1,868.12	10.08	934.06	593.23	3.49	296.61
4-5年	28.30	0.15	22.64	295.79	1.74	236.63
5年以上	886.74	4.78	886.74	802.64	4.72	802.64
合计	18,532.45	100.00	3,219.81	17,017.57	100.00	2,724.78

续：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占比 (%)	坏账 准备	余额	占比 (%)	坏账 准备
1年以内	18,877.34	73.16	943.87	4,751.47	50.21	237.57
1-2年	3,158.51	12.24	315.85	2,092.30	22.11	209.23
2-3年	1,854.43	7.19	370.89	1,106.41	11.69	221.28
3-4年	891.63	3.46	445.82	645.62	6.82	322.81
4-5年	642.62	2.49	514.10	868.02	9.17	694.42
5年以上	378.81	1.47	378.81	-	-	-
合计	25,803.35	100.00	2,969.33	9,463.83	100.00	1,685.32

(3) 其他应收款对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9年6月30日					
序号	对方名称	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蒙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0.00	10.79%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2	固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25.00	8.77%	1-2年	履约保证金
3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远分中心	1,000.00	5.4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4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5.00	5.26%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5	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792.80	4.28%	1-2年、2-3年	履约保证金
合计		6,392.80	34.50%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对方名称	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固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98.46	15.86%	1年以内、1-2年	履约保证金
2	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792.80	4.66%	1年以内、1-2年	履约保证金
3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630.00	3.7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4	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571.82	3.36%	1年以内、1-2年	押金、履约保证金及补偿金
5	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561.02	3.30%	1-2年、2-3年、5年以上	履约保证金
合计		5,254.10	30.87%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对方名称	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固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500.00	29.07%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2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60.00	20.77%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3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5.00	3.78%	2-3年	履约保证金
4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46.41	2.51%	1-2年、2-3年	履约保证金
5	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585.34	2.27%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5,066.75	58.40%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对方名称	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975.00	10.30%	1-2年	履约保证金
2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	646.41	6.83%	1年以内、 1-2年	履约保证金
3	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综合管理 局	500.00	5.28%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4	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 和执法局	425.24	4.49%	1年以内、 3-4年	履约保证金
5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 街道办事处	367.54	3.88%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合计		2,914.19	30.79%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给业主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前五名中非业主单位其他应收款产生原因如下：

①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9年6月末，江苏维尔利其他应收款余额为975.00万元，产生原因及归还方式如下：

子公司侨银投资与江苏维尔利联合竞标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BOT特许经营项目，根据该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的约定，中标人需交付由境内商业银行出具的金额为2,500.00万元的履约保函。因此，侨银投资与江苏维尔利签订了《联合保函合作协议》，约定由江苏维尔利为双方开具履约保函，并按照履约保函总额的60%，即1,500.00万元支付保证金，该等保证金由侨银投资与江苏维尔利按照65%、35%的比例各自承担。据此，侨银投资应向江苏维尔利提交975.00万元，作为江苏维尔利为双方开具履约保函的保证金。2018年12月，由于原建设期履约保函有效期满，侨银投资与江苏维尔利签署了《联合保函合作补充协议》，江苏维尔利将975.00万元保证金退还侨银投资，双方按照原协议约定提交新的履约保函，侨银投资按照原协议约定的金额向江苏维尔利提交新的履约保函保证金。2019年1月，侨银投资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江苏维尔利提交975.00万元，作为江苏维尔利为双方开具履约保函的保证金。

②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深圳中合银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46.41 万元、646.41 万元、549.89 万元、332.44 万元，主要是银行履约保函的反担保保证金，产生原因及归还方式如下：

部分项目要求公司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为降低资金压力，公司委托深圳中合银作为担保人向商业银行提供担保，同时公司需向深圳中合银缴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作为反担保措施，待保函项下的法律责任解除，且深圳中合银未承担与保函相关的法律责任或者公司已支付了深圳中合银在保函项下已赔付的款项及相关费用，深圳中合银应将上述保证金归还公司。

（4）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其他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期内	17,927.79	96.74%	16,857.09	99.06%	24,346.75	94.35%	9,132.25	96.50%
信用期外	604.66	3.26%	160.48	0.94%	1,456.60	5.65%	331.58	3.50%
合计	18,532.45	100.00%	17,017.57	100.00%	25,803.35	100.00%	9,463.83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信用期内的余额占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比分别为 96.50%、94.35%、99.06%、96.74%，整体上保持稳定，公司其他应收款基本上处于信用期内。

5、持有待售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持有待售子公司的资产组合	-	104.76	-	-
合计	-	104.76	-	-

2018 年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余额为 104.76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江苏天晟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子公司乌鲁木齐泊乐 80% 的股份转让给江苏天晟，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乌鲁木齐泊乐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上述持有待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剔除了母子公司内部往来后的金额。

6、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退回企业所得税和待抵扣进项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1,469.44	9,059.36	986.67	47.10
待退回企业所得税	262.22	420.43	435.75	3,733.75
银行理财产品	-	-	-	88.00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716.04	602.83	-	-
代购代建款	526.60	205.49	-	-
合计	12,974.29	10,288.11	1,422.42	3,868.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8.85 万元、1,422.42 万元、10,288.11 万元、12,974.29 万元。

待退回企业所得税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确认的待退回企业所得税。2016 年末余额较高，主要是公司于 2017 年收到以前年度待退回的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待抵扣进项税余额分别为 47.10 万元、986.67 万元、9,059.36 万元、11,469.44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是：（1）随着“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和“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建设投入的不断增加，建筑施工和购置设备产生了较大金额的进项税，由于上述项目仍处于建设期而无法抵扣，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上述两个 BOT 项目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为 7,122.88 万元；（2）2017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先后中标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河南省固始县城乡一体化项目、淮北市城区环卫保洁作业市场化项目第一标段、习水县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 PPP 项目、安福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等大型环卫项目，因为项目进场需要采购大量作业车辆和设备，产生较多增值税进项税未能完全抵扣。

7、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对珠海侨港和沈阳钧侨的投资，投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初余额	1,575.64	1,475.88	1,416.71	-
增加投资	-	66.00	-	1,400.00
减少投资	-	-	-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59.16	100.55	74.21	16.71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66.79	15.04	-
期末余额	1,634.80	1,575.64	1,475.88	1,416.71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634.80	1,575.64	1,475.88	1,416.71

公司采用权益法对该投资进行核算。

8、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97.42	2,297.42	2,247.03	-
机器设备	3,994.90	2,404.86	1,396.02	568.69
运输设备	74,261.99	56,053.30	31,598.75	17,676.69
办公及其他设备	746.59	659.05	430.88	206.29
合计	81,300.89	61,414.63	35,672.67	18,451.67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13.97	160.01	52.62	-
机器设备	1,058.88	681.48	281.84	51.32
运输设备	16,803.10	11,085.25	8,696.34	5,490.93

办公及其他设备	278.36	208.48	103.16	41.64
合计	18,354.31	12,135.22	9,133.97	5,583.8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83.45	2,137.41	2,194.41	-
机器设备	2,936.02	1,723.38	1,114.17	517.37
运输设备	57,458.89	44,968.05	22,902.40	12,185.76
办公及其他设备	468.23	450.57	327.72	164.66
合计	62,946.59	49,279.40	26,538.70	12,867.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67.78 万元、26,538.70 万元、49,279.40 万元、62,946.59 万元，呈现较快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新增采购了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

公司运输设备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公司主要从事市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为了提高服务质量，公司采购了较多的垃圾压缩车、扫路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设备。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2015.12.31 账面原值	106.09	163.87	11,120.99	191.33	11,582.28
2016 年度增加金额：	-	415.78	6,961.32	155.75	7,532.85
(1) 购置	-	415.78	6,961.32	155.75	7,532.85
2016 年度减少金额：	106.09	10.97	405.62	140.79	663.46
(1) 处置或报废	106.09	10.97	405.62	140.79	663.46
2016.12.31 账面原值	-	568.69	17,676.69	206.29	18,451.67
2017 年度增加金额：	2,247.03	832.30	17,926.14	227.77	21,233.24
(1) 购置	-	832.30	14,754.54	227.77	15,814.60
(2) 自建	2,247.03	-	-	-	2,247.03
(3) 融资租赁购入	-	-	3,171.60	-	3,171.60
2017 年度减少金额：	-	4.97	4,004.08	3.18	4,012.23
(1) 处置或报废	-	4.97	365.49	3.18	373.64

(2) 融资租赁转出	-	-	3,638.59	-	3,638.59
2017.12.31 账面原值	2,247.03	1,396.02	31,598.75	430.88	35,672.67
2018 年度增加金额:	50.38	1,495.15	46,735.69	257.84	48,539.07
(1) 购置	50.38	1,025.64	26,782.20	257.84	28,116.07
(2) 自建	-	-	-	-	-
(3) 融资租赁购入	-	469.51	19,953.49	-	20,423.00
2018 年度减少金额:	-	486.31	22,281.13	29.67	22,797.12
(1) 处置或报废	-	115.22	1,830.82	29.67	1,975.71
(2) 融资租赁转出	-	371.09	20,450.31	-	20,821.40
2018.12.31 账面原值	2,297.42	2,404.86	56,053.30	659.05	61,414.63
2019 年 1-6 月增加金额:	-	1,665.88	19,787.72	110.31	21,563.91
(1) 购置	-	1,665.88	18,815.55	110.31	20,591.73
(2) 自建	-	-	-	-	-
(3) 融资租赁购入	-	-	972.18	-	972.18
2019 年 1-6 月减少金额:	-	75.84	1,579.04	22.76	1,677.65
(1) 处置或报废	-	75.84	616.34	22.76	714.95
(2) 融资租赁转出	-	-	962.70	-	962.70
2019.6.30 账面原值	2,297.42	3,994.90	74,261.99	746.59	81,300.89

公司于各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资产类别	侨银环保	启迪环境	龙马环卫	新安洁	玉禾田
房屋建筑物	5-30（注）	25-30	10-20	5-20	5-20
机械设备	3-5	10-12	5-10	10	3-8
运输设备	3-10	5	4-10	10	3-8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3-15	3-5	3	3

注：具体折旧年限根据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实际折旧年限均为20年。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固定资产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剔除房屋建筑物）原值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9,391.74	157,590.32	118,695.38	86,219.76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剔除房屋建筑物） （万元）	79,003.47	59,117.21	33,425.64	18,451.67
固定资产/营业收入	79.49%	37.51%	28.16%	21.4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6,219.76 万元、118,695.38 万元、157,590.32 万元、99,391.74 万元，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剔除房屋建筑物）分别为 18,451.67 万元、33,425.64 万元、59,117.21 万元、79,003.47 万元，固定资产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0%、28.16%、37.51%、79.49%，2019 年 1-6 月固定资产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 2019 年 1-6 月只有半年的收入，年化调整后为 39.7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新项目进场时集中购置了较多车辆设备，而项目运营时间短，产生的收入相对较少。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从化厂房建设工程	-	-	-	1,516.66
合计	-	-	-	1,516.66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从化厂房建设工程，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6.66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2017 年以后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主要是从化厂房建设工程于 2017 年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增减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在建工程明细	期初	新增	转固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从化厂房建设工程	207.96	1,308.70	-	-	1,516.66
合计	207.96	1,308.70	-	-	1,516.66
2017 年度					
在建工程明细	期初	新增	转固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从化厂房建设工程	1,516.66	730.37	2,247.03	-	-
合计	1,516.66	730.37	2,247.03	-	-
2018 年度					
在建工程明细	期初	新增	转固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	-	-	-	-	-
2019 年 1-6 月					
在建工程明细	期初	新增	转固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	-	-	-	-	-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7,112.85	211.33	150.00	150.00
专利权	47.22	41.96	42.27	17.70
办公软件	1,125.70	706.50	121.81	-
特许权	66,075.42	42,337.32	2,000.65	1,102.31
合计	74,361.18	43,297.12	2,314.73	1,270.01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87.30	16.12	12.00	9.00
专利权	14.45	12.51	8.59	5.61
办公软件	98.34	53.93	9.65	-
特许权	5.41	-	-	-
合计	205.50	82.55	30.24	14.6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025.55	195.22	138.00	141.00
专利权	32.77	29.45	33.68	12.10

办公软件	1,027.36	652.57	112.16	-
特许权	66,070.01	42,337.32	2,000.65	1,102.31
合计	74,155.68	43,214.57	2,284.49	1,255.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5.40 万元、2,284.49 万元、43,214.57 万元、74,155.68 万元。其中，特许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2.31 万元、2,000.65 万元、42,337.32 万元、66,070.01 万元，主要是“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和“习水县城生活垃圾分类一体化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随着工程建设的开展，账面价值逐年增加。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特许权的账面原值为 66,075.4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明细	获取方式	价款总额	税额	账面原值	使用情况
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	建购	29,639.05	2,840.26	26,798.80	建设中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建购	41,634.73	4,474.69	37,160.04	建设中
习水县城生活垃圾分类一体化 PPP 项目	建购	2,331.54	214.95	2,116.59	建设中 (注)
合计	-	73,605.32	7,529.89	66,075.42	-

注：习水县城生活垃圾分类一体化 PPP 项目包括五个子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习水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工程”子项目已经完工投入使用，其余子项目尚在建设中。

(1) 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

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 主要业务概述”之“2、生活垃圾处置”之“(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其账面原值系建设期投入的建设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特许权名称	内容构成	账面原值（万元）
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	建筑工程	16,269.52
	设备投入	7,424.99
	借款费用	791.86
	咨询设计勘察费	775.49
	项目人员薪酬	693.65

	项目监理费	396.73
	其他间接费用	317.70
	临时设施	47.67
	招投标费	42.20
	工具材料费	21.51
	安装工程	17.48
	小计	26,798.80

(2)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 主要业务概述”之“2、生活垃圾处置”之“(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其账面原值系建设期投入的建设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特许权名称	内容构成	账面原值（万元）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建筑工程	14,343.01
	设备投入	18,080.86
	借款费用	2,151.59
	勘察设计费	796.13
	项目监理费	440.75
	项目人员薪酬	440.12
	合同权利	307.69
	材料工具费	272.31
	其他费用	262.05
	工程招标费	40.76
	设备租赁费	24.76
	小计	37,160.04

(3) 习水县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 PPP 项目

根据 2018 年 5 月，发行人子公司习水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习水县城镇管理局签订的《习水县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该项目位于习水县，项目总投资近 17,953.43 万元，特许经营权为 21 年（含建设期 1 年）。项目包括 5 个子项目，分别为习水县城镇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一期工程、习水县城镇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二期工程、习水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工程、习水县城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和习水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库区改造工程。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习水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工程”子项目已经完

工投入使用，其余子项目尚在建设中，其账面原值系建设期投入的建设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特许权名称	内容构成	账面原值（万元）
习水县城生活垃圾一体化 PPP 项目	建筑工程	1,425.52
	咨询设计勘察费	357.07
	材料工具费	216.59
	项目监理费	117.41
	小计	2,116.5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与 BO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1）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2）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公司 BOT 项目基础设施建造均发包给其他方的，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并且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故在前期投入建设阶段不确认建筑合同收入，而按实际投入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

11、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公共设施建设费等。其中，公共设施建设费主要是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由公司出资建设的公共卫生间、垃圾收集点等设施的建设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成本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预计受益期的确定方式按公共设施工程预计可使用年限与项目剩余期限两者孰短确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公共设施建设费	5,316.88	4,392.99	1,815.65	243.90
其他	189.89	153.47	29.05	-
合计	5,506.77	4,546.46	1,844.69	243.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43.90 万元、1,844.69 万元、4,546.46 万元、5,506.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共设施建设费增长较快，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部分新增项目需要建设公共设施。

报告期内，公共设施建设费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	251.93	8.03	243.90
2017 年度	243.90	1,760.36	188.62	1,815.65
2018 年度	1,815.65	3,071.75	494.41	4,392.99
2019 年 1-6 月	4,392.99	1,323.02	399.13	5,316.88

报告期内，新增公共设施建设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构成	报告期新增公共设施建设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德令哈市实施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	垃圾收集点与公共卫生间工程	-	-	400.76	-
		公共卫生间改造工程	-	5.81	391.03	-
		德令哈东山垃圾填埋场土方回填工程	-	-	244.30	-
		高速公路与长江路南延伸段两个公厕	-	-	184.77	-
		带压缩功能现代化垃圾收集转运	-	49.06	-	-
		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	-	-	10.87	-
		小计	-	54.87	1,231.73	-
2	茂名电白城区环卫保洁项目	电白项目压缩站及配套土建	-	-	186.00	-
		电白 60 套环保深埋式垃圾收集桶	-	-	-	135.39
		电白 10 个施工地埋垃圾桶工程	-	1.93	29.04	-
		电白项目表前给水安装工程	3.79	-	-	-
		小计	3.79	1.93	215.04	135.39
3	惠州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作业项目	技术改造工程	-	-	149.28	-
		50kVA 台架式变配电工程	-	-	10.81	-
		小计	-	-	160.09	-
4	昆明官渡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	公厕新建与改造工程	170.76	1,281.55	-	-
		压缩站工程	-	46.23	-	-
		中转站维修改造、新建水池、停车场	390.14	180.40	-	-

		小计	560.90	1,508.18	-	-
5	池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	垃圾中转站改造项目	-	156.06	-	-
		公厕改造及污水管道工程	-	-	39.71	-
		小计	-	156.06	39.71	-
6	驻马店市驿城区农村垃圾治理项目	垃圾分类亭及宣传栏安装	-	6.30	-	-
		深埋式垃圾桶工程	-	1,205.50	-	-
		小计	-	1,211.80	-	-
7	滁州南谯环境卫生整治项目	棚式及简易垃圾中转站建设	-	-	8.41	61.45
8	蚌山城市垃圾转运项目	蚌山项目垃圾中转站维修改造	-	-	-	55.09
9	习水县城生活垃圾分类一体化项目	10个中转站快速自动卷帘门	30.35	-	-	-
10	靖安县生活垃圾分类及乡镇整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渗滤液处理设施	707.36	-	-	-
11	其他	-	20.62	138.92	105.38	-
合计			1,323.02	3,071.75	1,760.36	251.93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680.54	6,681.07	89.04	23.18
代垫设备及车辆款	100.27	207.35	248.88	231.12
PPP项目建设期投入	5,066.29	1,992.67	-	-
合计	8,847.11	8,881.09	337.92	254.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4.29 万元、337.92 万元、8,881.09 万元、8,847.11 万元，主要是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PPP 项目建设期投入和代垫设备及车辆款。

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8,543.17 万元，主要原因是：（1）因“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建设，根据合同约定预付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BOT 项目设备款 4,452.01 万元；（2）子公司侨银投资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一块土地使用权，根据合同约定预付土地购置款 1,341.00 万元；（3）“固始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PPP 项目”建设期投入 1,992.67

万元，根据该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建设期投入待项目竣工验收后经政府审计纳入可用性服务费，由业主按照合同确定的计算公式在运营期内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应当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因而公司将其纳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待项目竣工验收并经过政府审计后转入长期应收款。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与 2018 年末基本持平，其中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 3,000.53 万元，主要是随着“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设备陆续到货，预付设备款结转进入无形资产；另外子公司侨银投资办妥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预付土地购置款结转进入无形资产。PPP 项目建设期投入增加 3,073.62 万元，主要是“固始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PPP 项目”和“习水县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 PPP 项目”的建设期投入。

报告期内，代垫设备及车辆款主要系“新塘镇城区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标段二）”合同约定，公司根据业主的需求先行采购垃圾压缩收集运输设备，在服务期限内由公司管理并使用，当服务期限届满时将设备转移给业主，业主按约定的价格分期向公司支付购置费，在服务期限内，公司将该等设备的采购成本与实际收到业主购置费的差额确认为代垫设备及车辆款。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680.34	18.47	11,182.92	9.79	4,981.17	13.84	3,000.00	15.89
应付账款	41,682.82	25.93	30,002.61	26.82	12,484.51	34.68	8,706.08	46.10
预收款项	-	-	-	-	728.37	2.02	-	-
应付职工薪酬	14,293.37	8.89	7,725.01	6.91	6,921.78	19.23	5,123.60	27.13
应交税费	1,384.99	0.86	1,751.45	1.57	1,207.62	3.35	600.80	3.18

其他应付款	1,586.10	0.99	1,193.85	1.07	443.86	1.23	597.31	3.16
持有待售负债	-	-	9.42	0.0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27.47	8.29	10,141.33	9.06	856.56	2.38	-	-
流动负债合计	101,955.09	63.43	62,006.60	55.42	27,623.87	76.73	18,027.80	95.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753.07	28.47	31,615.89	28.26	1,480.37	4.11	856.56	4.54
长期应付款	9,534.36	5.93	13,983.62	12.50	6,560.73	18.22	-	-
预计负债	30.47	0.02	-	-	-	-	-	-
递延收益	3,459.99	2.15	4,269.37	3.82	338.29	0.9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777.89	36.57	49,868.88	44.58	8,379.39	23.27	856.56	4.54
负债合计	160,732.99	100.00	111,875.47	100.00	36,003.26	100.00	18,884.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884.36 万元、36,003.26 万元、111,875.47 万元、160,732.99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95.46%、76.73%、55.42%、63.43%，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是 4.54%、23.27%、44.58%、36.57%，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比下降、非流动负债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为了满足 BOT 项目建设以及购置作业车辆设备的需要，公司增加了长期借款、售后回租等融资方式。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000.00 万元、4,981.17 万元、11,182.92 万元、29,680.34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满足业务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设备款、租赁费、工程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706.08 万元、12,484.51 万元、30,002.61 万元和 41,682.82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有所增长，主要是：（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机械化率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购置较多的作业车辆和设备，固定资产原值快速增长，应付设备款项相应增加；（2）“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和“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项

目”建设，产生应付工程款；（3）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所需商品和服务的采购额随之增长，导致应付材料款和租赁费增长。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0.00 万元、728.37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2017 年末余额较高，主要是“狮岭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减量技术改造工程”预收工程款，2018 年项目结算后预收款项为零。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期末当月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123.60 万元、6,921.78 万元、7,725.01 万元、14,293.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员工数量有所增加，职工薪酬总额也逐步提高。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600.80 万元、1,207.62 万元、1,751.45 万元、1,384.99 万元。

6、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未付费用、代付款项和其他款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97.31 万元、443.86 万元、1,193.85 万元、1,586.10 万元。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749.99 万元，主要是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前期投资金额较大，因而子公司云南侨银之少数股东曲水万潮向该项目的运营主体昆明侨飞提供借款 800.00 万元。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856.56 万元、10,141.33 万元、13,327.47 万元，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余额较大，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固定资产售后回租款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款。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856.56 万元、1,480.37 万元、31,615.89 万元、45,753.07 万元，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和项目建设。2018 年末

和 2019 年 6 月末余额较大，主要是子公司广州银利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700.00 万元、20,650.00 万元，主要用于“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建设；子公司侨绿固废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915.89 万元、24,280.07 万元，主要用于“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建设。

9、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0.00 万元、6,560.73 万元、13,983.62 万元、9,534.36 万元，主要是应付融资租赁款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款，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三）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0%	50.48%	30.73%	28.44%
流动比率	1.01	1.46	2.52	2.62
速动比率	1.01	1.46	2.52	2.62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69.70	24,535.32	15,290.46	14,141.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87	28.17	40.84	47.4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2、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启迪环境 (0008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59%	54.24%	47.91%	58.32%
	流动比率	0.77	0.71	0.88	0.68
	速动比率	0.72	0.66	0.83	0.64
龙马环卫 (6036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72%	38.41%	41.11%	51.48%
	流动比率	2.02	2.07	2.17	1.81
	速动比率	1.69	1.77	1.93	1.46
新安洁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74%	30.86%	28.07%	28.43%

(831370)	流动比率	2.61	2.53	2.39	2.35
	速动比率	2.48	2.40	2.28	2.28
玉禾田 (8378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未披露	83.08%	71.75%	60.61%
	流动比率	未披露	1.11	1.23	1.46
	速动比率	未披露	1.10	1.23	1.45
行业平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02%	51.65%	47.21%	49.71%
	流动比率	1.80	1.61	1.67	1.58
	速动比率	1.63	1.48	1.57	1.46
公司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0%	50.48%	30.73%	28.44%
	流动比率	1.01	1.46	2.52	2.62
	速动比率	1.01	1.46	2.52	2.62

注：数据来自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或根据其数据计算得到。

由上表可见，2016-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车辆设备的采购和 BOT 项目建设等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加大了资金筹措力度，通过新增银行借款、融资租赁以及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筹集资金，使得负债增加。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0	4.14	4.74	5.81
存货周转率(次)(注 1)	-	-	-	-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注 2)	1.39	3.25	4.39	5.7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3	1.04	1.41	1.70

注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0，因此不存在存货周转率

注 2：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原值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81 次、4.74 次、4.14 次、1.80 次（年化处理后为 3.59），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部分大型新进场项目为季度结算，加之部分业主的实际付款审批时间有所延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5.74 次、4.39 次、3.25 次、1.39 次（年化处理后为 2.79），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提高环卫机械化水平，新增购置了较多的作业车辆和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70 次、1.41 次、1.04 次、0.43 次（年化处理后为 0.87），呈下降趋势，除了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增加外，报告期内随着“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和“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建设，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使得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2、同行业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启迪环境（000826）	0.72	2.12	2.73	2.52
龙马环卫（603686）	0.99	2.37	3.12	3.29
新安洁（831370）	1.86	5.01	5.03	5.10
玉禾田（837848）	未披露	5.31	6.24	7.35
行业平均	1.19	3.70	4.28	4.57
公司	1.80	4.14	4.74	5.81

注：数据来自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或根据其数据计算得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略高于启迪环境和龙马环卫，主要原因是启迪环境主营业务为市政施工、环保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等，龙马环卫主营业务为环卫装备制造，收入结构存在差异。

（2）固定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启迪环境（000826）	1.19	3.26	3.85	4.22
龙马环卫（603686）	2.41	5.27	7.98	15.03
新安洁（831370）	1.09	2.06	1.97	2.69
玉禾田（837848）	未披露	6.49	8.29	8.71

行业平均	1.56	4.27	5.52	7.66
公司	1.39	3.25	4.39	5.74

注：数据来自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或根据其数据计算得到。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龙马环卫的固定资产周转率明显较高，其中龙马环卫主要从事环卫装备的制造，对于机械设备的投入要求相对较低，因而固定资产周转率相对较高。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启迪环境(000826)	0.12	0.30	0.33	0.36
龙马环卫(603686)	0.46	0.86	0.95	0.99
新安洁(831370)	0.53	0.97	0.86	1.06
玉禾田(837848)	未披露	1.65	2.06	2.54
行业平均	0.37	0.95	1.05	1.24
公司	0.43	1.04	1.41	1.70

注：数据来自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或根据其数据计算得到。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显示总体资产运营情况良好。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391.74	157,590.32	118,695.38	86,219.76
减：营业成本	80,929.00	128,820.38	96,949.96	67,486.00
税金及附加	344.81	720.50	599.70	1,639.82
销售费用	1,658.19	2,755.28	1,926.35	859.25
管理费用	4,561.44	9,038.84	6,378.84	3,875.56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024.98	1,921.14	580.74	348.43
加：其他收益	146.31	178.35	128.77	-

投资收益	74.19	7.75	75.07	56.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636.05	-	-	-
资产减值损失	-	-609.96	-1,994.41	-1,155.53
资产处置收益	-84.62	-114.28	-96.11	72.49
二、营业利润	8,373.14	13,796.03	10,373.13	10,984.13
加：营业外收入	408.19	726.46	274.45	521.08
减：营业外支出	31.23	367.86	383.24	73.30
三、利润总额	8,750.10	14,154.63	10,264.34	11,431.91
减：所得税费用	651.59	871.66	551.40	1,571.59
四、净利润	8,098.51	13,282.97	9,712.94	9,860.32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总体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9,212.68	99.82	156,920.15	99.57	118,562.79	99.89	86,129.91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179.06	0.18	670.17	0.43	132.59	0.11	89.85	0.10
合计	99,391.74	100.00	157,590.32	100.00	118,695.38	100.00	86,219.76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乡环卫保洁	95,595.54	96.35	149,169.71	95.06	109,294.80	92.18	79,386.90	92.17
生活垃圾处置	1,561.12	1.57	4,412.43	2.81	6,209.63	5.24	4,777.65	5.55
市政环卫工程	1,985.67	2.00	3,164.98	2.02	2,374.45	2.00	1,262.14	1.47
其他环卫服务	70.35	0.07	173.04	0.11	683.91	0.58	703.23	0.82
合计	99,212.68	100.00	156,920.15	100.00	118,562.79	100.00	86,129.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

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其中，城乡环卫保洁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90%，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各类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城乡环卫保洁

报告期内，公司城乡环卫保洁收入分别为 79,386.90 万元、109,294.80 万元、149,169.71 万元、95,595.54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37.67% 和 36.48%，2019 年 1-6 月同比增长率为 37.53%，实现了较快增长，主要原因为：

①随着环卫服务需求的增长以及环卫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我国环卫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城镇化率取得了快速增长，已从 1978 年时的 17.92% 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59.58%，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发展，城市道路保洁面积也在逐年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7 年底，我国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 842,048 万平方米，近 10 年来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的扩大会带来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业务量的增长。

在环卫服务需求的增长的同时，国家政策也日益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领域，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利用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随着环卫服务需求的增长以及环卫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我国环卫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据《中国城市环境卫生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2015 年在环卫领域，年服务金额超过千万的新签环卫市场化项目只有 256 个，且无合同总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新签环卫一体化项目。随着行业政策扶持和资本涌入，2016 年超千万新签环卫市场化项目上升至 540 个，合同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新签环卫一体化项目 12 个。2017 年 1-7 月超千万新签环卫市场化项目达 324 个，超 10 亿元的新签环卫一体化项目已达 11 个。我国环卫市场化项目的增加为公司收入的增长提供了条件。

②公司项目运营能力提升，大型项目数量持续增加，推动公司收入快速增长

近年来，随着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 PPP 模式在市政环卫保洁领域的推广，单体规模较大的项目越来越多。报告期内，公司城乡环卫保洁收入按项目规模分类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项目数量 (个)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项目数量 (个)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大型项目	50	77,667.32	81.25%	35	108,010.80	72.41%
中型项目	30	10,740.71	11.24%	30	22,454.97	15.05%
小型项目	72	7,187.52	7.52%	104	18,703.94	12.54%
合计	152	95,595.54	100.00%	169	149,169.71	100.00%

续：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项目数量 (个)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项目数量 (个)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大型项目	30	71,440.31	65.36%	19	43,289.63	54.53%
中型项目	23	17,206.16	15.74%	24	17,137.09	21.59%
小型项目	113	20,648.34	18.89%	98	18,960.17	23.88%
合计	166	109,294.80	100.00%	141	79,386.90	100.00%

注：大型项目的分类标准为年收入大于等于 1,000.00 万元，中型项目的分类标准为年收入小于 1,000.00 万元且大于等于 500.00 万元，小型项目的分类标准为年收入小于 500.00 万元，半年度项目分类标准减半计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年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上的城乡环卫保洁项目数量分别为 19 个、30 个、35 个、50 个，对应的收入金额和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即随着积极的市场开发和资产规模、管理水平、行业知名度等各项实力的提高，公司取得大型项目的的能力逐年增强，大型项目成为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③市场开拓取得良好效果，广东省外收入快速增长，收入结构不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广东省外项目的收入总金额分别为 11,714.61 万元、30,103.74 万元、61,310.05 万元、45,498.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0%、25.39%、39.07%、45.86%。随着公司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广东省外项目收入也实现了较快增长、收入占比有所上升，收入结构不断优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城乡环卫保洁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主要是随着环卫服务需求的增长以及环卫市场化改革的深入，环卫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随着 PPP 模式在市政环卫保洁领域的推广，以及公司运营能力的提升，大型项目数量持续增加，推动公司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拓取得良好效果，广东省外收入快速增长，收入结构不断优化。

报告期内，主要城乡环卫保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城乡环卫保洁收入比例
1	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2,826.47	13.42%
2	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卫市场化项目二标段	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3,817.07	3.99%
3	池州市环卫一体化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2,964.38	3.10%
4	村居市政环卫保洁、绿化管养服务资格项目（祖庙）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	2,727.44	2.85%
5	中山市中心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第二次）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556.34	2.67%
6	淮北市城区环卫保洁作业市场化项目第一标段（相山区）	淮北市相山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2,481.54	2.60%
7	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467.34	2.58%
8	茂名市中心城区河东片区等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458.03	2.57%
9	永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	永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437.11	2.55%
10	湛江市霞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	2,259.22	2.36%
合计			36,994.92	38.70%
2018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城乡环卫保洁收入比例
1	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5,516.80	17.11%
2	村居市政环卫保洁、绿化管养服务资格项目（祖庙）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	6,568.01	4.40%
3	池州市环卫一体化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5,850.85	3.92%
4	湛江市霞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	4,741.40	3.18%

5	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4,586.85	3.07%
6	湛江市赤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湛江市赤坎环境卫生管理处	4,379.69	2.94%
7	茂名市中心城区河东片区等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4,223.23	2.83%
8	惠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农村垃圾运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一)	惠州市惠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3,602.71	2.42%
9	阳江市阳东区城区和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市场化运营项目	阳江市阳东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2,864.72	1.92%
10	德令哈市实施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	德令哈城市管理局	2,821.02	1.89%
合计			65,155.28	43.68%
2017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城乡环卫保洁收入比例
1	村居市政环卫保洁、绿化管养服务资格项目(祖庙)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	6,971.03	6.38%
2	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5,006.02	4.58%
3	湛江市霞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	4,475.01	4.09%
4	湛江市赤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湛江市赤坎环境卫生管理处	4,277.32	3.91%
5	池州市环卫一体化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4,049.67	3.71%
6	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4,008.06	3.67%
7	茂名市中心城区河东片区等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3,890.24	3.56%
8	惠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农村垃圾运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一)	惠州市惠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3,156.30	2.89%
9	德令哈市实施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	德令哈城市管理局	2,859.79	2.62%
10	茂名市电白城区环卫保洁项目	电白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2,562.60	2.34%
合计			41,256.04	37.75%
2016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城乡环卫保洁收入比例
1	村居市政环卫保洁、绿化管养服务资格项目(祖庙)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	6,032.04	7.60%
2	湛江市霞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	4,364.17	5.50%

3	湛江市赤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湛江市赤坎环境卫生管理处	3,978.65	5.01%
4	惠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农村垃圾运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一)	惠州市惠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3,091.19	3.89%
5	茂名市中心城区河东片区等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2,847.70	3.59%
6	2015至2020年大沥镇市容环卫保洁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市政管理办公室	2,218.05	2.79%
7	中山市西区道路清扫保洁、河涌清理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中山市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91.59	2.76%
8	大良环卫绿化等综合管理项目-C标段(包括居村:大门、近良、南江、顺峰)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大良分局	2,047.87	2.58%
9	茂名市电白城区环卫保洁项目	电白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1,870.65	2.36%
10	吴川市市区市容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吴川市公用事业局	1,822.12	2.30%
合计			30,464.03	38.38%

(2) 生活垃圾处置

公司生活垃圾处置业务主要为垃圾填埋场运营和渗滤液运输，报告期内生活垃圾处置业务收入分别为4,777.65万元、6,209.63万元、4,412.43万元、1,561.12万元，2016-2017年度实现了较快增长，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部分渗滤液运输项目结标或运量下降。

报告期内，主要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生活垃圾处置收入比例
1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扩容库区填埋作业购买专业服务采购项目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953.68	61.09%
2	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运输服务项目	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365.48	23.41%
3	大田山废弃物堆填场市政餐厨垃圾污水吸污运输服务项目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36.35	8.73%
合计			1,455.51	93.23%
2018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生活垃圾处置收入比例
1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扩容库区填埋作业购买专业服务采购项目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1,727.83	39.16%
2	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运输服务项目	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197.37	27.14%
3	棠厦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外运和处理采购项目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局	1,012.36	22.94%
4	吴川市老鸹涌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采购项目	吴川市公用事业局	361.06	8.18%
合计			4,298.63	97.42%
2017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生活垃圾处置收入比例
1	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运输服务项目	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790.77	44.94%
2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扩容库区填埋作业购买专业服务采购项目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1,546.45	24.90%
3	棠厦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外运和处理采购项目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局	1,526.42	24.58%
4	吴川市老鸹涌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采购项目	吴川市公用事业局	319.42	5.14%
合计			6,183.05	99.57%
2016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生活垃圾处置收入比例
1	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运输服务项目	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974.55	62.26%
2	棠厦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外运和处理采购项目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局	1,392.91	29.15%
3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扩容库区填埋作业购买专业服务采购项目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410.19	8.59%
合计			4,777.65	100.00%

(3) 市政环卫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环卫工程收入分别为 1,262.14 万元、2,374.45 万元、3,164.98 万元、1,985.67 万元，主要为“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

循环经济产业园) 公用配套工程场地平整工程”、“海口市江东生活垃圾转运站改造项目”、“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工程第二填埋区——土工材料铺设专业分包工程/东南区土工材料铺设专业分包工程”等。

报告期内，主要市政环卫工程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市政环卫工程收入比例
1	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工程第二填埋区——东南区土工材料铺设专业分包工程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667.58	83.98%
2	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工程第二填埋区——土工材料铺设专业分包工程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55.83	7.85%
合计			1,823.41	91.83%
2018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市政环卫工程收入比例
1	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工程第二填埋区——土工材料铺设专业分包工程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968.90	62.21%
2	海口市江东生活垃圾转运站改造项目	海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871.65	27.54%
合计			2,840.56	89.75%
2017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市政环卫工程收入比例
1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公用配套工程场地平整工程-地基强夯工程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172.04	49.36%
2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公用配套工程场地平整工程-汽机房边坡支护工程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970.87	40.89%
合计			2,142.91	90.25%
2016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市政环卫工程收入比例
1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公用配套工程场地平整工程一区土石方开挖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262.14	100.00%

合计		1,262.14	100.00%
----	--	----------	---------

(4) 其他环卫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环卫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703.23 万元、683.91 万元、173.04 万元、70.35 万元，主要其他环卫服务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其他环卫服务收入比例
1	垃圾清运、化粪池清掏服务合同/官渡大酒店	昆明官渡大酒店	5.25	7.46%
2	垃圾清运、化粪池清掏服务合同/绿辰食品	昆明绿辰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4.01	5.70%
3	垃圾清运、化粪池清掏服务合同/康乐物业	昆明康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77	5.36%
4	垃圾清运、化粪池清掏服务合同/钟惠学校	昆明钟惠培训学校	3.68	5.23%
5	垃圾清运、化粪池清掏服务合同/正基物业	云南正基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40	4.83%
合计			20.10	28.57%
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其他环卫服务收入比例
1	昆明国际会展中心垃圾清运合同	东方环球（昆明）国际会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5.42	20.47%
2	垃圾清运、化粪池清掏服务合同/建投物业	云南建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54	4.93%
3	垃圾清运、化粪池清掏服务合同/绿辰食品	昆明绿辰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8.49	4.91%
4	垃圾清运、化粪池清掏服务合同/康乐物业	昆明康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55	4.36%
5	垃圾清运、化粪池清掏服务合同/官渡大酒店	昆明官渡大酒店	6.64	3.84%
合计			66.64	38.51%
2017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其他环卫服务收入比例
1	佛山市高明区中心城区（含西江新城）2012 年至 2017 年化粪池及其排污设施清疏工程经营权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545.04	79.69%
2	德令哈市柏树山新村 200m ³ /d 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德令哈城乡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88.89	13.00%

3	广州市番禺区南区公园设施维护项目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桥南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科	26.98	3.95%
4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区下水道清疏养护及井盖维修（抢险）服务采购项目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市桥街道办事处	23.00	3.36%
合计			683.91	100.00%
2016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其他环卫服务收入比例
1	佛山市高明区中心城区（含西江新城）2012 年至 2017 年化粪池及其排污设施清疏工程经营权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536.03	76.22%
2	伦教街道数字城管社会化运营服务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伦教分局	46.48	6.61%
3	2016 年迎春花会节日气氛布置工程	广州市兰圃和草暖公园管理室	42.97	6.11%
4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区下水道清疏养护及井盖维修（抢险）服务采购项目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市桥街道办事处	42.23	6.00%
5	广州市儿童公园日常摆花经费	广州市儿童公园	23.42	3.33%
合计			691.13	98.28%

（5）各类服务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具体业务涵盖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其中，生活垃圾处置属于城乡环卫保洁的后端，理论上存在同向增长的趋势，市政环卫工程相对独立，和其他业务没明显的相关性。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省份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广东省	53,713.77	54.14%	95,610.10	60.93%	88,459.05	74.61%	74,415.30	86.40%
2	云南省	13,899.41	14.01%	25,799.15	16.44%	5,455.00	4.60%	-	-
3	安徽省	10,801.88	10.89%	19,246.08	12.26%	15,915.98	13.42%	8,802.01	10.22%
4	青海省	1,407.18	1.42%	2,821.02	1.80%	2,948.69	2.49%	242.10	0.28%
5	湖南省	1,057.06	1.07%	2,117.63	1.35%	1,779.18	1.50%	104.80	0.12%
6	河北省	5,951.28	6.00%	2,296.49	1.46%	1,242.90	1.05%	-	-
7	贵州省	1,081.20	1.09%	1,450.95	0.92%	1,027.54	0.87%	-	-

8	浙江省	1,989.05	2.00%	1,513.75	0.96%	1,399.82	1.18%	1,391.75	1.62%
9	海南省	152.59	0.15%	871.65	0.56%	-	-	-	-
10	四川省	30.27	0.03%	410.01	0.26%	-	-	-	-
11	湖北省	176.30	0.18%	348.43	0.22%	334.63	0.28%	334.63	0.39%
12	江苏省	98.23	0.10%	157.38	0.10%	-	-	-	-
13	江西省	6,278.42	6.33%	3,021.57	1.93%	-	-	839.31	0.97%
14	河南省	1,652.38	1.67%	1,098.12	0.70%	-	-	-	-
15	广西省	923.67	0.93%	157.82	0.10%	-	-	-	-
合计		99,212.68	100.00%	156,920.15	100.00%	118,562.79	100.00%	86,129.91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业务以广东省内为主，报告期内广东省内的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6.40%、74.61%、60.93%、54.14%。随着公司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其他省份收入也实现了较快增长、收入占比有所上升，收入结构不断优化。

4、主营业务收入客户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客户	94,322.44	95.07	149,752.93	95.43	109,907.94	92.70	79,368.18	92.15
非政府客户	4,890.24	4.93	7,167.22	4.57	8,654.85	7.30	6,761.73	7.85
合计	99,212.68	100.00	156,920.15	100.00	118,562.79	100.00	86,129.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政府客户为主，来自于政府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79,368.18 万元、109,907.94 万元、149,752.93 万元、94,322.44 万元，政府客户贡献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92.15%、92.70%、95.43%、95.07%，政府客户占比呈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我国环卫市场化改革的推进，更多地方的政府将环卫服务外包，从而成为公司的客户。

5、主营业务收入市场拓展模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96,339.82	97.10	149,844.98	95.49	109,041.22	91.97	80,760.50	93.77
非招投标	2,872.86	2.90	7,075.17	4.51	9,521.57	8.03	5,369.41	6.23

合计	99,212.68	100.00	156,920.15	100.00	118,562.79	100.00	86,129.91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拓展业务，招投标模式取得的项目对应的收入分别为 80,760.50 万元、109,041.22 万元、149,844.98 万元、96,339.82 万元，招投标模式取得的项目对应收入占比分别为 93.77%、91.97%、95.49%、97.10%，占比均超过 90%。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80,844.18	99.90	128,195.36	99.51	96,884.03	99.93	67,419.17	99.90
其他业务成本	84.82	0.10	625.02	0.49	65.93	0.07	66.83	0.10
合计	80,929.00	100.00	128,820.38	100.00	96,949.96	100.00	67,48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与公司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城乡环卫保洁	78,601.98	97.23	123,363.26	96.23	91,596.97	94.54	63,404.87	94.05
生活垃圾处置	859.74	1.06	2,498.14	1.95	3,423.94	3.53	2,827.11	4.19
市政环卫工程	1,334.75	1.65	2,249.44	1.75	1,626.01	1.68	873.67	1.30
其他环卫服务	47.70	0.06	84.52	0.07	237.11	0.24	313.52	0.47
合计	80,844.18	100.00	128,195.36	100.00	96,884.03	100.00	67,419.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城乡环卫保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匹配。

（2）成本的归集与分配方式

公司业务类型分为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在各类业务中，公司提供服务流程可概括为：公司取得相关项目后，与业主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组织项目作业人员，并根据项目需要采购设备及工具材料，按约定时间进场提供相应服务。

公司报告期内对各类项目在按具体运营项目作为成本对象的基础上分人工成本、材料工具、车船使用费、折旧及摊销、项目运营管理费五大成本要素进行归集与分配，具体业务成本确认与计量过程情况如下：

①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包括税前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员工福利费等。各项目根据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完成招聘人员后签订合同，作业人员根据要求完成工作，各项目按月将人员考勤情况、职工福利情况提交至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根据每月考勤情况、用工合同及相关标准计算各项目及具体作业人员当月应发放的工资、福利费，经审批后财务核算人员根据工资、福利费登记当月具体项目的人工成本，由出纳根据薪酬审批情况发放薪酬。

对于职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人力资源部根据每月适龄人员及具体情况申请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保险，经审批后，每月按具体项目将购买情况提交至财务部记账并完成支付。

②材料工具

材料工具主要包括扫把、垃圾桶、手推车、维修材料、工衣、劳保用品等项目需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各项目根据实际需求，提交采购申请单；采购部根据需求部门提交的采购申请单，编制采购计划，通过比价选定合适供应商，并负责供应商谈判、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及时实施采购，确保所需物料准时到位，并负责不合格采购退货、供应商追责、索偿及评价工作；法务部负责采购标准合同拟定与审核、采购合同审核、协助采购部进行采购追偿与诉讼；财务部负责按照采购计划制订采购资金预算、采购程序性审查、采购合同审核、安排采购付款、确保采购需求资金的准时到位，且财务部根据各项目材料工具的具体采购领用情况核算具体项目材料工具耗用成本。

由于公司业务所需的材料工具通用性较强，采购周期较短，因而一般情况不备库存，在项目提出需求后下单采购，并且在领用时一次摊销计入项目成本。

③车船使用费

车船使用费主要包括油费、车船租赁费和其他车船使用费等。各项目根据各自所需车辆及船舶使用情况提出用油或租赁需求，总部根据需求办理充值油卡或寻找合格供应商并签订租赁合同，财务部根据各项目每月的油料消耗情况及车船使用情况，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具体项目的车船使用成本。

④折旧及摊销

折旧及摊销主要是项目作业设备计提的折旧和公共设施建设费用的摊销。各项目根据实际运营情况提出车辆、船舶购置及公共设施建设需求申请，如需从其他项目调拨的，提出调拨申请总部审批；需购置或建设的，总部根据项目需求寻找合适供应商及施工方并签订采购或施工合同，并统一实施采购或建设工作。各项目根据车辆、船舶入库情况及工程施工完工情况，出具入库验收单或竣工验收报告，财务部根据采购入库情况、工程进度情况对应记录各项目设备或工程投入，及时登记固定资产卡片账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明细表，月末根据折旧和摊销政策确认各项目的折旧及摊销成本。

⑤项目运营管理费

项目运营管理费主要包括差旅费及办公费、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工程成本和其他费用等。各项目根据各自需求租赁相应的办公地和仓库、停车场等，并每月根据实际发生支出提出需求或报销申请，审批后签订相关合同并支付款项。财务部根据权责发生制每月核算各项目当月应承担的租赁费，并结合实际项目报销情况，确认具体项目的运营管理费。

综上，公司各项业务成本的归集与分配方式合理，能够确保成本确认和计量过程的完整性和合规性。

(3) 主营业务成本要素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54,365.79	67.25	85,007.09	66.31	66,957.25	69.11	48,376.34	71.75
材料工具	6,316.18	7.81	10,157.49	7.92	4,853.79	5.01	3,521.81	5.22
车船使用费	14,014.22	17.33	23,352.34	18.22	17,497.49	18.06	11,562.18	17.15

折旧及摊销	4,523.20	5.59	6,758.05	5.27	4,454.61	4.60	2,391.68	3.55
项目运营管理费	1,624.79	2.01	2,920.39	2.28	3,120.90	3.22	1,567.16	2.32
合计	80,844.18	100.00	128,195.36	100.00	96,884.03	100.00	67,419.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材料工具、车船使用费、折旧及摊销、项目运营管理费等。其中，人工成本、车船使用费和折旧及摊销合计约占成本的 90% 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的构成部分。

人工成本主要包括税前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员工福利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48,376.34 万元、66,957.25 万元、85,007.09 万元、54,365.79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项目作业人员的数量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作业人员的月平均人数分别为 14,297 人、18,786 人、24,268 人、32,930 人；②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劳动用工的规范性，员工社保、公积金的费用有所上升，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4,904.91 万元、7,656.52 万元、10,273.49 万元、6,091.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75%、69.11%、66.31%、67.25%，2016 年-2018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环卫车辆等作业设备的投入，环卫作业的机械化水平不断提升，因而车船使用费和折旧及摊销快速增加，人工成本的占比相对下降。2019 年 1-6 月，人工成本占比略有回升，主要是公司新增了较多的农村环卫服务项目，该等项目受道路条件的限制，不便于机械化作业，主要以人工清扫保洁为主，因而人工成本占比有所回升。

车船使用费主要包括油费、车船租赁费、其他车船使用费等。报告期内，车船使用费金额分别为 11,562.18 万元、17,497.49 万元、23,352.34 万元、14,014.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15%、18.06%、18.22%、17.33%，2016-2018 年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为了提高服务质量，公司提高了作业车辆设备的运行强度，导致相关使用及维护成本上升。2019 年 1-6 月，车船使用费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1）公司新增了较多的农村环卫服务项目，该等项目受道路条件的限制，不便于机械化作业，车船使用费相对较少；（2）2019 年上半年国内成品油价格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使得车辆使用费中的油费占比有所下降。

折旧及摊销主要是运输设备计提的折旧以及项目公共基础设施费用的摊销。报告期内，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2,391.68 万元、4,454.61 万元、6,758.05

万元、4,523.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55%、4.60%、5.27%、5.59%，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为了提高服务质量，公司提高了环卫作业的机械化水平，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折旧相应增加。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毛利金额、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城乡环卫保洁	16,993.56	92.51	25,806.45	89.84	17,697.84	81.64	15,982.02	85.42
生活垃圾处置	701.37	3.82	1,914.29	6.66	2,785.68	12.85	1,950.54	10.42
市政环卫工程	650.92	3.54	915.53	3.19	748.44	3.45	388.47	2.08
其他环卫服务	22.65	0.12	88.52	0.31	446.80	2.06	389.71	2.08
合计	18,368.50	100.00	28,724.79	100.00	21,678.76	100.00	18,710.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城乡环卫保洁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80% 以上，是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51%	18.31%	18.28%	21.72%
综合毛利率	18.58%	18.26%	18.32%	21.73%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度受营改增、人工成本上升、车船使用费和折旧及摊销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均有所下降，2017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1、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分析

（1）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城乡环卫保洁	17.78%	96.35%	17.30%	95.06%	16.19%	92.18%	20.13%	92.17%

生活垃圾处置	44.93%	1.57%	43.38%	2.81%	44.86%	5.24%	40.83%	5.55%
市政环卫工程	32.78%	2.00%	28.93%	2.02%	31.52%	2.00%	30.78%	1.47%
其他环卫服务	32.19%	0.07%	51.16%	0.11%	65.33%	0.58%	55.42%	0.82%
合计	18.51%	100.00%	18.31%	100.00%	18.28%	100.00%	21.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72%、18.28%、18.31%、18.51%，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2017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分业务来看，报告期内城乡环卫保洁的毛利率分别为 20.13%、16.19%、17.30%、17.78%，2017 年城乡环卫保洁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有所下滑，一方面是受到营改增的影响，另一方面主要是公司为了提高环卫机械化水平，购置和租赁了较多的环卫作业车辆设备，导致折旧摊销和车船使用费大幅上涨，以及规范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导致的成本上升；2018 年度，公司车辆设备投入继续增加，折旧摊销和车船使用费继续上升，但是随着环卫机械化的提高，员工作业效率持续提升，人工成本占比出现下降，使得城乡环卫保洁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略有回升。2019 年 1-6 月，公司城乡环卫保洁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城乡环卫保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90%以上，因而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生活垃圾处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83%、44.86%、43.38%、44.93%，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 2017 年毛利率更高的垃圾填埋场运营业务收入占比有所提升；2017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生活垃圾处置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城乡环卫保洁相比，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属于产业链后端，技术要求相对较高，作业环境也较为恶劣，服务费价格通常更高，此外生活垃圾处置项目的机械化程度一般较高，人工较少，导致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市政环卫工程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0.78%、31.52%、28.93%、32.78%，公司的市政环卫工程项目周期相对较短，毛利率的小幅波动主要是由各年度工程项目的差异导致的。与城乡环卫保洁相比，市政环卫工程业务毛利率高的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的技术门槛相对较高，竞争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其他环卫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5.42%、65.33%、51.16% 和 32.19%。其他环卫服务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该类业务具有临时性、突击性的特点，项目周期较短，无需长期投入，因而项目毛利率较高。

(2) 区域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项目所在区域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广东省内	21.30%	54.14%	19.96%	60.93%	18.82%	74.61%	23.68%	86.40%
广东省外	15.23%	45.86%	15.72%	39.07%	16.70%	25.39%	9.30%	13.60%
合计	18.51%	100.00%	18.31%	100.00%	18.28%	100.00%	21.72%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广东省内毛利率整体高于广东省外，主要原因是：①公司项目毛利率与项目所在地的经济发展水平整体相关，公司省外项目集中于云南、安徽、江西、河北、青海、湖南等省份，相比较而言广东省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政府的财政资金较为充裕，给出的服务费价格相对更高；②广东省是公司经营的核心区域，知名度较高，业主的认可度较好，因而项目合同服务费较高；③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项目大多位于广东省内，亦使得广东省内毛利率相对较高；④省外项目在地域分布上较为分散，项目运营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偏低。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72%、18.28%、18.31%、18.51%，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滑 3.44 个百分点，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上升 0.03 个百分点，2019 年 1-6 月较 2018 年度上升 0.20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营改增对毛利率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营改增后，公司主要收入由原来按照 5% 税率缴纳营业税，变更为按照 6% 税率缴纳增值税，由于营业税为价内税，增值税为价外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作为含税收入与业主结算，导致账面确认的收入金额减少，而公司属于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主要成本为人工，

通过增值税进项税降低成本的空间较小，因而毛利率下降，但是由于营改增之后，公司无需缴纳 5% 的营业税，因而营改增对最终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为了定量分析营改增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段通过使用“含税收入”的概念，使得报告期内的收入具备可比性，通过计算含税收入对应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来分析营改增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将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加回后，含税收入对应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	99,212.68	156,920.15	118,562.79	86,129.91
增值税销项税额	6,189.77	9,929.60	7,407.55	3,816.25
主营业务含税收入	105,402.45	166,849.75	125,970.34	89,946.17
主营业务成本	80,844.18	128,195.36	96,884.03	67,419.17
含税收入对应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23.30%	23.17%	23.09%	25.0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主营业务含税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增值税销项税额

含税收入对应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增值税销项税额-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如上表所示，将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加回后，报告期内含税收入对应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04%、23.09%、23.17%、23.30%，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滑 1.95 个百分点，即扣除营改增的影响后，2016-2017 年度各项成本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95 个百分点。

由于 2016-2017 年度账面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 3.44 个百分点，那么可以推算出营改增对于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 1.49 个百分点（即 3.44-1.95）。

2017 年-2019 年 1-6 月不存在营改增的影响，含税收入对应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幅度与账面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差异为尾差影响。

（2）各项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人工成本、材料工具、车船使用费、折旧及摊销和项目运营管理费构成，公司各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6月变动	2018年度变动	2017年度变动
人工成本	54.80%	54.17%	56.47%	56.17%	0.63%	-2.30%	0.30%
材料工具	6.37%	6.47%	4.09%	4.09%	-0.10%	2.38%	0.00%
车船使用费	14.13%	14.88%	14.76%	13.42%	-0.75%	0.12%	1.34%
折旧及摊销	4.56%	4.31%	3.76%	2.78%	0.25%	0.55%	0.98%
项目运营管理费	1.64%	1.86%	2.63%	1.82%	-0.22%	-0.77%	0.81%
合计	81.49%	81.69%	81.72%	78.28%	-0.20%	-0.03%	3.44%

由上表可见，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度下滑，除营改增的影响外，主要是公司顺应环卫机械化率提高的趋势，购置和租赁了较多的环卫作业车辆设备，导致折旧摊销和车船使用费大幅上涨；环卫机械化率的提升带来了员工效率的提高，人工成本中税前工资占比有所下降，但是由于同期公司规范劳动用工，员工社保和公积金费用大幅上涨，总体上看公司人工成本占收入的比例基本维持稳定；此外，受房屋租赁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项目运营管理费也有所上升。

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度基本保持稳定，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大车辆设备投入，导致车船使用费和折旧及摊销成本继续上升；另一方面，随着环卫机械化的提高，人员的作业效率得到提升，人工成本占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此外，随着新中标项目的增加，尤其是大型环卫一体化项目和农村环卫项目的增多，2018年度材料工具成本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上升。

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基本保持稳定，其中人工成本占收入比略有上升，车船使用费占收入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新增了较多的农村环卫作业服务项目，该等项目受道路条件的限制，不便于机械化作业，主要以人工清扫保洁为主，从而导致人工成本上升，车船使用费下降。

下面对各项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展开逐项分析：

①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结构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前工资	47,735.19	48.11%	73,938.15	47.12%	58,481.69	49.33%	43,163.18	50.11%

社保公积金	6,091.17	6.14%	10,273.49	6.55%	7,656.52	6.46%	4,904.91	5.69%
其他	539.43	0.54%	795.45	0.51%	819.04	0.69%	308.24	0.36%
合计	54,365.79	54.80%	85,007.09	54.17%	66,957.25	56.47%	48,376.34	56.17%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分别为 48,376.34 万元、66,957.25 万元、85,007.09 万元、54,365.79 万元，呈现快速上升趋势，但是从收入占比来看，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17%、56.47%、54.17%、54.80%，2016-2017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占比较 2016-2017 年度有所下降。

在人工成本中税前工资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11%、49.33%、47.12%、48.11%，2016 年-2018 年呈下降趋势，2019 年 1-6 月略有上升；而社保公积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9%、6.46%、6.55%、6.14%，2017 年度较 2016 年增加 0.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劳动用工的规范性，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比例相应提高；2018 年度，社保公积金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已经较为规范，相关成本未进一步上升；2019 年 1-6 月，社保公积金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下半年以来新增了多个农村环卫作业服务项目，该等项目农村户籍人员和非全日制人员占比较高，上述人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意愿相对较低，导致社保公积金占比略有下降。

为了解释人工成本中的税前工资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变动，下面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作业人员的平均人数和平均税前工资情况：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9,212.68	36.41%	156,920.15	32.35%	118,562.79	37.66%	86,129.91
税前工资（万元）	47,735.19	34.80%	73,938.15	26.43%	58,481.69	35.49%	43,163.18
平均人数（人）	32,930	48.11%	24,268	29.18%	18,786	31.40%	14,297
平均税前工资（元/人/月）	2,416.01	-4.84%	2,538.92	-2.13%	2,594.18	3.11%	2,515.82

注 1：平均人数为月度平均人数，经过四舍五入取整。

注 2：平均税前工资=税前工资/平均人数/12 或 6。

注 3：2019 年 1-6 月，除平均税前工资外，其余各项指标的增长率均系对上年同期数的增长率。

A. 平均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作业人员平均税前工资分别为 2,515.82 元/人/月、2,594.18 元/人/月、2,538.92 元/人/月、2,416.01 元/人/月，2017 年平均税前工资较 2016 年上升 3.11%，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分别下降 2.13%和 4.84%，主要是受业务区域变化以及农村环卫服务项目增多的影响。

a.广东省外业务占比增加，导致平均工资下滑

公司作业人员分地区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省份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工资 (元/月)	人数占比	平均工资 (元/月)	人数占比	平均工资 (元/月)	人数占比	平均工资 (元/月)	人数占比
广东省	3,114.66	43.54%	2,925.36	55.24%	2,821.92	69.03%	2,702.26	78.31%
云南省	2,465.33	10.07%	2,540.70	12.95%	2,498.64	3.79%	-	-
安徽省	2,124.90	12.66%	2,084.99	15.13%	1,919.66	18.24%	1,709.60	17.03%
河北省	1,618.62	8.67%	1,325.69	2.82%	1,811.39	1.75%	-	-
江西省	1,332.77	15.13%	1,146.84	6.05%	-	-	1,805.89	2.04%
其他省份	2,020.79	9.93%	2,198.53	7.81%	2,360.19	7.18%	2,735.63	2.62%
合计	2,416.01	100.00%	2,538.92	100.00%	2,594.18	100.00%	2,515.82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广东省外项目人数占比逐渐提高。与广东相比，省外项目受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薪酬水平普遍较低，尤其是 2018 年以来随着河北、江西等地区业务增加导致作业人员数量占比提高，而上述省份平均薪酬水平明显偏低，导致公司作业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有所下降。

b.农村环卫服务项目增加，导致平均工资下滑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陆续新增了“大名县农村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河北）、“驻马店市驿城区农村垃圾治理项目”（河南）、“永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江西）、“安福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江西）、“峡江县河东片区城乡一体化环卫作业购买服务项目”（江西）等农村环卫服务项目。该等农村环卫服务项目的整体工资水平较低，并且当地政府出于扶贫工作需要，设置了较多非全日制的公益性岗位，拉低了公司平均工资水平。剔除上述项目的影响，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作业人员平均税前工资分别为 2,678.93 元/人/月、2,704.51 元/人/月，呈上升趋势。

B.人均效益分析

2017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37.66%、32.35%、36.41%，作业人员平均人数的增长率分别为 31.40%、29.18%、48.11%，2017-2018

年度平均人数的增长速度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人均创收逐年提高，也就是说随着环卫机械化率的提升，公司人员效率得到了提升。

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低于作业人员平均人数的增速，主要是2018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陆续新增了“大名县农村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驻马店市驿城区农村垃圾治理项目”、“永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安福县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峡江县河东片区城乡一体化环卫作业购买服务项目”等多个农村环卫服务项目。该等项目受道路条件的限制，不便于机械化作业，主要以人工清扫保洁为主，因而作业人员相对较多。此外，当地政府出于扶贫工作需要，设置了较多非全日制的公益性岗位，导致作业人员数量大幅增长。

上述项目收入与人员数量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2019年1-6月 平均人数(人)	营业收入/ 平均人数
1	大名县农村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	1,414.15	1,246	1.13
2	驻马店市驿城区农村垃圾治理项目	1,291.96	1,122	1.15
3	永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	2,437.11	2,156	1.13
4	安福县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	1,355.66	942	1.44
5	峡江县河东片区城乡一体化环卫作业购买服务项目	845.15	720	1.17
6	公司整体	99,212.68	32,930	3.01

由上表可见，上述农村环卫服务项目人均效益相对较低，主要是受道路条件的限制，不便于机械化作业，主要以人工清扫保洁为主，因而作业人员相对较多。

②材料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工具成本分别为3,521.81万元、4,853.79万元、10,157.49万元、6,316.18万元，材料工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9%、4.09%、6.47%、6.37%，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占比较2016-2017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1）近年来，大型环卫一体化项目逐渐增多，以“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为例，相对传统的城乡环卫保洁服务而言，服务范围增加了绿化管养维护和景观亮化管护等内容，使得苗木、水电费等材料成本增加，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昆明官渡项目产生材料工具

成本分别为 2,408.86 万元、1,139.47 万元；（2）2018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新中标了“大名县农村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驻马店市驿城区农村垃圾治理项目”、“永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安福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等多个农村环卫服务项目，该类项目环卫设施基础较为薄弱，公司在项目进场时按照合同约定购置果皮箱、垃圾桶等，根据会计政策上述材料工具在投入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方法计入当期损益，导致当期材料成本上升。

③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及摊销成本分别为 2,391.68 万元、4,454.61 万元、6,758.05 万元、4,523.20 万元，折旧及摊销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3.76%、4.31%、4.56%，呈上升趋势。

折旧及摊销成本的上升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推进环卫机械化的提升，购置了较多的环卫车辆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原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18,245.38 万元、32,994.77 万元、58,458.16 万元、78,256.89 万元，导致折旧成本上升。

④车船使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车船使用费明细构成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费	4,824.60	4.86%	7,743.13	4.93%	5,788.45	4.88%	3,848.13	4.47%
车船租赁费	6,435.77	6.49%	11,241.72	7.16%	8,117.73	6.85%	5,707.75	6.63%
其他车船使用费	2,753.85	2.78%	4,367.49	2.78%	3,591.31	3.03%	2,006.30	2.33%
合计	14,014.22	14.13%	23,352.34	14.88%	17,497.49	14.76%	11,562.18	13.42%

报告期内，公司车船使用费分别为 11,562.18 万元、17,497.49 万元、23,352.34 万元、14,014.22 万元，车船使用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2%、14.76%、14.88%、14.13%，2016-2018 年度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环卫机械化水平，新增投入了大量环卫作业车辆设备，导致油品的消耗快速上升，油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增加；（2）部分新进场项目根据合同约定或项目需要向业主或第三方租赁作业车辆设备，导致车船租赁费上升；

(3) 随着车辆设备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车辆设备的维修保养成本快速上升, 使得其他车船使用费增加。

2019年1-6月车船使用费占比略有下降, 主要原因是:(1) 公司新增了较多的农村环卫服务项目, 该等项目受道路条件的限制, 不便于机械化作业, 车船使用费相对较少;(2) 2019年上半年国内成品油价格较2018年有所下降, 使得车辆使用费中的油费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 公司车船使用费中的油费分别为3,848.13万元、5,788.45万元、7,743.13万元和4,824.60万元, 呈上升趋势。各期集中采购部分的油耗量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柴油(万升)	781.32	1,196.08	922.40	607.36
汽油(万升)	74.96	113.76	81.94	58.77
合计油耗(万升)	856.28	1,309.83	1,004.33	666.1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9,212.68	156,920.15	118,562.79	86,129.91
单位收入对应的油耗(升/万元)	86.31	83.47	84.71	77.34

注: 单位收入对应的油耗=合计油耗/主营业务收入

由上表可见, 报告期内每万元收入对应的油耗分别为77.34升、84.71升、83.47升、86.31升, 整体呈上升趋势, 主要是公司推进环卫作业的机械化, 车辆设备投入增加, 导致油耗水平有所增长。因而, 报告期内公司油费增长与收入相匹配。

⑤项目运营管理费

报告期内, 公司项目运营管理费明细构成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及办公费	597.98	0.60%	904.78	0.58%	1,152.28	0.97%	990.94	1.15%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686.38	0.69%	967.80	0.62%	664.92	0.56%	266.35	0.31%
工程成本	42.96	0.04%	503.60	0.32%	186.41	0.16%	-	0.00%
其他费用	297.47	0.30%	544.22	0.35%	1,117.29	0.94%	309.87	0.36%

合计	1,624.79	1.64%	2,920.39	1.86%	3,120.90	2.63%	1,567.16	1.82%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运营管理费分别为1,567.16万元、3,120.90万元、2,920.39万元、1,624.7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2%、2.63%、1.86%、1.64%。2017年项目运营管理费占比较2016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1)由于公司不断规范项目办公地和仓库、停车场等房屋租赁,使得房屋租赁费用上升较快;(2)随着省外项目的增多,项目运营管理成本有所上升。

2017年至2019年1-6月,项目运营管理费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加强对项目的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使得各项目的办公、差旅等费用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度有所下滑,除营改增的因素外,主要是公司积极推进环卫机械化的提高,购置和租赁了较多的环卫作业车辆设备,导致折旧摊销和车船使用费大幅上涨;环卫机械化率的提升带来了员工效率的提高,人工成本中税前工资占比有所下降,但是由于公司规范劳动用工,员工社保和公积金费用大幅上涨,总体上看公司人工成本占比基本维持稳定。此外,受房屋租赁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2017年度项目运营管理费也有所上升。

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公司持续加大环卫作业车辆设备的投入力度,导致车船使用费和折旧及摊销成本继续上升;但是随着环卫机械化的提高,人员的作业效率得到提升,人工成本占比有所下降。此外,随着新中标项目的增加,尤其是大型环卫一体化项目和农村环卫项目的增多,材料工具成本有所上升。

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基本保持稳定,其中人工成本占收入比略有上升,车船使用费占收入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新增了较多的农村环卫作业服务项目,该等项目受道路条件的限制,不便于机械化作业,主要以人工清扫保洁为主,从而导致人工成本上升,车船使用费下降。

3、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车船使用费、折旧及摊销三者 in 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大,是影响整个成本和利润的重要因素,具体敏感性分析如下:

期间	项目	下降 10%	下降 5%	上升 5%	上升 10%
2019年1-6月	人工成本引起的毛利率变动	5.48%	2.74%	-2.74%	-5.48%
	车船使用费引起的毛利率变动	1.41%	0.71%	-0.71%	-1.41%

	折旧及摊销引起的毛利率变动	0.46%	0.23%	-0.23%	-0.46%
2018 年度	人工成本引起的毛利率变动	5.42%	2.71%	-2.71%	-5.42%
	车船使用费引起的毛利率变动	1.49%	0.74%	-0.74%	-1.49%
	折旧及摊销引起的毛利率变动	0.43%	0.22%	-0.22%	-0.43%
2017 年度	人工成本引起的毛利率变动	5.65%	2.82%	-2.82%	-5.65%
	车船使用费引起的毛利率变动	1.48%	0.74%	-0.74%	-1.48%
	折旧及摊销引起的毛利率变动	0.38%	0.19%	-0.19%	-0.38%
2016 年度	人工成本引起的毛利率变动	5.62%	2.81%	-2.81%	-5.62%
	车船使用费引起的毛利率变动	1.34%	0.67%	-0.67%	-1.34%
	折旧及摊销引起的毛利率变动	0.28%	0.14%	-0.14%	-0.28%

由此可见，假定其他因素不变，报告期内毛利率对人工成本的变化最为敏感。

4、同行业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各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启迪环境（环卫服务业务）	16.68%	19.21%	17.08%	17.61%
龙马环卫（环卫产业服务）	20.09%	17.67%	18.86%	25.77%
新安洁	22.05%	21.51%	24.73%	29.06%
玉禾田（市政环卫业务）	未披露	22.04%	24.48%	26.32%
行业平均	19.61%	20.11%	21.29%	24.69%
公司	18.51%	18.31%	18.28%	21.72%

注：数据来自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或根据其数据计算得到。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4.69%、21.29%、20.11%、19.61%，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72%、18.28%、18.31%、18.51%，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分别低 2.97%、3.01%、1.80%、1.10%。具体分析如下：

（1）启迪环境和龙马环卫

如上表所示，启迪环境和龙马环卫两家 A 股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毛利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2016 年启迪环境毛利率相对偏低，而龙马环卫毛利率则偏高，主要原因是上述两家公司均不是以环卫服务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启迪环境系下游固废垃圾处理、水处理领

域龙头企业，2014 年才开始进入环卫服务领域，2016 年环卫服务业务占比仅为 11.47%；龙马环卫系上游环卫装备龙头企业，2015 年才开始进入环卫服务领域，2016 年环卫服务业务收入仅有 2.92 亿元，占比 13.38%，在新业务拓展初期，由于运营和管理等方面的原因，毛利率通常较不稳定。根据龙马环卫年报数据，2016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物料消耗和人工成本偏低，其中物料消耗占环卫收入的比例较 2017 年低 3.88 个百分点，2017 年随着提高作业深度及强度、提升作业质量导致毛利率有所回落。

因而，总体来看启迪环境和龙马环卫两家 A 股上市公司的环卫服务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2）新安洁

新安洁系新三板挂牌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06%、24.73%、21.51%、22.05%，较发行人高 3.20-7.34 个百分点。由于新安洁年报未披露成本结构等详细信息，难以对毛利率差异做全面量化分析，但是考虑到环卫企业的成本以人工成本和作业车辆设备为主，因而主要通过对员工薪酬、社保公积金、固定资产投资等要素，进一步分析双方毛利率差异情况。经分析，新安洁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以下方面的原因：

①新安洁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高，降低了人工成本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数据，截至 2014 年 5 月末新安洁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 8.0%，另据年报披露的信息，“重庆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2016-2017 年均系新安洁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394.30 万元和 2,212.01 万元，约占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增加额的 10%左右，而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0.64%、0.70%、0.10%、0.00%，远低于新安洁，由于劳务派遣用工成本相对较低，导致新安洁公司毛利率较高。

②新安洁公司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成本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新安洁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的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当期增加额（剔除管理费用中的社保及公积金）分别为 1,770.65 万元、1,558.33 万元、1,778.29 万元、947.1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7%、4.45%、3.77%、3.33%，而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规范劳动用工，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缴纳比例较高，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员工社保及公积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9%、6.46%、6.55%、6.14%，较新安洁高 0.12-2.81 个百分点。

③新安洁公司作业设备折旧年限较长，折旧成本较低

根据年报披露的会计政策，新安洁公司固定资产中的作业运输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年折旧率为 9.5%；而发行人对于机械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3-5 年，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3-10 年（实际上除了少量作业船舶按照 10 年计提折旧外，主要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不超过 6 年，报告期内运输设备的平均折旧年限为分别 5.74 年、5.57 年、4.87 年、4.90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的实际折旧率（当期计提折旧金额除以期初期末平均原值）分别为 16.46%、17.31%、19.87%、9.84%（年化调整后为 19.68%），较高的年折旧率导致折旧成本上升，报告期内新安洁作业运输设备折旧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2.82%、3.02%、2.84%，较同期发行人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折旧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 0.78-2.02 个百分点。

综上，新安洁公司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要是使用了较多的劳务派遣人员，并且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较低，从而降低了人工成本；另外新安洁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作业设备折旧年限较长，导致折旧成本较低。

（3）玉禾田

2016-2018 年度，玉禾田市政环卫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32%、24.48% 和 22.04%，较发行人高 3.73-6.2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①玉禾田作业车辆设备投入相对较少，折旧和车辆费用相对较低

根据玉禾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据，2016-2018 年度玉禾田作业车辆及设备原值分别为 18,908.78 万元、27,032.69 万元和 52,264.04 万元，同期市政环卫业务收入分别为 74,740.95 万元、124,310.40 万元和 197,085.20 万元，作业设备原值与当期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0.25、0.22、0.27（由于玉禾田物业清洁业务需要的作业设备较少，计算该指标时未考虑物业清洁业务收入）；同期发行人作业设备期末原值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0.21、0.28、0.37。与发行人相比，2017-2018 年玉禾田单位收入对应的设备投入较少，导致折旧和车辆费用等成本相对较低；此外，发行人根据项目需要向业主或其他第三方租赁作业车辆，也

导致车辆费用较高。根据玉禾田招股说明书，2016-2018 年度玉禾田市政环卫业务成本中折旧摊销及车辆费用合计 8,546.82 万元、15,837.28 万元和 26,461.00 万元，占市政环卫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4%、12.74%和 13.43%，同期发行人城乡环卫保洁业务折旧摊销及车辆费用成本占比分别为 13.33%、16.34%和 18.03%，玉禾田较发行人低 1.89-4.60 个百分点。

②发行人人工成本的下降未能弥补折旧摊销和车辆费用的上升

通常情况下，环卫作业的机械化程度越高，作业人员的工作效率就越高，在机械替代人工的作用下，人工成本将会得到降低。但是由于我国处于环卫市场化的初期，新项目在进场阶段既要按照合同约定投入作业车辆设备，又需要全员接收原有作业人员，导致机械替代人工的效果需要经历人员优化调整的过程才能逐步显现出来。

如前项分析，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环卫作业车辆设备的投入高于玉禾田公司，但是由于机械替代人工需要一定时间，因而同期发行人人工成本的下降未能弥补折旧摊销和车辆费用的上升，导致毛利率低于玉禾田。根据玉禾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据，2016-2018 年度玉禾田市政环卫业务中人工成本占收入比分别为 55.30%、56.63%和 56.55%，而同期发行人人工成本占收入比分别为 56.17%、56.47%和 54.17%，2016 年发行人人工成本占比较玉禾田高 0.87 个百分点，2017-2018 年，发行人人工成本占比较玉禾田分别低 0.16 和 2.38 个百分点。

③玉禾田作业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低于发行人，人工成本相对较低

根据玉禾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据，2016-2018 年度玉禾田一线服务人员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2,472 元/人/月、2,652 元/人/月和 2,992 元/人/月，而同期发行人作业人员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2,819.73 元/人/月、2,970.18 元/人/月和 2,919.04 元/人/月。

经分析，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造成上述差异的原因之一，2016-2018 年度发行人持续规范劳动用工，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成本中的员工社保及公积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9%、6.46%和 6.55%，玉禾田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数据，经查阅玉禾田 2016 年年报，该公司 2016 年应付职工薪酬中的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当期增加额为 4,897.43 万元（尚未剔除管理销售人员社保公积金），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为 3.17%，较发行人低 2.52 个百分点；从绝对金额来看，2016 年玉禾田人均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为 119.20 元/人/月，而 2016-2018 年发行人作业人员人均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为 285.89 元/人/月、339.64 元/人/月、352.78 元/人/月。

④玉禾田材料成本相对较低

根据玉禾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据，2016-2018 年度玉禾田市政环卫业务成本中的材料费分别为 2,620.80 万元、3,722.66 万元和 4,197.79 万元，占当期市政环卫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2.99%和 2.13%；而同期发行人材料工具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9%、4.09%和 6.47%，较玉禾田高 0.58-4.34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发行人近年来大型环卫一体化项目逐渐增多，新增绿化管养维护和景观亮化等作业内容，使得苗木、水电费等材料成本增加；另一方面 2018 年公司新中标的农村项目较多，该类项目环卫设施基础较为薄弱，公司在项目进场时按照合同约定购置果皮箱、垃圾桶等，根据会计政策上述材料工具在投入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方法计入当期损益，导致材料成本上升。

综上所述，玉禾田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一是发行人环卫作业车辆设备的投入高于玉禾田公司，导致折旧摊销和车辆费用较高，由于机械替代人工需要一定时间，因而发行人人工成本的下降未能弥补折旧摊销和车辆费用的上升；二是玉禾田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相对较低，作业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低于发行人，从而降低了人工成本；三是玉禾田公司 2016-2018 年度材料成本低于发行人。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费用	1,658.19	1.67	2,755.28	1.75	1,926.35	1.62	859.25	1.00
管理费用	4,561.44	4.59	9,038.84	5.74	6,378.84	5.37	3,875.56	4.49
财务费用	2,024.98	2.04	1,921.14	1.22	580.74	0.49	348.43	0.40
合计	8,244.62	8.30	13,715.26	8.70	8,885.93	7.49	5,083.24	5.9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083.24 万元、8,885.93 万元、13,715.26

万元、8,244.6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0%、7.49%、8.70%、8.3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62%、1.75%、1.67%，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加大了省外区域的市场开拓力度，组建负责省外区域的市场团队，使得职工薪酬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包含当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 1,057.76 万元、912.88 万元、899.96 万元、0.00 万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管理费用分别为 2,817.80 万元、5,465.96 万元、8,138.87 万元、4,561.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7%、4.61%、5.16%、4.59%，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了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公司管理机构的规模和管理人员数量都有所扩大，导致职工薪酬以及租赁及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相关费用均相应增加。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685.99	41.37	1,034.41	37.54	644.42	33.45	216.98	25.25
招标服务费	279.18	16.84	577.93	20.98	446.07	23.16	290.48	33.81
业务招待费	192.98	11.64	282.85	10.27	194.07	10.07	52.71	6.13
差旅费用	293.38	17.69	478.98	17.38	398.58	20.69	125.67	14.63
办公费用	191.80	11.57	314.28	11.41	177.31	9.20	126.43	14.71
广告宣传费用	14.86	0.90	66.84	2.43	65.90	3.42	46.98	5.47
合计	1,658.19	100.00	2,755.28	100.00	1,926.35	100.00	859.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59.25 万元、1,926.35 万元、2,755.28 万元、1,658.1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销售费用构成中，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25.25%、33.45%、37.54%、41.37%。

销售人员数量变化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万元)	685.99	1,034.41	644.42	216.98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税前工资（万元）	624.62	853.76	520.55	183.78
月均人数（人）	111	76	44	31
平均税前工资（元/人/月）	9,364.67	9,320.48	9,953.07	4,940.26

注 1：平均税前工资=销售费用之职工薪酬-税前工资/月均人数/12 或 6

注 2：月均人数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商务和市场人员数量增加，尤其是为了拓展省外市场，公司组建了负责省外区域的市场团队，公司销售人员的月均人数分别为 31 人、44 人、76 人、111 人；薪酬水平方面，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平均税前工资分别为 4,940.26 元/人/月、9,953.07 元/人/月、9,320.48 元/人/月、9,364.67 元/人/月，2017 年销售人员的平均税前工资较 2016 年大幅提高，主要是公司出于市场拓展的需要，从外部引入区域总监、市场经理等骨干人员，2018 年销售人员平均税前工资较 2017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进一步扩充商务和市场团队，配置的市场专员、助理等基层人员相对较多，2019 年 1-6 月销售人员平均税前工资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招标服务费分别为 290.48 万元、446.07 万元、577.93 万元、279.18 万元，呈上升趋势，招标服务费与中标合同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招标服务费	279.18	577.93	446.07	290.48
中标合同总金额	519,603.42	639,421.25	883,601.26	132,031.95
招标服务费占中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0.05%	0.09%	0.05%	0.22%

招标服务费一般按照中标合同总金额或中标年度服务费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并且采用差额累退的方法，中标金额越高，则招标服务费的比例越低。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招标服务费占当期中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22%、0.05%、0.09%、0.05%。2017-2018 年度占比低于 2016 年度，主要原因是“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招标服务费”、“固始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PPP 项目”等项目中标金额较大，拉低了平均占比。2019 年 1-6 月招标服务费占比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沧州、淮安等大型项目中标时，当地政府推行减税降费措施，减免了项目招标服务费所致。

此外，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用和办公费用整体有所增长，主要是

随着市场和商务团队规模的扩大，以及省外市场的占比提升，各项日常支出提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57.14	56.06	4,402.41	48.70	2,853.17	44.73	1,279.30	33.01
股权激励费用	-	-	899.96	9.96	912.88	14.31	1,057.76	27.29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265.09	5.81	586.63	6.49	585.67	9.18	297.60	7.68
车辆及办公费用	624.51	13.69	922.76	10.21	513.93	8.06	516.45	13.33
差旅费	315.32	6.91	594.28	6.57	427.14	6.70	186.46	4.81
业务招待费	243.22	5.33	437.53	4.84	407.10	6.38	270.76	6.99
中介机构费	106.12	2.33	688.63	7.62	339.34	5.32	203.46	5.25
折旧及摊销	328.06	7.19	479.20	5.30	172.26	2.70	60.06	1.55
其他	121.98	2.67	27.43	0.30	167.35	2.62	3.71	0.10
合计	4,561.44	100.00	9,038.84	100.00	6,378.84	100.00	3,875.56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用、车辆及办公费用、租赁及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875.56 万元、6,378.84 万元、9,038.84 万元、4,561.44 万元，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817.80 万元、5,465.96 万元、8,138.87 万元、4,561.44 万元，呈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大，对管理职能分工的精细程度和专业化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机构的规模有所扩大，报告期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120 人、230 人、314 人、366 人，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也有所提高，报告期管理人员平均税前工资分别为 6,415.76 元/人/月、8,518.73 元/人/月、9,842.04 元/人/月、9,953.75 元/人/月，导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相应增加；（2）随着公司管理机构规模的扩大和管理人员数量的增加，管理费用中租赁及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与规模相关的费用均有所增加。

股权激励费用主要是在公司员工通过横琴珑欣间接取得公司股份时，员工

实际支付的款项与对应股权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部分。

2017 年度管理费用-其他发生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深圳地区市场的开拓力度，设立子公司深圳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地区租赁办公场地并进行装修，产生装修支出 145.01 万元，2017 年末由于业务调整，公司决定注销该子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将相关发生办公室装修支出在 2017 年度确认为当期费用，导致 2017 年其他费用大幅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679.69	521.06	257.62	246.38
减：利息收入	29.79	106.83	47.63	14.23
金融机构手续费	75.58	158.71	257.42	116.28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295.57	1,348.21	113.33	-
其他	3.94	-	-	-
合计	2,024.98	1,921.14	580.74	348.4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和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48.43 万元、580.74 万元、1,921.14 万元、2,024.98 万元，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0%、0.49%、1.22%、2.04%，2018 年以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1）随着经营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满足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导致利息支出不断增加；（2）为了满足购置作业车辆设备的需要，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等方式进行融资，使得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借款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重分类后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11,182.92	30,296.00	11,798.58	29,680.34	-	29,680.34
其中：银行借款	9,500.00	18,020.00	3,500.00	24,020.00	-	24,020.00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2,500.00	2,500.00	-	-	-
融资保理业务原值	1,730.53	10,116.00	6,019.20	5,827.33	-	5,827.33
其中：原值增加未付现	-	116.00	-	-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7.61	340.00	220.62	166.99	-	166.99
长期借款	31,615.89	14,911.18	50.00	46,477.07	-724.00	45,753.0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	-	-	100.00	724.00	824.00
合计	42,898.81	45,207.18	11,848.58	76,257.41	-	76,257.41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重分类后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4,981.17	14,432.00	8,230.25	11,182.92	-	11,182.92
其中：银行借款	4,981.17	9,500.00	4,981.17	9,500.00	-	9,500.00
融资保理业务原值	-	5,191.60	3,461.07	1,730.53	-	1,730.5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259.60	211.99	47.61	-	47.61
长期借款	1,480.37	31,493.58	1,258.06	31,715.89	-100.00	31,615.8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6.56	-	856.56	-	100.00	100.00
合计	7,318.10	45,925.58	10,344.87	42,898.81	-	42,898.81
2017 年度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重分类后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3,000.00	4,981.17	3,000.00	4,981.17	-	4,981.17
长期借款	856.56	1,480.37	-	2,336.93	-856.56	1,480.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	856.56	856.56
合计	3,856.56	6,461.54	3,000.00	7,318.10	-	7,318.10
2016 年度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重分类后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3,000.00	4,550.00	4,550.00	3,000.00	-	3,000.00
长期借款	-	856.56	-	856.56	-	856.56
合计	3,000.00	5,406.56	4,550.00	3,856.56	-	3,856.56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机构手续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银行手续费	23.37	41.87	46.31	21.32
银行保函手续费	16.21	44.42	26.84	12.45
其他金融机构服务费	36.00	72.43	184.27	82.51
合计	75.58	158.71	257.42	116.28

4、同行业期间费用对比分析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启迪环境	1.54%	2.35%	1.66%	1.70%
龙马环卫	8.87%	9.35%	10.49%	12.80%
新安洁	0.97%	1.14%	0.97%	0.61%
玉禾田	未披露	0.67%	0.79%	0.58%
行业平均	3.79%	3.38%	3.48%	3.92%
侨银环保	1.67%	1.75%	1.62%	1.00%

注：数据根据各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或根据其数据计算得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00%、1.62%、1.75%、1.6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是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龙马环卫收入主要来自环卫装备制造制造业，环卫设备制造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70%左右，环卫装备制造制造业的销售费用率一般较高，导致龙马环卫的销售费用率分别达到 12.80%、10.49%、9.35%、8.87%。剔除龙马环卫之后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96%、1.14%、1.39%、1.26%，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启迪环境	7.90%	8.08%	8.86%	7.90%
龙马环卫	4.88%	4.04%	5.13%	5.54%
新安洁	7.10%	7.41%	11.73%	9.12%
玉禾田	未披露	7.40%	7.16%	7.72%
行业平均	6.63%	6.73%	8.22%	7.57%
侨银环保	4.59%	5.74%	5.37%	4.49%

注：数据根据各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或根据其数据计算得到。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57%、8.22%、6.73%、6.63%，整体高于公司，主要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龙马环卫主要收入来自环卫装备制造制造业，启迪环境主要收入主要来自于市政施工、环保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业务，并且龙马环卫和启迪环境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因而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较高；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城乡环卫保洁等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未产生研发费用。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权激励费用，在同行业比较时需要剔除。

剔除研发费用和股权激励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启迪环境	7.90%	8.08%	6.36%	6.03%
龙马环卫	4.88%	4.11%	3.40%	3.80%
新安洁	7.10%	7.41%	9.16%	6.42%
玉禾田	未披露	7.40%	7.16%	7.27%
行业平均	6.63%	6.75%	6.52%	5.88%
侨银环保	4.59%	5.16%	4.61%	3.27%

注：数据根据各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或根据其数据计算得到。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研发费用和股权激励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27%、4.61%、5.16%、4.59%，较同行业平均分别低 2.61 个百分点、1.91 个百分点、1.59 个百分点、2.04 个百分点，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了进一步分析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将管理费用各明细科目占收入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侨银环保				行业平均				差异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2.57%	2.79%	2.40%	1.48%	3.38%	4.12%	3.89%	3.32%	-0.81%	-1.33%	-1.49%	-1.84%
折旧及摊销	0.33%	0.30%	0.15%	0.07%	0.57%	0.46%	0.50%	0.59%	-0.24%	-0.16%	-0.36%	-0.52%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车辆及办公费用+差旅费	1.21%	1.33%	1.29%	1.16%	0.55%	0.80%	0.94%	0.78%	0.66%	0.53%	0.35%	0.38%
业务招待费	0.24%	0.28%	0.34%	0.31%	0.44%	0.27%	0.19%	0.13%	-0.20%	0.01%	0.15%	0.18%
中介机构费	0.11%	0.44%	0.29%	0.24%	0.44%	0.26%	0.24%	0.28%	-0.34%	0.18%	0.05%	-0.05%

其他	0.12%	0.02%	0.14%	0.00%	0.60%	0.85%	0.76%	0.77%	-0.48%	-0.83%	-0.62%	-0.76%
合计	4.59%	5.16%	4.61%	3.27%	5.99%	6.75%	6.52%	5.88%	-1.40%	-1.59%	-1.91%	-2.61%

注：启迪环境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管理费用相关明细项目，因此 2019 年 1-6 月行业平均数据为龙马环卫及新安洁的平均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8%、2.40%、2.79%、2.57%，较同行业公司分别低1.84个百分点、1.49个百分点、1.33个百分点、0.81个百分点。以下分别从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和管理人员数量两个角度分析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偏低的原因。

A.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析

2016-2018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启迪环境	17.69	14.64	10.26
龙马环卫	43.28	27.99	22.08
新安洁	3.83	4.74	3.55
玉禾田	10.54	10.96	11.04
行业平均	18.84	14.58	11.73
侨银环保	14.02	12.41	10.65

注1：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管理人员平均数量

注2：管理人员包括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等。

注3：因启迪环境和龙马环卫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管理人员构成及人数的相关数据，玉禾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亦未披露相关数据，因而未做2019年1-6月数据比较，下同。

由上表可见，2016-2018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公司，主要是由于龙马环卫年度报告只披露母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未披露合并口径管理人员数量，导致管理人员数量偏低，因而计算出的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明显偏高。剔除龙马环卫后，2016-2018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8.28万元/人/年、10.11万元/人/年、10.69万元/人/年，略低于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主要是新安洁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较低，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启迪环境和玉禾田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B. 管理人员数量分析

2016-2018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启迪环境	营业收入（万元）	1,099,378.06	935,838.47	691,655.55
	平均管理人员数量（人）	3,190	2,658	2,407
	营业收入/平均管理人员数量 （万元/人）	344.63	352.15	287.41
新安洁	营业收入（万元）	47,259.51	35,084.58	31,836.34
	平均管理人员数量（人）	501	355	281
	营业收入/平均管理人员数量 （万元/人）	94.42	98.83	113.30
玉禾田	营业收入（万元）	281,636.76	215,197.57	154,707.89
	平均管理人员数量（人）	1,312	935	659
	营业收入/平均管理人员数量 （万元/人）	214.66	230.16	234.76
行业平均	营业收入/平均管理人员数量 （万元/人）	217.90	227.05	211.82
侨银环保	营业收入（万元）	157,590.32	118,695.38	86,219.76
	平均管理人员数量（人）	314	230	120
	营业收入/平均管理人员数量 （万元/人）	501.88	516.25	717.48

注：平均管理人员数量按照披露数据计算后取整。

2016-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平均管理人员数量”分别为717.48万元、516.25万元、501.88万元，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也就是说与公司的收入规模相比，公司的管理人员数量相对偏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尚未上市，虽然业务规模及管理团队不断扩大，但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

② 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15%、0.30%、0.33%，较同行业公司分别低 0.52 个百分点、0.36 个百分点、0.16 个百分点、0.2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总部办公场所系租赁取得，房屋及建筑物折旧金额较低，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有自有房屋建筑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金额较低。进一步分析可

见，公司的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职工薪酬偏低主要是公司尚未上市，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此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为租赁所得，因而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费用较低。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启迪环境	7.06%	5.73%	4.67%	4.82%
龙马环卫	0.15%	-0.81%	-0.23%	-0.30%
新安洁	0.94%	0.85%	0.37%	0.33%
玉禾田	未披露	1.62%	1.00%	0.48%
侨银环保	2.04%	1.22%	0.49%	0.40%

注：数据根据各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或根据其数据计算得到。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差异较大，具体取决于各主体的负债水平，启迪环境财务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该公司主要经营市政施工、环保设备安装等，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负债水平较高；龙马环卫的财务费用率为负，主要是负债水平较低，且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与新安洁和玉禾田较为接近。

（五）其他利润表科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的规定新设的会计科目，用于核算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	-1,636.05	-	-	-
合计	-1,636.05	-	-	-

2019年1-6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636.05万元，主要是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	-594.31	-1,994.41	-1,155.53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	-15.65	-	-
合计	-	-609.96	-1,994.41	-1,155.53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55.53万元、-1,994.41万元、-609.96万元、0.00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7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2016年度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作业项目不断增加，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余额逐渐增大，账龄逐步变长；（2）报告期内，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也相应增加；（3）2017年末，因投标“固始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PPP项目”、“寿县城城区环卫作业第二轮外包服务项目”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余额较大。

2018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收回2017年末大额投标保证金，转回坏账准备。

2019年1-6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0，主要原因是会计政策变更，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体现。

3、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外收入	408.19	726.46	274.45	521.08
营业外支出	31.23	367.86	383.24	73.30
营业外收支净额	376.96	358.60	-108.79	447.78
占利润总额比例	4.31%	2.53%	-1.06%	3.9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447.78万元、-108.79万元、358.60万元、376.96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92%、-1.06%、2.53%、4.31%。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赔偿支出等。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395.24	654.40	270.90	492.18
其他	12.95	72.06	3.54	28.90
合计	408.19	726.46	274.45	521.08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内容。

（六）非经常性损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分别为 420.35 万元、-224.01 万元、62.26 万元、76.8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22%、-2.50%、0.61%、1.26%。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内容。

（七）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9,391.74	157,590.32	118,695.38	86,219.76
综合毛利率（%）	18.58	18.26	18.32	21.73
营业毛利（万元）	18,462.74	28,769.94	21,745.42	18,733.76
营业利润（万元）	8,373.14	13,796.03	10,373.13	10,984.13
其中：投资收益（万元）	74.19	7.75	75.07	56.48
营业外收支净额（万元）	376.96	358.60	-108.79	447.78
利润总额（万元）	8,750.10	14,154.63	10,264.34	11,431.91
净利润（万元）	8,098.51	13,282.97	9,712.94	9,860.32
销售净利率（%）	8.15	8.43	8.18	11.44

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毛利，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并受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原因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51	20,827.92	-7,981.69	5,87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24.23	-70,022.42	-15,696.65	-10,32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18.96	57,426.48	18,998.51	12,146.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64.75	8,231.98	-4,679.83	7,695.38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908.37	154,408.41	113,044.07	82,70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61	519.68	5,351.4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32	11,195.20	498.00	62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67.29	166,123.29	118,893.51	83,33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85.23	41,122.86	29,192.76	14,492.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92.89	89,706.32	68,713.07	48,20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2.32	7,720.07	7,376.39	8,39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6.35	6,746.12	21,592.98	6,37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26.78	145,295.37	126,875.20	77,46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40.51	20,827.92	-7,981.69	5,872.8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情况如下表所

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8,098.51	13,282.97	9,712.94	9,860.32
加：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1,636.05	609.96	1,994.41	1,155.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74.62	9,249.62	4,550.87	2,450.24
无形资产摊销	123.36	52.61	15.63	4.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1.94	557.40	201.99	8.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84.62	114.28	96.11	-72.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19.39	163.84	113.38	34.1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减：收益）	-	-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715.69	593.49	441.89	341.34
投资损失（减：收益）	-74.19	-7.75	-75.07	-5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312.63	-676.66	-350.25	-13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3,535.11	-8,027.48	-31,520.75	-11,446.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708.61	3,611.39	5,855.42	2,669.78
其他	459.65	1,304.26	981.74	1,05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51	20,827.92	-7,981.69	5,872.8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72.87 万元、-7,981.69 万元、20,827.92 万元、1,940.51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9,860.32 万元、9,712.94 万元、13,282.97 万元、8,098.51 万元。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较净利润低 3,987.45 万元、17,694.63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金额较大，具体原因为：（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增加 7,248.00 万元和 13,160.18 万元；（2）随着公司作业项目不断增多，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履约保证金余额分别增加 2,809.86 万元和 1,608.64 万元；（3）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拓展需要，2017 年末投标保证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3,784.63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 7,544.95 万元，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环卫机械化程度日益提高，资产规模不断增加，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增幅较大；（2）2018 年度收回 2017 年末的大额投标保证金，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金额有所下降。

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低 6,15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上述应收账款、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收到的政府补助、经营活动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395.24	654.40	270.90	492.18
经营活动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9.79	106.83	47.63	14.23
收到的其他款项	180.85	374.50	179.47	123.00
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	423.43	10,059.47	-	-
合计	1,029.32	11,195.20	498.00	629.41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支付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2,500.19	4,974.32	3,643.62	2,108.23
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1,911.67	673.39	16,674.97	3,999.43
支付的代垫往来款	373.07	786.12	734.75	209.09
支付的金融机构手续费	39.58	86.28	73.15	21.32
捐赠支出	8.79	14.03	51.02	9.84
支付的其他款项	3.04	211.99	415.47	29.87
合计	4,836.35	6,746.12	21,592.98	6,37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56	-	80.79	46,04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6.79	15.90	3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67	364.98	28.75	177.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5.34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6.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2.56	431.77	125.44	46,571.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76.79	70,388.19	15,822.10	9,360.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	66.00	-	47,53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36.79	70,454.19	15,822.10	56,895.4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2,324.23	-70,022.42	-15,696.65	-10,324.2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项目数量持续增加，为了提高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义务，公司持续大量的购置车船设备等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360.42 万元、15,822.10 万元、70,388.19 万元、43,876.79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金额较大，主要是“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和“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工程建设投入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赎回银行理财。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8.60	6,853.10	12,936.44	13,300.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8.60	6,853.10	2,202.50	29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431.18	45,993.58	6,461.54	3,856.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3.57	23,841.31	6,785.67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33.35	76,687.99	26,183.64	17,257.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69.20	10,556.86	3,000.00	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0.80	1,100.69	3,457.60	2,110.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4.39	7,603.96	727.5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14.39	19,261.51	7,185.13	5,11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18.96	57,426.48	18,998.51	12,146.7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46.72 万元、18,998.51 万元、57,426.48 万元、27,018.96 万元。其中，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股东增资款；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的融资租赁款、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款和往来款等，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固定资产售后回租本金及利息、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本金及利息和往来款等。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1）通过长期借款为 BOT 工程建设融资，使得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2）通过售后回租为新中标项目购置车辆设备，导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360.42 万元、15,822.10 万元、70,388.19 万元、43,876.79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各项目所需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建设公共设施、BOT 工程及厂房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

（一）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的相关内容。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重大期后事项与或有事项

（一）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广会专字[2019]G15025040529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侨银环保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 1-9 月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8,793.73	90,837.29
非流动资产	168,576.16	108,859.92
资产总额	277,369.89	199,697.21
流动负债	111,794.43	62,006.60
非流动负债	62,841.23	49,868.88
负债合计	174,635.66	111,875.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3,551.22	74,519.83
少数股东权益	19,183.01	13,301.91
股东权益合计	102,734.22	87,821.7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57,426.00	112,432.10
营业利润	14,144.87	9,696.66
利润总额	14,608.32	9,920.87
净利润	13,470.53	9,279.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0.61	7,50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9,946.50	7,431.3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4.14	6,87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75.21	-45,62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4.22	34,700.33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56	-56.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2.32	478.7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4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08.87	-254.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83	-97.05
小计	324.28	70.76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90.83	42.22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219.34	-44.09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4.11	72.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0.61	7,50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9,946.50	7,431.37

5、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77,369.89	199,697.21	38.90%
负债总额	174,635.66	111,875.47	56.10%
股东权益合计	102,734.22	87,821.74	16.98%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7,426.00	112,432.10	40.02%
营业利润	14,144.87	9,696.66	45.87%
利润总额	14,608.32	9,920.87	47.25%
净利润	13,470.53	9,279.48	45.1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60.61	7,503.99	3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9,946.50	7,431.37	33.84%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达到277,369.89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8.90%，资产规模得到了持续的积累；公司负债总额达到174,635.66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6.10%，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

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7,426.00 万元,同比增长 40.02%;2019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13,470.53 万元,同比增长 45.16%,主要是随着我国环卫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项目运营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收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

(四)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八、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 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逐年增加,资产周转能力良好。公司将会继续加强对各类资产的管理,提高长期资产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各项目的结算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公司偿债能力显著提高,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另一方面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各项资产的规模将会快速增长。

(二) 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人居环境综合提升事业,为城乡公共环境卫生管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从事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具体业务涵盖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会通过不断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影响力,增加收入规模;同时加强项目运营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成本管理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九、募集资金到位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089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健性，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尽快使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预计募投项目未来将带来良好收益，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较长周期，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未能保持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益，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分析

1、假设前提

- （1）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 月实施完成；
-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数上限 4,089.00 万股；
-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6,777.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 （5）2018 年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进行测算，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65.83 万元，因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预测 2019 年为 0.00 元。假设一：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8 年持平；假设二：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18 年按 20% 的增长率增长；假设三：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18 年按 40% 的增长率增长。
- （6）测算期内，公司不进行分红。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

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测算过程

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于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或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或2020年度	
	相关指标	相关指标	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	考虑本次公开发行
发行（万股）	-	-	-	4,089.00
总股本（万股）	36,777.00	36,777.00	36,777.00	40,866.00
假设一：2019年、2020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18年持平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65.83	10,265.83	10,265.83	10,265.83
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74,519.83	84,785.66	95,051.50	128,186.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3	2.31	2.58	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28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8%	12.89%	11.42%	9.64%
假设二：2019年、2020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2018年按20%的增长率增长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65.83	12,319.00	14,782.80	14,782.80
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74,519.83	86,838.83	101,621.63	134,756.5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3	2.36	2.76	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3	0.40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8%	15.27%	15.69%	13.34%
假设三：2019年、2020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2018年按40%的增长率增长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65.83	14,372.17	20,121.03	20,121.03
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74,519.83	88,892.00	109,013.03	142,147.9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3	2.42	2.96	3.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9	0.55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8%	17.59%	20.33%	17.42%

注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2020年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2019年、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理财收益）等的影响。

经测算，在2020年1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假设情况下，如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小于一定比例，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将低于发行前一年度。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和“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增强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的财务稳健性，为公司实现长期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等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将有利于提高企业行业竞争地位，实施市场战略布局，扩大公司营收规模，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将为企业转型升级重要支撑，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提升管理交流效率。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在公司层面，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行业运作经验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层具备较高的战略思维能力、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在项目层面，公司一贯重视项目经理团队建设，目前公司拥有一支项目管理经验丰富、具备高度敬业精神的项目经理团队；在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通过薪酬激励、职业发展规划、塑造企业文化等方式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行业经验以及对企业文化的认同，使公司人员储备符合募投项目的要求。

2、技术储备

一方面，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在质量管理、环境管理等方面的要求，通过认证并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环境管

理体系 ISO14001:2015 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 OHSAS18001:2007 认证证书》。另一方面，公司不断优化管理模式，通过引入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设备和系统，提升服务效率和人均效能。

3、市场储备

一方面，我国城镇化快速发展；另一方面，我国政策不断开放，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及垃圾处理领域，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利用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空间日益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未来，公司将会进一步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大潜在市场的开拓力度，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市场储备。

（四）公司填补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包括：

1、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本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完善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2、扩大业务规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致力于人居环境综合提升事业，为城乡公共环境卫生管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从事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具体业务涵盖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随着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市场开发力度，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规模；同时，公司将不断加

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

3、确保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

4、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该等制度安排可为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本公司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实施细则或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惯例，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制度。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主体按照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进行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总体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战略定位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人居环境综合提升事业，精心打造每个项目、竭诚服务每个城市，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和成熟高效的管理体制。公司现执行“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服务商”的战略定位，以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为主营业务核心，以生产生活污染的防治、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为发展重点，以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多点支撑为经营模式。

经过多年的稳步发展，公司在环境卫生综合服务、环卫基础设施投资和管理、垃圾分类、厨余垃圾处理、土壤修复、黑臭水体修复、渗滤液及工业废水处理、园林施工及管养、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维护等多个公共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二）经营理念

核心价值观：和谐共赢；企业宗旨：服务社会、服务客户、服务员工；经营理念：诚信、责任、专注、高效、求精；企业使命：每到一城，美一城。

（三）企业发展目标

围绕“人居环境综合提升”的企业战略定位，公司计划通过“四个一体化”具体措施来得以实现，分别是城乡环卫一体化、生产生活污染防治一体化、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一体化、规划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等四个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城乡环卫一体化：提供市、县（区）、镇（街）、村、户的环卫服务，涵盖居民生活垃圾的清扫、保洁、分类、运输、中转、转运、处理等全产业链一体化解决方案。

生产生活污染防治一体化：主要业务包括处理土壤修复、污水污泥、餐厨垃圾、建筑垃圾、黑臭水体、死禽畜、粪便等废物治理。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一体化：将城市园林绿化管养、交通设施养护、城市管网养护、市政道路维修养护、公共物业服务、公厕保洁等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整合于一个大型综合平台上，进行系统化、科学化、标准化的管理维护，从而提高城市管理的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规划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依托公司资金和团队优势，打造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行的业务格局，从资本、经营、技术、管理、服务等多个环节为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一）市场开拓计划

1、建立区域营销中心，以广东为中心拓展至全国

未来三年，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推进生态文明战略建设、美丽中国建设的政策号召，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凭借公司在管理、技术、设备、经验等各方面的竞争优势，加快拓展城乡环卫一体化业务，将公司跨区域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为满足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将在现有 9 个运营和市场一体化大区的基础上，逐步在全国各主要区域建立区域营销中心、事业部。公司通过建立竞争、考核与奖惩机制，促进各区域业务的发展。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服务网络建设，整合现有资源，以成立分公司和子公司的形式，进一步建立多样化、多层次的服务网点。

在区域营销中心、事业部建立的过程中，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场营销体系，提高市场反应灵敏度，提高营销管理水平，壮大营销队伍，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各区域营销中心、事业部将根据市场需要，为公司总部业务部门提供和反馈全面、及时、准确的市场信息，从而实现市场资源共享，降低销售成本，以进一步巩固和深度开发已占有的市场份额并积极拓展新的市场领域。

2、优化业务结构，丰富业务品种

公司将根据国家倡导的优化环保企业业务结构，实施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和全方位的服务。通过增设新的事业部，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包括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领域，生产生活污染防治领域及规划投资建设运营领域等。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业务面，以城乡环卫为基础，凭借多年积累的项目

经验和竞争优势，打造“四个一体化”业务体系，成为城市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处理、水土污染治理、城市绿化施工与养护、市政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市政管廊巡检与养护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综合服务商，实现并达成城市管理科学化的目标。

（二）机械化升级改造计划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不断的深入推进，环境卫生管理企业也越来越重视作业车辆和作业工具的机械化应用，将自动化、半自动化的作业装备更加精细地应用于各项服务中。以往我国环境卫生管理服务的供给责任一直由政府承担，并以事业单位组织形式包揽一切。传统的环境卫生管理用工数量较多，人工成本在企业的运营成本中居高不下。随着行业市场化的推进，环境卫生管理企业逐步以招投标的方式获得环境卫生管理服务的订单，对作业服务的精细化和标准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计划通过购置和改造先进的作业车辆、作业设备来提升机械化作业水平、以机械化作业替代部分人工作业，以此增强公司的综合管理能力和作业服务效率，同时能够实现作业人员缩编，从而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此项措施将有利于公司的作业服务的标准化，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失误，降低监督考核管理成本，从而达到节省成本的目的。同时，随着公司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升，作业的可复制性和调度的灵活性也将增强，将有助于公司管理服务半径的扩大。

公司拟通过购置各类环卫机械车辆设备进行环卫服务市场拓展，包括自装卸式垃圾车、洗扫车、高空作业车、吸污车等道路清扫运输设备以及压缩设备、高压清洗机、洗地盘等作业设备。公司将打造一支高水平的环境卫生服务研究人才团队，以提升公司技术改造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同时将加强对环卫工人的机械操作培训，提升公司的机械化作业水平，减轻环卫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清洁保洁的作业效率，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水平，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智慧环卫”信息化计划

随着信息产业的不断发展，传统企业“互联网化”已经成为企业发展的一个必经之路。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下发《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

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明确指出要打造信息产业新业态，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型产业成长，培育新的增长点，促进国民经济的增效升级。

公司将充分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传感技术，建立智慧环卫服务平台，促进环卫信息化建设，实现日常业务管控、设施设备管理、客户关系维护、环卫大数据分析等四大功能。同时公司将借助智慧环卫平台，搭建供应商信息交流、交易平台；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电子垃圾等上门收运服务平台；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及员工招聘在线咨询平台；行业信息、招标/中标信息资讯收集、汇总分析平台。从而提高公司管理的工作效率，真正让管理产生效益。

公司拟通过打造环卫信息系统、ERP 系统、CRM 客服管理系统三大系统，搭建智慧环卫一体化平台。其中环卫信息系统主要针对环卫服务等主要业务板块的人员、设备、项目固定场所等各子项目实现信息化系统升级及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优化行车路线、大数据应用、数据采集、作业管理、指标管理、消耗管理调度等信息化管理，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ERP 系统将重点围绕智慧环卫业务实现与企业财务、人力、物资等方面的管理链接，通过加强对公司各子项目管理，实现包括质量管理、透明化管理等，实现对公司整体业务流的管控；CRM 客服管理系统将与环卫信息化的智慧中心相衔接，集中处理针对业主的需求及诉求，实现业主、居民、企业总部的三方反馈对接，进行定期回访，处理投诉等。

公司将顺应城乡环卫一体化的发展趋势，构建以“智慧环卫”为核心的环卫一体化平台和服务网络，合理设计和规划环卫管理模式，提升作业质量，降低运营成本，形成一个信息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络，实现环卫业务处理计算机化、业务管理规范化的信息共享网络化及管理决策科学化，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运营服务能力，拓展公司“四个一体化”战略的服务内涵。

（四）人力资源储备计划

公司关注人才成长，以企业文化和理念、发展与成就构筑平台，继续完善人才资源开发体制。公司将加强员工培训计划，包括新进员工培训、在职员工培训等在内的各种知识与技能的培训，为每一位员工提供完善的个人成长规划。同时，公司也将不断优化员工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结构，提升人力资源综合素质，建立一支能够适应市场竞争要求，符合企业持续快速发展的人才

队伍。在未来三年里，公司将通过人力资源储备引进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内各专业领域的高端人才，包括环境卫生管理运营专家、固废处理技术专家、渗滤液处理技术专家以及高级管理人才，通过提供完善的发展平台、有竞争力的薪酬标准，使得技术型人才在满足其自身发展需求的同时，也能够满足公司的未来需要。同时，公司也将引进高级管理人才，以适应未来的快速扩张需求。

（五）技术研发创新计划

公司将结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充分利用 PPP 模式、BOT 模式，不断探索和实践新的商业模式，实现公司的服务效率和效益的双提升。公司将根据“四个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引进核心技术人才，并通过院校、科研机构及环境技术研发平台合作，提高固废处理技术、渗滤液处理技术等技术水平。公司继续发扬创新精神，鼓励一线员工在作业中根据作业现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改良作业工具和设备，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

（六）融资计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要全面实施前述的发展战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拟上市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来缓解现阶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未来公司将按照本次招股意向书的规划认真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在相关投资项目取得良好收益的前提下，实施下一步投资计划。在未来的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发展情况和新的投资资金需求，充分考虑股东对公司价值最大化的要求，凭借自身良好的信誉和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降低所提供的较大运作空间，适度加大债权融资比例，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提供服务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不会出现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 4、本次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能够按计划顺利完成；

5、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适应公司规模的增长和市场变化，管理、技术、业务等人员能够相应增加并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

6、公司高级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无重大决策失误；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及不可预计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等造成重大损害和影响。

四、实施上述规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瓶颈的制约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而现阶段，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有限，如果依靠自身的利润滚存积累，很可能丧失发展机会；如果依靠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方式，势必会增加财务费用，加大公司还本付息压力。公司报告期内环境卫生管理规模稳步增长，现金流稳定。机械化、“智慧环卫”信息化改造，前期需要投入的资金量较大，公司虽然拥有一定的资金储备，但如果要在所有的环境卫生管理项目中同步进行升级改造，则无疑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压力。

（二）人才的制约

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营销网络将会扩张，服务的产品结构和组织管理也将趋于复杂，公司对高层次的、复合型的经营管理人才和技术人员的需求将增加。现阶段虽然公司逐步引进并储备了一定数量的高素质人才，但整体而言，公司人员的平均学历水平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信息化水平和机械化水平的提升亦会带来业务复杂度的提升，势必在人才引进和人员培训上带来一定的挑战，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人力资源需求的压力。

（三）管理水平的制约

随着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尤其在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并扩大经营规模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化。在战略规划、技术创新、资源配置、营销策略，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都将面临新的挑战。

五、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法

1、如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顺利完成，将为公司提供充足的资本，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可靠的保证。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环境卫生管理的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建立持久的品牌优势；

2、积极拓展未开发的城市，抢占全国市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份额；

3、延伸服务产业链，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维护等多个公共设施领域业务发展，拓宽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4、根据公司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具备复合型专业管理、创新、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制定完善的激励、考核制度和培训机制，保障公司核心人员和管理队伍的稳定性，提高员工的素质、技能和工作积极性；

5、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从而带动效益的增长；

6、增强财务管控力度，规范内部控制，提高资金利用率。

六、上述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战略定位和目标制定的，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是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和完善。公司制定的市场拓展、机械化升级改造、“智慧环卫”信息化升级改造、人力资源储备、技术创新等具体规划，是基于公司多年积累的市场经验、管理经验和作业经验以及对所处市场的发展趋势的分析和判断。公司通过上述规划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核心竞争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

七、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主要体现在：将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通过募集资金投入，将缓解公司发展的制约，有力提升公司的机械化水平和信息化水平，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有利于公司吸引优秀人才和凝聚核心人员，

进一步改善公司人才结构；将使公司从非上市公司转变为上市的公众公司，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管理水平的提升，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对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并为公司保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89 万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将按项目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 入(万元)	建设期 (月)
1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28,446.80	14,170.56	36
2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4,688.16	4,688.16	24
合计		33,134.96	18,858.72	-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投入其他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发展需要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进行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备案机构	项目编号
1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440100-78-03-016659
2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440106-78-03-016616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企业投资备案手续，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环评复函编号
1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2017-440100-78-03-0166 59	穗天环函【2018】11号
2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2017-440106-78-03-0166 16	穗天环函【2018】10号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和“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均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使用土地及新建场地的情形。2018年1月8日，广州市天河区环保局出具《天河区环保局关于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有关意见的复函》（穗天环函[2018]11号）和《天河区环保局关于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有关意见的复函》（穗天环函[2018]10号），确认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报请审查广州市第一批免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试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需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内部批准，并已经在主管政府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和使用制度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制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且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五）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针对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董事会从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合理、谨慎、科学的论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6,219.76 万元、118,695.38 万元、157,590.32 万元和 99,391.74 万元，实现净利润 9,860.32 万元、9,712.94 万元、13,282.97 万元和 8,098.5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33,134.96 万元，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 项软件著作权，3 项发明专利，158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凭借多年的城乡环境服务经验，可以有效促进公司环卫机械设备向更环保化、多功能化、人性化、模块化等方向发展。公司的现有人员、专利及技术储备能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在管理模式上，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多数为长期在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从事管理、服务和市场开拓的资深人士，专业结构合理，从业经验丰富，该等成熟的管理经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本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一是城乡环境服务项目，通过购置环卫机械设备，增加公司的项目数量、提高作业质量和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二是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上述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06年1月，中国建设部颁发《中国城乡环境卫生体系建设》，明确加大资金投入，加强设施建设，并积极推进以提高环境质量和以市场为取向的环境卫生管理和作业服务体制改革。为构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体系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有利于放开环卫作业、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市场，确保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体系建设提高到新的水平。

2007年4月，中国建设部制定并发布《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指出“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取得相应的服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将有助于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治理的科学技术水平，为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条件。

2013年8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意见》，意见明确了当前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发展的四项重点任务，包括提升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引领社会资金投入环保工程建设、推广节能环保产品及加强环保产业技术创新等。国家推行综合环境服务等市场化新型节能环保的服务业态，大力发展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的综合环境服务体系，建设创新综合服务发展模式，提升了节能环保产业综合竞争力。

2014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推行环境污染的第三方治理意见，总体目标是：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第三方治理取得显著进展，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坚持排污者付费、坚持市场化运作、坚持政府引导推动为基本原则，推进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创新企业第三方治理机制，健全第三方治理市场。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专业化、产业化等重要途径是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的有效措施，并为环境服务业发展营造了有利的市场与政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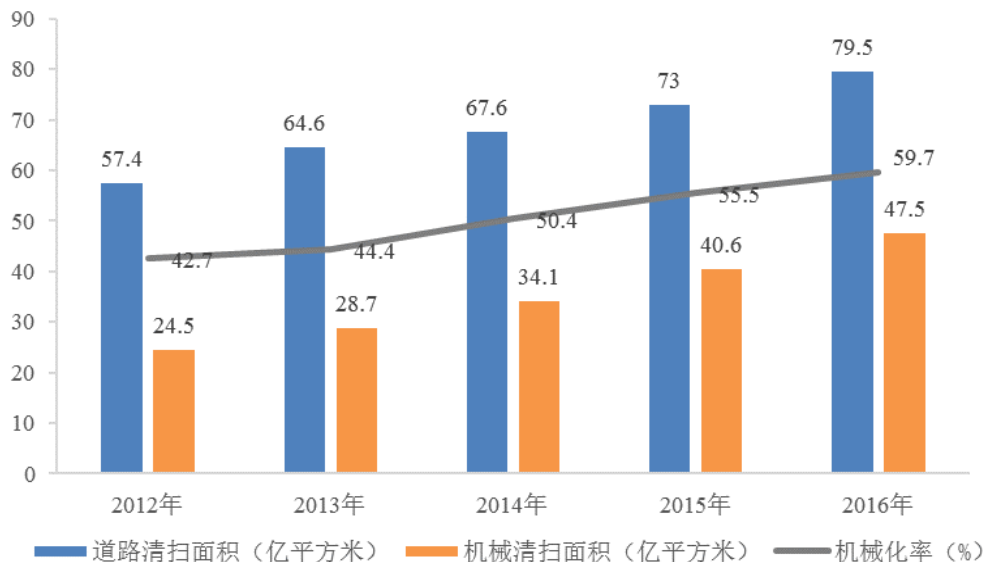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国家环保部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以全面提高环评有效性为主线，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确保环评诚信体系不断完善，夯实环评的制度基础。

综上，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环卫发展空间大，带来机械化保洁需求增长

随着道路清扫面积不断扩大，以及城市卫生清洁要求不断提高，设备机械化程度将提升，机械化保洁需求保持旺盛态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2016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数据统计，截至2016年末，全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覆盖）面积79.5亿平方米，其中机械清扫面积47.5亿平方米，机械清扫率59.7%。全年清运生活垃圾、粪便2.17亿吨，比上年增长5.3%。全国县城道路清扫保洁面积25.1亿平方米，其中机械清扫面积12.7亿平方米，机械清扫率50.7%。全年清运生活垃圾、粪便0.71亿吨，比上年减少0.8%。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城镇化进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日趋完善，有效促进环卫机械化程度提高，为机械化保洁提供巨大的发展空间。与此同时，全民可持续发展战略理念和环保意识的提高为环卫作业方式的改变及环卫机械化发展打下了思想基础。机械化时代的来临不仅能够减轻环卫工人的劳动强度，有效提高环卫作业的质量，更能提升环境卫生的整体水平，从而扩大了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带来了机械化保洁需求的增长。

2012-2016年道路清扫保洁及机械化程度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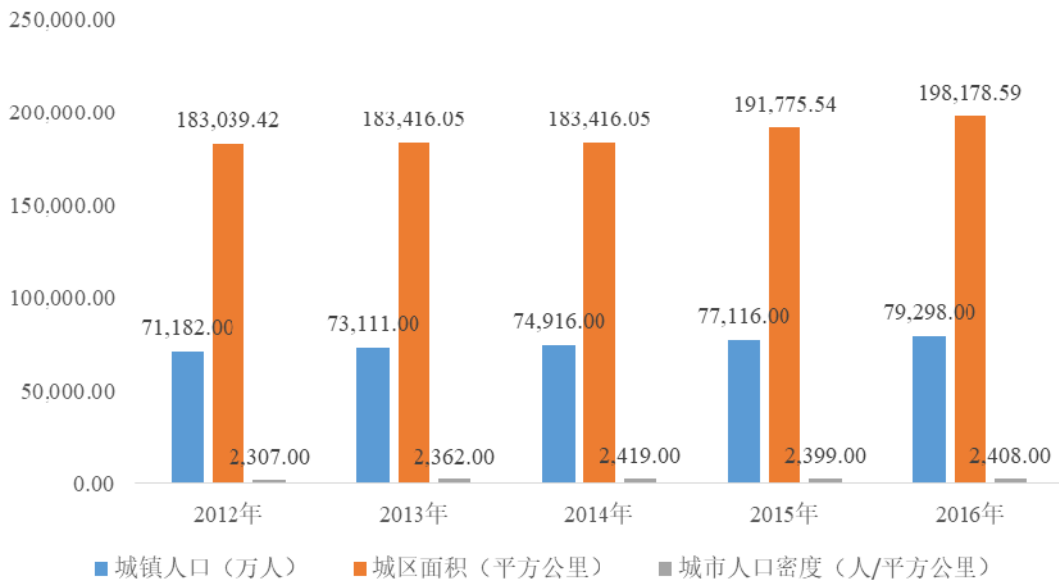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促进环卫行业迅速发展

国家经济快速发展，加快了城乡一体化进程，促使我国城镇化水平逐年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年~2016年城镇人口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2.74%，2012年~2016年城市人口密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1.08%。另外，2016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7.35%，比2012年末提高4.78个百分点。随着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预计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规模的扩大、城市功能的增强及现代化水平的提高，环卫行业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长。城镇化面积不断的扩大及城市道路里程逐渐的增加，以往道路清扫保洁等基本靠扫帚的传统模式将转向以机械化清扫为主，人工保洁为辅的作业新格局。

2012-2016年城镇人口、城区面积及城市密度统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四) 环卫智慧化进入全面启动阶段

环卫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但存在诸多困境：作业车辆、设备多，日常运营监管难度高；环卫作业服务人员多而分散，日常管理工作难以开展；基础设施遍布道路、社区、公园等公共场所，维护管理范围较大；作业面积广，作业点较分散，监督考核难度大。“人多、面广、事杂”是其显著特点，如何合理配置环卫资源、优化作业路线、提高监督考核效力，是环境卫生管理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

目前，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发展中涉及到的资料信息越来越多，而人工管理的弊端也日渐凸显，由此，提高环卫信息管理水平和环卫智能化正在成为本行业的发展趋势。智慧环卫依托物联网技术，实现对环卫工人有效管理以及对环

卫设备运行的有效监控，可以实现资源的及时调配，提高环卫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显著提高企业的管理效率，有效降低管理成本。除了提升传统作业效果，智慧环卫还给传统的环卫商业模式带来新的可能，如结合互联网实施物流快递、设备广告位出租、再生资源上门回收附加业务等。由此，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已是发展趋势。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1、项目概况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的建设目的是在目前管理的城乡环境服务项目的基础上，进行市场拓展，购置环卫机械设备，增加公司的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总投资额为 28,446.8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24,153.50 万元，实施费用为 4,293.30 万元。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拓展城乡环境服务项目，并计划在未来三年（2018-2020 年）新增购置环卫设备，其中运输设备 23,443.00 万元，包括垃圾运输车、洒水车、扫路车、垃圾压缩车等；机械设备投资 710.50 万元，包括压缩设备、垃圾箱、垃圾斗等。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化趋势，提高企业行业竞争地位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公众环保意识和理念不断提高，国家越来越重视城市环境卫生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在较早时期，我国环卫服务主要由政府环卫部门负责，在政府的主导下实施。十八大报告明确我国服务型政府定位，环卫服务市场化改革就此全面开启。2012 年之前为环卫作业市场化试点阶段，部分沿海城市启动政府采购公共服务试点，零星环卫作业项目开始招标。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深化改革，要求政府加大购买公共服务力度，转变政府职能。2013 年至今，环卫行业市场化逐步开启，虽然目前大部分地区环卫作业仍是在政府体制内运营，但已呈现市政环卫服务市场化的运营趋势。随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相关政策的出台，环卫服务市场化改革将有望全面覆盖，届时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在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化运作的背景下，公司应保持主动对外拓展业务

的姿态。与此同时，由于环卫项目建设周期较短，为满足政府及业主单位对环卫服务品质的要求，公司需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尽可能快地安排项目建设、设备购置及人员配备，努力扩大市场份额，保持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募投项目将根据公司以往城乡环境服务业务经验购置并扩大环卫设备规模，充实员工队伍，确保公司未来与各地政府环保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合同或承包经营合同后，能够在短时间内完成环卫设备配置与安装调试、人员配备与培训等项目内容。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后，将为企业未来业务开拓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以保障项目能够顺利落地与开展，从而让公司在环卫市场化运作的竞争中抢占市场先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与竞争地位。

（2）满足庞大市场服务需求，实施市场战略布局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一方面，城市建设的快速推进让城市道路面积不断增长，保洁作业面积逐年扩大；另一方面，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也带来了生活垃圾增多，导致垃圾清运量上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2016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数据统计，截至2016年末，全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覆盖）面积79.5亿平方米，其中机械清扫面积47.5亿平方米，机械清扫率59.7%；全国县城道路清扫保洁面积25.1亿平方米，其中机械清扫面积12.7亿平方米，机械清扫率50.7%；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220.4万公顷，比上年增长4.7%；全国城市清运生活垃圾、粪便2.17亿吨，比上年增长5.3%。随着我国城市规模不断的扩大、城市功能的增强及现代化水平的提升，预计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这将促使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综上，城市环卫工作量的迅速增长，为相关环卫服务企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是国内较有影响力的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服务商，目前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拥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中国清洁清洗行业国家一级资质、广东省清扫、收集、运输和清洁类环卫服务一级企业资质、广州市环卫行业经营服务A级企业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资质、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

资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无害化处理服务资质等专业资质。公司现为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副会长单位。在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保持较快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将积极拓宽业务面，提升公司在市政环卫服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项目建设后，公司通过购置环卫设备，并将设备资源分配至各行政区域及省份进行重点开拓，实施市场战略布局，同时建立业务小组跟进并加快市场拓展的步伐，占领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份额。在未来发展战略的指引下，公司将顺应环境卫生管理市场增长的趋势，积极拓展业务来满足庞大市场服务需求。

（3）有助于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营收规模

公司成立至今十分重视品牌建设，具备城乡道路保洁、水域保洁、绿化管养、垃圾清运、垃圾处理综合利用等业务方面的专业资质及丰富经验，在行业内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树立了值得信赖的企业形象。近年来，随着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需求的逐年递增，公司的业务也实现了迅速增长。公司业务布局全国，现已逐渐扩展至湖南、安徽、浙江、青海、云南、贵州、四川等其他省市及地区。

随着环卫市场化的深入及国家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增加对市场的人、财及物的投入，在巩固广东省区域现有环保业务的基础上完善市场拓展的全面布局，加大对内陆省份的拓展力度，逐步完善公司全国布局及各项目对周边的辐射、示范作用，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购置作业车辆及机械设备助力城乡环境服务市场的拓展，并增配环卫工人，预计公司新增城乡环境服务投入 28,446.8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约 115,619.59 万元。未来随着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亦将稳步提高，从而巩固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4）有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条件不断改善，在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卫生水平的大环境下，市政公用行业改革相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陆续出台，为环卫行业发展提供了条件和政策法规依据。目前，尽管我国环卫企业仍处于成长期，企业集中度不高，但近年我国环卫行业迎来了较快的发展时期，在此重要阶段，各环卫企业应积极抓住发展机遇，通过逐步采取现代化规模经营、综

合处置、科学管理和高效率运作等手段和方式，提高企业综合实力，持续巩固和提升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会对新拓展的环卫服务业务进行精细化管理，形成一整套完整的管理体系；同时针对原有项目及新拓展的环境卫生管理项目，公司也将加大智慧环卫信息化建设，提供更高效的信息技术服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配置现代化环卫作业设施，加大机械化作业投资力度，打造一支精英化的环卫作业队伍。由此，公司通过购置环卫机械设备，在国内重点省份进行环境卫生管理项目拓展，有助于加强公司品牌宣传和推广的力度，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为项目实施奠定市场基础

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为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在华南地区乃至全国的市政环卫领域保持着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取得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公司除了具备从事环卫行业的多项资质，也获取了众多相关荣誉证书。健全的环卫资质为公司提供了项目实施的基础保障，公司获得的荣誉为公司树立起良好积极的品牌形象。

公司十分注重自身品牌影响力提升，将以更专业的眼界、技术和能力在环境卫生管理领域不断进取、开拓创新。公司利用现有的技术和提供可靠有效的环卫服务解决方案推动着品牌的影响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综上，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可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市场基础。

（2）丰富的市场拓展经验为项目提供实施保障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凭借资深的管理团队、专业的技术设备和充裕的人力资源不断开拓市场，已具有丰富的项目推广经验及成熟的市场开拓体系标准。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35.20%。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经营项目主要集中于广东省以及部分省外区域。在行业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动下，环卫作业项目招标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公司的业务规模也随之增长。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丰富的环卫保洁作业经验为市场的拓展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公司市场拓展主要由经营部和各运营和市场一体化大区负责，经营部和各

运营和市场一体化大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要求，已建立和完善成熟的市场开拓管理体系。对于新拓展项目，公司会组织团队到项目所在地实施市场调研，针对当地市场的情况和投标需要规划应对策略，同时对各项目业务的洽谈、签约工作进行协调、指导与管理。公司业务扩张和市场开发的丰富经验，为后续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奠定了基础。

（3）技术创新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

公司坚持对新型环卫技术设备的高标准要求，始终站在行业前端，时刻保持着积极的创新理念，不断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公司现已取得一系列创新成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9 项软件著作权，3 项发明专利，158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城乡环卫系统服务、环卫基础设施投资、厨余垃圾处理、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垃圾运输服务、园林环境施工管理、市政管网维护、环保工程及技术服务等全产业链城乡环境技术服务体系。依托公司技术服务体系标准，公司专业人才拥有丰富的技术、管理经验，对行业的发展及技术动态有着深刻的认识，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公司现拥有环保技术及设备研发、市容管理、绿化管养、环保设备安装、机械维修、项目管理等专业人才。公司对本项目已做好了创新的技术准备工作，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与人才的支撑。

（4）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

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开放，我国环卫市场化程度日益加深，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发展从最早的主要政府行政职能主导管理阶段到市场化试点阶段再到现在的市场化推广发展阶段。2002 年 12 月，中国建设部颁发《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提出开放市政公用市场，建立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制度。2013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目标任务：“十二五”期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在各地逐步推开，统一有效的购买服务平台和机制初步形成，相关制度法规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到 2020 年，在全国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2016 年国务院成立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落实推

进相关工作。政府加大购买公共服务力度，转变政府职能，大力推动环境卫生管理服务行业发展。由此，国家政策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行业的大力支持促进环卫产业的发展，为项目的建设提供良好的政策条件。

4、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有关城乡环境管理行业发展与市场容量的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分析”。

5、项目投资情况

(1) 投资概算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建设期3年，投资总额28,446.8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24,153.50万元，实施费用为4,293.30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24,153.50	84.91%
1.1	设备购置费	24,153.50	84.91%
2	实施费用	4,293.30	15.09%
合计		28,446.80	100.00%

(2)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本项目新增设备投资24,153.50万元，其中运输设备23,443.00万元，包括垃圾运输车、洒水车、扫路车等；机械设备投资710.50万元，包括压缩设备、垃圾箱等。具体投资购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台/个/套)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一	运输设备	822	-	23,443.00
1	自卸车	42	7.50	315.00
2	摆臂车	28	15.00	420.00
3	高空作业车	2	31.00	62.00
4	护栏清洗车	3	35.00	105.00
5	路面养护车	48	10.00	480.00
6	垃圾运输车	219	12.00	2,628.00
7	洒水车	134	40.00	5,360.00
8	扫路车	78	48.00	3,744.00
9	吸污车	22	14.00	308.00

10	洗扫车	22	58.00	1,276.00
11	垃圾压缩车	221	39.00	8,619.00
12	高压清洗车	3	42.00	126.00
二	机械设备	58	-	710.50
1	垃圾箱	5	0.50	2.50
2	压缩设备	47	15.00	705.00
3	垃圾斗	6	0.50	3.00
合计		880	-	24,153.50

6、项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设备购置项目，无土建工程，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不良影响。根据《天河区环保局关于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有关意见的复函》（穗天环函[2018]11号），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7、项目选址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将在公司在全国范围提供环境卫生管理服务的所在地购置机械设备，无需建设、购置或租赁房屋。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侨银环保母公司。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计划建设期36个月，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设备采购安装、人员招聘、试运营。

阶段/时间 (月)	T+36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设计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9、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测算，项目达产后，本项目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参数说明
----	----	-----	------

1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IRR）	27.13%	-
2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5.05	含建设期3年
3	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5.90	含建设期3年
4	年营业收入（万元）	115,619.59	达产年
5	净利润（万元）	12,952.17	达产年
6	税后项目投资净现值（万元）	15,016.15	基准收益率12%

（二）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搭建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围绕智慧环卫系统模块、ERP系统模块、CRM客户管理系统模块这三大模块，实现企业智慧环卫信息化的全面升级改造。其中，智慧环卫系统模块将通过在环卫设施、车船、人员搭载智慧环卫软硬件设备系统，实现环卫作业全过程实时管理，以及数据采集、分析及汇总，进一步提升环卫作业质量，降低环卫运营成本，同时通过搭建智慧环卫指挥中心实现对各环卫作业项目的经营状况、业务过程及服务质量实施监管；二期ERP系统模块将从企业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等各环节实现信息数据管理，优化公司业务与财务、人力、物资等模块无缝对接，提升公司资产管理和项目管理效率；CRM客户管理系统模块涵盖微信公众号、指挥呼叫系统，通过打通业主、企业总部、项目部三方的交流渠道，进一步提升企业内部与外部信息对接的反馈效率。项目建成后，未来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实现对侨银环保环卫全面业务的智能化分析，最终将企业打造成为环卫信息化领域业务覆盖广且全面的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服务商。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4,688.1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888.87万元，实施费用488.17万元，基本预备费为311.11万元。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发展的需要，环卫信息化成为企业转型升级重要支撑

智慧环卫是指依托新一代的信息技术，对环卫管理所涉及到的环卫设施、车辆、人员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通过合理设计规划环卫管理模式，提升环卫

作业质量，降低环卫运营成本，运用数字评估提高环卫作业管理时效。随着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以及大数据相关技术的运用，“互联网+环卫”的智慧环卫管理模式不断取得良好效果，在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和管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已逐渐成为环境卫生管理行业重要发展趋势。

企业运用智慧环卫的管理手段可以让环卫作业更符合科学设计，能够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相关技术，通过各级感知设备、智能终端，对环卫工作所涉及各类环卫设施、车辆等进行全程实时监控，形成信息互通的物联网络，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智慧化和标准化，优化了企业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随着国内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竞争环境的日益激烈，环卫信息化将成为业内企业实现规模快速扩张及管理水平提高的有力武器，有利于巩固维持企业的竞争地位。

本项目建设实施后，公司将采用信息化手段，将环卫设施、车辆及人员等环卫要素融合在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上，按照“以项目为对象的作业监管”和“以城市部件为管理对象的基础设施管理”的两种业务模式，实现对车辆作业管理、人员作业管理、环卫设施管理等多方面的监管考核和数据挖掘分析（统计分析）。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可借助地理信息管理结合环卫管理静、动态信息，对环卫可调度资源（如基础设施、收运车辆、保洁车辆、环卫人员等）实现整体监管。企业通过建设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实现各业务模块间数据和流程的全面、有机对接，使环卫监督和管理系统与公司的发展规划相匹配，有助于企业提升环卫作业质量，全面提高环卫运营服务能力，巩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有利于公司进行数据归集与分析，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

大数据时代的来临，数据的价值显得愈发重要。大数据将逐渐与环卫产业各业务层面及业务领域实现深度结合，大数据可通过环卫产业体现其价值，反过来，环卫产业也可利用大数据实现优化升级。环卫企业通过大数据的分析挖掘，将有助于公司实现对环卫作业自动趋势预测、行为、关联分析和聚类分析，有助于企业作出更有效的管理决策。公司利用大数据分析对相似的环卫事件进行重新认识，将实现方案优化，进一步提升环卫信息标准制度化和精细化管理，提高环卫工作效率。

本项目将以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作为数据分析基础平台，围绕环卫各业务流程，系统记录车船设备、固定场所设备及人员考核情况等环卫管理在整个作业过程中的实际作业情况，包括车辆作业情况、人员作业情况、车辆出勤情况、人员出勤情况、垃圾收运情况、水域保洁情况、检查考核情况等，通过运用数据分析系统，深度挖掘环卫作业全过程业务数据，并进行相关的数据对比分析。企业不仅可利用大数据对未来发生的事件以及未来的趋势进行预判，还有助于分析在环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避免同类问题的反复发生。企业通过实现环卫业务数据、运行指标的自动化采集、统计和分析评估，为公司正常的环卫运营和管理工作提供良好的决策依据。

（3）本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实现扁平化管理，提升管理交流效率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是有关废弃物清扫、保洁、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综合利用和社会管理等活动的服务性行业，在运作过程中涉及多部门多种类的内部和外部业务管理。而环卫公司的组织结构扁平化，不仅能适应社会的发展，更能为公司本身谋取更多利润空间，横向构建的组织结构可以让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市场的需求。公司的扁平化管理需要由点到面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人、财、物管理的科学化、网络化、自动化，逐步向集约型管理模式转型。通过建立总部、项目、基层之间点对点的沟通互动平台，促进领导层、管理层与一线职工之间实现更为紧密的知识和信息互动，借助信息化的架构升级有效提升管理交流效率，减少各层面间决策传递在空间与时间上的延迟。

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城市保洁服务、垃圾清运服务和环保工程项目等，从投标、中标到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环卫作业内容涵盖面广，各部门之间协同运作空间较大。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侨银环保计划建立涵盖智慧环卫系统模块、ERP 系统模块、CRM 客户管理系统模块这三大模块的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打造统一的数据中心管理模式，把业务管理与环卫作业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相关联，以提高管理效率，共享信息资源。其一，通过智慧环卫管理系统，建立网格化监管、车辆作业监管、垃圾收运监管、水域保洁监管等系统模块，针对设备、固定场所、人员等方面，对道路清扫、绿化管养、水域保洁等主要环卫作业项目实现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及管理，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其二，通过 ERP 系统重点围绕智慧环卫业务实现与公

司财务、人力、物资等方面的管理链接，加强对公司各子项目的管理，实现公司整体业务流程高质量、透明化的管控，从而优化公司整体信息化管理系统；其三，通过 CRM 客户管理系统，建立微信公众号和指挥呼叫系统两个子模块，集中处理业主单位或普通用户的需求及诉求，实现业主、项目部、企业总部三方的反馈与对接，提高公司内部指挥调度和投诉处理的效率。

因此，通过本项目建立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有助于整体上实现公司管理和业务处理的标准化与组织架构的扁平化，使侨银环保各环卫作业项目系统地成为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进而提高管理交流效率和决策效率。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智慧环卫发展为项目建设提供政策鼓励

根据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智慧环卫专业委员会编写的《我国智慧环卫发展现状与趋势》，各级政府大力推动“互联网+环保”行动，认识到互联网是解决环境问题的关键途径，并将智慧环卫的建设作为落实智慧城市建设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表示“发展智慧城市，保护和传承历史、地域文化。加强公共设施建设，坚决治理污染、拥堵等城市病，让出行更方便、环境更宜居”，引发了国内各地的高度关注。2015 年 7 月，国务院进一步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强调了各地要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的智能化及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智慧环卫，提出到 2025 年，“互联网+”新经济形态初步形成，“互联网+”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

因此，公司作为智慧环卫建设主要的落实主体，有着充分的政策环境为开展城市保洁服务、垃圾清运服务和环保工程项目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随着国家相关政策投入的不断加大，智能化的环卫作业也会得到更有力的支持。

（2）公司积累的信息化建设运营经验为此次项目建设提供有效的支持

前期的信息化建设，为公司信息化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公司后续智慧环卫系统的进一步升级、推广提供了借鉴案例。如建设统一的指挥中心，包括车辆 GPS 卫星定位系统、对讲机远程通话系统、监控系统等。通过以上信息系统的建立，公司有效加强了对环卫车辆的考核管理、对环卫盲点的监管以及对环卫工人在岗情况的检查，实现快捷有效的人车调度。原有系统的建设和运

用有效保障智慧环卫系统升级项目顺利进行。

目前，公司拥有作业车辆 GPS 定位监控系统，通过 GPS 定位清楚地记录车辆位置与方向的变化，实现对环卫作业地理范围的有效监督。该设备链接了车辆自身的控制系统，记录车辆行驶速度，帮助公司相关管理监督人员判断环卫车辆驾驶员是否存在超速等不良驾驶习惯，并及时监控与警告，进而保障了环卫人员作业的安全性。同时，公司使用的 GPS 系统拥有完善的“车辆报表”功能，公司可以通过选择不同的“车辆报表”了解车辆使用情况，从而对车辆使用进行规范，并且可以了解每一个驾驶员的驾驶状况，通过驾驶数据对驾驶员进行业绩考核。此外，公司通过自建平台，分别对部分车辆安装了油量感应器，对油箱油量进行实时监测，并结合行驶速度及里程，为公司相关管理监督人员判断环卫车辆是否存在漏油等异常使用情况提供参考数据。

因此，本项目实施将充分借鉴公司在 GPS 定位设备及油量感应器使用中积累的运营经验，确保本项目实施后能够有助于公司有效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环卫作业质量，实现环卫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和标准化。

（3）全面的公司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管理基础

公司具有一套完整的管理运作体系，部门之间协同运作、配合度高，力图对城市保洁、垃圾清运等市政环境管理服务，以及厨余垃圾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等环保工程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各环节的管理进行把控。在公司项目的运营管理中，已对公司的整体领导结构和工作流程进行了通过实践反馈后的优化。通过对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的实时分析解读，公司不断调整组织结构，以应对信息化、智能化浪潮对传统环卫作业管理的挑战。同时，公司也在积极进行知识型管理的调整，从而在较深层的公司层面为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提供决策基础。

4、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有关城乡环境管理行业发展与市场容量的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分析”。

5、项目投资情况

（1）投资概算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投资总额 4,688.16 万

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3,888.87 万元，实施费用为 488.17 万元，基本预备费 311.11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3,888.87	82.95%
1.1	硬件设备购置	2,886.27	61.57%
1.2	软件设备购置	641.00	13.67%
1.3	场地租赁投入	361.60	7.71%
2	实施费用	488.17	10.41%
2.1	人员工资	488.17	10.41%
3	基本预备费	311.11	6.64%
合计		4,688.16	100.00%

（2）人力资源投入

本项目计划新增人员 36 人，根据项目进度分批进行岗位安排。各类人员具体投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位或岗位	人均工资（万元/年）	拟招聘员工（人）	工资（万元）
1	远程操作员	6.00	27	343.35
2	巡逻员	6.00	6	69.55
3	机房管理人员	12.00	3	75.27
合计		-	36	488.17

（3）场地租赁投入

本项目场地投入总金额 361.60 万元，信息化中心场地租赁面积约 1,100 m²。具体投入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区域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费用（万元/平方米/月）	装修费用（万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
1	指挥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	800.00	0.009	0.12	268.80
2	办公室	广州市天河区	200.00	0.009	0.10	63.20
3	机房	广州市天河区	100.00	0.009	0.08	29.60
合计			1,100.00	-	-	361.60

（4）设备投入

本项目设备总共投入 3,527.27 万元，具体的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一)	智慧环卫信息化平台升级硬件设备投入	2,886.27
1	机房硬件设备	216.24
2	大屏设备及办公设备	112.55
3	固定场所信息化设备投入	1,064.44
4	车船硬件设备投入	1,493.04
(二)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软件设备投入	641.00
1	智慧环卫软件系统设备	500.00
2	ERP 项目管理系统	106.00
3	CRM 客户管理软件系统设备	35.00
合计		3,527.27

6、项目的环境影响

根据《天河区环保局关于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项目有关意见的复函》（穗天环函[2018]10号），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7、项目选址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计划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街道租赁 1,100 平方米的左右办公区域。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侨银环保母公司。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的建设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规划可行性研究、初步规划及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

阶段/时间（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设计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9、项目的效益评价

本项目本身不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通过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的升级，实现企业信息化的全面升级改造，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能力，优化作业路线，提升作业质量，并提高加强业务、居民和企业交流与反馈的效率，最终达到促

进公司业务的规范化、规模化的良性发展目标。

四、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随之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将沿用现行的管理体系。因此，募集资金的投入不会导致公司的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强公司在所属行业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作业机械化水平和技术服务能力，增加公司的盈利增长点，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重要一环。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拓展市场区域，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在快速发展的行业中巩固并提升现有地位。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服务的技术水平和信息化能力，从而改善公司的服务质量，节省服务成本。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总股本及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从 36,777 万股增加至不超过 40,866 万股，现有的资本规模将大幅度增加。发行引入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和股本结构的优化，并实现多元化投资主体结构，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此外，溢价发行增加的资本公积，将有利于增加公司进一步扩大股本的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2、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股东权益和每股净资产较发行前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进一

步优化，进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三）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11%、15.59%、14.98%和 7.9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周期需要一定时间，所投项目须经历建设期和投资回收期，因此存在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随着项目的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稳步提高。

2、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固定资产净值为 62,946.59 万元；2019 年 1-6 月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为 6,860.37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总额为 23,658.78 万元（不含税），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两个项目达产后折旧和摊销费用预计为 4,165.44 万元，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影响。但项目建成后公司业务收入会显著增长，利润随之增加，能够消化因募集资金实施而增加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此产生不良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行连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为股东提供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该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3、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投资事项。）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充分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等因素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6 年股利分配情况

侨银环保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367,7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157,140.00 元。

（二）2017 年股利分配情况

由于侨银环保 2017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未对 2017 年利润进行分配。

（三）2018 年股利分配情况

侨银环保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367,7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297,560.00 元。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后《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公司股东占用资金时的现金红利扣减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上市后的未来三年，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确保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10%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基本的信息披露制度，并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设置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陈春霞女士

咨询电话：020-87157941

传真：020-87157961

电子信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项目合同

1、1亿元以上项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1亿元以上项目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大沥镇市容环卫保洁项目（包号1）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	11,045.98	2015.4-2020.6
2	湛江市霞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	21,055.08	2015.11-2020.10
3	湛江市赤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湛江市赤坎环境卫生管理处	19,320.68	2015.10-2020.9
4	中山市西区道路清扫保洁、河涌清理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中山市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33.73	2016.1-2020.12
5	茂名市电白城区环卫保洁项目	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14,263.72	2016.2-2021.4

6	茂名市中心城区河东片区等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21,411.28	2016.4-2021.3
7	德令哈市环卫市场化项目	德令哈市城市管理局	29,924.03	2016.12-2026.11
8	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一东片区)	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39,022.72	2017.3-2027.2
9	池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5,838.32 ^注 (首年服务费)	2017.4-2027.4
10	惠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农村垃圾运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一)	惠州市惠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16,747.85	2015.7-2020.6
11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街(镇)环卫作业服务承包合同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13,257.12	2017.4-2025.3
12	高州市城区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4,730.77	2017.8-2022.8
13	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3,437.92 ^注 (首年服务费)	2017.10-2037.9
14	阳江市阳东区城区和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市场化运营项目	阳江市阳东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19,368.26	2018.3-2023.8
15	滁州市南谯区区域环境卫生整治项目	滁州市南谯区城市管理局	10,884.61	2016.5-2021.4
16	信宜市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	信宜市环卫园林绿化局	12,396.62	2018.5-2023.4
17	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新增面积项目	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13,830.78	2018.6-2027.2
18	永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	永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5,857.89	2018.8-2023.7
19	驻马店市驿城区农村垃圾治理项目	驻马店市驿城区城市管理局	22,017.06	2018.8-2026.8
20	化州市城乡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	化州市城乡清洁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1,225.78	2018.6-2023.5
21	罗定市城区环境卫生服务市场化项目	罗定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747.02	2018.12-2024.11
22	兴安县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营采购项目	兴安县城乡市容管理局	10,037.22	2018.12-2023.11
23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城乡综合运维项目(东港片区)标段合同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80.79	2018.11-2024.10

24	靖安县生活垃圾分类及乡镇环境整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靖安县城经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511.50	2018.12-2028.12
25	淮北市城区环卫保洁作业市场化项目	淮北市相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7,988.05	2018.7-2021.7
26	祖庙街道村居环卫绿化一体化服务项目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乡管理局祖庙分局	19,727.94	2019.6-2022.5
27	铅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B标段）	铅山县城管理局	21,973.60	2019.7-2029.7
28	浈江区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7,553.22	2019.7-2028.7
29	四会市城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四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18,594.20	2019.3-2024.2
30	武江区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	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9,926.46	2019.7-2028.7
31	汕头市龙湖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标段：金霞、珠池、新津街道网格）	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办事处/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办事处	27,884.39	2019.9-2024.8
32	云浮市云城区（中心城区）第八轮环卫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云浮市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8,159.02	2019.8-2024.7
33	淮安市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	淮安市城市管理局	106,695.01	2019.8-2027.8

注：池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与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中标价格，实际结算金额根据各项业务单价与实际业务量计算。

2、BOT/特许经营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BOT/特许经营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运营单位	特许经营期限（年）	签署时间
1	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侨绿固废	28.00	2014.08
2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银利	27.00	2016.03
3	习水县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 PPP 项目	习水县城镇管理局	习水侨盈	21.00	2018.05
4	固始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PPP 项目	固始县人民政府	固始侨盈	16.00	2018.04
5	安福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 PPP 项目	安福县城乡管理行政执	安福侨银	15.00	2019.01

		法局			
6	蒙自市市政综合管理一体化（环卫及绿化管养）特许经营项目	蒙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侨银环保	15.00	2019.03
7	大名县城乡一体化环卫保洁特许经营项目	大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大名侨银	10.00	2017.08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云南侨银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570.00	2017.9
2	池州侨银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9.00	2017.6
3	池州侨银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696.90	2017.6
4	云南侨银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45.00	2017.11
5	启明供应链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912.40	2017.11
6	启明供应链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24.00	2017.11
7	启明供应链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98.00	2018.3
8	启明供应链	天津中德瑞环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60.84	2018.4
9	启明供应链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585.40	2018.4
10	启明供应链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34.50	2018.4
11	启明供应链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576.00	2018.4
12	启明供应链固始分公司	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633.00	2018.4
13	侨银环保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593.50	2018.5
14	云南侨银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2017.11
15	启明供应链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510.50	2018.4
16	启明供应链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1,032.00	2018.6
17	启明供应链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632.00	2018.7
18	启明供应链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814.40	2018.7
19	广州银利	南京南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885.81	2017.9
20	广州银利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95.73	2017.11
21	侨绿固废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8,356.88	2018.6
22	启明供应链	上海龙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2018.8
23	启明供应链	河南路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40.00	2018.8
24	启明供应链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726.00	2018.8

25	习水侨盈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8.00	2018.9
26	启明供应链	广东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29.00	2018.11
27	昆明侨飞	湖南省花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2.08	2018.9
28	昆明侨飞	天津中德瑞环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75.00	2018.10
29	启明供应链	南昌天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0.90	2018.11
30	安福侨银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620.00	2018.12
31	侨银环保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243.90	2018.12
32	启明供应链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505.40	2019.2
33	启明供应链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136.60	2019.3
34	安福侨银	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	848.60	2019.4
35	靖安侨兴	北京沁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2019.5
36	启明供应链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624.00	2019.6
37	启明供应链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1,071.00	2019.6
38	启明供应链	淮安市江淮智慧出行有限公司	3,450.00	2019.7
39	启明供应链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1,443.90	2019.7
40	侨银环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36.00	2019.8
41	启明供应链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1,072.20	2019.8

（三）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1	广州银行白云支行	侨绿固废	2016广银白云固借字 001号	35,000.00	2016.12.6- 2019.9.30
2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侨银环保	公 授 信 字 第 ZH1900000024691号	2,000.00	2019.3.5- 2020.3.4
3	浦发银行广州天誉 支行	侨银环保	82122019280015	24,000.00	2019.2.13- 2020.1.29
4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 区分行	侨银环保	GED477560120190037	5,000.00	2019.4.30- 2020.3.11
5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侨银环保	C2018070000002935	45,000.00	2019.4.23- 2022.4.22
6	兴业银行广州东风 支行	侨银环保	兴银粤融字（东风）第 201905210001号	5,000.00	2019.5.31- 2022.5.30
7	华夏银行广州白云 支行	侨银环保	GZ（融资）20190082	5,000.00	2019.6.23- 2020.6.23

2、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

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1	侨绿 固废	广州银行白 云支行	2016广银白云固借字 001号	2017.6.5- 2033.6.5	74.22
				2017.11.24- 2033.6.5	148.09
				2018.1.31- 2033.6.5	613.46
				2018.5.14- 2033.6.5	179.80
				2018.8.28- 2033.6.5	6,634.10
				2018.10.11- 2033.6.5	2,855.00
				2018.11.20- 2033.6.5	3,411.22
				2019.2.28- 2033.6.5	7,700.00
				2019.5.15- 2033.6.5	1,307.00
				2019.6.6- 2033.6.5	357.18
				2019.6.18- 2033.6.5	1,000.00
				2019.7.9- 2033.6.5	1,000.00
				2019.7.26- 2033.6.5	1,000.00
				2019.8.9- 2033.6.5	191.80
2019.8.22- 2033.6.5	1,000.00				
			小计	27,471.87	
2	广州 银利	工商银行广 州五羊支行	五羊支行2017年项借字 第007号	2018.6.1- 2033.5.31	3,000.00
				2018.9.1- 2032.6.21	3,300.00
				2018.9.1- 2032.6.21	3,150.00
				2018.11.1- 2032.6.21	2,100.00

				2018.11.1-2032.6.21	2,400.00
				2018.12.13-2032.6.21	3,800.00
				2019.2.27-2032.6.21	3,000.00
				小计	20,750.00
3	侨银环保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04202018100100254200 0	2018.10-2019.10	3,000.00
4	侨银环保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04202019200300014200 0	2019.1-2022.1	258.00
5	侨银环保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04202019200300032200 0	2019.2-2021.2	1,157.12
6	侨银环保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0133116号	2019.3-2020.3	2,000.00
7	侨银环保	浦发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82122019280019	2019.2-2020.2	4,000.00
8	侨银环保	工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五羊支行2018年流借字第064号	2019.1-2019.12	5,000.00
9	侨银环保	浦发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82122019280038	2019.4-2020.4	2,000.00
11	侨银环保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04202019100100118100 0	2019.5-2020.5	345.00
12	侨银环保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	GDK477560120190060	2019.5-2020.5	995.00
13	侨银环保	兴业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兴银粤借字（东风）第 201906110001号	2019.6-2020.6	1,700.00
14	侨银环保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	GDK477560120190128	2019.6-2020.6	500.00
15	侨银环保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82122019280127	2019.7-2020.7	3,000.00
16	侨银环保	华夏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GZ2210120190021	2019.6-2020.6	1,000.00
17	侨银环保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	GDK477560120190196	2019.8-2020.8	500.00
18	侨银环保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04202019100100186200 0	2019.8-2020.8	940.00
19	侨银环保	建设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2019建穗海珠商流字第 021号	2019.8-2020.8	1,000.00

3、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承租人	租金总额 (万元)	合同编号	租赁期
1	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2,252.90	FLFL2017A0314	2017.6-2020.6
2	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3,382.87	FLFL2017A0315	2018.2-2021.2
3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1,315.44	L17A2033001	2017.12-2020.12
4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5,533.22	YUFLC001813-ZL000 1-L001	2018.4-2021.4
5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环保	819.65	L18A0739	2018.8-2021.8
6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2,916.86	L18A0141	2018.8-2021.8
7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德令哈侨银	1,180.33	L18A0738	2018.8-2021.8
8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3,173.22	GFZL0020201807002	2018.8-2020.8
9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3,909.52	KXCHZ2018027	2018.11-2021.11
1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658.78	2018PAZL（SHTJ） 0100169-ZL-01	2018.11-2021.11
1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1,427.35	2018PAZL（SHTJ） 0100171-ZL-01	2018.11-2021.11
1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2,030.20	IFELC18G342GUF-L- 01	2018.12-2021.12
1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988.17	2018PAZL（SHTJ） 0100170-ZL-01	2018.12-2021.12
1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1,087.81	IFELC19D346K0Z-L-0 1	2019.2-2022.2
15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2,830.52	KXCHZ2019013	2019.3-2020.9
16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淮北侨银	2,511.18	LSJR-201906-452-001- HZ	2019.7-2020.7
17	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1,452.58	一创恒健（2019）租字 第022号	2019.8-2022.8

4、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上述授信合同、

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范围
1	广州农商行从化支行	侨银环保	侨银环保	2,000.00	抵押	侨银环保与担保权人 2016.5.25 至 2021.5.25 期间内发生的所有债权余额
2	东莞银行虎门支行	侨银环保	侨银环保	9,385.57	应收账款 质押	侨银环保与担保权人自 2016.6.16 至 2021.6.15 期间内发生的所有债权余额
3	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侨银环保	2,252.90	固定资产 抵押、应收 账款质押	FLFL2017A0314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4	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侨银环保	3,379.35	应收账款 质押	FLFL2017A0315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5	广州银行白云支行	侨绿固废	侨银环保	22,750.00	保证	侨绿固废 2016 广银白云固借字 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 65%
6	广州银行白云支行	侨绿固废	侨绿固废	35,000.00	权利质押	2016 广银白云固借字 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7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德令哈侨银	1,315.44	应收账款 质押	L17A2033001《融资回租赁合同》及相关基础合同项下的主债权
				4,286.12		F17A1863001《国内保理合同》及相关基础合同项下的主债权
8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肇庆侨银	1,315.44	保证、应收 账款质押	L17A2033001《融资回租赁合同》及相关基础合同项下的主债权
				4,286.12		F17A1863001《国内保理合同》及相关基础合同项下的主债权
9	工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广州银利	侨银环保	22,100.00	保证	五羊支行 2017 年项借字第 00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10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侨银、德令哈侨银	侨银环保	1,999.98	保证	L18A0738 及 L18A0739 及其所有附件项下债务人对海通恒信所负债务

11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侨银、侨银环保	德令哈侨银	3,736.51	保证	L18A0141 及 L18A0739 及其所有附件项下债务人所负债务
12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德令哈侨银、侨银环保	肇庆侨银	4,097.19	保证	L18A0141 及 L18A0738 及其所有附件项下债务人所负债务
13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德令哈侨银、侨银环保、肇庆侨银	德令哈侨银	4,916.87	应收账款质押	L18A0141、L18A0738、L18A0739 及其所有附件项下债务人所负债务
14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德令哈侨银、侨银环保、肇庆侨银	肇庆侨银	4,916.87	应收账款质押	L18A0141、L18A0738、L18A0739 及其所有附件项下债务人所负债务
15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侨银环保	3,173.22	专利权质押	GFZL0020201807002 项下债务人所负债务
16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侨银环保	3,421.92	固定资产抵押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系列《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人所负债务
18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侨银环保	侨银环保	5,000.00	固定资产抵押	抵押权人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期间发生的对侨银环保的债权
19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侨银环保、贵州侨银	658.78	应收账款质押	2018PAZL（SHTJ）0100169-ZL-01 项下债务人所负债务
2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侨银环保	1,427.35	应收账款质押	2018PAZL（SHTJ）0100171-ZL-01 项下债务人所负债务
2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侨银环保、宜春侨银	988.17	应收账款质押	2018PAZL（SHTJ）0100170-ZL-01 项下债务人所负债务
22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侨银环保	4,215.68	专利权质押	KXCHZ2019013 项下债务人所负债务
2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侨银环保	3,966.81	应收账款质押	2019PAZL0102098-ZR-01 保理合同下债务人所负债务
24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侨银环保	侨银投资	5,000.00	保证	担保权人 2019 年 4 月 23 日

						至2022年4月22日期间发生的对侨银环保的债权
25	建设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侨银环保	侨银环保	5,000.00	应收账款质押	2019建穗海珠商流字第021号项下债务人所负债务
26	建设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侨银环保	侨银环保	20.00	保证金质押	2019建穗海珠商流字第021号项下债务人所负债务

5、保理合同

2017年9月20日，侨银环保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F17A1863001的《国内保理合同》，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侨银环保的3,902.4万元应收账款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服务费总金额383.72万元，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10月至2020年6月。

2019年4月26日，侨银环保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LSJR-201904-228-001-BL】的《应收债权转让协议》，购买侨银环保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应收账款合计3,000万元，手续费总金额116.00万元。

2019年5月15日，侨银环保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9PAZL0102098-ZR-01的保理合同，购买侨银环保应收账款合计3,966.81万元，保理费104万元。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商业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基于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二）对外担保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50万元以上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公司员工叶某驾驶车辆与韦某驾驶的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韦某抢救无效死亡，2019年4月，韦某家属将叶某、侨银环保、人民

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诉至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叶某与侨银环保连带赔偿交通事故所产生的各项损失合计 101.84 万元，判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2019 年 6 月，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赔偿韦某家属合计 55.09 万元，侨银环保赔偿韦某家属合计 37.94 万元。侨银环保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侨银环保无需承担责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2、2019 年 4 月，发行人员工张某作业时发生交通事故死亡，2019 年 8 月，张某家属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侨银环保支付工亡补助金、家属抚恤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 115.33 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案件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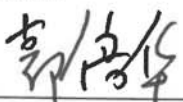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郭倍华


刘少云


黄金玲


周丹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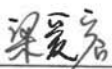

李适宇


李建辉


余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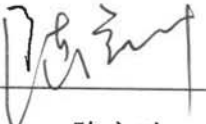
监事：



刘丹


梁爱容


吴豪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立叶


陈春霞


邓南方


张春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2月16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鹏宇
李鹏宇

保荐代表人： 刘思超
刘思超

王蕾蕾
王蕾蕾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总经理： 周小全
周小全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2月16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冯鹤年



2019年12月16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周小全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吉争雄



张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9年12月16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喻莺



梁瑞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荃全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2月16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兹证明，本机构签字资产评估师喻莺已从本机构离职，双方不存在任何的劳动和经济纠纷，特此说明。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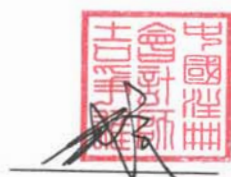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16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吉争雄



张腾

验资机构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9年12月16日

第十七节 附件

一、附件内容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中公教育大厦 10 楼

董事会秘书：陈春霞

电话：020-87157941 传真：020-8715796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人：李鹏宇、杨嵩、王璇、郭丽丽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940